

## 种族主义、性别歧视与动物权利

“动物解放”这个说法，听起来效颦模仿其他解放运动的成分多，作为一种认真的成分反而少。事实上，“动物的权利”这个观念，的确曾经被用来反讽丑化女性权利的主张。当今天女性主义的先驱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在1792年出版她的《为妇女权利辩》(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之时，各方均认为她的观点荒唐。一份匿名的作品随即出现，题为《为畜类权利辩》(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Brutes)。这份嘲讽作品的作者——今天我们知道他是汤马斯泰勒(Thomas Taylor)，一位杰出的剑桥大学哲学家——想要证明，把沃斯通克拉夫特的论证再向前推进一步，其错误立刻暴露。如果主张平等的论证居然对妇女成立，为什么它对狗、猫、马不能成立？它的推理看起来对这些“畜类”也有效；可是主张畜类有权利显然荒唐。由此可见，这个结论所根据的推理一定不正确；而如果它在应用到畜类的时候不正确，它在应用到女性的时候也必定不会正确，因为在这两种情况里，所运用的论证都是同一套论证。

先探讨一下主张女性平等的理由是什么，有助于我们说明主张动物平等

的根据。假定我们准备面对泰勒的攻击，为女性权利辩护，我们该如何着手？

一种可能的回应方式是指出，主张男女平等的论据，如果延伸到人以外的动物身上就不对了。举例来说，女性应该有投票的权利，因为她们对未来作出理性决策的能力，和男性并无二致；可是犬类不会了解投票的意义，因此他们不能有投票的权利。在其他许多不喻自晓的方面，男性与女性也极为相近，可是人类与动物却相差极大。所以我们似乎可以说，男人与女人是相类的生物，应该享有相类的权利，可是人和不是人的生物却大有差别，因此不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

用这种方式驳斥泰勒的类比，其背后的推理在某个程度上是正确的，不过还不够彻底。人类与其他动物之间，诚然有非常重大的差异，这些差异也诚然会使两类生物拥有的权利有所不同。可是承认这件明显的事实，并不足以妨碍我们主张把平等之基本原则延伸到人以外的动物身上。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差异，同样不容否认；妇女解放的支持者，也晓得这些差异会造成权利的不同。许多女性主义者主张，女人有权利自行决定要不要堕胎。可是我们不能因为这些女性主义者鼓吹男女平等，就因而认定他们必须支持男人也有堕胎的权利。既然男人不可能堕胎，谈他们堕胎的权利是没有意义的。同理，既然狗不可能投票，谈他们投票的权利也是没有意义的。无论是妇女解放运动或是动物解放运动，都没有必要介入这种无聊的争论。把平等的基本原则从一个群体延伸推广到另一个群体，并不蕴含我们须要用完全一样的方式对待这两个群体，或者是给予两个群体完全一样的权利。我们是不是应该这样做，要看两个群体的成员具有什么性质。平等的基本原则所要求的，并不是平等的或者一样的待遇(treatment)，而是平等的考虑(consideration)。对不同的生物运用平等的考虑，所产生的待遇方式以及权利可能并不一样。

由此可见，针对泰勒想要丑化妇女权利主张的企图，有另外一种回击的方法，这种方法无须否定人类与非人类之间显然的差异，而是更深入思考平等这个问题，最后发现，肯定平等的基本原则对所谓的“畜类”也成立，毫无荒谬之处。读者读到这里，也许会觉得这样一个结论有点古怪；可是如果细察我们对于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的反对，深入探讨我们的反对立场最终的依据，我们会发现，假如我们追求黑人、妇女、以及其他受压迫人类群体的平等，却拒绝对非人类给予平等的考虑，我们的立场会站不住脚。要显示这一点，我们首先须要了解，种族主义与性别歧视究竟错在哪里。当我们主张一切人类无分种族、信仰、性别一律平等时，我们究竟是在肯定什么？有心维护阶层分明而不平等的社会的人，常常不忘指出，无论我们用什么标准去衡量，人类绝对不是一律平等的。不管我们喜不喜欢，人类的体型与尺寸多有不同这事实，我们必须面对；此外，人类的道德能力不同、理知能力不同、慈悲心与对别人需求的敏感程度不同、进行沟通的能力不同、经验快乐

与痛苦的能力也有不同。一言以蔽之，要求平等的时候，倘使所根据的必须是一切人类事实上的平等，我们势必只好停止要求平等。

然而，有人或许还是会坚持原来的看法，认为要求人类之间的平等，根据在于不同种族与性别在事实上是平等的。他们可以说，个别的人虽然相异，可是种族之间或性别之间却并没有差别。从一个人身为黑人或者身为女人这件单纯的事实，我们不可能推出任何有关此人之理知能力或道德能力的结论。种族主义与性别歧视的错误，可以说就在这里。白人种族主义者宣称，白人比黑人优秀，可是这个说法错误；因为虽然个别的人之间总有差异，可是总有一些黑人与某些白人比起来，在一切可能说得上有意义的方面，都来得更优秀。反对性别歧视的人也会提出类似的论点：一个人的性别，不会告诉我们他或者她的能力，因此以性别为依据的歧视，是没有道理的。

不过，虽然个人之间的差异跨越了种族之间或者性别之间的分界线乃是事实，可是还有一类反对平等的人更为高明，面对他们的时候，这个事实对我们毫无帮助。举例而言，他们可能会说，智商低于一百的人的利益所获得的考虑，应该少于智商高于一百的人的利益；也许在这样一个社会里，智商低于一百的人得去当智商较高的人的奴隶。一个这样子的阶层社会，难道会比以种族或者性别划分阶层的社会高明？我不认为。可是如果我们谈平等这项道德原则的时候，所根据的仅是各个种族或者性别作为整体在事实上的平等，那么我们反对种族主义以及性别歧视的理由，并不足以让我们有基础反对这样的一个不平等社会。

我们对于种族主义与性别歧视的反对，不应该以任何一种事实上的平等为基础——即使这里所谓事实的平等，仅指能力的差异在不同种族、不同性别之间均衡分配——还有重要的理由：在人类之间这些能力是不是真的分配得平均，而与种族或者性别无关，我们并不可能有绝对的保证。就实际的能力来说，种族之间与性别之间似乎确实有某些可以度量的差异存在。

当然，这些差异并不是在每一个情况中都出现，而是在取平均值时才会呈现。更重要的是，我们还无法确定，这类差异有多少是真的起于不同种族与性别不同基因禀赋、又有多少是来自较差的学校、居住环境、以及其他因过去与今天的歧视而造成的因素。

也许终究有一天所有重要的差异可以证明都是来自环境而不是天生。任何反对种族主义与性别歧视的人，都会希望事实是如此，因为这么一来，终结歧视的工作将会大为简单；可是话说回来，把反对种族主义与性别歧视的理由寄托在一切差异均来自环境的信念上，是很危险的。例如反对种族主义的人如果采取这样的路线，便不得不承认：倘使能力的差异一旦证明与种族有某种天生的关联，种族主义便取得某种辩解之道了。

幸运的是，要主张平等，并不需要依赖科学研究的某项特定结论。当有

人声称业以找到证据，显示种族之间或者性别之间存在着来自天性的能力差异时，适当的回应并不是一味坚持该遗传学的解释一定错误，不管会出现什么支持它的证据；相反，我们应该设法说清楚：主张平等的理由，并不依赖智力、道德能力、体能或类似的事实性的特质。

平等是一种道德理念，而不是有关事实的论断。没有任何在逻辑上不得不然的理由要我们假定，两个人能力上的差异，可以证明我们对他们的需要与利益的考虑可以有程度上的任何差异。人类平等的原则，并不是对于人与人之间任何事实性的平等的描述；相反，它是一项有关我们应该如何对待人类的规范。边沁(Jermy Bentham)是道德哲学中志在改革的功利学派的创始人；他提出了“每个(人)都算一个，没有(人)多于一个”(Each to

count for one and none for more than one)这个说法，把道德平等的这项根本基础纳入了他的伦理学系统。易言之，一件行动所影响到的每个对象的利益，都应该受到考虑，并且对每个对象的利益所赋予的重要程度，应该与其他对象的类似利益一样。稍晚的另一位功利主义者希季威克(Henry Sidgwick)把这个说法表达如下：“任何一个个体的价值，从宇宙的观点来看(如果容许我这么说)，都不高于另外一个个体的价值”。再晚近一些，当代道德哲学的主要人物在发展自己的道德理论时，可以说相当一致地指明他们的理论乃是以某种类似的要求作为基本预设，务求对每个个体的利益做平等的考虑——虽然一般而言，这个要求应该如何陈述表达才正确，他们并没有一样的看法。

这个平等原则的一项自然引申，就是我们对他的关怀、我们考虑他们利益的意愿，不应该系于他们是何许人(或生物)、或者他们有什么能力。我们的关怀或考虑究竟要求我们做什么，会因为我们的作为将影响到的对象的特质而异：对于在美国成长的儿童之福祉的关怀，会要求我们教他们识字；对于猪之福祉的关怀，所要求我们做的则只是让它们与同伴在一个食物适足、活动空间宽敞的环境里生活。但是根据平等的原则，对当事者的利益有所考虑——不管这些利益为何——这个基本要件，必须施用于每个对象，无论黑与白、男与女、或者人类与非人类。

当年把人类平等的原则写进美国独立宣言的杰佛逊(Thomas Jefferson)，对于这点有所认识。他因而反对奴隶制度，虽然他仍无法完全摆脱自己的蓄奴背景。有人写了一本书，强调黑人的特殊智能成就，以便驳斥当时流行的黑人智力有限的论调；在一封给这位作者的信中，杰佛逊写道：

对于他们(黑人)天生智力程度的怀疑，虽然我本人亦有同感、也曾不忍表达，但是请你放心，世上没有人比我更诚心希望这些怀疑被全盘驳倒，证明他们与我们并无轩轻……不过无论他们的才智程度为何，均无足以决定他们该有什么权利。牛顿爵士诚然才智超人，他也不会因此就是其他人人身或

者财产的主人。

与此类似，到了 19 世纪 50 年代，美国出现了要求女性权利的呼声时，一位名叫楚思(Sojourn er Truth)的不平凡的黑人女性主义者，在一场女性主义者大会里，更率直地表达了同样的论点：他们总是要谈这个在脑袋里面的东西；他们管它叫什么来着？(旁边有人轻声说，“智力”。)对了，就是那玩意。可是那玩意跟女人的权利或者黑人的权利有什么关系？如果我的杯子只能装八两，你的杯子能够装一斤，你不让我把我只有一半大的小杯子装满，岂不是太小气刻薄了？

反对种族主义与反对性别主义的论据，最根本的基础均应该在这里；也就是根据这个原则，我们比照“种族歧视”一词而可以称为“物种歧视”(speciesism)的那种态度，应该受到谴责。物种歧视——这个新词不够晓畅得体，但我想不出更好的字眼——是一种偏见、一种偏颇的态度，偏袒人类成员的利益，压制其他物种的成员。毋庸赘言，杰佛逊与楚思针对种族主义与性别主义所提出的反驳，对于物种歧视同样成立。如果拥有较高的智力，并不等同赋予某人权利去使用他人以达成自己的目的，因此又岂能赋予人类权利去为了同样的目的利用非人类？

许多哲学家与其他的作者，在不同的形式下都曾提出对利益的平等考虑这项原则，以作为基本的道德原则；但是他们中间没有几个人看出，这项原则对其他物种与人类一样适用。边沁是少数有此认识的人之一。当法国人已经解放了黑奴，可是在英国属地黑奴仍遭受我们今天对待动物一样的待遇时，边沁写过了一段具有前瞻意义的文字：或许有一天，动物可以取得原本属于他们、但只因为人的残暴之力而遭剥夺的权利。法国人已经发现，皮肤的黑并不构成理由，听任一个人陷身在施虐者的恣意之下而无救济之途。

有一天大家也许会了解，腿的数目、皮肤是否长毛、或者脊椎骨的终结方式，也是同样不充分的理由，听任一个有感知的生物陷身同样的命运。其他还有什么原因可以划下这条不容逾越的界线？是理性吗？还是语言能力吗？可是与一个刚生下一天、一周、甚至一个月的婴儿比起来，一只成年的马或者狗都是远远更为理性、更可以沟通的动物。不过即使这一点不成立，又能证明什么？问题不在于“它们能推理吗？”，也不是“它们能说话吗？”，而是“它们会感受到痛苦吗？”

在这段话里，边沁举出感受痛苦的能力(the capacity for suffering)，视为一个生物是否有权利受到平等考虑的关键特征。感受痛苦的能力——严谨的说法应该是：感受到痛苦或快意或者幸福的能力——并不是与语言能力或者高等数学的能力同一范畴的众多特质之一。边沁的意思并不是说，当有人企图划出“这条不容逾越的界线”、判断某个生物的利益是否应该受到考虑时，他们所选的特质不对。他的说法是，凡是具有感受痛苦之能力的生物，

我们都应该将其利益列入考虑；这个说法，完全没有把任何利益武断地排除在考虑之外——可是那些根据拥有理性能力或者语言能力这类特质划出人类与动物界线的人，却在进行这种排除工作。感受痛苦或者快意的能力，乃是有利益这回事可言的必要条件，满足了这个条件，我们才能够有意义地谈利益这回事。说学童沿路踢一颗石头有违石头的利益，乃是没有意义的一句话。石头没有利益可言，因为它不可能感受到痛苦。无论我们对它做什么，都不会影响到它的福祉。不过，感受痛苦与快意的能力，不仅是说某个生物有利益可言——最起码的利益就是不要遭受痛苦——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其充分条件。举例而言，老鼠的一项利益便是不要被沿着路踢，因为被这样踢会使他痛苦。

在上面引的那段文字里，边沁用的字眼虽然是“权利”，他的论证涉及的其实是平等而非权利。事实上，他在另一本著作里 (*Anarchical Fallacies*, 1796) 有一段有名的话，形容“天赋权利”乃是“不通谬论” (nonsense)、“天赋而不赖法定的权利”则是“站在笔杆子顶上的不通谬论” (nonsense upon stilts)。他谈道德权利，不过对他而言这只是求方便的简称，实际指的是人和动物在道德上应该获得的保障；可是他的道德论证真正依赖的支撑，并不在于肯定权利之存在，因为权利的存在本身还需要靠感受痛苦及快乐的可能性来证明。用他的论证方式，我们可以证明动物也应该享受平等，却无须陷身在有关权利之终极性质的哲学争议里头。

有些哲学家想要驳斥本书的论证，却认错了目标，费了许多力气提出论证显示动物并没有权利。他们主张，一个生物要有权利可言，必须是自主的、或者必须是某种共同体的成员、或者必须有尊重他人权利的能力、或者必须拥有关于正义的意识。这些主张，与主张动物解放的理由完全不相干。以权利为核心字汇的一套语言，乃是一种图求方便的简化政治语言。在这个每条电视新闻只能占 30 秒时间的时代，它的价值比在边沁的时代又要高出许多；可是在主张我们对待动物的态度需要基本改变的论证里，它完全多余。

只要某个生物感知痛苦，便没有道德上的理由拒绝把该痛苦的感受列入考虑。无论该一生物具有什么性质，平等的原则要求把他的痛苦与任何其他生物类似痛苦——只要其间可以做大概的比较——做平等的看待。如果一个生物没有办法感受到痛苦、或是经验到快意或者幸福，就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列入考虑。这也就是说，唯有感知能力 (sentience) (此词只是“感受痛苦或经验到快意之能力”的简称，求其方便而不求严格意义下的准确) 的极限所构成的界线，才让我们有理由去停止对他者之利益有所关怀。用其他任何特质——例如智力或理性——来划出这条界线，都是专断的做法。如果智力或者理性能算数，其他的特质例如肤色又为何不可以算数呢？

种族主义者在自己种族的利益与其他种族的利益冲突时，看重自己种族

成员的利益，结果违反了平等之原则。性别主义者偏袒自己性别的利益，违反了平等之原则。同样地，物种主义容许自己物种的利益优先于其他物种成员的利益。在这三种情况里，我们看到的模式是一样的。

## 其他动物当然会疼痛

大多数的人类都是物种歧视者。在以下各章中，我们会看到，平常一般的人——不只是少数格外残忍、格外无情的人，而是人类的绝大多数——都积极参与、消极默许、并且容许用他们的税金支持一些社会通行的普遍做法，这些做法需要牺牲其他物种成员的最重要的利益，目的却只在于促进我们自己物种最无聊的利益。

不过，在我们探讨下面两章所描写的这些做法之前，有一种为这类活动辩护的一般性说法，有必要先行批驳。这套辩解倘若成立，将会显示人类不管为了多么轻微的理由、甚至于在完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均可以对非人类做任何事，无须担心受到任何有理可言的责难。这套说法声称，忽视其他动物的利益这条罪名，永远不会落到人类头上，原因简单得令人惊愕：

因为动物没有利益可言。它认为，非人类的动物说不上利益，因为他们无法感受到痛苦。这个说法的意思倒不只是说，动物无法完全照人类一样的方式感受到痛苦——比方说，牛犊不会因为知道他在六个月之后就要被宰杀而感到痛苦。这个有限的说法，无疑是真的；可是只说到这个程度，还无法为人类洗掉物种歧视的罪名，因为它还承认动物会在其他方面感受到痛苦，例如被施以电击、或者被关在狭小、紧促的笼子里。我要讨论的一般性辩解，是一个更为全面、因此也相应地较难服人的主张：动物完完全全不会感受到痛苦；动物根本只是没有意识的机械，没有思想、没有感觉、没有任何形态的心灵生活。

认为动物乃是机器这个看法，虽然我们在后面章节中会看到，是由 17 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儿(Descartes)所提出的，但是对于当时乃至今天的大多数人来说，在一只未经麻醉的狗的肚子上插进一把利刃，狗会感到疼痛乃是不言自明的。大多数文明国家禁止任意虐待动物的法律，都假定事实如此。您的常识如果告诉您动物会感受到痛苦，您大可以跳过以下几页，直接从 59 页开始再读，因为下面这几页只是在驳斥一种您并不相信的立场。不过，这个立场虽然难以置信，为了求论证的完整，我们还是必须对这个怀疑论的立场加以讨论。

不是人类的动物会感知痛苦吗？我们怎么知道他们会？话说回来，我们又是如何知道一个生物——无论人或者动物——感受到了痛苦的？我们知道

我们自己能感受痛苦。

这是因为对于身受的疼痛——例如有人把点燃的香烟头按在我们手背上——我们有直接的经验。可是对于另外一个生物，我们怎么知道他感受到了疼痛？我们无法直接经验到他人的疼痛，无论这个“他人”是你最好的朋友或者是一只流浪狗。疼痛是一种意识状态、一种“心灵事件”(mental event)，因此不可能被观察到。痛得打滚、尖叫、或是把手从香烟头挣脱等行为并不是疼痛本身；神经学家对于脑部活动所做的记录，也不等于对于疼痛本身的观察。疼痛是属于感觉的事；他人感觉到了疼痛，我们只能从各种外在指标推知。

当我们以为其他人感到疼痛时，在理论上，我们永远有可能失误。我们可以设想我们的某位密友实际上是个巧妙建造出来的机器人，在一位高明的科学家操控之下呈现了一切感到了疼痛的征候，可是实际上他与任何机器一样毫无感觉。我们永远无法绝对确定这不是实情。

但是哲学家或许会为此绞尽脑汁，我们一般人却绝不会真正怀疑我们的密友与我们一样有疼痛的感觉。这中间确实有一个推论的过程，不过这个推论乃是完全合理的推论；它依据的是观察他们设身处地也会感到疼痛的情境里的行为，同时还依据一项简单的事实：我们有完全的理由认定这位朋友是与我们一样的生物，长着一样的神经系统，其运作方式与我们的一样，并且在同样情境里会产生同样的感觉。

如果认定其他人与我们一样会感知疼痛是有道理的，那么有什么理由说针对动物做同样的推论却没有道理？

供我们推论另一个人感知疼痛的所有外在征候，几乎都可以在其他物种的身上见到，特别是与我们较近的物种，也就是哺乳类动物和禽鸟类。行为方面的征候包括了翻滚、面部扭曲、呻吟、惨叫或其他叫鸣声、企图躲开疼痛的来源、疼痛将重复时表现出恐惧等等。此外，我们知道这些动物也有与我们极为类似的神经系统。当一只动物处在我们会感到疼痛的情境中的时候，他的神经系统在生理上的反应与我们一样：先是血压升高、瞳孔放大、流汗、脉搏加速、而如果刺激继续的话血压开始下降。虽然人类的大脑皮质比其他动物发达，但是脑的这个部位管的是思维功能，而不是基本的冲动、情绪与感觉。

这类冲动、情绪与感觉位在间脑(diencephalon)，而间脑在许多其他物种身上也发展完备，特别是哺乳类与鸟类。

我们同时也知道，其他动物的神经系统与假想的机器人不同，并不是旨在模仿人类的疼痛行为而精工制造出来的。动物的神经系统与人类一样经过演化，并且事实上，直到我们神经系统的主要特色业已存在之后，人类与动物的演化史才开始分道扬镳。显而易见，感觉疼痛的能力增强了一个物种生

存的机会，因为它导致该物种的成员躲避伤害的来源。如果动物与人的神经系统在生理上几乎完全类似、有同一个起源与同样的演化功能、在类似的情境里造成的行为样式也类似，那么再去假定它们在主观感觉的层次上居然有完全不同的运作方式，当然不合理。

科学久已承认，不管我们企图说明的是什么，寻找最简单的说明乃是健全的方针。

偶尔有人指出，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用涉及了动物的有意识、感觉、欲望等等的理论说明动物行为是“不科学的”——其想法是说，当一件行为不用牵扯到意识或感觉即可以说明的话，那就是一个比较简单的理论。可是现在我们已经看到，若是参照人类这种动物以及非人类动物的实际行为来衡量，这类说明实际上要比相对的说明复杂得多。因为我们从自己的经验也知道，对我们自己行为的说明，若是不涉及意识与疼痛的感觉，都是不完整的；因此，主张对于具有类似神经系统的动物之类似的行为，应该用同样的方式来说明，是要比针对非人类动物的行为发明另外一套说明，并且还要针对人类与非人类之间在这方面的差异加以说明，来得简单得多。

绝大多数在这个问题上下过功夫的科学家，都接受这个看法。今天最杰出的神经学家之一布理安勋爵(Lord Brian)曾说：

承认我们人类有心灵，却否认动物有心灵，我个人看不出任何理由……

我至少无法怀疑动物的利益与活动关联到意识与感觉，一如我自己的情况，同时我猜想他们的意识与感觉大概与我的一样清楚吧。

一本有关痛觉的书的作者则写道：

实质证据毫无例外地显示，高等哺乳类脊椎动物对疼痛的感觉至少与我们一样敏锐强烈。说他们因为是较低等的动物、所以感觉迟钝，乃是荒唐的说法；轻易即可证明，他们的许多感觉比人类敏锐得多——某些鸟类的视觉极敏锐、大多数野生动物的听觉极敏锐、另外一些动物的触觉极敏锐；这些动物必须依赖对于不利环境有尽可能敏锐的知觉才能生存，其程度远非今天的人类能比。除了脑皮层(这不是直接知觉疼痛的部位)的复杂程度之外，动物的神经系统几乎与人类相同，对疼痛的反应也出奇地类似，虽然(就我们所知)其中缺少了哲学与道德的附带感应。情绪的成分也明显可见，主要表现在恐惧与愤怒。

在英国，分别有三个涉及动物事务而由专家组成的政府委员会，接受了动物会感受到疼痛的结论。1951年设立的“虐待野生动物行为委员会”(Committee on Cruelty to

Wild Animals)，在指出这个结论在行为方面的明显证据之后表示：

……我们认为，生理学、尤其是解剖学的证据，也充分证明并且加强动物会感受疼痛的常识看法。

接着，委员会的报告在讨论了疼痛的演化价值后，又认定疼痛“具有明确的生物功用”，这构成了“动物会感觉疼痛的第三类证据”。然后，委员会成员探讨肉体疼痛以外的其他形式的痛苦，并且表示他们“确信动物会因为强烈的惧怕与恐怖而感到痛苦”。

后来英国政府针对动物实验以及大规模养殖业里的动物之福利所设立的两个委员会，也提出这个看法，认定动物会感受到的痛苦，包括了直接的肉体伤害以及惧怕、焦虑、压力等等因素。

到了最近十年来，冠以《动物思想》、《动物思维》《动物之痛苦：动物福利的科学》之类标题的科学研究不断出版，已足以显示人类之外动物的意识知觉已普遍被认为是值得探究的严肃课题。

问题大可以就此作一结束；可是还有一个反对的说法，需要加以处理。人类疼痛时，毕竟拥有一种行为表示方式，乃是人类以外的动物所没有的：一套较完备的语言。其他动物也可以在彼此之间沟通，不过其复杂显然不及人类。包括笛卡儿在内的某些哲学家认为，人类可以彼此详细告知自己的疼痛经验而动物无此能耐，乃是一件不容忽视的事实。（说来有趣，如今发现了黑猩猩可以学会一套语言，这条在人类与动物之间一向简单明确的界线，恐有遭模糊之虞。）但是正如边沁早已指出的，使用语言的能力，与一个生命应该受到何种待遇的问题毫不相干——除非能够证明语言的能力与感受痛苦的能力有关联，也就是说证明语言的阙如足以令人质疑感受痛苦的能力是否存在。

要建立这种关联，可以循二途为之。第一，哲学里有一个略嫌模糊的思考方向，来源可能是由深具影响力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所发展出来的某些学说，认为我们无法有意义地说不具有语言的生物有意识状态。这个主张在我看来极难置信。语言对于抽象思考或许是必要的，至少在某个层次上是如此；可是疼痛之类的状态较为原始，与语言毫无关系。

第二种连结语言与疼痛之存在的途径较易理解，那就是指出，我们有关其他生物感到疼痛的最强证据，就是由它们告诉我们它们感到疼痛。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论证途径，因为它并没有否认非语言使用者也可能感到疼痛，而是否认我们有可能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它们感受到了疼痛。可是，这个论证方向一样失败。在其研究黑猩猩的著作《在人的阴影下》(In the Shadow of Man)一书中，辜达尔(Jane Goodall)已经指出，就感觉与情绪的表达而言，语言的重要性远次于非语言的沟通，例如在背上鼓励性的一拍、高兴的拥抱、拍掌等等。我们用来传达疼痛、畏惧、愤怒、喜悦、惊讶、性冲动、以及其他许多情绪状态的基本信号，并不是只有人类才有。“我感到疼痛”这句话，可以是得知说话者疼痛的证据之一，可是它并非唯一可能的证据，同时有鉴

于人有的时候会说谎，它甚至并不是最好的证据。

认为缺乏语言的动物不可能有疼痛的看法，纵使还有更坚强的根据，可是这个看法的后果也不免迫使我们拒绝这个看法。人类的婴儿和幼儿也不会使用语言。难道我们要否认一个一岁的幼儿会感到疼痛？如果我们不能这样做，语言就不可能是关键所在。当然，大多数父母了解自己小孩的反应，胜过他们对于其他动物之反应的了解；但这只是因为与动物比起来，我们对于人类的知识相对而言较多、与幼儿的接触较多。对于其他动物之行为做过研究的人、以动物为友伴的人，很快就学会了解他们的反应方式，不仅不逊于我们对于幼儿的了解，有时候甚至还更胜一筹。

总而言之，要否认动物能感受到疼痛，无论在科学上、哲学上都没有坚强的理由。

只要我们不怀疑其他人会感到疼痛，我们便也不应该怀疑其他动物会感受疼痛。

动物有疼痛感。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在道德上并没有理由认为动物感受到的疼痛(或愉快)之重要程度，不及人类感受到的等量疼痛(或愉快)。可是这个结论又有什么实际涵蕴呢？为了避免造成误解，我要较具体地发挥我的意思。

如果我在一匹马的屁股上用肉掌重拍一巴掌，他会吃一惊，但是他大概不会感到什么疼痛。

他的皮够厚，能够抵挡一巴掌。可是如果我用同样方式打一个婴儿一巴掌，它会大哭并且定会感到疼痛，因为它的皮肤细嫩得多。因此同样的打两巴掌，打婴儿比打马严重得多。但是一定有某种击打方式——我不确知什么打法，或许是用粗棍子重击——对马所造成的疼痛，就跟用巴掌打婴儿造成的疼痛一样严重。我所谓的“等量的疼痛”就是这个意思，而只要我们认为在没有好理由的情况下给婴儿造成该程度的痛苦是错的，我们就必须承认——除非我们是物种歧视者——在没有好理由的情况下给一匹马造成程度的痛苦也是错的。

人类与动物的其他差异，会进一步造成另外一些困扰。正常成人具有的心智能力，会使他们在某些情况里感受到的痛苦，比同样情况里的动物来得多。举个例子来说，假使我们决定进行一种极端痛苦或者会致死的科学实验，必须随机在公园里绑架正常成年人作为实验对象；

那么喜欢在公园里散步的成年人，会开始害怕自己会被绑架。因此产生的恐惧，是在实验本身造成的疼痛之外的另外一种痛苦。同样的实验若是对动物实行，造成的痛苦会比较少，因为动物不会有担心被绑架、被当成实验对象的恐惧。这当然不是说对动物进行此种实验是对的，我们只是说，如果一定要做这种实验，那么用动物而不用正常成年人，有其不流于物种主义的

理由。不过我们必须指出，这种论证也让我们有理由使用幼儿——最好是孤儿——或者严重智障的人进行实验，因为幼儿及智障人也不会预知他们将被如何处置。就这个论证来说，动物与幼儿、智障人属于同一个范畴；因此，倘使我们有意用这个论证去证明对动物进行实验是合理的，我们便得自问，是否也愿意容许对幼儿以及智障者进行同样的实验；可是，倘使我们要在动物与这两种人类之间有所区别，那么除了对我们自己物种赤裸裸的——也就是在道德上无法辩解的——偏袒之外，这种区别又能有什么基础呢？

在许多方面，正常成年人较为高超的心智能力是会造成差异的：例如预期能力、较为精密的记忆、对于自己所处的情境较多的理解等等。可是这些差异并不一定都表示正常人能感受到的痛苦会比较多。有时候，动物会因为他们的智力较为有限，而感受到更多的痛苦。举例来说，若是在战争中我们抓到战俘，我们可以向他们说明，虽然他们必须遭受俘虏、搜身、监禁等对待，可是不会再受到其他伤害，同时一旦战争结束他们便可以恢复自由之身。但是我们捕捉的如果是野生动物，我们却无法对它们说明我们并无意杀害它们。野生动物无法分辨你只是要擒捉、囚禁它，还是要杀害它；对它而言，你的行为造成的恐怖是一样的。

有人会反驳说，对不同物种的痛苦做比较毫无可能，因此当动物的利益与人类的利益冲突之时，平等原则无法告诉我们该怎么做。不同物种成员的痛苦或许无法做精密准确的比较，可是精密准确并不重要。即使我们的方针是：只有在十分确定人类的利益受影响的程度绝对远远低于动物受影响的程度时，才同意防止对动物造成痛苦，我们也都必须剧烈改变我们对待动物的方式，包括我们的饮食习惯、饲养动物的方式、许多科学领域的实验程序，对野生动物、对狩猎、对陷阱捕捉、对穿戴毛皮的态度，以及诸如马戏团、牛仔技能表演、动物园等娱乐活动。极大分量的痛苦将可以因为这些改变而避免掉。

## 大多数人都是物种歧视者

到目前为止，关于对动物造成痛苦我说了许多，可是还没有提到杀死动物的问题。

这个做法是有意的。用平等原则来处理制造痛苦的问题，至少在理论上相当单纯。疼痛与痛苦本身便是坏事，应该防止或者减少，无论感受痛苦的对象属于什么种族、什么性别、什么物种。一次疼痛有多严重，要看它有多强烈、持续多久，强度与长度一样的疼痛便是一样坏的事，不管感受者是人还是动物。

但是杀害一条生命的错误，要来得更为复杂。在本书里，我将不直接探讨杀生问题，因为就当前人类对其他物种的残虐暴政状态而论，对于疼痛与快乐做平等考虑的单纯原则，已经足以让我们指出并且抗议人类对动物的一切主要虐待行为。不过，关于杀害仍有必要略做交代。

大多数人都是物种歧视者，不忍对动物造成痛苦，却不会愿意因同样的理由对人类造成同样的痛苦；与此类似，大多数人都是物种歧视者，不忍杀害其他动物，却不会愿意杀害人类。不过，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讨论须要更为谨慎，因为正如关于堕胎以及安乐死的持续不断争议所显示的，人们对于何种情况下杀人是正当的，持有极为不同的看法。而对于杀人为何是错的、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有理由杀死一个人，道德哲学家也没有一致的想法。

有一种看法，认为杀害无辜之人类生命在任何情况之下都是错的，我们先来检讨这种看法。

这种看法，可以名之为“生命神圣观”。采取这种看法的人，反对堕胎及安乐死。

不过他们一般不会反对杀害非人类的动物——因此也许较准确的称呼应该是“人类生命神圣观”。认为人类生命——并且惟有人类生命——神圣不可侵犯，乃是一种动物歧视。

何以如此，从下面的例子可以见出。

假定一个有时的确会发生的情况出现了：一个婴儿生下来脑部就遭受大幅度而无法治疗的伤害。伤害极为严重，这个婴儿注定永远是个“植物人”，不可能说话、认人、独立活动、或者发展出自我意识。双亲了解不能指望这孩子的情况有任何改善、同时根本上也不愿意自行负担或要求国家负担每年多少万元的照顾费用，遂请求医生以无痛苦的方式将这个婴儿杀死。

医生应该照这对父母的请求做吗？在法律上，医生不可以做这种事；在这方面，法律反映了生命神圣观：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是神圣的。可是针对上例中的婴儿有这种观点的人，却并不反对杀害人类以外的动物。他们能证明这种差异的判断是合理的吗？成年的黑猩猩、狗、猪、以及其他许多物种的成员，无论就与别人沟通、独立活动、自觉等能力而言、或任何其他可以合理称为给生命赋予价值的能力来说，都要远远超过上例中脑部受了严重伤害的婴儿。即使受到最仔细的照料，一些严重智障的婴儿也永远不会达到狗的智力水准。我们也无法借用上例中婴儿父母的关怀来立论，因为在这个假想的例子中（以及在一些实际的例子里），他们自己也不想让这个婴儿活下来。在主张这个婴儿拥有“生命的权利”的人眼里，这个婴儿与动物不同之处，仅在于它在生物学的意义上属于智人(Homo sapiens)这个物种，而黑猩猩、狗、猪则不然。但仅以这一项差异为据，赋予婴儿生命的权利，却不给其他动物同样的权利，当然是赤裸裸的物种歧视。它和最原始、最露骨的种族主

义者恣意设定用来支持种族歧视的差异，其实并无二致。

以上的说法，并不表示我们一定要主张杀死一只狗和杀死一个心智正常的人一样错误，才算物种歧视。要知道，只有当我们完全按照人类物种的界线划出生命权利的界线，才算是无可救药的物种主义。主张生命神圣观的人正是如此，因为他们在严格区分人类与动物之余，并不承认在人类物种之内也可以做区分，从而他们强烈地反对杀死严重智障者以及衰老痴呆无救者，一如反对杀死正常成年人。

要避免物种歧视，我们必须承认，在一切相关方面均相似的生物，便有相似的生命权利——

仅仅在生物学意义上身为人类这个物种之成员的身份，在道德上并不是这项权利的一个相关标准。在这项限制之内，我们仍然可以主张(例如)杀死一个正常成年人，要比杀死一只老鼠来得更严重；我们的理由可以是因为前者具有自觉能力、能够计划未来、与他人发展有意义的关系，而后者威信并不完全具备这些特色；可以是因为人类拥有紧密的家族以及其他私人关系，而老鼠的家族关系等并没有高到同样程度；也可以是由于其他人会受到的影响构成了关键性的差异，因为杀死正常成年人会令其他人担忧自己的生命；更可以根据这些理由的某种混合、或者与其他理由的混合。

不过，无论我们选择的标准为何，我们都必须肯定这个标准并不与人类物种的界线完全吻合。我们可以正当地主张，某些生物所具有的一些特色，使它们的生命比其他生物更有价值；

可是无论根据的标准是哪个，某些人类之外动物的生命，无疑会比某些人类的生命来得有价值。举例来说，一只黑猩猩、狗、或者猪自觉的程度、或者与其他人建立有意义关系的能力，都要胜过一个严重智障的婴儿或者极度衰老痴呆的人。因此，如果我们认为生命权利的基础在于这些特色，我们就必须赋予这些动物与这些智障人或衰老痴呆人同样甚至更多的生命权利。

这个论证的结论有利有弊。你可以说它证明了黑猩猩、狗、猪、以及其他一些物种拥有生命的权利，任何情况下杀死它们都是严重的道德过失，即使它们年老病痛、并且我们的用意只是要使它们解脱痛苦。但是你也可以认为这个论证证明了严重智障者与衰老痴呆者没有生命的权利，可以因十分普通的理由加以杀害，一如我们目前杀害动物一样。

因为本书的主要关切在于与动物有关的伦理问题，而不是安乐死的道德与否，我不拟对这个问题做定论。不过我相信不难看出，上述两种立场虽然都避免了物种歧视，两个立场却都有失妥当。我们需要的是某种中间立场，不堕入物种歧视，但既不把智障者与衰老痴呆者的生命贬抑到像目前狗与猪的生命一般低廉，也不把猪与狗的生命视为神圣不可侵犯，连用安乐死让它们解脱痛苦都不可以。我们必须把人以外的动物列入道德关怀的范围之内，

不再认为为了人类不管多么无聊的目的，都可以把它们的生命牺牲掉。

但同时，一旦我们了解到，单凭某个生物是我们自己物种的成员这个事实，无足以证明杀死该生物在任何情况之下都是错的，我们或许可以对于不计一切代价维持人生命的方针——即使这个人的生命不可能再有意义、他的生存已不可能避免严重的痛苦——开始重新考虑。

据此，我的结论是，拒绝物种歧视，并不涵蕴一切生命都具有同等的价值。不错，自我意识，对未来有所规划、期望、向往的能力，与他人发展有意义的关系之能力等等，对于造成痛苦这个问题毫不相干，因为疼痛就是疼痛，无论当事的生物——在感受疼痛的能力之外——具有什么能力。可是对于杀死生命这个问题来说，这些能力是相关的。

一个生物如果具有自觉、有能力从事抽象思考、规划未来、进行复杂的沟通活动等等，那么说他的生命比一个不具有这些能力的生物来得有价值，并不算是恣意专断。造成痛苦与杀死生命这两个问题有别，其间差异可以从我们在人类内部做选择的方式看出来。

假如必须在拯救一个正常人和一个智障人的生命之间做抉择，我们大概多半会选择拯救正常人的生命；可是假如要在防止正常人的疼痛与防止智障人的疼痛之间做抉择——我们可以假想，这两个人都受到了某种虽然痛苦但是不会造成大碍的伤害，但是我们所有的止痛剂只够一个人使用——该怎么抉择就没那么清楚了。当我们考虑其他物种的时候，情形也是如此。疼痛之为一件坏事，就其本身而言，并不受到感受这种疼痛的生物所具有的特色的影响；可是生命的价值，却受到这些特色的影响。这中间有差别的原因之一，就是杀死一个已经在展望、计划、追求某个未来目标的生物，不啻剥夺了他实现这一切努力的机会；可是是一个生物如果没有能力了解他有未来可言——

更说不上替未来做计划——那么将他杀死并不可能造成这种损失。

通常，这意味着如果我们必须在一个人的生命与一个动物的生命之间做选择，我们应该选择保留人的生命；可是会有一些特殊的情况出现，相反的抉择才能成立，例如当事人并不具有正常人的能力。这个立场因此不能算是物种歧视，虽然乍看之下它有此嫌。

在必须做选择的时候，我们在通常情况里会选择保留人的生命而放弃动物的生命，乃是因为这种选择的根据在于正常人所拥有的一些性质，而不是在于他们属于人类物种这事实本身。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当我们考虑的是人类物种之中缺乏正常人之特色的成员之时，我们无法说他们的生命在面临选择时一定得比其他动物的生命优先。这个问题，在下一章里会以非常实际的形式出现。不过，一般而言，对于在何种情况下(无痛苦地)杀死一个动物是错的问题，我们无须提出一个精确的答案。只要我们记得，对于动物的生命，我们应该如同对于在心智能力上居于同等层次的人的生命一样尊

重，我们便不会太离谱了。

话说回来，本书所主张的结论，所根据的都仅仅是尽量降低痛苦这个原则。认为无痛杀死动物也是错的想法，可以给这些结论额外的支持，不过严格言之并非必要。说来有趣，连我们应该改为素食这个结论也是如此，虽然在一般人心目中，此一结论的基础通常在于某种对于杀生的绝对禁止。

我在本章里采取的立场，读者也许已经想到一些反驳。举例来说，对于可能伤害人类的动物，我准备建议什么对策？我们是否应该设法阻止动物相互杀害？我们怎么知道植物不会感到疼痛？而假如植物会感到疼痛，我们岂不必须饿死？为了避免扰乱主要论证的发展，我打算特辟一章探讨这些反驳。急于知道如何回应这些反驳的读者，可以先读本书第六章。

以下两章，将探讨物种歧视的两种运作实例。我以这两种实例为限，因为如此才有足够的篇幅做较为透彻的讨论。不过在这种限制之下，别的纯粹因为人类未能正视其他动物之利益才会存在的做法，本书将完全不可能处理到。这类做法包括了以娱乐或毛皮为目的的狩猎；

养殖貂、狐及其他动物以取其毛皮；擒捕野兽(往往要先射杀其母兽)关在狭窄的笼子里供人类观看；折磨动物让它们学会马戏班的表演；折磨动物以供牛仔技能赛的观众取乐；假托科学研究之名用“爆裂鱼叉”屠杀鲸鱼；用鲑鱼船撒的网每年溺死十万只以上的海豚；在澳洲内陆每年射杀三百万只袋鼠去生产皮料与宠物食物；以及随着人类在地球表面扩张我们的混凝土与污染帝国时，对于动物的利益的普遍忽视。

对于这些事，我将几乎不会触及，因为如我在本书新版序言里所言，这本书并不是一册资料大全，收罗人类对动物所做的一切恶行。相反，我只选用物种歧视付诸实行的两种主要例子。这两种做法并不是孤立的虐待狂实例，而是制度化的运作，每年所加害的动物数目分别要以千万计和以数十亿计。我们也无法声称自己与这些做法毫无牵扯。

这两种制度之一——动物实验——受到我们所选出来的政府的鼓励支持，其经费也多半来自我们所缴纳的税金。

另外一种制度——养殖动物作为食物——之所以有可能，完全是因为大多数人购买、食用这套制度的产品。我特意挑选这两种形式的物种歧视来讨论，原因即在于我们无法卸责。这两种实例其实是物种歧视的核心。遭它们荼毒的动物数目、以及这些动物所受到的痛苦程度，超过了人类所做的其他任何事。要将这两种做法停止，我们必须改变政府的政策，也必须改变我们自己的生活方式，甚至改变我们的饮食习惯。如果这两种由官方提倡、并且几近普世接受的物种歧视做法能够废除，其他的物种歧视做法的废除，也就不会太远了。

## 猿类平衡台实验

1987年，美国上映一部通俗电影，叫“计划X”(Project X)，使许多美国人第一次大开眼界，知道了他们的军人在做什么样的动物实验。电影的主要情节如下：空军设计了一种“猿类平衡台”，是一种模拟飞机。让受过训练已会操纵这种平衡台的黑猩猩接受辐射线照射，再看他们能不能操控这种平衡台。可是实验室中负责做此实验的一个年轻军官却日渐对其中一只黑猩猩产生了疼惜之情，而在这黑猩猩要接受辐射线照射之际，决心把它放走——当然，是在年轻美丽的女友协助之下完成。

电影情节是虚构的，但实验却真有其事。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布鲁克斯空军基地这种实验已经进行了多年，目前名目不一的这类实验仍在进行。电影所呈现的只是故事的一部分，而且淡化了不少。所以，我们要看看布鲁克斯空军基地文件所透露的实验实情。

正像电影中一样，空军基地真的设计了一种飞行模拟机，称之为“猿类平衡台”(Primate Equilibrium Platform 简称 PEP)。这个平衡台可以像飞机一样升降和翻滚。平衡台上有一个操纵杆，可以由它来使台子恢复到水平状态。猴子先训练，学会操纵此种模拟机，然后再使它们受辐射照射和接受化学药剂，再测验它们的飞航能力。(见后图)布鲁克斯空军基地的刊物《猿类平衡台训练程序》对此训练做了记述，以下是其简要：

阶段一(坐椅适应)：猴子被“约束”(也就是被“绑”)在猿类平衡台的椅子上，每天一小时，连续5天，直到它们安安静静坐着为止。

阶段二(操纵杆适应)：猴子被约束在 PEP 的椅子上。然后，椅子向前倾，猴子受连续电击。

这使猴子在“椅中翻扭，或咬平衡台……诱使猴子去碰咬实验人员戴了手套的手，手按在操纵杆上。”猴子碰到实验人员置于操纵杆的手，电击就停止，并且给猴一粒葡萄干(那一天，猴子是还没喂过的)。每只猴子一天100次，为时5天至8天。

阶段三(操纵杆操纵)：PEP 向前倾，但此一阶段只碰操纵杆不足以停止电击了。猴子非得把操纵杆向后拉才可以停止电击。这种程序每天也反复100次。

阶段四至六(推拉操纵杆)：PEP 向后倾斜，猴子遭到电击。猴子必须把操纵杆向前推，电击才停止。接着，PEP 又向前倾，猴子遭到电击；猴子必须把操纵杆向后拉，电击才停止。

这程序也每天100次。以后是 PEP 不定的向前倾或向后倾，而猴子必须对操纵杆做出适当反应，电击才会停止。

阶段七(控制操纵杆)：到第六阶段为止，猴子虽然能由推拉操纵杆而改变平衡台的倾斜度，却未改变它的位置。到了第七阶段，猴子却由拉杆而可以控制平衡台的位置了。

这一阶段的电击不是自动的，而是由人手控，大约每三四秒钟电击一次，为 0.5 秒。这比几个前阶段的电击频率低，是让猴子知道，动作做对了，就没有惩罚——用手册上的术语，是惩罚“消失”了。如果猴子做得不好，则重回第六阶段。做得好，第七阶段就继续下去，一直到猴子可以把平衡台维持在近乎水平的平面，因而避免了 80%的电击。从阶段三到七，训练的时间大约是 10 至 12 天。

在此以后，训练再继续 20 天。在这 20 天中，平衡台任意倾斜转动，而且程度更强，而猴子则必须把台子复归水平，不然就频遭电击。

但所有这些训练与数千或数百次的电击仍只是真正实验的初步。猴子一旦大部分时间能够把台子维持水平，就会遭受致死或半死的辐射线照射或化学药剂的施放，以实验它们能把平衡台“飞行”多久。由于致死辐射剂量的照射，猴子会呕吐或晕眩，但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还是必须努力去操纵平衡台，不然就会频频遭受电击。以下是一个实例，系美国空军航太医学院的一篇报告，该报告发表于 1987 年 10 月——在电影“计划 X”上映以后。

该报告名为“猿类索门毒气中毒后之平衡能力：日日接受低剂量之索门毒气后之效果”。索门(Soman)是神经毒气的别名，是一种化学药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造成军人的极大痛苦，好在自此以后极少再应用于战争。该报告首先提到同一批研究人员先前对猴子置于“强烈剂量之索门毒气后”于猿类平衡台操纵之效果。现在的研究，则是连续数日接受低剂量的效果。在此实验中，猴子至少要做两年的平衡台实验，每星期至少一次；做实验 6 个星期之前接受过种种不同的口服药剂和低剂量的索门毒气。

这些实验意在计算要使猴子降低平衡台操控能力，最低剂量的索门毒气为何。为了计算，猴子当然要遭受电击，因为它们渐渐失去操控能力。该报告虽然主要是在实验猴子中了神经毒气后的平衡台操控能力，它却也使我们了解到这类化学武器的一些其他效果：

受实验者在中毒后次日失去能力，呈现神经病理学上的症状，包括严重运动失调，衰弱和动作震颤……这些症状持续数日，在此期间内该动物无法操作猿类平衡台。

唐纳德·巴恩斯(Donald Barnes)博士身任美国空军航太医学院院长数年之久，并负责布鲁克斯空军基地的猿类平衡台实验。巴恩斯估计在他负责的几年中用放射线照受过训练的猴子约有 1000 只，后来他却写下这样的话：

有好些年，我都在怀疑我们收集的资料是否实用。我试图去肯定我们出版的报告之目的，并渴切地接受司令官的保证，认为我们对美国空军真有贡

献——也就是对保卫自由世界真有贡献。我把保证当做遮眼布，以避免看到我所看到的真相；虽然这遮眼布我戴得并不舒服，却免除了我会失去职位与收入的威胁……

但有一天，遮眼布还是掉了下来，我便与美国空军航太医学院的司令官罗伊·狄哈特博士严重地冲突起来。我试图说明，一旦发生核武对抗，军事司令官几乎不可能来研读这些用罗猴作的实验图表，以评估军人的战斗能力或二度出击的能力。狄哈特博士却坚持认为这些资料是无价之宝，因为“他们不知道资料是用动物实验出来的。”

巴恩斯辞掉了职务，成为动物实验的坚强反对者；但猿类平衡台实验却仍在进行。

## 小猎兔犬毒气实验

“计划 X”揭开了军事单位此类实验的黑幕。对此类实验虽然我们己经做了详细报道，但若要把猿类平衡台的猴子所遭受的种种剂量与类别的辐射和化学武器的摧残说完，则需大量篇幅。

现在我们只需记得，前述的报道只是军方大量动物实验的一小部分。关于此类实验引发的关怀，则是始于更早几年。

1973年7月，美国威斯康辛州的众议员莱斯·阿斯宾在一份不著名的报纸上看到一则广告，让他知道美国空军计划购买200只小猎兔犬(beagle)的幼犬，来做毒气实验；为了不让它们吠叫，声带被切除。不久，阿斯宾得知美国陆军也准备做同样的实验，用的也是此种幼犬，不过数目却是四百只。

阿斯宾开始猛烈抗议，许多反活体解剖的社团也加入行列。反对的广告遍登在全国各大报纸。愤怒群众的投书开始涌进。众院军事委员会从没有接到过这么多信，而由阿斯宾所获得的一份国防部内部备忘录则说从没有任何一件事——包括美国轰炸北越与柬埔寨——激起更多的反对信函。国防部一开始还为此种实验辩护，不久就宣布延后，以期将来可用别的动物替代小猎兔犬的幼犬来做实验。

幼犬事件引起的关怀与热闹却是一件奇怪的意外——说它奇怪，是因为民众无知于军方、研究机构、大学院校和商业团体一直都在做各式各样的动物实验。空军和陆军的动物实验导致许多动物的痛苦与死亡，而未能确保对任何一个人真正有什么好处；而美国其他单位每年用数百万或数千万只动物所做的实验，就真对任何人有任何好处吗？美国民众之所以被那一次实验激怒，可能是因为用是小猎兔犬。然而，设若如此，不久前同样用小猎兔犬所做的残酷实验为什么又没有引起关切呢？

马里兰州费德里克市的狄屈克堡有一所美国陆军生物工程研究与发展实验室，其中的研究人员用不同剂量的 TNT 炸药喂食 6 只小猎兔犬。他们把炸药装在胶囊中天天喂狗，喂了 6 个月。症状包括脱水、消瘦、贫血、黄疸、体温降低、粪便变色、腹泻、没有食欲、体重减低、肝脏、肾脏与脾脏肿大、狗变得全身不能协调。有一只母狗在第十四周变得“即将消灭”（垂死），在第 16 周被杀；另一只母狗在第 16 周死掉。报告中说，这项实验代表狄屈克堡实验室所做的 TNT 对哺乳类之影响的资料之一部分。由于最低剂量就可以看出造成伤害，所以该实验尚未能确定 TNT 在何种剂量才不会产生可见的效果；因此，该报告说，“以 TNT 喂食小猎兔犬的追加研究……当可核准。”

无论如何，我们的关怀不能仅限于狗。我们比较关心狗，是因为我们较常以狗为伴；但其他动物也像狗一样会感受痛苦。很少有人对老鼠觉得同情，然而，老鼠却是聪明的动物；毫无疑问，老鼠能够感受痛苦，而且由于人类用它们做实验，已经受了难以衡量的痛苦。如果军方因为不能用狗做实验而转向老鼠，我们的关切将不会因之更少。

## 猴子辐射线实验

美国马里兰州的毕士大，有一座“陆军辐射生物学研究所（简称 AFRR1）”，该所做的一些动物实验也是至为残酷的。研究人员不用猿类平衡台，却把动物直接绑在椅子上用辐射线照射，再让它们操纵手柄以测验辐射线在它们身上产生的影响。研究人员也训练猴子去转动一种名为“活轮”的东西，那是一种圆筒状的踏车。猴子必须使踏车保持在时速一英里以上，否则就遭受电击。

AFRR1 的行为科学系的卡洛尔·法兰兹训练 39 只猴子，为期 9 周，每天两小时，直至它们能够连续 6 小时轮流“工作”与“休息”。然后，使它们接受不同剂量的辐射线。接受剂量较高的，呕吐高达 7 次。然后，把它们放回“活轮”，来测试辐射线对它们的“工作”能力之影响。在此期间，如果某只猴子有一分钟以上的时间未转动轮子，则“电击的强度会增加至 10 安培”（即使以美国动物实验极为过分的标准来看，这也是极强的电击，而其造成的痛苦必非常严重。）在“活轮”中，有些猴子继续呕吐。法兰兹则记载不同剂量的辐射线对猴子工作能力的影响，该报告也记载了遭辐射的猴子在 1 天半至 5 天内死亡。

哈洛教授的“志业”……

由于我不打算把这一章全花在美国军方的动物实验上，所以我现在要谈一说非军方的实验(不过，在话题相关时，还是会提及几个军方的例子)。然而，在这里我必须呼吁美国的纳税人，不管美国的军事预算是多少，请你们想想，军方用你们的税捐做这样的事是你们同意的吗？

当然，我们不该用前述的动物实验来评断所有的动物实验。我们会以为，军人，由于关心的是战争、死亡与受伤，所以心肠变硬了。真正的科学研究，我先请哈洛(Harry

F.Harlow)教授发言。哈洛教授任教于威斯康辛州的麦迪逊市的猿类研究中心，多年来是一份顶尖心理学杂志的主编，一直到几年前他去世为止，都受到心理学界的高度推崇。

许多心理学教科书都赞誉有加地引用他的研究，过去 20 年间，上千上万的心理学学子都读过这些教科书。他首开其端的研究，在他死后仍由同事和以前的学生继续下去。

1965 年的一份论文中，哈洛对他的工作做了以下的描述：

过去 10 年间，我们以猴子研究了部分社会孤立的效应，就是把猴子从出生就关在光秃秃的铁笼中……猴子跟母亲的关系完全被剥夺……最近，我们又开始做完全的社会孤立的效应研究，其法是把猴子从初生数小时后关入不锈钢的密闭小室中，直至 3 个月，6 个月或 12 个月。在前述期间，密室中的猴子不得和任何动物接触——包括人类与非人类。

哈洛接着写道：

早期严重而持久的孤立，使这些动物的主要社会反应沦为恐惧。

在另一篇论文中，哈洛和他的同事(以前是他的学生)史蒂芬·素味(Stephen Suomi)写道，他们试图用一种技术来让小猴子产生精神病，却发现这技术不管用。那时，英国的一位精神病学家，包拜(John Bowlby)适巧来造访。照哈洛的记述，包拜听过了他的受挫的故事以后，就到威斯康辛的实验室来参观。看了各个单独关在铁笼中的猴子们他问道：“你们何需还要制造精神病猴子？你们实验室中得了精神病的猴子已经比全世界的都多了！”

顺便一提，在剥夺母爱的后果方面，包拜的研究是领先的。不过他的研究是由观察人类儿童而得，主要是阵亡将士的遗孤、难民和收容机构中心儿童。1951 年——在哈洛还未开始以猿猴类做研究之前——包拜就写下了如下的结论：

对于证据已经做了评估。证据显示，长期剥夺幼童的母爱，会在其人身上发生严重而久远的影响，直至终生；此一论述已无可置疑。

然而此一结论并未能阻止哈洛及同事用猴子做用意相同的实验。

在提到包拜造访的同一篇文章中，哈洛与素味也述及他们的“绝妙创意”

——让小猴子跟布做的猴子妈妈产生情感，而这布妈妈却可以转瞬间变为魔鬼，以此使小猴受挫而生沮丧。

第一个鬼妈妈在设定时刻或在操纵下喷出高压空气，空气之强，会真的把小猴子的皮都吹掉。在此情况下小猴子的反应如何？它只是把妈妈抱得越来越紧，因为受到惊吓的的幼儿是不计一切代价要紧贴母亲的。我们没有得出精神病后果。

可是，我们不死心。我们另造了一个厉鬼布妈妈，它把小猴子摇得如此之凶，以致小猴子的头和牙齿嘎嘎作响。可是小猴子还是把妈妈抱得越来越紧。第三个厉鬼布妈妈是肚子里装了弹簧，会把小猴子从肚子这边弹出去。小猴子被弹出去以后，又从地上爬起来，重回布妈妈怀抱。最后，我们造了一只箭猪布妈妈。在指令之下，布妈妈会从腹部弹出许多铜刺来。

小猴子被铜刺所阻，感到非常受挫，可是它们会等待，等铜刺缩回去以后，重又返回妈妈怀抱。

实验者写道，这种结果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受伤的小孩唯一倾向就是去找妈妈。

最后，哈洛与素味放弃了厉鬼布妈妈，因为他们找到了更好的妙计：真正的猴子厉鬼妈妈。

为了制造这样的妈妈，他们先把母猴子在孤绝中饲养，然后想办法叫她们怀孕。不幸的是这样的母猴子不会跟公猴子发生性关系，因此哈洛与素味便制造了一种“强暴架”。

当小猴子生出以后，实验者再做观察。他们发现，有些这类妈妈根本就不顾小孩，不肯像一般的妈妈那样把哭泣的小孩抱在怀中摇动。另有一些情况观察如下：

别的母猴则粗暴而嗜杀。嗜好之一是把小猴子的脑壳咬碎。最恶心的是把小猴子的脸往地上摔，并在地上揉搓。

在一篇 1972 年的文章中，哈洛与素味说，由于人类的沮丧之情是“一种无助、无望、陷入绝望之深井的状态”，所以他们“但凭直觉”设计了一种身心的绝望之井。他们用不锈钢做了一个半锥形圆筒，上窄下宽；把一只小猴子放进去，关在其中 45 天。他们发现，放下没几天之后，那小猴子“就大部分时间畏缩在一角”。这个囚室制造出“严重的、持久的、抑郁性的精神病理学行为”。即使在放出之后 9 个月，那小猴子还是抱着胳膊呆呆坐着，而不像一般的猴子东张西望探索周遭。但该报告认为结果仍不够确定，而不祥地结论道：

至于研究结果是否会因密室的形态、大小、囚禁之长短，囚禁时猴子之年龄，甚或由这些因素综合之而有所改变，则为进一步研究之主题。

另一篇论文中记述道，除了“绝望之井”以外，哈洛与其同仁如何创造

了一种“恐怖隧道”，来制造惊恐的猴子。还有一篇报告，哈洛描述他如何造成罗猴“心死”（心理上的死亡）：他做了一个假妈妈，外面是布制，平常体温是  $90^{\circ}\text{F}$  ( $32^{\circ}\text{C}$ )，可是可以急速的降至  $35^{\circ}\text{F}$  ( $2^{\circ}\text{C}$ )，使小猴因母亲体温的突然冰寒而严重错乱。

哈洛如今已死，但他的“志业”却仍由他的学生和倾慕者在全美各地推行。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的加州猿类研究所的约翰·卡庇丹尼奥，在哈洛的学生马森指导之下做了母爱剥夺研究。卡庇丹尼奥把罗猴分为两组，一组由一只真正的狗“带养”，另一组则由一只塑料玩具马“带养”。他的结论是，虽然两组猴子在社交方面都明显异常，但那由狗带养的比由塑料玩具带养的终究更能适应。

金·赛克特在离开威斯康辛以后，又在华盛顿大学的猿类中心继续做母爱剥夺研究。

赛克特将罗猴、短尾猴和食蟹猴在完全孤立的情况下饲养，以观察其个体行为、社会行为与探险行为。他发现不同种的猴子有不同的反应，因而怀疑“孤绝症候群”是否在不同的猿类间有通论。设若关系密切的不同种猴子之间都有不同的反应，则猴子与人类之间要想有通论就更为困难。

科罗拉多大学的马丁·瑞特也以恒河猴、猕猴和猪尾猴做剥夺实验。他其实知道珍·辜达尔(Jane Goodall)(译注一)对野生黑猩猩孤儿的观察：“有深刻的行为困扰，主要是悲伤与沮丧”。然而瑞特却认为“跟猴子研究相比，大型猿类的隔离实验论文较少”，因之他和同仁便决心以 7 只黑猩猩幼儿做研究对象，一生下来就不准它们见到母亲，而在护理室中饲养。

在 7 至 10 个月之后，有些幼儿被置于孤立密室中，为期 5 天。被孤立的幼儿哭叫，摇动，以身撞墙。瑞特结论道，“黑猩猩幼儿的孤立可以伴随明显的行为改变。”但又说(这你可以想见)仍待进一步研究。

从 30 年前哈洛开始他的母爱剥夺实验以后，这类实验在美国已经超过了 250 批，有 7000 只以上的动物因剥夺母爱而导致沮丧、绝望、焦虑、心理残伤和死亡。但前面引述的一些论文我们可以看出，这一方面的研究正在“自行发展”。瑞特及其同仁之所以实验黑猩猩，只是因为跟猴子相比，黑猩猩的研究较少。他们显然已不再过问为什么要用动物做母爱剥夺。他们甚至也不用说这是因为可能有益于人类。至于已经有人对野生黑猩猩孤儿做了大量的观察似乎也跟它们无关。他们的态度明显不过：既然用这种动物做了这种实验而没有用另一种，那就让我们用另一种来做吧！这种态度是心理学界和行为学界一再出现的。最让人吃惊的是，这般惨无人道的事竟然都是用纳税人的钱光明正大地进行的！只就母爱剥夺实验，就花了纳税人 5800 万美元！从这一点看来，军方和非军方的动物实验无甚不同。

## 物种歧视的结果

今天全世界处处存在的非人类动物实验，是物种歧视的结果。许多导致极端痛苦的实验根本对人类或任何动物均无利益。这类的实验并非孤立事件，而是主要工业的一部分。在英国，动物实验者在被要求公布“科学程序”之数目的时候，政府公布在 1988 年对动物施行了 350 万次的“科学程序”。美国的数字则较不精确。在动物福利法的压力之下，美国农业部长公布了一份报告，列出各公司报告过的实验动物之数目，但此数目从许多方面看都是不完备的。它没有把实验用的鼠类、鸟类、爬虫类、蛙类与家畜类计算在内；它没有把中学的实验动物计算在内，它也没有把未经跨州运送的实验动物计算在内，它也没有把未经联邦政府核准的动物计算在内。

1986 年，美国国会“科技评估局”(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OTA) 出版了一份报告，名为“在研究、试验与教学方面的动物替代品”。该局的研究人员评估美国用于实验的动物之数目，说：“估计美国每年用的动物在 1000 万至 1 亿只之间。”他们说，他们的估计并不可靠，并猜测“至少 1700 万至 2200 万只之间”。

这种估计是极为保守的。“实验用动物养殖联谊会”在 1966 年的国会证言中估计，1965 年，美国用于实验的老鼠、天竺鼠、食鼠和兔子约为 6000 万只。1984 年，塔夫兹大学的兽医学院的安德鲁·罗文博士估计每年用于实验的动物约为 7100 万只。1985 年，罗文重修他的估计，将生产的、购取的和实际应用的动物分开。这使他估计每年实际用于实验的动物为 2500 万至 3500 万之间。(但未包括在实验前就因运输而死亡或被杀的在内)。

股市对一家实验用动物供应商——查理士河养殖所——

的分析指出，仅此一家每年生产的实验用动物就有 2200 万只。

1988 年美国农业部所发表的一份报告中说，有 1,635,288 只动物用做动物实验，其中狗 140,471 只，猫 42,271 只，猿猴类 51,641 只，天竺鼠 431,457 只，仓鼠 331,945 只，兔子 459,254 只，“野生动物” 178,249 只。

请不要忘记，一般老鼠没有计算在内，而同时这些数字至多只占实际使用动物总数的 1/10。在农业部所计算的 160 余万只动物中，有 9 万只以上据报是承受了“无可解除的痛苦与沮丧”。而其实，真正遭受“无可解除的痛苦与沮丧”的动物数目比 9 万要多 10 倍。

而由于实验者对鼠类的痛苦不及对狗、猫和猿猴类的痛苦那么在意，因而承受此无可解除之痛苦者绝不止 10 倍。

其他发达国家也都利用为数甚多的动物做实验。例如日本，一份非常不

完备的调查显示，在 1988 年就用了 800 万只。

动物实验激发了实验用动物商业化生产与运销，所以看看这生产与运销就可以窥见动物实验是何等一种大企业。当然，“产品”中最重要的一项是动物本身。我们已经提过查理士河养殖实验所生产了多少动物。在一本名为《动物实验场》(Lab Animal)的杂志中，动物就像汽车一样被广告推销。两只天竺鼠照片，一只正常，另一只则完全无毛，广告上说：

说到天竺鼠，您现在可以有选择了。您可以选择我们全毛的标准型，也可以试用我们 1988 年的最新品种——全然无毛，快速便利！

我们全然无毛的天竺鼠，是多年精心育种的结果。您可以用它们来做生毛剂的皮肤研究，也可以做皮肤敏感研究；可以做皮肤移植治疗，也可以做紫外线研究。不一而足……

1985 年 6 月份的《内分泌学》杂志上，“查理士河”做了以下的广告：

您想看看我们的手术情况吗？

论到手术，医生要什么，我们有什么。垂体切除、肾上腺切除、阉割、胸腺切除、卵巢切除以及甲状腺切除。每个月，我们对老鼠做上千次的内分泌腺切除；外加应邀而做的特别手术(脾脏切除、肾脏切除、盲肠切除)……为您的动物研究领域所需，各种不同的手术后动物，请拨电话 × × × × × × × 号。我们的手术师全天候服务。

除了动物以外，实验者们还创造了专业工具市场。英国的一本顶尖科学杂志《自然》便刊载了一段“市场新秀”，告知读者一种研究用新工具：

哥伦布仪器公司的最新动物研究工具是一种密封式动物踏车，可在动物运动时收集氧的消耗量。该踏车有数个独立的跑道，各附独立的电击设施，可以同时供应 4 只老鼠……9737 英镑的基本型有一履带速度控制器及一可调电压电击器，13487 英镑的完全自动型则可预先设定时段，一次设定数次有连续性之实验，而每段之间则有休息，并自动监控跑向电击格栅之步数，奔跑时间与在电击格栅之时间。

哥伦布仪器公司还发明了其他一些巧妙的设计。在《动物实验室》杂志上，该公司做了如下的广告：

哥伦布仪器公司的痉挛计算器能够客观而量化地计算动物的痉挛。一个负载电池精密感应器可以把痉挛的垂直元件转换为适当的电讯……使用者必须观察动物的行为，当痉挛发生之际，按下计数器的按钮。实验结束后，痉挛的总量与总数就会呈现。

哈佛生物科学社出版了一本《鼠辈总目》(The Whole Rat Catalog)，其中有数页介绍小型动物实验设备，全出之以逗人的广告用语。例如，在介绍一种透明塑胶的兔子笼时，上面写道：“唯一能动的就是鼻子！”有时候，又为了顾虑产品的敏感性而做了不同的诉求，比如，啮齿动物携带笼的广告

就说：“把您的宠物放在这不引人注目的笼中携带，断不易引人注目！”除了笼子、电击棒、手术器材和灌肠器以外，目录中做广告的还有啮齿动物约束筒，哈佛旋转栓链，鼠类酒精研究用液体饲料，小型与大型动物断头机，甚至于还有一种啮齿类动物乳化器“旋踵之间，小动物的遗体就化做均匀的悬浮液！”

如果不是有可观的销路，厂商不会制造这些器材并花钱做广告；而买的人既然会买，当然理当会用。

千万次的动物实验中，只有极少几次真正对重要的研究有用。大学各科系——如森林系与心理系——用了为数众多的动物；商用的更多，诸如化妆品、洗发水、食用染料等的测试。

这种事情之所以能够发生，正是因为我们不肯真的去承认这些非我族类的动物也会痛苦。为动物实验辩护的人倒也不否认动物会痛苦，因为他们的立场使他们不能否认——因为他们之所以用动物来做实验以测定某某物品是否对人类有害，正因他们强调动物跟人十分相像。试验人员强迫老鼠在挨饿或电击之间做一选择，以测验它们会不会溃疡(会)，是因为老鼠跟人类的神经系统非常相似，因而遭受电击时自然也会感受相似的痛苦。

反对动物实验的呼声已有相当长久的历史，然而却始终无甚进展；这是因为实验人员有财团支持，财团则因产销动物与器材而获利；这两方面的人会游说立法院与大众，说反对动物实验者都是偏执狂，把动物看得比人重要。但我们现在所吁求的并不是把所有的动物实验一律立刻停止，我们吁求的只是立刻禁止无立即而急切用途的动物实验，并在这方面，只要可能，就用别的东西和方法替代动物来做实验。

这似乎不是过分的要求。要了解这要求何以重要，我们须看看现在的动物实验，并回顾一下百年来的动物实验。然后我们才能评估动物实验是否果真皆为重要目的。因此，以下数页将描述某些动物实验。读这种文件不是愉快的事；我们有义务让自己知道人类社会在做些什么——尤其这些行为大部分是靠我们的税捐在进行。千千万万只动物既然在遭受实验之苦，则我们最起码也该知道它们遭受怎样的对待。这是我为什么没有粉饰这些报告。不过我也没有夸张，我只是照实说。以下的一些报告都是摘自科学刊物，是实验者们互相勾通之用的。

这些记述无疑要比局外观察者做的记述更有利于实验人员，原因有二：一、实验人员不会去强调他们让动物产生的痛苦——除非是为了表明实验结果，而这种情况是十分罕见的。因此，大部分的痛苦都是没有报告出来的。实验人员会认为没有必要报告电击设施该关却未关时动物会怎么样，没有必要报告由于麻醉不当而动物于手术中途醒来时会怎么样，没有必要报告生病的动物因周末无人照顾而死时，情况又是如何。二、科学杂志较有利于实验

人员，因为杂志只刊载实验人员和编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英国政府的一个委员会发现，动物实验只有四分之一有机会刊出。我们没有理由相信美国刊出比例会偏高。事实上，由于学校小、研究人员才能偏低的情况，美国比英国严重，因此美国出版的有意义的动物实验，在比例上比英国偏低。

所以，在阅读以下的报告时，请读者记得它们是来自对实验人员有利的资料；而设若这些报告的重要性仍不足以辩解他们对动物造成的痛苦，则请注意这些报告已经是编辑们从大量的报告所选出，被他们认为有重要性的一小部分了。在杂志上刊出的报告总是挂着实验人员之名的。我把这些名字都保留下来，因为我认为无需匿名来保护这些人。

但我们也必须明白，这些人并不是什么特别邪恶或残忍之士；他们只是在做他们被训练去做的事情而已，而且做同样事情的人上千上万。列举这些实验，目的不在证明实验人员的虐待狂，而在显示我们制度化了的物种歧视心态。是这种心态使这些实验人员得以不去慎重考虑他们所利用的动物之权益。

## 心理学领域中的痛苦实验

许多最痛苦的实验是在心理学领域中执行的。1986年，美国国立精神健康研究所就赞助了350种实验。该所还只是赞助心理学实验的联邦基金会之一。该机构用于直接操纵脑部的实验为1100万美元，500万美元用于药物对行为的影响，300万美元用于学习与记忆实验，约200万美元用于睡眠剥夺、压力、恐惧与焦虑之实验。这个美国机构每年花3000余万美元在动物实验上。

心理学领域中用的实验方式是电击。其目的可以找出动物在不同的惩罚时有何反应，也可以是为训练动物执行不同的任务。在本书第一版，我曾描述实验人员在60年代和70年代如何电击动物。现在我只选取一例：

在匹兹堡兽医院上班的瑞伊和巴瑞特曾电击1,042只老鼠的脚。然后，用杯状电击棒强烈电击老鼠的眼睛，或用电击夹夹住老鼠耳朵，强烈电击，引起痉挛。他们报告说，有些老鼠“顺利完成了头一天的训练”，“第二天训练之前就生病或死了”。

现在，在我写本书第二版的时候，离他们提出报告的年份已几近20年了，但类似的实验仍在进行，只不过在旁枝末节上想要略做改变：加州大学圣地牙哥分校的希列克斯与丹尼把老鼠放在迷宫中，当它们走到歧路而在3秒钟之内未能做正确选择时，就用电击。

他们结论道：“结果显然使人联想到早期的一种老鼠实验，在T型迷宫

选择点之前的杆子上老鼠遭到电击，以此测验老鼠是站着不动还是后退。……”（换句话说，新实验只不过是在选择点电击老鼠，而早先的则在选择前电击——这实在没什么重要的不同。）实验人员接下来又引述了1933、1935等年份的实验，直至1985年。

下面的一个实验只是为了证明发生在人身上的反应也会发生在老鼠身上：加州大学圣地牙哥分校的科特·斯班尼斯与拉里·斯奎尔在同一个实验中采用两种不同的电击，以测试“痉挛电击”对老鼠的记忆有何种影响。一个箱子分成两边，一边有光，一边无光，老鼠放在有光的一边。

当老鼠从有光的一边要步入无光的一边，脚就遭到痉挛电击。在经过“训练”以后，老鼠接受“痉挛电击……凡4次，每次中间休息一小时……而痉挛每次皆发生。”结果，痉挛造成了倒退性的失忆症，延续28天之久。斯班尼斯与斯奎尔说，这是因老鼠不记得要避免进入无光的一边，因此遭受电击。两人说，他们的发现跟斯奎尔原先以精神病患者所做的研究“相符”。他们承认实验的结果，并不能“强力支持或否定”失忆的理论，因为“不同的族群有甚高的不同性”。不过，他们宣称：“这些实验扩充了实验室动物和人类之间失忆的相似性。”

任职于卜内门化学工业公司美国分部（位于德拉瓦州的威明顿）的派特尔与米格勒训练鼠猴以压杆的方式取得食粒。然后，在鼠猴脖子上佩以铁环，每次取得一粒食粒，就遭电击一次。

只有等待3个小时再压杆取食，才能免于电击。鼠猴用了8个星期，每天6个小时，才学会了用这种方式避免电击。这种实验，据称是为了制造“冲突”局势。然后研究人员再将猴喂以药物，看是否会因为药物影响而忘却之前所习得的“教训”，以致再度遭受电击。实验者报告道，他们也以老鼠做此实验，而此实验“或期望可以有助寻找抗焦虑药剂。”

制约实验已经进行了85年了。1982年，纽约的“动物联合行动”协会揭示一份报告，谓动物制约的古典实验已有1425篇论文，可叹的是，威斯康辛大学一群实验人员所发表的一篇文章却揭发了前述那么多论文大多无用。苏珊·曼尼卡及其同仁将140只老鼠施以电击，一种情况是可逃，另一种情况下是不可逃，以比较两者之间的恐惧程度。以下是他们做此实验的藉口：

15年来，大量实验旨在分别暴露于可控制及不可控制的恶劣情况下，其行为与生理影响有何不同。一般的结论是，暴露于不可控制的恶劣情况下更能使有机体沮丧。

在让老鼠遭受种种不同强度的电击，而有时可逃有时不可逃之后，实验者们还是不能确定是什么因素才造成了呈现的结果。不过，他们说，他们相信他们的结果是重要的，因为“对15年来上千上百的实验之可靠性，他们

提出了一些疑问。”

换句话说，让动物承受了 15 年的电击，并没有产生可靠的结果。但在心理学实验的古怪世界里，这种不可靠性正好让他们有藉口再对动物做更多无可逃避的电击，以使最后终能得到“可靠的”结果——而请记住，所谓“可靠”，也不过是对那些困在笼中不能逃避电击的动物而言。

另一种同样无益的实验是所谓的“习得性无助”实验。“习得性无助”被认为是人类的一型沮丧。1953 年，哈佛大学的实验人员所罗门，坎明和维恩把 40 只狗置于名为“穿梭箱”的东西里；箱子分两边，中间有阻隔体。一开始，阻隔体只有狗背高。从格栅箱底上对狗脚发出千百次电击。狗如果学习到跳过阻隔体到另一边，就可以逃脱电击。

然后，进行“挫折”狗的跳脱实验，实验人员在狗跳入另一边时，也在格栅通电，并且狗须跳 100 次才终止电击。他们说，“当狗从一边跳入另一边之际，发出预料可免电击的松释声，但当它到另一边的格栅而重遭电击时，则发出惨叫。”接下来，实验人员用透明塑胶玻璃阻隔在两边之间。狗触电后向另一边跳跃，头撞玻璃。狗开始“大便、小便、惨叫、发抖、畏缩、咬撞器材”等等；但 10 天至 12 天之后这些无法逃避电击的狗，不再反抗。实验人员说他们为此“感动”，结论道，两边之间加以透明玻璃并加电击，“非常有效”的消除了狗的跳脱意图。

这一项研究显示，反复对动物施以无可逃避的强烈电击会造成无助和绝望情绪。60 年代对这种“习得的无助感”之研究又做了加强。突出的实验者之一是宾州大学的马丁·赛利曼。他把笼中的狗从钢制格栅地板通以如此强烈而持久的电，以致于狗不再企图逃避，“学会了”处于无助状态。赛利曼和他的同仁史蒂芬·麦尔与詹姆士·吉尔在一篇论文中写道：

当一个正常、未曾受过任何训练的狗在箱中接受逃避训练时，以下的行为是常态：初遭电击，狗就狂奔，尿滚尿流，惊恐哀叫，直到爬过障碍时间较快，如此反复，直至可以有效地避免电击。

再一步，赛利曼把狗绑住，使它们在遭到电击时无法逃脱。当这些狗重又放回电击时可以逃脱的穿梭箱时，赛利曼发现：

这样的狗在穿梭箱初被电击时的反应，和未曾受过任何训练的狗一样。但它却不久就停止奔跑，默然不动地一直等到电击结束。狗没有越过障碍逃避电击。它宁可说是“放弃”了，消极地“接受”电击。在连续多次的测试中，狗仍旧没有做逃跑的动作，而忍受每次五十秒钟强烈而有节奏的电击。……一只原先遭受无可逃避之电击的狗，……会接受电击而不意图逃走，次数不限。

80 年代，心理学家们仍旧在继续做这种“习得的无助感”之实验。在费城的天普大学，菲立普·柏希和另三位实验人员训练老鼠去认识警示灯，

让它们知道 5 秒钟之内将有电击。老鼠一旦懂得了警示灯的含意，就可以走入安全区避免电击。在老鼠学会了这一步以后，实验人员又把安全区挡住，使老鼠遭受比原先更久的电击而无法逃避。可以想见，后来即使可以逃避了，老鼠们还是无法重新很快习得逃避。

柏希与同仁又让 372 只老鼠遭受难以忍受的雷击，以测验巴夫洛制约和习得的无助感之间的关系。他们报告说，“实验结果并不很能确定习得无助”而“一些基本的问题仍然存在。”

马丁市田纳西大学的布朗、史斯和彼得斯花了很多功夫为金鱼制造了一种特殊的穿梭箱，或许是为了看看赛利曼的理论在水中的合用性。实验者将 45 条鱼做了 65 次电击试验，结论道，“所得资料不能对赛利曼习得性无助感学说提供支持。”

这些实验人员让许多动物遭受强烈的痛苦，先是为了证明某理论，再又反证之，最后则支持修订过的。跟赛利曼与吉尔合写犬类习得无助感之报告的史蒂芬·麦尔，曾因使习得性无助感模式流行甚久而名利双收，但在晚近一篇评论中，对这一型的动物沮丧模式之有效性他却有如下的说法：

关于沮丧，其特点、其神经生物学、其发生、其阻止与治疗，竟见都不够相同，因之不能使其比较具有意义……因此，不能在通论的意义上说习得性无助感是一种沮丧模式。

这种结论不免令人失望；麦尔力图挽救，又说，习得性无助感虽然不足以成为一种沮丧模式，却可以成为一种“压力与竞争”模式；虽然如此，他却已有效地承认 30 年来的动物实验是浪费时间与纳税人的钱，这还不提对动物所造成的大量尖锐痛苦。

在本书第一版，我曾记述俄州的保龄球(Bowling Green)大学由巴狄亚与其两位同仁所做的一种实验。此实验发表于 1973 年。10 只老鼠每次 6 个钟头遭受断续电击，电击是“无可逃避的”。但老鼠有两杆子可压，使它们可以得到即将遭受电击的警告。实验人员结论道：

老鼠比较喜欢先有警告再遭电击。1984 年，同样的实验还在进行。因为有人说原先的实验“在方法上不完善”，所以巴狄亚又把 10 只老鼠关在通电的笼子中，每次 6 个钟头，不同的是这次跟他合作的人员是印第安纳大学的阿波特。6 只老鼠每隔一分钟遭一次电击，有时有预警。然后有两个杆子供它们按取，一个是电击以前有预警，一个是未预警。剩下的 4 只老鼠则无杆可按，只间隔 2 分钟和 4 分钟遭受电击。实验人员发现，老鼠宁可接受有预警的电击——即使因此遭受的电击时间较长。

电击也用来让动物产生攻击性。在爱俄华大学，威肯和努逊把 160 只老鼠分成数组，关在通电的不锈钢笼中“训练”。一对对的老鼠遭到电击，直至它们学会了站起来互打或互咬。学到一通电立刻就互相攻击，大约要训练

30 次才能达成。实验人员于是把这种经过电击训练的老鼠放入未经训练的老鼠笼中加以观察记录。一天以后，把所有的老鼠都杀掉，刮了毛，查看伤痕。实验人员结论道：“对于了解因电击产生的攻击性与防御性，本实验结果无用。”

俄亥俄州肯扬大学的威廉斯和勒尔做了一系列的 3 组实验，以研究压力控制对防御行为的影响。第一组实验的基本假设是不可控制的电击会增加恐惧。16 只老鼠被放入有机玻璃管中，尾部遭受无可逃避的电击。然后把它们放入已经安居的老鼠社群中，使它们作为入侵者，以观察记录两者的反应。第二组实验是 24 只老鼠通过训练可以控制电击。

第三组则是 32 只老鼠置于无可逃避但可控制的电击状态。实验者结论道：

这些发现与我们的理论都强调了电击可控性、电击停止可预料性、制约压力、恐惧、和防御性行为之间的交互关系，这些关系的真正性质却仍需进一步的实验来确定。

这份报告发表于 1986 年，其中引用了 1948 年以降的此类实验。

堪萨斯大学一个自命为“儿童研究社”的单位也对种种不同的动物施以电击的苦刑。

实验之一是让谢特兰小马断水，然后给它们通了电的水钵。两个播音器分置马头的两边。

声音从左边发出时，小马饮水就会遭到电击。因此小马学会了听到左边的声音时不去喝水，右边来时可以喝。然后，两边的播音器离得越来越近，直至小马分不清声音来自左边或右边，因之不能防止电击。研究者也提到他们用老鼠、林鼠、刺猬、狗、猫、猴、负鼠、海豹、海豚和大象做同样的实验，结论道，跟这些动物相比，小马比较不易分辨声音的方向。

我们比较不易了解这些实验对儿童有何益处。事实上总的说来，以上引述的一些实验除了导致动物痛苦外，所得结果都是琐屑的、显而易见的或全无意义的。以上的实验，心理实验学家只不过意图以科学术语告诉我们我们老早就知道的事，只要我们肯用用心，我们就可以用伤害较少的方式获得相同的见解；何况这些实验还是比较重要的，不然不会有刊物帮它们发表。

前述的心理学电击实验仍不过是此领域中所有的电击实验的极少部分。依照科技评估局的报告——审查 1979 年至 1983 年美国心理学社团期刊 608 篇报告看出，已出版过的动物研究，10%采用电击。

许多不在美国心理学社团范围以内的期刊也刊出动物受到电击的研究报告。我们也不可忘记，有许多研究是从未刊出过的。这还是在心理学范围内导致动物痛苦或沮丧的研究之一种。

我们已经说过母爱剥夺实验；而如果只要略述其他的心理学实验，就可

以填满好几本书，诸如异常行为、动物精神分裂模式、动物运动、身体维持、认知、沟通、猎食者与猎物关系、动机与情绪、感觉与知觉、睡眠、食物和饮水剥夺等等。我们所引述的不过是每年在心理学范围内上千上万的实验之一小部分，但这已足够让我们看出，许许多多仍在进行的实验，除带给许多动物极大的痛苦外，并不能预期会带给人类何等真正重要的知识。不幸的是，动物在心理学家和其他实验人员手上只变成了工具。实验室会考虑这些“工具”所花的费用，但对它们自身的苦痛却弃耳不闻，这不但显露在对动物所做实验上，而且也在用语上。例如，哈洛与素味所谓的“强暴架”以及由此“心爱的把戏”所产生的母猴。

由于术语的运用，把真正赤裸裸进行的事实掩饰了。行为主义教条是，只提可以观察的事实；在此一影响下，心理学家们发展出了一套用语，指的是痛苦，但显得又不是痛苦。爱丽丝·汉姆(Alice Heim)就是少数指陈动物实验的茫无目的心理学家之一，她说？

“动物行为”方面的研究总是出以科学的、合乎卫生学的术语，以期能使正常的、没有施虐狂的年轻心理学学子去从事，使他们不致心怀焦虑。因此，以渴、饥饿或电击来折磨动物的时候，用词是“消灭”；把动物先训练成存在有某种期待然后却又只偶而满足这种期待，则称之为“部分加强”；“负面刺激”是指动物只要能逃避就一定会逃避的刺激。“逃避”(或“避免”)这个词可用，因为事实上很明显可以观察到，但“痛苦的”或“惊恐的”刺激则是不当的用词，因为寓含着拟人化的情感，这样的用语表示了动物有情感，而且可能是类似于人类的情感。这样的词是不可以用的。因为它们不符合行为主义也不科学(也因为会把年轻的、心还没有冷硬的学子吓跑，会让年轻学子驰骋他的想象力)。在“动物行为”领域内的实验心理学工作，最大的罪就是把动物拟人化。

然而，这样的一个人，如果他不相信低等动物和人类类似，他的工作又如何可以名正言顺呢？

前面我已引过例子，可以看出汉姆所提的那些科学术语。请注意，即使当赛利曼不承认被他当做实验中的狗最后“放弃”逃脱的企图时，他也把“放弃”二字加了引号，似表示他并不真的意谓狗有任何心理。然则这种“科学观点”的必然结论是：如果动物没有任何心理程序，则我们又如何可以经由动物而学到有关人类的事呢？说起来令人吃惊，但有些心理学家却真的是那么急着避免拟人化，以致于他们接受了“动物研究跟人没有关系”的结论。

《新科学家》杂志中一篇自传性的文章记述到一个这样的实例：15年前，我申请攻读心理学位，面试者是一个眼如钢铁的心理学家。他详细地问我的动机，问我认为心理学是什么，它的主要对象又是什么？那时的我尚是十足的呆头鹅，便回答心理学是研究心灵的，而人类是其原始资料。那位面试者

用一种让我彻底气馁的欢呼声说，心理学家对心灵不感兴趣，他们关注的焦点是老鼠，不是人。接着，他竭力建议我，到隔壁那个门去申请，因为那边是哲学系……

到了现在，大概不会有太多心理学家大言不惭地说他们的工作与人心无关了。然而，他们对老鼠所做的许多实验却只能解释为他们对老鼠的行为感到兴趣，而未思及这些实验究竟能对人的了解有何帮助。设若如此，则究竟又凭什么要让动物遭受这么多这么大的痛苦呢？当然不是为了老鼠的福利吧！

因此，这一类的心理学研究有其不可逃避的困境：要就是动物跟人类不相似，要就是跟人类相似。如果不相似，则就没有理由做这类实验；如果相似，则对动物做人类所不堪忍受的实验是伤天害理的。

## 动物毒物实验

动物实验另一个重要的领域是每年用数百万只动物接受毒物测验，而其理由又往往微不足道。1988年，在英国做了588,997次动物科学试验，以测定药物和其他物质的含毒成份；其中有281,358次跟医学或兽医物品无关。

在美国则无法获得明确数字。然而，设如美国与英国的比例相似，则美国用以测毒的动物每年至少300万。事实上恐怕要多2倍或3倍，因为美国在这方面的研究与发展非常之多，而美国的食物与药物管理局也要求在产品上市以前做大量测试。药物如果是用以救人的，则要求先以动物测试固然尚可成理，但像化妆品、食用色素和地板蜡也做了同样的要求。

为了新品牌口红或地板蜡得以上市，就应当让成千上万的动物忍受痛苦吗？这类产品我们不是已经多得过头了？这些产品上市谁获利益？当然是公司行号！

事实上，即使这种测试是用以检定医学产品，大部分也跟改善我们的健康无关。为英国卫生与社会安全部工作的一些科学家检查了1971至1981年的药品。他们发现，新药品——大量投入早已购买过度的医疗范围……此范围的疾病主要是西方富裕社会常见的，大部分系慢性的疾病。新的药品主要目标在商业回收，而非治疗需求。

要想评估这些新产品是否得当，我们必须知道动物试测的标准办法。为了确定一项产品究竟多么有毒，采用的是“剧烈的口服毒性试测”。这是20年代发明出来的：动物须被迫咽下试测物品，包括口红和纸等等不是食物的东西。这些东西如果只是放在饲料中，动物往往不吃，因此，实验人员就强

迫塞入动物口中或用导管直接送入动物胃脏。

标准测试期是 14 天，但有时长达 6 个月——设若动物可以忍受如此之久而未死。在测试期间，动物呈现的典型症状是呕吐、腹泻、瘫痪、痉挛和内出血。

剧毒测验最为人知的是“五成致死率剂量”(lethal dose 50percent, 简称 LD50)，一种物质之剂量若到达此程度，受实验的动物将有 50%死亡。为了找出这种剂量，要将动物施以毒剂(见上图)。通常，在动物死亡达一半之前，它们已经呈现严重病症且极为痛楚。如果是没有什么害处的物质，则应找出何种浓缩度才得以使动物死亡 50%；结果，就用这种东西大量强迫喂食，而动物往往只因塞食过量或浓度过高而死。但人类根本不可能这样大量或这般浓缩地使用这种物质。由于这种实验旨在测定多少量足以使半数动物致死，因此它们的痛苦不能用任何方式去缓解，以免结果不够正确。美国国会科技评估局曾经评估，美国每年为做中毒测验用了“好几百万只”动物。至于用于“五成致死率剂量”测验的动物数目则无人统计。

化妆品和一些其他物品是用动物的眼睛做实验的。这就是“德莱塞(Drauze)眼部刺激实验”，此种实验开始于 40 年代。德莱塞是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他发明了一种方法以测试某种物品的刺激度，那就是把该物质置于兔子眼睛中。兔子被固定在一种设施上，只有头伸出来，因此它们抓不到自己的眼睛。测试物品(诸如漂白剂、洗发精或墨水)放入每只兔子的一只眼睛中。他们用的方法是把兔子的下眼皮用夹子向外拉，因此形成小槽，受测物品便置于“槽”中，然后把眼睛紧紧合起来。这种手续有时会反复数次。实验人员则每天观察兔子眼睛的发肿、溃烂、感染与流血流脓。这样的研究可以持续 3 个星期。一位受雇于一家大化学公司的研究人员曾对最严重的反应做过这样的描述：

由于角膜或眼内结构的严重内伤，使动物完全失明。动物急迫的紧闭眼睛。动物嘶叫、抓眼、跳，试图逃脱。

当然，被牢牢固定在设施上的兔子是既不能抓眼又无法逃脱的(见下页图)。有些物质对兔子的眼睛造成如此严重的伤害，以致于眼睛所有的特征都消失了——虹膜、瞳仁和角膜都溃烂成一团。实验人员是未受规定须对动物施以麻醉的，但有时候他们也在置入试验物品时施以小量的局部麻醉，只要不干扰到他们的实验便可。但这样的小量局部麻醉对须在两个星期中把清洁剂放在眼睛中的兔子而言，并不能减轻什么痛苦。美国农业部估计，1983 年毒性测试用了) 55785 \* 只兔子，化学公司另用了 22034 只。我们可以猜测，这些兔子许多是用在德莱塞试验中的——尽管我们无法取得其数目。

许多其他物品也以动物实验来测试其毒性。吸入研究是把动物关在密室中，强迫吸入喷雾、瓦斯和蒸汽。皮肤中毒研究则是把兔子的毛除尽，以便

受测物品可以放置在它们的皮肤上。

兔子是不得动弹的，以免它们把刺痛身体的物品弄掉。皮肤可能会出血，起疱和剥落。浸泡研究则是把动物浸泡在某种物质的稀释液中，有时在预期的结果尚未得到前，动物就已溺死。注射研究是将物质直接注入动物体内——皮肤、肌肉或直接注入器官。

前述的是标准程序。以下是两个实施的例子：

英格兰的韩丁顿研究所与巨无霸的帝国化学工业公司(ICI)携手实验，以除草剂毒害 40 只猴子。猴子病变得非常严重，呕吐，呼吸困难，体温过低。几天以后慢慢死掉。但除草剂会使人痛苦地慢慢死亡是早已知道的事。

本章开头曾经提到某些军方的实验。下面是一项“五成致死率剂量”试验：

美国陆军的传染病研究所用 T—2 来使老鼠中毒。照美国国务院的说法，T—2 为有“造成怪异而恐怖之症状的有效恐怖武器”，其所造成之症状为“严重失血”，起疱和呕吐，以致“人畜会死得狞恶。”实验人员把 T—2 注射到猴子肌肉、血管、皮下和腹部中，也从口灌入或由皮肤浸入。这八种途径都是为试测 LD50 的。中毒后的老鼠通常在 9 至 18 小时内死亡，但由皮肤浸入者则平均 6 天才死。死前老鼠不能走，不能吃，皮肤和胃肠糜烂，不安，腹泻。实验者报告道，他们的发现和早期有关暴露于强度略少而时期较长的 T—2 之报告相符。

从前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以动物做实验的不止于人的消费品。化学药剂、杀虫剂以及各式各样的工业产品和家用品都会喂食动物或置入它们眼内。“商业产品的临床毒性”是一本参考书，以动物实验列举上千上百的商业产品的毒性。这些产品包括杀虫剂、抗凝剂、煞车液、漂白剂、圣诞树喷雾剂、教堂蜡烛、炉子清洁剂、除臭剂、皮肤清凉、泡沫洗澡剂、脱毛剂、眼影、灭火剂、墨水、防晒油、指甲油、染眉毛油、发胶、油漆、拉链润滑剂。

有许多科学家和医生都曾提出评论，说这一类的动物实验对人没有帮助。美国加州长滩市(Long Beach)的史密斯(Christopher Smith)医生就曾说：

这一类的实验成果不能用以预料这一类物品对人的毒性或指导人受此类物品侵染后应如何治疗。17 年来我身为有执照的急诊医师，在治疗中毒病例上有相当的经验，我从没有看过任何一个病例是急诊医生借助德莱塞实验来治疗眼部伤害的。我自己也从没有运用过动物实验成果来治疗过意外中毒病例。急诊凭借个案报告、临床经验和人为对象的临床试验所取得的资料，以决定何种治疗方式对病人最好。

毒物学家们长久来就知道，从对某一物种实验来推断对另一物种的效应是十分危险的。在这些对人类产生意外毒害的药物中，最声名狼藉的，当属

沙利多迈(译注二)。而这种药物却在发行以前经过大量动物实验。即使在该药被怀疑造成畸形胎儿之后，实验室对怀孕的狗、猫、老鼠、猴子、食鼠和母鸡所做的实验，都未能得出这些动物会产生畸形儿的结果。只有某一品系的兔子在施以沙利多迈后才产生了畸形儿。不久以前，Opren 通过了所有的动物实验，由大药厂爱莉·丽莉(Eli Lilly)推销，大肆宣传是治疗关节炎的“灵药”。

结果在导致 61 人死亡、3500 名不良反应之下，于英国禁销。

《新科学家》杂志估计，受害人数可能比公布的更多。经动物实验无害而后证明于人有害的药，尚包括心脏病药物 Practolol 和止咳药 Zipeprol，前者造成眼瞎，而后者导致发作(译注三)和昏迷。

动物实验不仅导致有人受害于对动物无害之物，而且也会使人错失对动物有害而对于人有益的物品。胰岛素会使老鼠与兔子的胎儿畸形，但不会使人如此。吗啡可以使人镇定，却会让老鼠发疯。有一位毒物学家说：“如果盘尼西林以天竺鼠来测定其毒性，则就永远不可能用在人身上。”

## 毒物实验的反省

做了数十年粗心的动物实验之后，现在终有反省的迹象了。美国科学与卫生委员会的执行长，依丽莎白·魏兰博士(Elizabeth Whelan)指出：“一个人每天饮用 1800 瓶量的加糖汽水和每天只喝几瓶这种汽水，根本不可相提并论，这是不需获得科学博士学位的人就能了解的。”环保局官员把杀虫剂和其他有害环境的化学制剂的最低有害剂量标准降低了，也受到魏兰博士的肯定，因为她认为原先该等产品使人致癌的危险是以动物实验来推断，仍是“滥用可靠性”的“过分简化”假定。魏兰说，环保局官员的行为代表了“我们的管理人员开始注意到科学界对动物实验的可信性之怀疑。”

美国医药协会(AMA)也认为动物实验的精确性有可疑的余地。该协会一位代表在美国国会上做证，“动物研究常常所证甚少或一无所证，并且很难和人类相提并论。”

值得庆幸的是自从本书第一版出版以后，许多动物试验取消了。在此之前，大部分科学家都并未认真去思考毒性试验不用动物而用其他方式来代替。但为数甚多的反动物实验者的努力劝服了他们。反对者中最突出的是亨利·斯比拉(Henry Sprira)。他原先是一位民权斗士，后来他反对起德莱塞试验和五成致死剂量实验。取消德莱塞试验的联合行动开始于要求美国最大的化妆品公司露华侬拿出千分之一利润来推动德莱塞试验的替代方式；一开始，露华侬拒绝，结果在纽约时报上全版的广告就出现了：“露华侬为了美，弄瞎了多少兔子的眼睛？”

“当露华依年度大会时，许多穿了兔装的人出现。露华依接纳了这个讯息，把千分之一的利润划拨出来，以做推动动物实验替代方案之用。其他一些公司，诸如雅芳与必治妥也跟进。结果，较早时期在英国由“医学动物实验替代方案基金会”所推动的工作，在美国因而以更大规模得以进行——尤其是在巴铁摩尔的约翰·霍浦金斯动物试验替代研究中心。这一方面的关怀日增，使几种新的杂志得以诞生，诸如 In-Vitro Toxicology, Cell Biology and Toxicology, 和 Toxicology in Vitro。

这一方面的工作要显出结果来，确实需要相当的时间，但大家对动物替代品的关注也确实日渐增加了。像雅芳、必治妥、美孚和宝侨等公司就在它们的实验室中改用替代品，因而降低了动物使用的数量。到 1988 年年底，改变的比率开始加速。该年 11 月，位于华盛顿首府的“人道对待动物协会” (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 Peta) 对班尼顿(公司) 发起国际性的抗争运动，说服了这家流行连锁店在化妆品部门不再用动物做测试。

1988 年 12 月，制造 Noxzema 面霜与封面女郎化妆品的 NoxeII 公司也宣布采用一种筛检法代替动物实验，这可以将原先用眼睛来实验安全性的动物减少了 80%—90%。不久 NoxeII 公司又宣布，1989 年上半年该公司完全没有用动物做安全测试。

目前运动的成果累积得很快。1989 年 4 月，雅芳公司宣布他们采用了一种名为“眼测”(Eytex)的特殊合成物来取代动物德莱塞试验，得出可靠的成果。这就是说，在斯庇拉发起运动 9 年之后，雅芳终止了德莱塞试验。好消息接续传来：1989 年 5 月玫琳凯化妆品公司和安丽公司也宣布他们不再利用动物做安全试验，转而推行替代方案。

该年 6 月，在人道对待动物协会另一波运动的压力下，雅芳公司宣布不再用动物做试验。雅芳公司宣布之后 8 天，露华依公司也宣布他们业已完成了其消除动物试验的长期规划，在其一切产品的研究、发展与制造的各阶段，均终止动物实验。不久，法柏姬公司也在化妆品与浴用品方面放弃动物试验。如此在短短几个月内——当然是多年的努力之后——美国的第一、第二和第四大化妆品公司即相继放弃了所有的动物试验。

化妆品工业由于是公众化的产品，因此也就十分受人注目；但在较不受人注目的工业领域，终止动物试验运动也大有成效。《科学》杂志中的一篇文章就述之如下：

受到动物福利运动的刺激，药剂、杀虫剂和家用品制造商最近几年大幅降低了动物毒性试验。像细胞与组织培养法和电脑模拟这一类的替代方法不断日增；这不仅能建立良好的公关，而且在经济上与科学上也有益。

该报告也引述食品与药物毒物科学管理局局长加里·敷莱姆的话说：五

成致死剂量实验“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可以替代的”。纽约时报一篇文章引用 G.D·西尔公司的一位资深毒理学家的话说：“动物福利运动者所说的话有许多是激烈的，却是对的。”

无可置疑的是，由于这些事件的结果，许许多多不必要的痛苦都可避免了。正确的数字不敢讲，但每年可望减少数百万只动物受苦。可悲可叹的是，设若早先毒学家们、公司负责人和政府管理人员对他们所管辖或使用的动物更能用心体察，则许多动物所遭受的痛苦也就可以减免许多。只有到了动物解放运动开始唤起了大众的关注，那些经管动物试验的人才真正开始想到动物所受的痛苦。仅仅由于法规要求，便做出这般至为愚蠢而伤天害理的事情来，却没有人曾经去想过可以改变法规。比如，直至 1993 年，美国联邦机构才说，对于已经确知的刺激性物品，如砒液、阿摩尼亚和清洁剂是无须用有知觉的兔子的眼睛去做试验的。但战斗并未结束。1987 年 4 月 17 日的《科学》杂志的那篇报告我们可以再引一段：

不必要的试验仍在摧残着许多动物的生命；这些不必要的试验之所以仍然存在，不仅是由于过时的规定，也是由于现存的资讯不能轻易取得。（美国环保署的）毒物局局长狄奥多·法柏就说，该署有 42000 份完成了的试验档案，16000 份“五成致死率实验”。

他说，这些资料如果电脑化使人可以易于取得，便可以有助于减少业已过多的动物试验。

法柏说：“许多毒物管理人员都一再看到重复的研究。”

只要大家真正有意，终止对动物生命的浪费与摧残并非难事。要开发出合于所有毒性试验用的替代品可能需要更长一点的时间，但那一定是可能的。而同时，要削减动物试验所含藏的痛苦目前却有路可行，那就是，在适当的替代品没有开发出来以前，我们可以不要再去制造新的、可能含有毒性又对我们的生活无甚必要的物品。

## 不知所云的医药实验

当某些实验顶着“医药”的名称进行时，我们往往不加思索地认为其所导致的痛苦是名正言顺的，因为其目的是为减轻痛苦。但我们已经说过，为医药所进行的试验并不一定是对所有的人有最大的好处，而可能是为了替某些人求取最大的利益。“医学研究”这个金字招牌也可以只为了满足某些人的好奇心。这些好奇心，如果不导致生命的摧残与痛苦，当然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导致，就不可忍受。医学研究也往往有做了数十年而结果证明不知所云的。以下便是一个例子，起于 100 多年前，连续做了许多次，名目是“动

物的热效应”：

1880年，伍德把好几只动物各自放在玻璃盖的箱子中，大热天置于砖造人行道上。

箱中有兔子、鸽子和猫。他对一只兔子的观察是典型的例子：在109.5 u (约40 )时兔子开始跳，“暴躁的踢后腿”。接着，兔子痉挛。在112 u (约45 )，兔子侧卧，流口水。120 u (约49 )时，兔子喘气，虚弱尖叫。不久死去。

1881年在《刺血针》(The Lancet)杂志上有一篇报告，说到狗与兔子在温度高达113 u (45 )时的状况；并说如果送入冷风，可以阻止死亡。这试验的结果，据该文说可以指出“在可能升至极高温度的状况中使温度降低的重要性。”

1927年，美国海军医学院的霍尔和魏克费把十只狗关在湿热的密室中以制造中暑状态。

一开始，狗焦躁不安、呼吸困难、眼睛肿胀充血、口渴，有些开始痉挛，有些在实验开始不久就死去；那些没有死的则患了严重的腹泻，从箱中出来以后即死。

1954年在耶鲁大学的医学院，林诺克斯、西布勒与齐默尔曼把32只小猫置于“幅射热”的密室中。小猫“受到总计49次的热袭……挣扎是常见现象，尤其是温度上升之际。

“有9次发生痉挛现象。”反复痉挛是常规。”最多的到达连续30次的痉挛。5只小猫在痉挛时死亡，6只未痉挛即死。其它的则被实验者杀死以做尸体解剖。实验报告说：“对小猫的人为加热之发现跟对人类的临床发现相符。”

下面一个实验是在印度的路可诺市 K.G.医学院所进行。我之所以把这个例子提出来，是为说明西方的研究和对待动物的态度已经在印度压过了印度人的古来传统：印度的古来传统本来是比“犹太教——基督教”的传统更尊重人类以外的动物的。1968年，西哈尔、库玛尔和纳特将46只老鼠置于高温下4小时。老鼠变得焦躁不安，呼吸困难，流很多口水。

其中一只在实验中途死去，其它的则被实验者所杀，因为“它们反正是无法活下去了。”

1969年，罗彻斯特大学的一位资深研究员麦可逊把狗与兔子置于会生热的微波装置之中，直至它们体温达到临界温度107 u (约42 )甚或更高。他发现微波一开始，狗就开始喘息。大部分的狗都“展现不安以致极度骚乱的现象。”在接近死亡边缘，则出现虚弱和衰竭现象。至于兔子，则“在5分钟内，极力企图逃出牢笼。”兔子们在40分钟之内皆死。麦可逊的结论是：由微波逐渐加热所造成伤害“无异于一般的热所造成者。”

1971 年发表的一份报告记载，受美国公共卫生部门资助，在以色列的特拉维夫的海勒医学研究所内，罗森瑟、夏皮洛和其他一些人将“从流浪狗待领场随便要来的”33 只狗置于热控制密室，迫使它们在 113 u (45 ) 高温下操作踏轮，直到它们“中暑瘫倒或达到原先预定的直肠温度”。结果有 25 只狗死掉，另有 9 只被加热到 122 u ，这次未叫它们操作踏轮，只有两只在 24 小时以后还活着，而尸体解剖则全都发生内出血。实验者的结论说：本实验的“结果跟以往关于人的文献相符合。”1973 年发表的进一步报告说，相同的这几位研究人员用 53 只狗做包括各种热度与踏轮操作的实验，有 6 只呕吐，8 只腹泻，4 只痉挛，12 只肌肉失衡，每一只都大量分泌口水。10 只直肠温度达到 113 u 的，“在直肠温度升到最高极限时”有 5 只死亡，另外 5 只则于实验结束后 30 分钟至 11 个小时死亡。实验者们结论道：“中暑动物的温度越提早降低，复元的机会越大。”

1984 年，为联邦航空局工作的一些实验人员说“在国内的装运中，动物有时因热而死”；为做实验，他们把 10 只小猎兔犬置于人造气温之下。狗被关在密室之中，戴了口罩，温度提高至 95 u (35 )，加以很高的湿度。既不准吃，也不准喝，如此关了 24 小时。他们观察狗的反应，包括“故意的骚动行为，如抓条板室壁，不断的打转，甩头想把口罩摆脱，在条板地面上搓口罩，并对感应器发出攻击行为。”有些狗死在密室中，而每一只都疲弱虚竭。实验者并提到对“100 多只小猎兔犬做了几次后续实验。”

军方动物实验的另一个例子，是麻州的纳提克的美国陆军环境医学研究所的胡巴德；他做动物实验已经 10 年有余，发表了好几篇这方面的论文，诸如“老鼠严重中暑死亡率模型”。许多人都知道，老鼠受热就会吐口水在身上；它们的口水在散热作用上跟人类的汗相似。1982 年，胡巴德与另两位同事注意到，如果老鼠不能吐口水，又没有其他液体可用，就会用尿液涂身。所以，1985 年，这三位研究人员外加另一位，就把颠茄硷注射到一些老鼠体内，这种药物会阻断汗水与口水分泌；其他的一些老鼠则由手术切除唾液腺。研究人员于是把老鼠置于 107 u 的密室中，直至它们体温上升到华氏 108 . 7 (约 42 . 5 )。研究者们制作图表以比较注射了颠茄硷或切除了唾液腺的老鼠与未经处理的老鼠之间的“涂尿模式”。他们发现“注射颠茄硷的受热老鼠模式”是“检察热病脱水角色一个有指望的工具。”

前面引述了自 19 世纪以降的几个实验，只是我没有足够的篇幅具陈大量文献所提出的报告。这些实验当然造成了很大的痛苦，而其发现却似乎只是告诉我们中暑者应当降温——而这却是人人都知道的常识，只要观察人类自然中暑的情况即可。至于说这些研究的结果可以用于人类，却有齐威法克于 1961 年的研究反驳：狗与人在中暑方面反应不同，因此不适于以此作为人类中暑参考。至于注射了颠茄硷的小型毛皮动物遇热时在自己身上喷

尿，恐怕更不足以做人类遇热的参考了。

在许多其他医药领域也做着类似的动物实验。在纽约市的“保护动物联合行动”办公室中，就储存了层层叠叠的影印档案，取自各种刊物。每一叠档案都很厚重，有些包括 50 余件实验；档案上分别标了标线，诉说着动物遭受的悲惨故事：“加速”，“侵犯”，“窒息”，“弄瞎”，“烧烤”，“离心运动”，“压缩”，“撞击”，“拥挤”，“减压”，“药物试验”，“神经(机能)病实验”，“冷冻”，“加热”，“出血”，“后退击打”，“禁止行动”，“孤立”，“多重伤害”，“猎杀”，“蛋血质剥夺”，“惩罚”，“辐射”，“饥饿”，“休克”，“脊髓伤害”，“紧张”，“渴”等等。

虽然其中有些可以有助于医学知识，但这些知识的价值仍为可疑，而有些实验所取得的知识本可以由别的方式获得。有许多实验显得琐屑或构想不当，而有些在设计之初就没有想要得到重要的有益结果。

下面我们提出休克实验为例(不是电击，而是重伤害之后往往随之发生的精神和肉体休克状态)，让我们举一反三地知道其他许多类似的实验都在做着同样的无止无休的反复。

早在 1946 年，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员马格纳斯·葛里吉逊就对这一类的文献做过检阅，他发现 800 篇已发表过的报告所处理的是休克实验。他把导致休克的方法描述如下：

把一个或数个肢体末端用止血带绑住；或用压，或用挤，或用小锤子持续敲打造成肌肉伤害，或用“高明鼓”(译注四)(一种鼓状装置，会滚动；将动物置于其内，鼓滚时，动物连连跌落鼓底以造成伤害)，枪击，绞扼或肠绞，冰冻和燃烧。

葛里吉逊也提到，出血是“常用的”方法，而“日渐增多的这类研究在执行时未做让人增加麻烦的麻醉手术。”然而，这些变化多端的实验并不令他欢心，他抱怨道，方法的多变使人“极为困难”去评估各个不同的研究者的成果；他说，“迫不及待”的需要是把手续标准化，以便确定可以造成休克状态。

8 年以后情况仍未改变。罗森瑟和米利坎写道：“在伤害性休克的动物研究方面，结论不一且往往矛盾。”不过他们仍对“这方面未来的实验”颇有争议……而就评论者们的意见而言，长时间的麻醉最好避免……”他们也建议“须用适当数目的动物，以克服生物变异方面顾虑。”

到了 1974 年，实验人员仍旧在做休克实验“动物模型”，仍旧在作初级实验，以确定何种伤害可以造成令人满意的“标准”休克。在用狗出血以造成休克的实验已经做了几十年之后，最近的研究却显示用狗出血造成的休克和人类的休克情况不一样(够叫人吃惊吧)！罗彻斯特大学的研究人员注意及此，乃用猪来代替狗做出血休克实验——因为他们以为猪比狗在这方面更像

人——以测定流多少血才足以造成休克”。

每年用药物来做动物实验的也上千上万。比如，只用古柯硷的就超过 500 件。对其中 380 件的分析，估计费用至少 1 亿美元，绝大部分出自纳税人口袋。以下是例子之一——在由吉拉德·丹诺领导的州南医学中心的一所实验室中，罗猴被锁在椅子上。然后教它们用按钮的方式直接可以取食古柯硷，要取多少就取多少。报告之一说：

受试猴一再按钮，即使已因古柯硷而痉挛之后仍然如此。它们这样继续下去，不睡觉。它们吃的量比它们平常多 5 至 6 倍，而形销骨立……最后，它们开始自残，终于因滥用古柯硷致死。

丹诺博士承认，“猴子获得的大量古柯硷是很少有人买得起的。”

包括施用古柯硷在内的动物实验虽然高达 500 余件，却只是使动物产生药瘾的许多实验之一小部分。在本书的第一版，我曾述及类似的毒瘾实验，用的是吗啡和安非他命。

以下是比较近期的几个例子。

在肯塔基大学，小猎兔犬先被施以 Valium 和与此类似的镇定剂 Lorazepam，等它们上瘾之后截断供应，以观察症候；这种情况每两个星期反复一次。断药症候有抽搐、痉挛、全身颤栗、奔跑、迅速丧失体重、恐惧与抖缩。在 Valium 断药以后 40 小时，“9 只狗里有 7 只发生多次阵挛……有两只反复发生全身性的阵挛。”有两只死于痉挛发作之际，另两只死在急速丧失体重之后。Lorazepam 断药的症候相似，唯没有发生痉挛性的死亡。实验者们回顾了 1931 年的实验，那时曾以兔子、老鼠、狗和猿猴类断除巴比妥酸盐和镇定剂以观症候。

克利夫兰州大学的葛瑞利和戈文斯回顾了动物实验的历史，认为好几种动物——包括狗、猴子和老鼠——“单单施以鸦片剂之后，就可以产生断药效果。”接着，他们又有一种假设，即吗啡断药后，会对痛楚特别敏感。为了试验，他们把老鼠施以训练，过程平均是 6387 次电击试测。每一次试测，老鼠都必须对电击做出反应，给老鼠注射吗啡，1、2、3、7 天以后电击；实验人员注意到，注射吗啡第二天，老鼠对电击的敏感度就会升高。

以下是一种更古怪的药物研究：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罗纳德·西格尔把两只大象锁在牲口棚中，母象用来做测距试验，以“确定 LSD 迷幻药的用法与剂量”。他们用口服剂或注射枪的方式对母象施以迷幻药。此后两个月，他们让两只象天天服用迷幻药，以观察其行为。高剂量会使母象侧倒、发抖、呼吸困难，为时 1 个钟头。高剂量使公象变得有攻击性，袭击西格尔，而西格尔则形容公象反复的攻击行为为“不得当”。

在介绍这狞恶的药物实验告一段落之际，我要提一件插曲，总算是尚有

一点快乐的结局——康乃尔大学医学院把大量巴比妥酸盐装在管子里，以手术方式送入猫的胃里。

之后，突然中断巴比妥盐的供应。以下是断药症状的描述：

有些猫无法忍受……最严重的断药反应是四肢瘫软在地，全身抽搐。几乎全部在连续抽搐之间或之后死去……其他症状是快速而困难的呼吸……在最虚弱的时候体温降低，尤其是连续抽搐和临死之前。

这些实验始于 1975 年。在这之前数年，巴比妥酸盐滥用的情况十分严重，但在 1975 年以后，巴比妥酸盐的使用已经严受管制，因此滥用大减。然而康乃尔大学的动物实验却仍继续了 14 年。到了 1987 年，以宾州为基地的动物权利组织“全物种联盟”(Trans-Species Unlimited)收集了所有能够到手的这方面实验资料，开始了终止它们的运动。

整整 4 个月的时间，关怀人士包围用猫做巴比妥酸盐实验的实验室，并写信给基金会、报纸、大学和立法委员，康乃尔大学和从事该项实验的冈本美智子在做了长期的保卫战以后，于 1988 年年尾终于写信给提供资金的“国立药物滥用研究所”说，他们愿意辞谢原本供以后 3 年实验之用的 53 万美元研究费。

## 为何大众无动于衷？

怎么会有这类事情发生呢？那些本不是虐待狂的人怎么可能在上班时逼迫猴子郁丧，把狗热死或把猫弄到嗜成瘾——而下了班，他们又脱下他们的白领，洗手回家，跟家人晚餐？纳税人又怎么可能让他们出的钱来支持这类实验？对不论何等遥远之处的不公平、种族歧视和压迫都奋起抗议的学生们又为什么能够对他们校园内持续在进行的残暴行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答案在于我们毫不怀疑地接受了动物歧视论。如果某种残酷之事施于人类，不论是何样的人类，我们都绝不能容忍，但若施于其他动物我们往往就无动于衷。物种歧视使研究人员把人以外的动物视为配备，不是活生生的、会痛苦的生命，而是实验用品。

事实上，在公立基金会的基金申请表上，就把动物列为“供应品”，位置在试管的记录器之旁。

物种歧视是研究人员与大众共具的观念，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因素促成了我前面所描述的实验，其中最重要的是一般人对科学家的尊敬。虽然原子弹和环境污染已使我们明白科学与技术对人类的好处并不如开始时的期待，大多数人对白领人士和拿了哲学博士学位的人还是敬畏有加。哈佛心理学家就曾做过一项著名的实验，证明了一般人多么听命于白领的研究人

员：白领研究人员以一个人作为受试者，对观众说，因为他答错了问题，因此要观众对受试者施以电击。观众便听命(当然，电路没有接通)电击受试者，而即使在受试者装作极为痛苦时，观众仍继续执行电击。这些人在对人造成痛苦的情况之下都还继续听命于白领阶级，那么叫学生放弃他们原有的犹豫，听命于教授而对动物施刑当然是更为容易了。爱丽丝·汉姆管这种现象叫做对学生的“观念灌输”，这是一种漫长而渐进的过程，始于中小生物课的青蛙解剖。当医学系、心理学系或兽医系的学生进入大学，发现他们立志学习的科系必须以动物做实验，尤其又是标准课程的一部分时，想叫他们拒绝便变得十分困难。那些拒绝做此类实验的学生会发现他们课业不及格，因而被迫转系。

大学毕业，学生顺从潮流的压力也未必减低。如果他们进研究所，而所学范围还得用动物实验，则他们就为哲学博士学位而设计自己的实验，写出论文。很自然的，当学生如此，如果将来当了教授也将依然如此，并将以同样的方式训练学生。

罗杰·乌瑞契的自白是一个动人的例子。他原先是一个动物实验者，后来挣脱了制约而承认自己对许多动物做了许多年的“折磨”。1977年，《监听》(Monitor)杂志(美国心理学协会出版)刊载一篇文章，提到乌瑞契做的动物侵犯实验在美国国会小组委员会被列为非人道研究的例子。出乎批评他的反活体解剖者与《监听》杂志编辑的预料，乌瑞契竟回信说，他受到批评言论的“激励”，并坦言道：

我的研究工作一开始是为了想要了解和解决人类的侵犯问题，但后来我发现我做的成果似乎并不能让我的工作名正言顺继续下去。我反而开始怀疑支持我继续做下去理由是不是经济报酬、专业声望和旅行的机会等等，并怀疑我们的科学界(由行政和立法部门所支持)是不是人类侵犯问题的一部分。

我们前面提过的唐·柏恩斯，他原先为美国空军用辐射线照射训练过猴子，后来却在想法上有了很大的转变；柏恩斯形容乌瑞契的情况为“被制约的道德瞎子”。换句话说，这样的人就像老鼠一样，被制约去按一个按钮便可得到食物，人也被专业报酬制约，而忽视了用动物做实验所产生的道德问题。柏恩斯说：

我就是个典型的例子，我称之为“被制约的道德瞎子”。我整个的生涯就在用动物求取报酬，把它们当做人类改善或取乐的资源……在我16年的实验室生涯中，不论是正式或非正式的集会，从没有人提起过用动物做实验道不道德，直到我在活体解剖工作的退潮期把这问题提出来……

遭受制约而变成道德瞎子的还不止是实验人员；研究机构在回答批评的时候有时也说它们雇来的照顾动物的都是兽医。这样的说法似在保证动物不会遭受虐待，因为一般人都相信兽医是会照顾动物的，从不会让它们受到不

必要的伤害，可惜实情并非如此。

无疑许多人之选择兽医这一行是因为他们关心动物，但关心动物的人经过兽医的训练过程，却难以不对动物的苦痛变得迟钝。那些最在乎动物的人恐怕难以念完兽医系的课程。

一个曾经进过兽医系的学生曾这样写信给一个动物福利机构：

我一生的梦想与志向就是做一个兽医，然而在州立大学的兽医预科学校我受到严重的挫折，梦想与志向遂烟消云散。我的教师们是无情的，他们认为先利用动物做实验，然后终止它们的性命是理所当然之事，而我发现依照我的道德法则，这种事已令我无法接受到恶心的程度，跟这些丧心病狂的活体解剖者几次冲突之后，我痛苦决定改变我的志向。

1966年，当立法保护实验用动物的运动在推动之际，美国兽医协会在国会作证说，该协会虽然赞成立法禁止窃盗宠物以贩卖给实验室，却反对研究机构须有执照并遵行规约，以免干扰研究。兽医的基本态度，如“美国兽医协会期刊”的一篇文章所说，“兽医行业的存在理由是为全体人类的福祉——而不是为了较低等的动物。”一旦我们掌握了这一物种歧视的精微意涵，就不会再吃惊于原来兽医正是本章所述的种种残暴动物实验的-executioner之一。请回顾一下本章的描述就可以看到这方面的例子——猿类平衡台实验，包括神经毒气索门的施用。有关这项实验的那篇报告写道：“动物们的日常照顾是由美国空军太空医学院兽医科提供。”

全美各处，兽医都在“照顾”那些无必要滥用的动物。难道这就是兽医的职责？（不过，兽医还有一些新希望：因为新的兽医组织成立了，其目的是在支持那些对人类以外的动物有道德关怀的学生与兽医）。

当某种动物实验已经变成模式后，它就会自行强化，要想把它打破殊为困难。跟动物实验密切相关的不仅是论文的出版与职位的升迁，而且包括经济回馈与基金的申请。

研究基金管理人员如果以前支持过动物实验，则用动物做某一新实验就比较容易获得他们的支持。然而，如果某个新的实验不用动物，则在他们看来就比较不熟悉，因而比较不那么易于给予支持。

这些原因加在一起，使学院以外的人比较不易了解那些受学院赞助的研究者所持的理由。学者和研究人员原来或许真是立志要解决某些最重要的问题，不想让其他的因素来干扰他们的研究。无疑，有一些人到现在还是由这种意志所推动。然而，学院中的研究却也经常陷于鸡毛蒜皮的小事，因为大题目老早就被人研究又研究了，那些题目不是已经解决就是太难解决。因此，研究人员便转向少人耕耘的区域，在那里，不论发现什么都是新的——尽管跟主要问题相去甚远也罢。常见的是，实验者们承认类似的实验已经做过了许多次，只不过尚未做过这个或那个小的变化；而科学报告最为常见的尾语

是：“进一步的研究在所必须。”

当我们看到造成痛苦的动物实验竟似没有任何重要的结果，我们通常会想，一定还有我们了解之外的用意——科学家们一定有更好的理由去做他们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实验。

当我描述这一类的实验，或直接引用研究人员出版的报告时，最常见的反应是迷惑与怀疑。然而，当我们更深入探讨时，却会发现原先在表面上看来鸡毛蒜皮之事真的是鸡毛蒜皮。实验人员在私下也常常这般承认。本章开始提过的哈洛，有 12 年时间主编《比较心理学与生理心理期刊》，这本期刊几乎比任何刊物报导的痛苦动物实验都多。在他任编辑即将结束之际，在一段半幽默的告别词中，他回顾了 2500 篇要求发表的论文，说道：“大部分实验是不值得做的，而其所得资料不值得刊登。”

我们无需为此吃惊。研究人员，即使是心理学、医学和生物学方面的，也是人，因此必然像其他的人一样会被同样的事物所影响。他们同样期望自己事业有成，职位升迁和名望上升，著作被同行阅读和讨论。在适当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是地位升迁的重要因素。

这种情况不论在哲学、史学、心理学或医学的领域中都是一样的，而且就其本身来说，完全可以理解，并无任何可批评之处。但哲学与史学的论文顶多不过浪费了纸张，让同行倦烦而已；那些以动物做实验所写的报告却会造成动物的严重伤害与痛苦。因此，这些人的工作必须受制于严格的规定。

## 科学家拒绝让公众监督

美国、英国和其他国家推动生物科学研究的政府机构便是动物实验的主要支持者。

事实上，本章所提到的种种实验，大部分便是由公共基金取自税捐而支持的。政府机构订立了研究目标，但它们出钱所支持的许多研究却跟其目标有极为遥远的关系。我在前面所提的这实验分别是美国国立卫生研究所、酒精药物滥用精神健康管理局、联邦航空管理局、国防部、国立科学基金会、国家航空与太空总署等单位资助的。我们不大能懂得美国陆军为什么要花钱去赞助加了热的、吃了药的老鼠如何把尿涂在身上，也不了解美国公共卫生单位为什么愿意出钱让大象服用迷幻药。

由于这些实验是由政府单位出钱资助，所以几乎不用说，这些由科学家做的实验是没有法律禁止的。

在美国，法律不准一般人打狗致死，但科学家做同样的事却又可以无罪，并且没有人去检查科学家打狗致死会不会比一般人打狗致死对任何人或任何

动物有好处。科学家之所以能够逍遥法外是因为科学的名望与特权，并因种种利益集团的撑腰——包括繁殖动物卖给实验室的集团。

克里夫兰大都会总医院的劳伯特·怀特是一个猴头移植实验人员，他把猴子的头切下来，放在液体中，使猴子的头仍可以活着。他是把实验室动物视为“研究工具”的典范。事实上，他亲自说过，他切掉猴头的工作目的是为对脑部研究“提供一个活生生的实验工具”。听他说这个话的记者发现他的实验室“呈现这位科学家阴冷的临床世界的气氛，在那里，动物除了为当下做实验以外，没有任何意义。”

在怀特看来，“把动物包括在我们道德体系之内，在哲学上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而在实行上根本不可能。”换句话说，怀特不认为他自己对动物所做所为有任何道德可以约束。因此无怪另一位记者访问他时发现他“对于不论是来自管理部门的还是担保人的规定都感到恼怒。他说：‘我是精英分子。’他相信学者只有同侪才有置喙的余地。”

另一个积极反对政府规定的是诺贝尔奖得主，麻省理工学院的教授大卫·巴铁摩尔。

在最近对全国性的美国科学促进会的演讲中，他提到他和他的同事们如何花了“冗长的时间”来为反研究规范而战。他反对研究规范的意见在数年前的一次电视节目中就已呈现清楚。那一次节目出场的是哈佛哲学家诺齐克(Rovert Nozick)和几位科学家。诺齐克问科学家们，一个实验如果要杀死千百只动物，则科学家们会不会认为因此不用去做这实验。科学家之一答道：“我没听说过。”诺齐克追问道：“动物本身全不在考虑之内吗？”一个科学家反问道：“为什么要把它们考虑在内？”这时巴铁摩尔插嘴进来，说他不认为以动物做实验有任何道德问题。

像怀特和巴铁摩尔这样的人可能是很杰出的科学家，但他们在有关动物的言谈上显示出他们是哲学上的文盲。就我所知，现在的专业哲学家没有一个人会认为，把动物包括在我们的道德体系里是“没有意义的”或“不可能的”；也没有任何专业哲学家的文章认为用动物做实验不会产生道德问题。在哲学上做这种陈述，正类似于说地球是平的一样。

美国的科学家特别不肯让大众监督他们的动物实验。保护动物在被实验时免于痛苦的规定于他们无效。在美国，唯一涉及这件事的联邦法律是“动物福利法”。该法订定标准，规范动物如何运输、居住、当做宠物交易，展示或作为研究之用。然而，在实际的实验方面，该法却等于允许研究人员为所欲为。这是有意的。美国国会委员会在该法通过时所提的理由是：

在这方面提供对研究者之保护，使其在实际研究或试验时免受有关动物的任何规定所限制。……委员会无意在研究或实验方面做任何干扰。

动物福利法中有一项规定，要求该法管辖之内的私人企业和其他机构，

如果用动物做实验而引起动物痛苦，却又不能为之施以镇痛药剂，则必须填写报告，说明这是为了达成研究目标所不得不然。此规定并未对政府研究机关或许多小型企业做同样要求。再者，该规定并未评估这些“目标”是否有其必要性，足以让它们名正言顺地使动物受苦。

因此，该项规定只不过增加了实验人员的纸上作业，徒增抱怨而已。实验人员既然要用连续的电击造成狗的无助感，当然不能把狗事先麻醉；他们也不可能一方面用药物让猴子快乐又一方面企图造成它们沮丧。因此，实验人员当然事实如是地说，如果给动物施以镇痛剂，便不可能得到实验结果，也就像根本没有这项法规一样继续做他们的实验。

所以，无怪对猴子施以索门神经毒气的猿类平衡台实验报告具有如下的序文：

本研究所使用的动物，在取得、维护与使用时，符合动物福利法与“实验动物资源——国家研究会议”所颁布之“实验动物之照顾与使用指南”。

事实上，许多动物实验文件都附有同样的声明，例如布鲁克斯空军基地猿类平衡台训练手册，武装部队放射生物学研究所“猿类活动轮”实验报告，以及我引述过的许多美国近期刊物。这种声明完全没有告诉我们动物受的痛苦是多少，也没有告诉我们动物为之受苦的目的是何等无关紧要，却让我们知道了“动物福利法”和国立研究会议的实验用动物资源研究所所颁布的“实验用动物之照顾与使用指南”的份量。

## 美国：还是个野蛮国家

跟许多发达国家相比，美国动物法规的缺乏效率就显得更为突出。例如英国，如果没有获得国内事务国务大臣的批准证书，就不能从事动物实验；而1986年的动物(科学程序)法则明文规定，在是否发给实验计划之批准证明书时，“国务大臣应在动物所受不利之影响与由此所可能获取之益处间做衡量。”在澳大利亚，由具领导性的公立科学团体(地位跟美国的国立卫生研究所相同)所研议出来的“实行法”，要求任何动物实验都必须获得某一动物实验伦理委员会的赞同始可。这一类的委员会必须有委员是关怀动物福利，而又受雇于该动物实验之机构的人；该委员会还必须有委员独立于任何动物实验之外。该委员会必须提供详尽的原则与条件，包括如何衡量一项实验的科学或教育价值以及由此实验对动物福利产生的潜在影响。再者，如果实验“可能造成的痛苦是医学或兽医通常会用麻醉药的”，则就必须用麻醉药。澳大利亚的“实行法”适用于所有须获政府允许的研究人员，并且此法涵盖维多利亚、新南威尔斯与南澳大利亚的所有实验人员。

瑞典也要求实验人员要获得委员会的同意，而委员会则须包括实验界以外的人。美国国会科技评估局在审读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英国的法律后，于 1986 年宣布：

为这项评估所审读的各国法律，大部分都比美国的法律对实验用动物更具有保护性。

此外，动物福利鼓吹者也在运用可观的压力促成更强化法律，而许多国家，包括澳大利亚、瑞士、西德和英国正在考虑做重大改变。

事实上，在美国这项宣布以后，澳大利亚和英国已经通过了更强化的法律。

我希望这项比较不致被误解。这项比较不是在说澳大利亚和英国的动物实验都没有问题，其实问题还很大。在那些国家，潜在的益处与对动物造成的伤害之间的“平衡”，是以对动物的物种歧视态度出发的，因此使得对动物的关怀不可能跟对人类益处的关怀站在平等的立场。我之所以把美国的情况和其他国家的情况相比，只是为了显示，不仅在动物解放者的眼中美国的标准太低，而且在其他发达国家的科学团体的眼中也是太低。

让美国的科学家同仁的眼光来看看自己是颇具疗效的。我在欧洲与大洋洲所参加的一些医学与科学会议中，常为一些科学家对我说的话而感到汗颜。他们说，我对动物实验方面的看法，他们并不完全同意，不过……他们接着会用吓坏了的声音说他们到美国来旅行时所看到的一些事情。无怪在声誉不错的“新科学家”杂志中一位作者最近谈到美国时，说“这个国家，就以其对保护动物的法律来说，还是一个野蛮国家。”美国曾在立法排除对人的奴役方面落后于其他文明国家，而现在又在立法约束对动物奴役的残暴行为方面落后于其他文明国家。

1985 年对美国动物福利法的小幅修订改善了犬类的训练规章和猿类的居住条件，但对于动物实验的控制却完全不得其要。该法修订版规定设立常设动物委员会，但动物实验者的免受干扰仍然未变；所以，该委员会对动物实验无权过问，形同虚设。

不论怎么说，动物福利法虽然通过已 20 余年，其执行却几近于无。农业部长就从没有把动物福利法的规章沿用到老鼠、鸟类和作为研究用的畜牧动物身上。原因可以假定是农业部从来就没有足够的检查员去检查猫、狗和猴子这类的动物，更不用说鸟类、老鼠和农场动物了。正如科技评估局所说：有些人认为现在的动物福利法“主要使命在防止或减轻实验用动物的痛苦；但基金和人事一向就无法符合这些人的期望。”科技评估局检查了 112 个动物实验场所，发现 39%连向负责监察任务的农业部分支机构登记都不曾。

更有甚者该局报告说，真正未做登记的可能比此更多，因之，未受监督、未受控制的动物实验相对的也就更多。美国的动物实验规范现在可以说是闹

剧连篇：表面上这项法规适用于所有的实验用温血动物，但用科技评估局的话说，其有效性却“可能对很高百分比的实验用动物不生作用。”该局接着说，许多物种被排除在该法的保护之外，“显得是对国会意志的一种挫折，也显得是超越了农业部的法定权威。”在一向谨慎的评估局来说，这样的话算说得很重了，然而，3年过去了，什么也没改变。不错，1988年，美国首屈一指的科学家专案小组的一篇报告，确曾提议使该法规有效性遍及所有的温血动物，但却遭到回绝，而回绝未附任何理由。这一个例子可以看出美国科学家们在改善其所使用的动物方面所持的反对力量。

所以，闹剧还没有要谢幕的迹象。问题是这闹剧一点也不逗趣。毫无任何理由让我们认为老鼠比天竺鼠、食鼠、兔子或许多其他别的动物更对痛苦不够敏感，或在运送与居住方面更不需要最起码的标准。

## 物种歧视与种族歧视

本章到现在为止所记述的动物实验都只是摘录或概述实验人员自己发表的报告。因此，这些证据不能说是夸张。然而，实验人员在做实验的现场是没有人做适当观察或检查的，因此实际的情况往往会比公布过的报告更糟。1984年宾州大学的汤玛斯·金纳瑞利动物实验案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实例。该实验的目的是要造成猴子的头部伤害，然后检查对脑的伤害情况。依照官方许可证件的规定，猴子遭受头部伤害时须先麻醉。因此，该实验似乎不会造成痛苦。

但名叫“动物解放战线”组织的会员却获取了不同的信息。他们也得知金纳瑞利将自己的实验拍成了录像带。他们破门而入实验室，窃取了录像带。把带子播放时，他们看到意识清楚的、未经麻醉的狒狒在头部接受伤害以前因被捆绑而挣扎。他们也看到在对动物暴露于外的脑子做手术时动物的痛缩扭动，显然是麻醉药失效之后的情况。他们也听到实验人员对害怕与受苦的动物的嘲笑之声。这些录像带是如此令人发指，以致——在以华盛顿为基地的“人道对待动物协会”与上百上千的动保人士1年的艰辛努力之后——“健康与人道机构”的秘书长下令停止了金纳瑞利的基金。自此以后，其他一些例子也曝光，通常都是由原先在实验室工作的人以离职为代价而做的告发。例如，莱斯丽·范恩原是马里兰州洛克维尔的吉利试验所的动物照料师，她辞职，并将她在实验室内部拍摄的相片交给动物解放阵营。相片显示，吉利厂为了其“伴写钢笔”而生产的粉色与棕色墨水在以有意识的兔子的眼睛做实验。墨水极有刺激性，以致某些兔子眼睛出血。

我们可以猜想，这样虐待动物的实验所不在少数，只是很少有人敢有勇

气揭发。

什么情况之下动物实验才于理可行？有些人在得知许多动物实验的实情之后，会断然说，所有的动物实验都应立即禁止。但如果我们的要求如此绝对，则实验人员会提出现成的回答：

“如果用一只动物做一次实验可以挽救数千人的性命。我们宁可不予挽救也不做此实验吗？”

“当然，这样的问题纯粹是假设性的。从来没有过，以后也绝不可能有一次实验挽救数千人性命的事。对这种假设性的问题，回答之道是提出另一假设性的问题：

“如果唯一能够挽救千人性命的办法是用一个不满 6 个月的人类孤儿做实验，实验人员是否准备去作？”

如果实验人员不准备用人类孤儿去作，则他们毫不犹豫地用非人类的动物就显示了动物歧视的偏见，因为成年的猿猴、狗、猫、老鼠和其他动物比人类婴儿更能觉察自己的遭遇，更能指挥自己。因此，以我们目前的了解来说，其对痛苦的敏感至少也像人类婴儿一样。（我特别限定这人类婴儿为孤儿，以避开父母亲的复杂情感。做此限定，对那些捍卫动物实验的人来说是过分慷慨的；因为用做实验的哺乳类动物通常都是幼年就被迫与母亲分离，而这对母亲与幼儿都是痛苦的事。）以我们目前所知，人类婴儿并不比成年的非人类动物有更高层次的精神特征——除非我们把婴儿的潜能视为特征，而以此反对把他们用来实验。是否要把潜在发展列入考虑是有争议性的，因为，如果列入考虑则胚胎的潜在发展也必须列入考虑，因此堕胎就必须反对。然而，为了避免复杂化，我们可以把原来的问题略做改变，假设那孤婴是一个脑部已受不可挽回之严重伤害的人，因此他的心智发展永不可能超出 6 个月大的婴儿。不幸的是，这样的人类却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关在特殊的监牢中，其中有些早已被父母和其他亲人放弃，也可悲的是可能没有任何人爱。除了心智的缺陷外，这些婴儿的生理解剖和正常人类可以说几近完全一样。

那么，如果我们强迫他们吃下大量的地板蜡，或把化妆品浓缩，滴入他们的眼睛，不是比用其他动物做此实验更能获得适用于人的结果吗？如果用严重脑伤害的人类孤儿来做五成致死率试验、德莱塞眼部试验、辐射实验、中暑实验和本章所提的许多实验，不是比用狗或兔子更能让我们知道人的反应是如何吗？所以，当实验人员声称他们的实验是如此重要以致名正言顺可用动物时，我们便可问：他们准不准备用脑部受伤、心智能力与动物同等的人类？我不认为有任何人当真会建议用脑部受伤的人类来做本章所提过的实验。有时我们会得悉医学以人做实验却未获被实验者的同意。例子之一是使精神病院中的智障儿感染肝炎。像这类有伤害性的实验用人类进行时，只要被人获知，就会引起对实验人员的挞伐，而且理当如此。做研究工作的人却

常有一种傲慢，认为为增加知识，做什么都理所当然。但假若实验者认为其实验那么重要，以致理直气壮地可以让动物受苦，则为什么又不可以让智力与动物相同的人类受苦呢？两者的分别究竟何在？只因一方是我们自己物种的一分子而另一方不是？但若诉诸这种分别，正显示了物种的歧视，其正当性和人类范围内的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的歧视同样可疑。

把种族歧视和物种歧视相提并论，不论在实行上还是在理论上都说得通。公然的物种歧视导致其他物种的痛苦实验，其借口是我们自己物种可以获得知识甚或有用。在纳粹统治下的德国，将近两百名医生——有些是全球知名的——参与了对犹太、俄国与波兰囚禁者的实验。

另有上千的其他医生知道这些实验，其中有些还被他们当做医学院的教材。然而，记录却显示，医生们不但从头坐到尾，听取另一些医生报告对那些“较低人种”做了何等恐怖的伤害，而且还讨论由此而获得的医学知识，而没有任何一个人对这些实验提出任何一点点抗议。这跟我们今日对动物的实验相像得惊人。那时候和现在一样，把受试体冰冻、加热、或放在减压舱中；那时候和现在一样，这些事情都用无情的科学术语来做报告。以下是一个纳粹科学家把一个人放在减压舱中的实验报告之一段落：

5 分钟后，痉挛出现；约 6 至 10 分钟后，呼吸频率增加，TP (test person, 受试者) 失去意识。11 到 13 分钟，呼吸减至每分钟 3 次吸气，唯在此期末尾才完全停止……呼吸停止后约半小时，尸体解剖开始。

纳粹战败，减压舱实验却未终止，只不过转向了非人类动物。例如在英格兰的新堡大学，科学家们便用猪，在 9 个月的时期中，猪遭减压实验 81 次；所有被实验的猪都得了减压症，有些因此死掉。这个例子正证实了伟大的犹太裔作家以撒·辛格的话：“就人类对其他动物的行为而言，人人都是纳粹。”

实验者用“非我族人”来做实验，是常常上演的故事，只是牺牲者有不同的身分。

20 世纪美国最恶名昭彰的实验是以人做梅毒实验。阿拉巴马州的塔斯克奇医生故意对梅毒病患者不予治疗，以便可以观察病情的自然发展。这是在盘尼西林已经发明很久并证明可对梅毒有效治疗以后。当然，这项实验的牺牲者是黑人。过去 10 年。国际上以人做实验品，最大的恶例则可能是 1987 年被人揭发的纽西兰案件。奥克兰一家居于领导地位的医院中，一位备受尊敬的医生决定对已有癌症早期症状的一些病人不做治疗，因为他有一种非正统的理论，认为这种形式的癌症不会蔓延，他想证明。但他并没有告诉患者他们是他的实验品，他的理论错了，他的病人有 27 个死亡。这一次，牺牲者是妇女。

当这类事件揭发出来，众人的关怀要胜过对纳粹事件。我们不再准备容

忍对其他人类的作贱；但是，仍旧有许多有情有知的生命是我们根本不关怀的。

我们仍旧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什么情况下用动物做实验名正言顺？回答说：“任何情况都不行！”并没有用。这种非黑即白的道德用词固然叫人心动，却不能应付特殊情况；因为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这样绝对的回答不管用。施刑人类几乎永远都是错的；但不绝对都错。比如，如果有人把原子弹放在纽约某处的地下室，并用定时器定了1个钟头内会爆炸，此时，假若唯一的办法就是对置放者施刑，叫他供出地点，则施刑就名正言顺。同理，如果一项单一的动物实验可以找出治疗白血病之类的疾病之方，则该实验就有正当性。但在真实的生活中，有益的效果往往都是遥远的，更往往是不存在的。这样，我们如何决定某一种实验是否正当？

我们已经说过，实验人员显示着物种偏见。他们用非人类动物作实验，却不肯用人类——即使是脑部受伤的人类——因为他们认为用人类作实验没有正当性，这一原则使我们的问题见到一个指南：种族偏见是不对的；动物偏见就对吗？如果物种偏见也不对，则一项实验除非以脑部受伤的人类做实验是正当的，则用动物做实验便不正当。

绝对的原则是没有的。我不认为无论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对脑部受伤的人类做实验。

如果一项实验只牺牲一只动物的性命而此实验又真正可以挽救数人的性命，而且这些人的性命又没有其他方式可以挽救，则做该项实验就是正当的。但这种情况是极为稀少的，本章所提的实验没有一种合乎这个标准。不错，任何的分界线都有灰色区域，在此区域难以决定谁是谁非。但我们现在无需为此裹足不前。我们现在的实情是，有数以百万计的动物在受着极大的痛苦，而其目的，只要我们不用偏见的眼光来看，便明白是不足以使此巨大的痛苦有正当性的。只有在我们终止所有这些实验后，才有足够的时间去讨论那些自称为救人或为防止更大的痛苦所必须的实验。

在美国，前述的这些实验既然没有法律加以控制，则最起码的一步是成立道德委员会，并要求以动物做实验必须首先获得此类团体的赞同。这类团体须包括动物福利方面的代表，并获授权，可以在权衡实验所可能得到的益处与动物真正受到的伤害后，拒绝同意某些实验。我们已经说过，像澳大利亚与瑞典等国家已经有了这样的体制，而他们的科学团体也认为是公平合理的。

以本书所提的道德论证来说，这样的体制尚离理想太远。这样的委员会的委员，观点其实各有差异，但那些接受邀请充任动物实验道德委员会委员的人，大多是该运动内比较不激烈的分子。他们可能不会认为非人类动物与人类在利益的考虑上应该平等。即使他们认为平等，碰到审核动物实验的申

请案时也会发现这种观点不能实用，因为他们无法说服其他委员，使他们也援用此一原则。因此，他们可能坚持比较折衷的办法，要求痛苦尽量减少，而益处尽量增大，以使实验的重要性得以去平衡无法全然消除的痛苦。

今日的动物实验道德委员会，几乎无法避免地会采用这种物种歧视态度，较轻视动物的痛苦，而较重视人类的益处。尽管如此，这样的委员会与这样的要求仍可把现在允许的实验痛苦消除许多，或减少许多。

在一个根本上物种歧视的社会，道德委员会的这类难题是没有迅速解决之道的。由于这个原因，有些动物解放运动者便不与这样的委员会打交道，他们转而要求立即而完全地消除所有的动物实验。过去 150 年来，这样的要求由反活动解剖行动提示过许多次，却没有在任何国家赢得大多数投票者的同意。同时，实验用动物的痛苦却持续在增加。

直至本章稍早所提最近获得的突破。这样的突破是由不采取“全有或全无”的态度的一些人所达成的，因为他们发现“全有或全无”态度在对关怀动物的实效上是“全无”。

要求立即终止所有的动物实验之所以不能说服民众，原因之一是实验人员回答道，如果接受要求，则使人致死的许多疾病就不可能发现救治之方。在像美国这样实验人员事实上可以为所欲为的地方，把事情向前推进进一步的办法是追问这些为动物实验辩护的人，他们愿不愿意接受道德委员会的检验——像其他一些国家那样，委员包括动物福利代表，有权衡量动物所受的痛苦和人类可能获得的益处之均衡性。如果实验人员不愿意接受检验，则证明为治疗重要疾病而做实验就是骗人的借口，其目的只不过在让实验者对动物为所欲为。因为，道德委员会的成员一定和实验人员一样急着希望治愈人类的疾病，那又为什么不可信赖他们的评审呢？

实验人员如果愿意接受评审，则应要求他们签署一项声明，要求成立这类的道德委员会。

## 动物利益与人类利益

设若我们能比那些比较开明的国家走得更远，而改革更彻底；设若我们可以达到一个阶段，使我们对动物利益的考虑与对人类利益的考虑平等——则我们今日所知庞大动物实验工业就会终止。全球各地，关动物的笼子都会空掉，而动物实验所的门将被关起。

这会怎么样呢？医学研究会因而终止，而一大堆未经试用的产品会涌入市场吗？不可能。

如前所说，新产品会减少，但我们照样可以过活，而新产品都是用已经

证明无害的物质做成。因此，我们的损失不大。如果有真正必须的产品需要试验，或有其他研究需做，则不用动物而改用其他方式是可以做到的。

在本书第一版我曾说：“科学家们不去寻找替代办法，是因为他们对他们所利用的动物关怀不够。”接着我预言：“由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还如此之少，而已有些微成绩，因此，如果真正努力起来，进展必然大增。”过去10年，两段话都证明是对的。我们已经看到，在以其他方法替代动物来做产品试验的努力上大增——但这并不是由于科学家们突然对动物更加关怀起来，而是由于动物解放人士的奋力抗争结果。其他方面的动物实验也可以发生同样的变化。

上千上万的动物被迫成年累月地吸入烟草气，但肺癌与吸烟的关系之证明却仍是以人类的临床观察为资料。美国政府不断地在癌症研究上投入数十亿美元的费用，却同时又支持烟草业的营运。研究费有许多用于动物实验，但其中许多是跟癌症的治疗没有关系的。大家都知道，有些实验人员把他们的研究工作换上“癌症研究”的标签，以便获得更多的经费。而同时，我们在大部分癌症的抗争上却陆续失守。1988年，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发布的统计显示，即使把人口老化的原因考虑在内，过去30年来癌症的总比率也是每年上升大约1个百分点。根据最近的报告，美国年轻人的肺癌比率有下降趋势；这是一片上升趋势中唯一相反的迹象，因为肺癌比其他癌症的致死率都高。然而，若说肺癌比率降低了，那也不是由于治疗方面的改善，而是美国的年轻人，尤其是白种男人，烟抽得少了一些。肺癌的存活率几乎没有变。我们知道，所有的肺癌，有80%—85%是起于抽烟。我们很有理由这样问：我们既然知道消灭烟草可以把肺癌完全扫除，却仍强迫千万万只动物去吸烟草气，以便让它们得肺癌，这是正当的吗？如果人类明明知道吸烟会有得癌的危险却仍决定吸烟，有权让动物为此去受苦吗？

肺癌的治愈率和癌症总和的治愈率同样可怜。虽然某几种特定的癌症治愈率有进步，但自从1974年到现在，被检查出罹患癌症的人，存活5年以上者人数上升不及1%。

所以，预防仍是更可靠的办法——尤其是教育民众采取更健康的生活方式。

越来越多的科学家现在承认，动物实验实际上往往妨碍了我们对人类疾病及其治疗的了解。

例如北卡罗莱纳州的国立环境卫生研究所的研究员们最近便提出警告，说动物实验可能会使我们失察于某些会使人致癌的化学物品。砷似乎使人有致癌的危险，但在实验室对动物却无此效果。1985年，美国颇具声望的华特·李德陆军研究所动物发展出疟疾疫苗，但用在人身上却证明大多无效，而由哥伦比亚的科学家以志愿人士所发展出来的疟疾疫苗则证明有效得多。

现在，动物实验的辩护者常常在谈为爱滋病找救药的重要性，但最早把爱滋病毒 HIV 分离出来的美国人劳伯·伽罗却说，法国研究员丹尼尔·扎格瑞所发展出来的可能疫苗，证明在人体内激发病毒抗体比在动物体中更有效，他接着说：“用黑猩猩所得的结果并不令人兴奋……或许我们应该更积极地以人作试验。”

有意思的是爱滋病患者支持这种呼声：同性恋活跃分子拉里·克拉玛说：“让我们做你的天竺鼠吧！”这种呼声无疑是有其深意的。如果直接以志愿人士做实验，救治之方一定更快取得；而由于爱滋病的特性以及同性恋团体分子之间的紧密关系，志愿人士应不致短缺。当然，必须小心从事，让志愿人士真正知道他们在做什么，不受任何压力与欺骗。但真心同意接受实验并非不可理解。因为，既然会死于这种必死之症，又何须用那种通常不会发展为爱滋症的动物去做实验以求救治之方呢？

动物实验的辩护者常爱说，动物实验对我们的寿命大有帮助。例如，在修改英国动物实验法的辩论期中，英国药剂产业协会就在“导引”上做了整版广告，标题为“他们说人生 40 才开始。但不久前，这却是人生的结束。”广告接着说，现在人如果 40 而死，被认为是悲剧，但在 19 世纪，参加 40 多岁的人的丧礼却司空见惯，因为那时人的寿命平均约 4

广告说，“我们现在大部分人之所以能够有望活到 70，主要得感谢以动物作的实验。”

这种话根本就是谎言。它是如此赤裸裸地误导读者，以至社区医疗专家大威·圣乔治医生写信给《刺血针》杂志说，“这则广告是很好的反面教材，因为它在解释统计资料上犯了两个重要的错误。”他也提及汤玛斯·麦可望于 1976 年出版的“医药的角色”(Thomas McKewen's The Role of Medicine)，该书甚有影响力，引发了一场争论。

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人类死亡率的改善方面究竟是社会与环境的改变贡献大，还是医药贡献大；麦可望说：

争论有了决议，现在众人接受医药对人类死亡率改善只有边际效用，而且也只有非常晚近的阶段，即当死亡率业已明显大幅降低之后。

J·B 与麦肯莱在研究美国十大传染病的降低情况之后，也得到类似结论。他们的研究显示，除了小儿麻痹症以外，每一种传染病都是在新的药剂出现之前就已大幅降低(原因可能是食品与卫生的改善)。1910 至 1984 年，美国人口死亡率约降低 40%，对此，他们“保守”的估计，十大传染病死亡率的降低，略有 3.5% 可以解释为是医药的贡献。

事实上，由于医药声称在这些疾病上最为成功，因此，估计在美国人传染病死亡率下降方面，医药的贡献以 3.5% 为上限应是合理的。

请记住，3.5% 是所有的医药贡献。而动物实验则在这 3.5% 中可能

只占一点点。

无疑，如果对实验用动物的遭遇真正关怀，某些科学实验就必会受阻；无疑，如果不用动物做实验，有些知识就不易取得。为动物实验作辩护的人便常提一些重要的发现，最早的便是血液循环。他们把班亭和拜斯特(Banting and Best)胰岛素的发现及因而对糖尿病的疗效也包括在内；把小儿麻痹症病毒的发现及疫苗的发现也包括在内；把使得开心术与冠状动脉旁管移植得以成功的几种发现也包括在内；把对免疫系统的了解和如何克服对移植器官之排斥也包括在内。在这里，我不想陷入争辩。我们已经说过，人类寿命的增长，动物实验顶多只贡献了一小点；而对人类生活的品质之改善，动物实验所提供的贡献就更难估计了。在深一层的意义上说，有关动物实验的贡献如何之争是无解的问题，因为，即使有些有价值的发现是出于动物实验，我们也不能说，如果医药方面从一开始就被迫不用动物实验而用其他方法做研究，其成就就会是如何。有些发现可能会延迟，或根本没有；但许多错误途径也同样可以避免，而医药可能会向很不相同又更有效的方向发展，更为强调健康的生活甚于治疗。

不论如何，即使动物实验对人类的益处真有说服力，以动物做实验的道德问题却不能因而变得正当。人与动物的权益必须平等考虑——此一道德原则排除了为求知识而将动物当做手段的态度。追求知识的权利并不具超越生命的神圣性。我们已经接受了对许多科技企业的限制。

如果用人类做痛苦的或致死的实验，虽然可能获得比其他方式更快更多的知识，我们也不认为科学家有权在未经人同意之下做此实验。现在，我们必须把对科学的这种限制扩充到其他动物身上。

最后，我们必须明白，全球重大的卫生问题之继续存在，并不是因为我们不知道如何去防止疾病和维持健康，而是因为没有人肯出足够的钱、出足够的力来实行我们业已知道的事。在亚洲、非洲与南美洲横行并蹂躏西方工业国穷人的一些疾病，是我们已经知道如何去治疗的。在有适当营养、卫生与医疗照顾的社区，这些疾病已经消失。据估计，全世界每星期有 250 个儿童夭折，而其中 1/4 是因腹泻脱水而死。这些孩子只需简单的治疗就可以免于夭折，其方法我们早已知道，不需动物。那些真正关怀人类健康的人，设若离开他们的实验室，致力于将吾人已知的医疗资源惠及那至为需要之处，则对人类的健康贡献更大。

该说的都说了，但实际的问题仍然存在：这样广泛存在的动物实验，要如何才能改变？无疑，要改变政府的政策，必要有所行动。但究竟是怎么样的行动？为使这种改变发生，一般人民能做什么？

较不会重视来自选民的反动物实验意见，因为他们已经过度受到科学、医学和兽医团体的影响。在美国，这些团体在华盛顿支持登记有案的政治游

说团，反对限制动物实验。由于立法委员没有时间去求取这方面的专业知识，他们便依赖“专业人士”告诉他们。但动物实验是一个道德问题，不是科学问题，而“专业人士”通常在动物实验方面可以得取利益，或太相信增加知识何等重要，以致不能站开来看，不能对同事们所做的事做客观评断。

而且，专业公关组织最近已经出现，诸如“全国生物医学研究联盟”，其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使大众与立法委员改善对动物实验的印象。该联盟刊行书籍，制作录像带，成立工作室，教导研究人员如何为动物实验辩护。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关怀动物实验，这一类组织也日渐兴旺。我们已经看到英国的药剂业联盟如何刊登广告误导民众。立法委员必须明白，在讨论动物实验时，他们对这类组织与医药、兽医、心理学和生物学等等协会的谈判，应当像在讨论空气污染时对通用和福特汽车公司的谈判一样。

另外的重大阻力则来自饲养、捕捉、贩卖动物或制造笼子和饲料以及实验用具的公司。这些公司因动物实验而获取重大利益，它们不惜花费巨款以阻止剥夺它们利益的立法。这些商业利益加上医学与科学的威望，可以想见要在实验室消除物种歧视，是十分艰困的。什么是促使进步的最佳途径？要想让任何西方民主大国一举禁除所有的动物实验是不可能的。政府的步调不是这个样子。只有当一连串的政治改革陆续削减了动物实验的重要性，在许多领域有别的方法将其取代，而众人对动物的态度有所改变，动物实验才会结束。因之，当前的任务是为局部目标而工作，并将之视为消除动物剥削长征的里程碑。每一个想要结束动物痛苦的人都应想办法揭发各自所在的大学或商业实验所内动物的受苦情况。消费者可以拒买以动物做试验的商品——尤其是化妆品，因为现在可以买到不用动物作试验的化妆品了。学生应该拒绝自己认为不道德的实验。任何人都可以研读学术期刊，以发现何处在做痛苦的实验，然后想办法让大家知道。

让动物所受的痛苦成为政治课题也是必要方法。我们已经说过，国会议员接到过大量反对动物实验的信函。但让动物实验成为政治课题是多年辛苦工作的结果。幸运的是这种情形好些国家已在起步了。在欧洲和澳洲，动物实验是政党严肃的课题之一，尤其是有绿色倾向的政党。1988年美国总统一选举时，共和党的党纲就明言，取代药物与化妆品方面的动物试验的方法与步骤必须更为简明与迅速。

对实验用动物的剥削是物种歧视的一部分，除非物种歧视被消除，动物实验便不可能完全消除。但是，终将有一天，我们孩子的孩子在回顾 20 世纪吾人在实验室中的所做所为时，将感到恐怖与不可思议，正如我们现在回顾古罗马竞技场中的屠杀与 18 世纪的奴隶贩卖时感到恐怖与不可思议一样。

译注一：美国国家地理杂志曾出一卷幸达尔与黑猩猩的录像带，Among

the Wild Chmpanzees；台湾年代文化有限公司在台代理发行，名为“黑猩猩朝夕相处 20 年”。

译注二：沙利多迈 Thalidomide(或译“反应停”)，能致畸形的化学药品，在这种灾难性的后果发现以前，曾用作镇静药和止吐药，妇女在任娠早期应用反应停，则胎儿可发生海豹肢畸形及其他畸形(如无外耳或外耳畸形，双眼融合性缺陷，胃肠道无正常开口等)。1959——1962 年初，西德出生了 2000 至 3000 个、英国出生了 500 个这种畸形儿。美国已停止应用本药。在发现反应停的副作用以前，人们曾相信，妊娠期间应用本药可保护胎儿，使之免受其他药物的影响。1962 年起，在美国等处用药物做实验已受严格限制。

(录自《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卷五第 10 页)译注三：Seizures，指疾病发作，如心脏病。

译注四：原文为 Noble-Collip drum 尚未查出中文译名。此中文名系译者暂译。

## 你的盘中肉还是动物时，怎么生的怎么死的

大部分的现代人，尤其是住在城中和市郊的人，跟人以外的动物最直接的接触就是在饭桌上：我们吃它们。这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是我们对其他动物的态度之关键，但同时也是我们改变这方面的态度的关键。为了吃动物，人类在对动物的利用与滥用纯以数目来说，远远超过了因其他目的而行的动物虐待。每年美国仅是牛、猪、羊，饲养与屠杀就超过 1 亿头；家禽则是令人惊愕的 50 亿(也就是说，当你看本书这一页的时候，有 8000 只鸟类——大部分是鸡——被杀)。是在我们的饭桌上和我们附近的超市中或肉摊上，我们直接接触有史以来对其他物种从未有过的最大剥削。

一般说来，我们并不清楚我们食物的背后存在着何等对生命的摧残。但店铺或饭馆的食品是整个程序的最后一环，我们的眼睛所看到的是产品的精致呈现。我们买的动物肉或禽类肉是用清洁的塑料袋包好的，几乎不再流血。我们几乎不会去联想这袋子里的肉曾经是会呼吸、会走、会痛的活生生的动物，我们的用词本身就在掩盖事实。我们说我们吃“牛排”，而不是吃“牛的肉”；说是吃“火腿”，而不是说吃“猪的腿”，我们说“烤乳猪”，而不说是“烤还在吃奶的小猪”，我们说“牛鞭”，而不说“牛的生殖器”，我们说“香肠”，而不说“猪的肠子”……

用语上的掩饰还是最表层的掩饰，实际我们对食物的无知十分严重。“农场”二字在我们心中唤起什么意象？房子、仓房、成群的母鸡，由一只趾高

气昂的公鸡带领，在农地到处找食物；甚至还有一只母猪带着一群高高兴兴的小猪在田园里游荡。

但能够符合我们传统田园意象的农场已经极少了。我们还会以为农场是愉快的地方，跟我们工商业利益取向的城市生活很不相同。却很少人知道现代农场是怎么在饲养动物的。

有些人会猜疑动物被杀时是不是无痛；而有的人如果在公路上看到满车的牛或猪，又如果他跟随运输车一段距离的话，他可能会想，在运去被杀的这短暂过程中，牛猪确实过于拥挤；但“它们”却曾在农场中过了安逸而自然快乐的一生，不像野生动物必须为求食求生而奔波冒险。

但现代农场中的动物一点也不安逸自然与快乐。基本上，现在的农场已经不是由纯朴的村民经营了。过去 50 年来，大公司和流水作业法已经把农业改成为“农业综合企业”。

(译注一)这是由大公司控制了原为农妇专属的家禽产品开始。目前，全美国的家禽产销已经被 50 家大公司完全控制。50 年以前，一家大鸡蛋场可能会有 3000 只生蛋鸡；现在有许多家超过 50 万只，最大的有 1000 万只以上。小的蛋场必须采用大蛋场的经营法，不然就只有关门。原先跟农业毫无关系的公司现在也变成了大农场的经营者，以便减税或多方获利。灰狗公司现在生产火鸡，而你吃的烤牛排可能来自约翰·韩考克人寿保险公司或 12 个以上的石油公司之一——它们投资养牛，兴建的养牛场可容纳 10 万只以上的牛。

这些大公司以及必须和它们竞争的小公司是无暇在乎动物、植物与自然的谐和的。

农场经营极具竞争性，经营法必须以削减开支和增加生产为务。所以，现在的农场是“工厂化农场”(factory farm)了。动物被当做机器，将低价格的饲料转化为高价位的肉品，而只要“转换比值”便宜，则任何方法都在所不惜。本章所述，大部分都是这些方法以及这些方法对动物的意涵。其目的是要说明，在这种方法下，动物从生下来到被屠杀，都过着悲惨的生活。和前章一样，我的重点仍不是指控对动物做这些事情的人是邪恶或残忍的。说真的，消费者和生产者基本上没什么不一样，我在本章所记述的农场经营法是我在本书处处所提的物种偏见与态度的必然结果；只要我们把非人类动物置于我们的道德关怀以外，把它们当做东西，用来满足我们自己的欲望，则结果必然就会这样。

为了使我的记述尽量客观，我不以我的亲自观察为根据；因为那会使人指控我依据个人少数几次参观情况最差的农场为依据，做有偏见与好恶的报道。因此，我的记述大部分均取自农场企业本身所刊行的杂志与商业期刊——这应是最站在农场企业这一边的记述了。

当然，农场刊物不会直接暴露动物所受的痛苦，尤其是在现在它们已经敏感到这个议题之后。农场刊物是不会关心动物痛苦问题的。农夫有时受到劝告，要他们不要使动物受苦，但原因是动物受苦会减少体重；他们也受劝在运送动物去屠宰时，少粗暴一些，因为擦伤了的动物售价较低。但他们却没有提到，在不舒服的环境中囚禁动物本身就是不对的。露丝·哈里森(Ruth Harrison)的著作《动物机器》(Animal Machines)是一本有开创意义的书，作者揭发了英国的集约饲养法；她说：“只有在无利可图的地方才会考虑残忍。”不论美国或英国，农场期刊所展现的态度正是如此。

不过，我们仍旧可以由农场期刊得知许多农场动物的状况。我们可以得知某些农夫在绝对的、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如何对待动物，我们也得知新的方法与技术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问题。设若他们透露了一点点动物的需求，则我们藉此可以勾划今日的动物饲养法的一个概略图象。

同时，由于动物解放运动的压力，日渐有农业与兽医刊物刊出关于农场动物福利的科学研究，两相对照之下，我们的焦距便更能集中。

## 肉鸡——你不会想知道它们是怎么长大的

最早从传统农场较为自然的环境中被分离出去动物是鸡。人类利用鸡是为了它们的肉和蛋，现在在肉与蛋的大量生产上都已有了标准程序。

农业综合企业的鼓吹者认为养鸡事业是农业经营的重大成功。二次大战结束之际，餐桌上的鸡肉仍比较少，主要来自独立的小农或鸡蛋场不要的公鸡。今天，美国每周要杀 1 亿零 2 万只肉鸡——由大公司控制的很像工厂一样的厂棚中，用十分自动化的方法饲养。全美国每年屠杀的鸟类为 53 亿只，而其中一半由 8 家大公司掌控。

把原先在农场院子里走动的鸟类变为“产品”，最主要的步骤是把它们关起来。一个炸鸡业者从孵化厂购取 1 万只、5 万只或更多的初生小鸡，把他们关在又长又没有窗子的鸡棚中；

鸡棚通常是落在地面上的，但也有些从业者为了节省空间，采用阶梯式长棚。在鸡棚内，环境受到控制，使鸡吃最少的饲料而又能长得最快。饲料与饮水是从棚顶上挂下来的送料斗自动喂食的。灯光按照农业研究员的指示调整：例如，头一两个星期，一天 24 小时全开，以促使小鸡速食速长；然后，灯光略略减弱，每两个小时开关一次，因为研究人员相信鸡在两个小时的睡眠后又准备吃东西了。最后，大约在 6 周左右，鸡长得已经那么大，以致太拥挤，灯光就一直全黑。这是为了减少因过于拥挤而造成的打斗。

“肉鸡”7 个星期大就被屠杀(鸡的自然寿龄是 7 年)。这时它们大约四

五磅重，而活动的空间仍只有半平方英尺——(或两公斤多的一只鸡只有 450 平方厘米活动空间)比一张标准打字纸还小。在这样的状况下，如果光线正常、拥挤和精力无处发泄，就会导致打斗，互啄羽毛甚至互杀互吃。极暗的光线可以减低这种行为，因此在最后的一个星期，鸡几乎生活在全然的黑暗中。

用肉鸡生产户的说法，啄毛和互吃是“恶习”。但这却不是自然的邪恶。它们是现在肉鸡生产者让鸡承受压迫和拥挤的结果。鸡是高度社会性的动物，在农场的院子中它们会形成阶级，有时被人称之为“啄序”。每一只鸡在食槽或别处都会让比它阶级高的鸡，并接受比它阶级低的对它的拱让。这种阶级的建立并不需很多的对立，往往只需显示力量，而不必实际打斗。著名的动物观察家，康拉德·劳伦兹写道：当鸡还小的时候——它们就互知彼此吗？确实是知道的……每个饲养家禽的人都知道这一点……

它们之间存有非常确定的秩序，每一只都惧怕地位比它高的。经过少数争论，并不一定需要互斗，每只就都知道哪些鸡是它必须敬畏的，又哪一些是必须表示对它尊敬的。

啄序的维持并不仅是靠体力，还靠个体自己勇气、劲道甚至自信。

其他的研究显示，一群鸡在 90 只以下，都可以维持稳定的秩序，每一只都知道自己的地位；但一个棚子里多至 8 万只就显然是另一回事了。它们不再能建立社会秩序，因而常常互相打斗。除了鸡无法分辨那么多鸡外，极度的拥挤大概也促使它们恼火和不安。

因为人类和其他别的动物都会如此。以下是农夫们早就知道的事：

在密集的情况下，禽类啄毛和互咬互吃是容易发生的严重恶习。

这意味着生产力降低，利益损失。禽类烦闷，便啄其他禽只羽毛突出的部位……烦闷和无聊虽是这些恶习的主因，但拥挤、闷热的棚舍也是成因。

鸡农必须阻止这些“恶习”，因为这会让他们赔钱；可是，虽然他们明知过度拥挤才是主因，在这方面却无能为力，因为这个行业竞争性太强，消除拥挤即意味着消除利润。鸡棚、自动喂食设备，室温与通风保持所需的燃料与劳力都未减少，而同样的鸡棚却减少了生产量，收入因之减少。因此饲养业也就以花钱最少的方式来减少损失。不自然的方式造成了鸡的“恶习”，为了防止恶习，鸡的生存环境只有变得更不自然。把照明弄到十分幽暗的地步便是采取的方法。更极端的办法是“断喙”——现在养鸡业者已经盛行此道。

“断喙”最初在 40 年代出现于圣地牙哥，业者用喷灯将小鸡的上喙烧断，使它们无法互啄羽毛；不久以后改用特制的烙铁，而今日所用则是特别设计的小型断喙台，切刀是炙热的，小鸡的嘴被插进此器材，热刀把嘴尖切断。速度十分快，1 分钟大约 15 只。这样的快速意味着切刀的温度与锋利度都

有可能改变，因而对小鸡造成严重伤害：

刀片过热，会使小鸡口起水疱。刀片冷或钝，则会使鸡喙的尖端长成球状。这类的发展是甚为敏感的。

乔治亚大学的家禽研究者约瑟夫·毛丁，在一个家禽卫生会议上报告了他的田野调查，他说：

由于不正确的操作造成鼻孔烧焦和严重的切伤，无疑这会导致强烈而长期的痛苦，影响饮食行动和生产量。我曾为私人养鸡场作断喙品质评估，大部分认为 70%断喙适当就已满足……补充(饲养)的小鸡之断喙工作是计量付费的，而非以工作品质的好坏付费。

即使断喙做得正确，也不像剪指甲那样无痛。数年前，由动物学家罗吉斯·布伦贝所领导的一个英国政府委员会，研究发现：

在角质部与骨质部之间，有一层十分敏感的软体组织，很像人的指甲下的“活肉”。

断喙时的热刀切过这角质、骨质与敏感组织的复杂结构时，造成严重的痛苦。

更有甚者，断喙的伤害是长期性的：用这种方式受到切伤的小鸡好几个星期都会吃得少，有损体重。最可能的原因是被切断的嘴一直在痛。英国农业与食品研究会的家禽研究中心的布鲁瓦和金特，检查了被断喙的鸡嘴，发现受伤的神经又长了出来，但向内卷成一团，称之为“神经瘤”。人类被切断的肢体所长出的神经瘤是会导致强烈而长期痛楚的。布鲁瓦和金特发现，鸡被断喙以后所形成的神经瘤，情况也是如此。金特以在科学期刊上发表文章的家禽科学家的谨慎态度写道：

结论是，鸡因为被断喙而经受的痛苦不适究竟是多少，我们并不知道，然而在一个讲求关爱的社会，我们应把它们痛苦估量在心。为求防止互吃与啄毛，好的饲养法是最重要的；而在光度不能控制的场所，唯一的办法就是使得饲养的环境不致造成这种互相伤害的习性。

其实本可以有别的解决办法。大部份鸡业者为了防止互吃，都采用了断喙法。但断喙法却无法断除拥挤所造成的压力。老式的农夫，用大片的养小群鸡，根本无须断喙。

以前，每只鸡都是一个个体，如果某一只老是欺侮别只(虽不常见，却也是会发生的)，就会被从鸡群中移走。同样，如果生病了或受伤了，也会受到照顾，不然就很快杀掉。

没有一个人可以照顾 1 万只鸡的。美国农业部的一个秘书曾感触颇深的写到一个人是如何照顾 6 万只到 7 万 5 千只鸡的。《家禽世界》最近刊出一篇肉鸡业者大卫·德里汉的特写故事，他独自一人照顾关在一个鸡棚中的 88000 只鸡，外加 60 英亩的地——“照顾”二字的用意已经完全不同于既

往了，因为，如果从业者每只鸡查看 1 秒钟，88000 只就超过了每天 24 小时，还不用说做什么杂事。再者，非常幽暗的光线也让“查看”变得极为困难。

事实上，现代养鸡业者唯一做的事是把死鸡捡出来丢掉。损失一些多余的鸡总比请人照顾其健康更便宜。

为了对照明的完全控制和对温度的一些控制(一直都是热的，很少凉爽的)，肉鸡鸡棚平常都是封闭式的，没有窗子的，完全靠人工通风。鸡永远没见过日光，直到抓出去被杀的那天；

它们也呼吸不到未带它们粪便所产生的阿摩尼亚气味的空气。通风设备足以使这些鸡在一般状况下活下去，但设若机器稍出问题，立刻就会窒息。即使忽然停电也会变成大灾难，因为并非每个业者都备有人工发电系统。

肉鸡鸡棚另一个会发生窒息的情况是“叠罗汉”。在鸡棚里养的鸡十分的不安，神经质。强光，大的声响或其他的刺激就会造成群体恐慌，突然飞向棚屋某个角落。在这种恐慌而寻求安全的冲动中，一只踩在一只身上，最后，像某一从业者所说，“在偏僻的棚角，可怜窒息成堆而死。”

即使逃过了这些灾难，可能仍旧逃不过肉鸡饲养场中普遍流行的疾病。一种新的而且到现在仍然未知原因的死亡现象就直接了当地叫做“急性死亡症候群”(acute death

syndrome，缩写为 ADS)。此症显然是肉鸡生产业的不自然状况的产物，在加拿大与澳大利亚约有 2%的鸡因之而死，设若其他地方运用此种方法养鸡，则死亡率大致也会相似。

此症的描述如下：

在死以前，鸡突然失去平衡，猛烈拍翅，肌肉强烈抽搐……在开始失去平衡时，会向前倒和向后倒，也会在猛烈的拍翅过程中，仰面而倒或仆倒。

到现在，还没有任何一项研究得以清楚说明健康的鸡何以会突然瘫痪而死，但英国农业部约聘的一位家禽专家则认为这正好跟肉鸡企业的目标有关——也就是快速成长：

鸡的死亡率上升，我们似可合理地认为，这跟此业在基因和营养方面的大量进步有关。换句话说，我们期望肉鸡的成长可能过快了——在 7 个星期内体重增加 50 至 60 倍……这种“超荷”的成长很可能引起“反弹”——也就是增肥中的小鸡(通常是公鸡)的突然死亡。

快速的成长率也可能导致肉鸡的残障和畸形，使业者还得再杀 1%—2% 的肉鸡，而由于只有严重的病患才会被剔除，因此因畸形而受苦的鸡一定高于这百分比。几位研究某一种鸡畸形的人员写道：“我们认为鸡被催发得太厉害，以致到了它们身体结构崩溃的边缘。”

鸡生活在其中的空气本身就是危害健康的。在 7 或 8 周棚中的生活期间，

没有人要去撤换铺设的干草或鸡的粪便。虽然有机器通风，空气中却充斥了阿摩尼亚、尘屑和微生物。如我们预料，研究指出，尘屑、阿摩尼亚和细菌会伤害鸡的肺。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社区医学系为鸡农做了一次此种空气的危害研究。他们发现鸡农 70%据报眼睛痛，将近 30%常常咳嗽，将近 15%有气喘和慢性支气管炎。研究人员劝鸡农到鸡舍去时要戴口罩。

但那长期住在鸡舍的鸡呢？研究人员什么都没说。

由于立卧都在这肮脏腐臭、充满阿摩尼亚的粪便的干草上，鸡的脚爪往往会溃烂，胸部生疮，腿部灼伤。“鸡块”往往就是受伤而不能整只出售的鸡的切剩部分。不过，鸡脚受伤对从业者不构成问题，因为反正在杀后鸡脚是要被切除的。

如果说长期拥挤、无窗，充斥着阿摩尼亚、尘屑的鸡棚囚禁是压力沉重的，而它们唯一见到天日的那次经验也不好过。棚门突然打开了，那已习惯于幽暗光线的鸡被双脚提起，头下脚上的被抓出来，塞入格笼中，一笼笼叠在卡车上。然后，把它们开到“处理厂”，去杀、洗，装入清洁的塑料袋中。在处理厂，它们一笼笼从车上被卸下，等待屠杀。可能等好几个小时，没有食物，没有水。最后，它们被人从笼中提出，倒挂在输送带上，用刀结束它们无欢的生涯。

尸体经过除毛，卖给上百万的家庭，家人啃骨食肉，却不会停下来想一想他们吃的这尸体是否曾经一度活过，或问问在被买来食其肉以前，这曾活过的生命曾经遭遇什么待遇，而如果人肯停下来问一问，能得到回答吗？设若他们的信息是来自鸡业大亨，柏督(Frank Perdue)——美国肉鸡生产量第四而自我推销无疑第一的巨头——则柏督会告诉他们，鸡在他的“农场”是娇生惯养的，“过着舒服的生活。”一般人怎么可能会发现柏督的鸡棚容纳 27000 只鸡，鸡舍长 150 码？他们怎能得知柏督的大量生产体系每星期要杀掉 680 万只鸡？而他也像其他炸鸡生产者一样，为了防止它们在现代的工厂化生活压力之下互咬互吃而将它们的嘴切断？

柏督的宣传助长了一个普遍的神话：农夫的经济报酬跟他们饲养的鸟类或兽类生活品质携手并进。工厂化农场的辩护者常说，如果鸟类或兽类过得不快乐就不会长肉，因此就得不到利润。肉鸡业的实况对此天真的神话是一个当头棒喝。《家禽科学》期刊中发表的一篇研究说，如果每只鸡的生存空间小到 372 平方厘米(比该业的标准单位还小 20%)，则虽然) 6.4%\* 的鸡会死(死亡率比较低密度饲养时为高)，鸡的体重会少，胸部起疱的情况多，但仍有利益可图。正如作者们指出的，家禽业的利润不是以单只来计算，而是以整体：

饲养密度增加……意味着单只的收益降低，但如以每棚来计算，情况就相反；饲养密度增加，收益就增加。虽然以极高密度来试验，单只成长率降

低，总利润却仍未到达降低点。

读者读了这一段或许会想，我不买肉鸡，买火鸡好了。但传统感恩节的这项主餐，现在的饲养法却已和肉鸡相同，火鸡也照样断喙。照《火鸡世界》的记载，在过去几年间已经发生“火鸡生产爆炸”，预料还会继续。1985年，火鸡生意高达20亿美元，饲养2亿零700万只，20家大公司占据全国80%的市场。在密集的环境下，火鸡生活13到24周(比肉鸡的时间长两倍)，然后送死。

## 蛋鸡——格子笼里歇斯底里的幽灵

有一次，撒缪尔·巴特勒写道：“母鸡只不过是蛋生蛋的一条途径罢了。”无疑，巴特勒自以为是开玩笑的。但是，当乔治亚州的一家家禽公司(控制了225,000只蛋鸡的生命)的总经理弗莱德·哈雷这样说时，他的意涵就复杂得多了，他说：母鸡是“生蛋的机器”。为了强调他生意人的态度，他又说：“生蛋的目的是生财。如果忘了这个目的，我们便不晓得在做什么了。”

也不仅美国人才有这样的态度。英国的一家农业杂志就这样告诉他的读者：

毕竟，现代的蛋鸡只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转化器，把原料——也就是饲料——转化为完工的产品——鸡蛋。当然，维持费用较少。

在商业期刊，尤其是在广告上，把蛋鸡视为将饲料转化为鸡蛋的观念是十分普遍的。

可以预料，这种观念是不会让蛋鸡有好遭遇的。

蛋鸡的遭遇有很多与肉鸡相同，但也有些地方不同。蛋鸡和肉鸡一样，是必须断喙的，以便防止过于拥挤而互啄互吃。但由于它们活的时间较久，所以往往要断两次喙。

英国国立家禽研究所的所长狄克·威尔斯就建议蛋鸡在“5至10天大时”断喙，因为这样小鸡受挫比更早断喙为轻，而且会“减少早死的比率”。从成长棚移入产蛋棚时——约12周至18周大——往往又要断喙一次。

蛋鸡从很小就开始受苦。刚孵出来的小鸡要被“分鸡手”(chick puller)分为公鸡与母鸡。由于小公鸡没有商业价值，所以要被丢弃。有的公司把小公鸡用煤气毒死，但大多是活活丢到塑胶麻袋中，让它们由逐渐累积的重压窒息而死。另有一些公司则活活把它们碾成喂母鸡的饲料。美国每年毒死、闷死或碾死的小公鸡就至少1亿6000万只。每一只小鸡各自遭受何等痛苦就无法论及了，因为根本没有任何记录可寻。鸡蛋业者看待小公鸡就像我们看待垃圾一样。

母鸡活得比较长一些，但难说这是不是福气。小蛋鸡以前是在户外饲养的，因为从业者认为这会让他们身体比较强壮，以便将来支撑笼中的生活。但现在小鸡也都孵出来以后就养在笼中了，因为成排的笼子使同样的鸡棚养更多的鸡，因而降低成本。但由于小鸡长得很快，所以要换到大一点的笼子中，而这却是一项损失，因为“死亡率可能会提高……当把蛋鸡换笼时，脚被折断或头被碰伤是难免的。”

不管饲养过程如何，现在的鸡蛋大厂却都是把蛋鸡养在格子笼里的，早期的格子笼是一笼关一只，这是为了让蛋农知道每一只鸡的产蛋量合不合成本，如果不合，就捉出杀了。后来发现一笼关两只更能降低成本。但这还是最初的情况。现在已经没有每只鸡产多少蛋的问题了。现在还用笼子是因为在同一建筑中可以容纳更多的鸡，可以供应更多的鸡的食物与饮水和空调，也使自动化设备有更大的利用价值。

而求成本降至最低，蛋鸡便和肉鸡一样不再可能以单只为计算单位。纽约州北部一家家禽场的场主艾伦·汉斯渥斯对当地一个记者说，为照顾他的36,000只蛋鸡，他每天只花4个小时就够了；他太太则照管两万只小蛋鸡：“每天只用15分钟。她只需查看自动饲料机，自动供水器和把头一晚死的捡出来。”

这样的“照顾”当然不能保证鸡群的快乐。那位记者写道：

走入小鸡棚，反应是立即的：完全是人间地狱。叫声又大又吵，大约两万只鸡因惊恐人的侵入而冲向鸡棚的最远一侧。

洛杉矶西北50英里的朱利阿斯·高德曼鸡蛋城是最早的百万蛋鸡场之一。1970年，这样的养鸡法还算新颖之际，《国家地理杂志》就对此场做过热心的调查，发现该场蛋鸡两百万只，关在长条形建筑中，每栋9万只，每5只关在16英寸乘18英寸的格子笼中。

蛋城的副执行长班·谢姆斯对国家地理杂志的记者如此描述他们照顾那么多只鸡的办法：

每栋鸡舍有110条鸡笼，我们记录其中两条的食量与产蛋量。当产蛋量低于经济点时，全栋9万只鸡便统统卖掉做炸鸡或鸡汤。不用每一条鸡笼都记录，更不用记录每只鸡；当你手上的鸡是两百万只时，你只得依靠统计样本。

大部分工厂中，笼子都是成梯状层层上叠的，食槽与水槽从供应中心自动运输到每一个笼子前面。笼子的下方是有斜度的铁丝网，通常是5:1的斜度；这虽然使鸡难以舒服地站立，却使蛋可以滚到笼子前方，便于用手捡拾；但在更为现代化的工厂，则由输送带运到收蛋处。

铁丝网笼底还有另一个经济上的理由。粪便可透过网孔落下去，堆积好几个月，等待一次清除。（有些从业者清除的次数比较多，有些比较少。）不

幸的是鸡爪并不那么适于站在铁丝上，只要有人肯去察看，总会看到鸡脚受伤。由于没有坚实的地面承受体重，鸡爪往往会变得特别精壮，有时会跟铁丝结合在一起。一个国立家禽组织的前主任，在一份商业期刊上回忆道：

我们发现鸡真的会长在笼子上。鸡的爪子似乎缠在铁丝上，无法松脱。幸运的是这些鸡纠缠在笼子的前方部位，使它们还可以得到食物与水的供应。

接下来我们要看看蛋鸡在笼子里的生活空间。在英国，1954年通过的“鸟类保护法”旨在防止对鸟类的残忍行为。该法第八条第一款如下：

任何人持有或拘禁任何鸟类于任何笼类或容器，若其长、宽、高不足以使该鸟类自由伸展其翅膀，则此人即触犯本法，应受特定惩处。

用笼子囚禁固然令人反对，但规定笼子必须大到足以让被囚之鸟自由伸展其翅，终究是空间的最低极限，以保护基本愿望受挫的生物。所以，我们因而会以为英国的家禽笼至少会让鸡类获得这最低限的自由了？错！前述第八条第一款有一个短短的但十分重要的“但是”：

但本款不适用于家禽……

这一项惊人的“但是”显示了两种力量孰大孰小：一是口腹之欲的力量，一是被誉为对动物仁慈之国的英国人之慈悲心。在自然界，我们唤做“家禽”的这些鸟类伸展翅膀的渴望绝不亚于任何其他鸟类。唯一的结论是，英国国会的议员诸公只要不涉及他们的早餐，就会反对残忍。

美国有非常近似的例子。1970年的“动物福利法”和其后几次的修订，都订立了标准，要求关动物的笼子“要提供充足的空间使每一只动物都可以适当自由运动，保有正常的姿态与行使社会行为。”这一条款适用于动物园、马戏团、宠物店和实验室，唯不适用于被养来做食物的动物。

既然如此，蛋鸡的笼子又如何以鸟类通用的最低标准来衡量呢？为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知道大部分蛋鸡的翼展约30英寸。笼子大小各异，但照《家禽论坛》杂志说：

鸡笼高12英寸，宽20英寸，通常放1至5只鸡。每只鸡所得空间为240至248平方英寸，依母笼鸡数而定。有趋势显示，为求每只鸡的成本降低，每一笼中将置放更多只鸡。

这样小的笼子即使只有1只鸡都难充分伸展翅膀，更不用说5只。而上文最后一行看来，蛋业的标准不是一笼1只或2只，而是4只或5只。

自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在现代集约式农场中母鸡的生活空间已有数种研究，有些由科学界所做，有些则由政府的委员会做。1981年，英国下议院发布了一份动物福利方面的报告，其中说：“我们亲自看过了格子笼，包括实验用的和商业用的，我们非常非常不喜欢我们看到的情况。”委员会建议英国政府应采取主动，将格子笼在5年内逐步淘汰。更明显的是英国的休

顿家禽研究所对母鸡各种活动所需的空之研究。该研究发现，一般的母鸡休息时身体所占空间为 637 平方厘米，但如果能自在转身，在独处一笼时，需 1681 平方厘米。在 5 只一笼时，该研究结论道，笼的大小需让 5 只统统都可以在笼的前方，因此笼子至少必须 106.5 厘米长，41 厘米深，每只鸡 873 平方厘米(约 42 乘 16 英寸)。《家禽论坛》所说的 48 平方英寸，当 5 只鸡同囚在标准的 12 乘 20 英寸的笼中时，每只所占的面积是 375 平方厘米。

英国政府虽然未照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逐步淘汰格子笼，但改变仍旧可能。1981 年，瑞士开始一项 10 年逐步淘汰格子笼的计划。到 1987 年笼中的鸡必须至少每只不少于 500 平方厘米，到 1991 年 1 月 1 日，传统的笼子即全部违法，所有的蛋鸡都将有受到保护的、铺以软垫的巢箱。在荷兰，一般的格子笼到 1994 年将属非法，母鸡至少各有 1000 平方厘米的空间，有筑巢与抓地的区域。瑞典 1988 年 7 月通过的法律更进一步，规定 10 年以后要消除鸡的笼子；不但如此，此法更规定牛、猪和用以产毛的动物必须养在“尽可能自然的环境中”。

欧洲其他国家仍在为格子笼的去留做辩论。1986 年，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农业部长为蛋鸡订立了生活空间的最低限，即每只不得少于 450 平方厘米。现在的决议是，此规定一直要到 1995 年才成为法律，违者触法。英国农业部的格利索普实验农场的副场长曼荻·希尔博士估计，英国有 650 万只鸟类的笼舍需要改换；这项评估指出了英国目前有这么多鸟类的活动空间不及那小得荒诞的最低限。但由于英国的蛋鸡大约有 5000 万只，其中约 90% 关在笼中，因此这估评也显示了这生活空间的最低新限也只不过是把蛋鸡业者早已在用的高密度饲鸡法写入法条之内而已。需要改换笼舍的只有那把鸡关在比此更密集的空间的业者。同时，1987 年，欧洲议会建议欧洲共同体应在 10 年之内逐渐淘汰格子笼。但欧洲议会却只有建议权，而不再想看到笼子的欧洲人，目前尚未有值得庆幸之事。

美国却远远落在欧洲之后，到现在还没有开始着手这个问题。欧洲共同体的每只鸡最少 450 平方厘米的最低限，相当于 70 平方英寸。但农场中实际上给每只鸡的空间更小。

纽约莫里斯山的汉斯渥滋农场，4 只母鸡挤在 12 乘 12 英寸的笼中，每只平均 36 平方英寸，而记者附言：“汉斯渥滋的鸡在空间不足时，则每个笼子塞 5 只鸡。”事实是，不管官方或半官方的建议为何，除非有人真正去看，谁也不知道笼子里真正塞了多少只鸡。在澳大利亚，政府的“实行法”建议在 18 乘 18 英寸的笼里，容纳的鸡不得超过 4 只，但有一位不请自来的访客于 1988 年去参观了一家农场，发现了有一个这样大的笼子中装了 7 只(见上图)，而有许多笼中装了 5 或 6 只。但维多利亚州的农业局却拒绝起诉这农场业者。每边 18 英寸的笼子装 7 只鸡，每只只有 46 平方英寸或 289 平方厘

米那么大的空间。也就是一张小小的打字纸大小的面积共挤两只鸡，使鸡实际上必须一只站在另一只身上。

在美国、英国以及几乎所有的其他发达国家中，除了近来的瑞士、荷兰与瑞典以外，家禽类的自然本能都是受挫的。它们不能走来走去，抓地，在土里打滚洗澡，筑巢或伸展翅膀。

它们不是一群鸡中的一员，它们不能互相回避，弱者无法逃避强者的攻击，而强者则因不自然的环境业已疯狂。这因过度的拥挤而被科学家称之为“重压”的情况，和人类在处于极度拥挤、囚禁及基本活动受挫时的“紧迫”相似。我们已经提过，在这种紧迫之下，肉鸡会互啄互吃。对于关的时间更长的蛋鸡，德州的生物学家罗伊·贝迪契克观察到其他的迹象：

我曾注意观察以这种方法饲养的鸡，在我看来是不快乐的……我观察到格子笼里的鸡大约在刚刚离开母亲，独自在草地上捉虫吃的年龄就开始疯狂。不错，实实在在说，格子笼是家禽疯人院。

噪音是沮丧的另一指标。在田地里抓地的鸡通常是安静的，只偶而叫叫。但关在笼子里的鸡却很吵。我曾引述过参观汉斯渥滋农场鸡舍的记者的话，他说那里是“彻底的人间地狱”。

以下是同一个记者对蛋鸡鸡舍的报道：

蛋鸡舍的鸡是歇斯底里的。肉鸡舍的喧嚣与此还不能相比。为争食自动槽中的饲料或饮水，母鸡互相践踏，尖叫、嘶号。母鸡短暂而不停的生蛋生涯就是这样渡过的。

不能筑巢，不能在巢中产蛋，是母鸡另一个挫折来源。康拉德·劳伦兹曾说，格子笼的产蛋过程是母鸡最惨痛的折磨：

任何对动物有一点点了解的人，看到笼中的鸡如何一再地徒然趴到同笼的鸡腹下想要找个遮蔽，心都会为之撕痛。在笼中的环境下，母鸡一定是尽量能把蛋留在肚子里多久就留多久。它们不愿在众鸡环伺之下生蛋，一定就像文明人不愿在众人面前大便一样严重。

劳伦兹的看法由另一项研究作了支持，那便是母鸡会克服越来越艰困的障碍以便能接近可以筑巢的盒子。它们想在巢里下蛋的动机非常强，强得像饿了 20 个小时后找寻食物一样要找寻巢箱。母鸡要私下产蛋的本能，原因之一可能是产道区域在生蛋时会变红变湿，而其他的鸡如果看到，可能会啄；一旦啄破流血，则湿红更将引发被啄食，以致严重受创。

母鸡是绝不会失去筑巢本能的。我的几位朋友收养了几只商用产蛋末期因而要送屠的母鸡。

朋友把它们放在后院，给了它们一些干草，它们立刻开始筑巢——而这是在光秃秃的铁笼中被关了一年多之后。瑞士在 1991 年末，依法要求蛋鸡都需有受保护的、光线暗的、箱底柔软的或铺了干草的巢箱。瑞士科学家甚

至观察了母鸡喜欢什么样的干草，发现不论是笼子里长大的鸡还是在干草上养大的鸡都比较喜欢橡树皮或小麦草；只要它们发现可以选择，没有一只肯把蛋生在铁丝网上，甚至连合成草它们也不肯下蛋。该研究一个有意义的发现是，在干草上养大的母鸡在让它们趴在巢箱上之后 48 分钟就会自动离开，而那些在铁笼中饲养的母鸡却对新找到的安乐窝如此着迷，以致于 87% 趴得时间更长。

其他基本本能被笼子所遏止的故事也一再出现。两位科学家观察自出生就被关在笼子里半年之久的母鸡，刚从笼子里放出来的情况，在 10 分钟之内，就已经有一半在拍翅膀了，而这是在笼子内绝难办到的。土浴的情况也是如此——用泥土洗澡也是为维持羽毛品质所必需的一种本能行为。在农庄里，鸡会在细土地上找适当的地方挖一个坑，把土拨在羽毛里，再用力把尘土抖出来。这种需求是本能的，连被关在笼子里的鸡都不能免除。有一项研究发现，在铁丝网面上养的鸡“肚子上的毛脱落甚多”，并认为“重要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没有适当的东西让它们做土浴——关在笼子里的鸡，大家都知道是在铁丝地面上做土浴的。”另一位研究员则真的观察到鸡在铁笼中做土浴，却没有任何尘土洒在羽毛上；而且，比在真正尘土里做土浴的鸡做得更勤，但每次的时间较短。土浴的需求是如此迫切，以致即使在铁丝网上还是要做，因而肚子上的毛都被搓掉了。这些鸡，如果从笼子里放出来，就会十分享受地做起土浴来。看着这些沮丧的、畏缩的、几乎没有了毛的鸡在相当短的时间内于适当的环境中又长出了羽毛，恢复了自然的尊严，叫人心动。

要想领会现代蛋场中的母鸡是何等不断地严重受挫，最好的办法是用一段时间看看关满了鸡的笼子。它们似乎无法舒适地站立或休息。即使有一两只片刻看似获得了满意的姿式，但由于别的鸡在动，它们就必须动。这就像 3 个人挤在一张单人床上睡觉一样；只不过这 3 个人只挤一夜，鸡却要挤上一年。另一种使它们恼痛的事情是，在笼中关了几个月之后，鸡就开始失去自己的羽毛，这一方面是由于在铁条铁丝上擦蹭，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不断的互啄。结果是它们的皮直接擦蹭铁丝，常见的情况是，在笼中关了一段时期之后，羽毛甚少，皮擦得鲜红而粗糙，尤其是尾部附近。

蛋鸡也和肉鸡一样，啄毛是压力的征象之一，就如本书已引用过的一份报告所说：是由于“缺乏从外在的环境而来的刺激。”从研究所得，我们知道，如果有栖身之处，有草可抓，有窝可筑，母鸡比在笼中互啄较少，羽毛的伤害也较少。啄毛会造成更多的其他伤害，如另一群研究者所说：

鸡皮的抓伤和撕伤，尤其是背部……由于不再有羽毛保护，很容易发生。因此，恐惧、掉毛与痛楚都是同一个合并症的一部分。

最后，在大部分格子笼中，总有一只——大一点的笼中甚至不止一只——会失去抵抗的意志，任凭自己被挤向一旁，被其他的鸡踩在脚下。这样的

鸡，可能是啄序中地位低的鸡，但在平常的农庄中没有什么关系，而在格子笼中，这样的鸡却什么都不能做，只有被挤向一角，往往是倾斜地面的最低边缘，被同笼的鸡在争食槽中的饲料和水时践踏。

有了这些明显的证据还要再去研究母鸡究竟是喜欢笼子还是喜欢户外的饲养场虽然似乎多余，牛津大学动物系的玛利安·道肯斯博士还是做了这方面的研究，而她的工作为已经说过的情况提供了更进一步的科学支持。在笼中和有草的饲养场中都生活过的鸡，只要有选择的可能，就会奔向有草的饲养场。事实上，绝大部分的鸡，宁可走向没有食物的草地也不愿走向有食物的笼子。

母鸡最后的、最令人相信笼中的生活不适于她的征候，便是她的死。只有在最恶劣的环境中才会有高死亡率出现，因为鸡的正常寿命比蛋鸡可活的1年半到两年的期限要长得多。鸡像集中营中的人一样，即使在最不幸的状况下仍紧紧地抓住生命。然则蛋场一年的母鸡死亡率仍有10%~15%，许多明显是死于过挤的压力以及与之相关的一些问题。下面是一个例子：

照加州古坎蒙卡附近的一家5万只蛋鸡场的经理所说，他的鸡每天因囚禁压力而死的有5至10只。(这就是，每年总数为2千至4千只。)他说：“这些鸡不是因为任何疾病。它们纯粹是因为不能忍受拥挤的压力。”

康乃尔大学家禽系所做的爱心研究确定了拥挤造成死亡率增加。在不到一年的时期中，12乘18英寸的笼中如果放3只鸡，死亡率是9.6%；放4只，则升至16.4%；5只，则死亡率高达23%。虽然有了这样的发现，研究人员却告诉蛋农，“在大部分情况下，莱杭蛋鸡应在12乘18英寸的格子笼中养4只，”因为这样的鸡蛋产量总数较多，为相同的资本与劳力提供较高的所得，这弥补研究人员所谓的“鸡只折旧率”而有余。该报告指出，如果蛋价够高，则“一笼五鸡获利更大。”这和肉鸡的情况相似，也再度证明，动物农场在更为拥挤的情况下可以赚更多的钱——尽管动物因之而死得更多。由于生蛋是一种生理的功能(就如妇女的排卵)，母鸡即使在种种需要都受挫的情况下还是会生蛋。

为我们生蛋的蛋鸡就是这般生与死的。也许那死得早些的还比较幸运，因为那些比较顽强的只不过再多过几个月不快乐的生活而已。它们生蛋到生产力下降，就被送往屠宰场，杀来做盐酥鸡或鸡汤，这是在从业者看来它们剩下的唯一用途。

只还有另一种可能，而那也并不愉快。当产蛋量开始下降，用“强迫换毛”的方式有可能使蛋鸡的产量再创高峰。母鸡本会随自然季节的变迁而将羽毛汰旧换新；强迫换毛则是用人工方式使母鸡换毛。不论是自然换毛还是人工换毛，母鸡产蛋量都会增多。

为使人工饲养环境下的母鸡换毛，必须让它的身体受很大的压力，因为

季节的变化在鸡棚中根本不存在。一般的方法是突然中断母鸡的食水供应，而原来在饲养场中的食水是自由取用的。最近英国农业部的一本小册子就建议蛋农在强迫换毛过程的第二天应该这样做：

不给水，不给光，不给食物。要确定食槽完全是空的，连渣子也不留，把蛋收起来，然后关掉水，关掉灯，让鸡过 24 小时。

标准步骤是两天以后给水，3 天以后给食物，其后几个星期灯恢复原状，而那些活下来的——有些会因之而死——则可能产蛋量增高，值得再养半年左右。1987 年以后，由于动物福利团体施压，强迫换毛在英国已属非法，母鸡必须天天有水有食物。在美国，强迫换毛却是完全合法的。不过，有许多从业者认为不值得这么麻烦，因为反正母鸡很便宜，当这一批母鸡产蛋过了高峰，他们宁可换一批新的。

从业者从头至尾绝不让自己对那些为它们生了那么多蛋的鸡有任何同情心。杀人犯在临刑前还要吃一顿大餐，鸡在送屠前却滴食全无。《家禽论坛》的一篇文章大标题便是：“用过了的鸡别给食物”，文章说，在送屠前 30 小时内给鸡吃东西是浪费，因为鸡肉处理场是不把鸡肚子里的食物算钱的。

## 猪——“我不笨，我有话要说！”

西方世界平常吃的动物中，猪无疑是最聪明的。猪的自然聪明程度与狗相等甚至犹有过之；

人可以养猪为伴，可以训练它们像狗一样懂得单纯的指令。乔治·欧威尔在《动物农庄》中以猪为主角，不论在科学上还是在文学上都是站得住脚的。

当我们思考猪的饲养环境时，一定不要忘了它们的智力程度。凡是有情之物，不论聪明不聪明，固然都应平等体念，但不同的动物因不同的秉赋而有不同的需求。身体的舒服是一切有情之物的需求。我们已经说过，这一项基本需求是鸡类被剥夺了的；同样，猪也被剥夺。鸡不仅要求身体的舒适，也需求鸡群社会结构；刚刚孵出来就没有母亲的体温与咯咯声，必定会让小鸡若有所失，而研究发现，即使是小鸡都会因无聊而痛苦。

鸡是如此，那智力更高的猪当然更为严重。爱丁堡大学的研究人员把商用猪放在半自然的围场中观察研究，发现有一定的行为模式：它们会形成稳定的社会群，筑造公共猪窝，它们有排便场，是在猪窝之外，而每天有许多时间在林地边缘用鼻子拱土。母猪要生产时，会离开公共猪窝，找一个适当的地点，挖个坑，垫了草和小树枝，造一个自己的窝。

它们在自己的窝里生小猪，大约在那里住 9 天，才带着小猪回到群落。

在现代工厂化农场中，猪根本就不可能按照它们这种天性生活。

在现代工厂化农场中，猪除了吃、睡、站、躺之外，什么都不能做。它们大都没有草，没有垫，因为那会使清理工作变得麻烦。用这种方式养猪，猪不致于不增加体重，但它们会无聊，会不快乐。猪农偶而也会发现他们的猪喜欢刺激。有一个英国农夫在《农夫周刊》写道，他如何把他的猪养在一栋废弃的农场住屋，而发现它们围着屋子奔跑玩耍，在楼梯上下追逐。结论中他说：

我们的家畜需要有变化的环境……形状、材料与大小不同的玩意儿……它们也像人类一样，不喜欢单调与无聊。

这种常识性的观察现在已有科学研究来支持了。法国的研究显示，被剥夺了自由的或遭受挫折的猪，如果给它们皮带或链子去拉，血液中的皮质酮（跟沮丧有关的一种内分泌腺）就会降低。英国的研究显示，被关在光秃秃的环境中的猪是如此的烦闷，以致于如果给它们两个槽，一槽是食物，一槽是泥土，它们就会先去拱土，才吃东西。

关在光秃秃的，过于拥挤的环境中的猪和鸡一样，会“变坏”。鸡是互相啄毛，互吃；猪是互咬尾巴。这会造成在猪圈里的互斗，结果减低了体重上的收益。由于猪没有喙，所以猪农给猪断的不是喙，而是尾巴。

美国农业部的说法如下：

对关起来的猪断尾是常见的办法，以免咬尾。所有的养猪户都应这样做。在尾根 1/4 至 1/2 英寸的地方用剪钳或其他钝器断尾有助于止血。有些业者用鸡的断喙刀来断尾，这也有助于把断面烧灼。

这种建议是双重不当的。在我说明原因之前，我们先看一位养猪业者的坦率直言：

它们恨断尾——它们恨——我认为我们给它们多一点空间，就用不着断尾，因为空间多一点，它们就不会发疯，不会卑鄙。有足够空间，它们实际上是很安静的动物。但我们负担不起。这样的猪舍会花太多钱。

除了更多的空间，还有另一个可能的补救办法，这是一位有领导地位的农场动物研究员所建议的：

可能的根本原因……在于猪用了不平常的方式做了它们猪类特有的行动，因为找不到适当的目标。把地上铺了草，咬尾巴的事件就发生得少，可能至少部分原因是草有“娱乐”效果。

现在我们可以明白何以美国农业部的建议是不当的了。第一，完全没有提到断尾时须用止痛剂或麻药。第二，完全没有提到之所以需要断除猪的尾巴是表示过于拥挤或剥夺了草或可以玩耍的任何东西。问题之所以发生，可能是因为猪太无聊了，只要有任何足以吸引注意力的东西就会去咬；而如果某一只猪的尾巴受伤流血，有些猪就会被血所吸引，咬得更厉害。

不论美国农业部还是养猪业者，要以断尾来解决问题，却不思给予它们所需的空间，都呈现了现代家畜业的典型心态。

被关起来的猪和被关起来的鸡另一个相似之处是因沮丧而痛苦，有不少会因之而死。

由于猪比鸡的单只收益更大，因此猪农比鸡农更重视每一只猪的情况。这种情况有一个名称，叫做“猪沮丧症候群”——在一本农业期刊上，将此症描述如下：“极端沮丧……僵硬，皮肤长脓疱，气喘，焦虑，而往往——突然去。”这种情况对猪农特别不利，“因为往往在猪长到已经接近出售的重量，投资已经全部花下去之后，你突然失去了已经登记好的猪。”

有很明显的证据可以看出，把猪关起来养的情况越普遍，猪的沮丧症候群就增加得越快。

被关起来饲养的猪是如此的脆弱，以致任何些微的骚扰——包括不熟悉的声音，突然的光亮或农夫的狗——都会引起症状。但是，如果有人建议消除囚禁饲养法以降低沮丧和压力，则所得的反应几乎一定和数年前“农夫与畜牧业者”期刊所表现的反应一样——那时，把猪囚禁饲养尚属新颖，而由沮丧与压力导致的死亡也刚开始受到注意：

这些死亡不会冲消因较多的总生产量而得的收益。

养猪业目前还没有像养鸡业一样那么普遍采用囚禁饲养法。但趋势正往这方向前进。

密苏里大学的一项调查发现，早自 1979 年，54%的中型业者和 63%的大型业者就已采用完全的囚禁饲养法。而大型业者对市场的主控正日益加强。1987 年，国立农业公司主席威廉·浩曾说：“10 年内，养猪业将和现在的养鸡业一样，真正有份量的业者不会超过 100。”老故事一再重演：家庭式小农场被大工厂挤出行外，而大工厂每年“制造”5 万只到 30 万只猪。世界上最大的肉鸡公司“泰森食品”每星期杀鸡 850 万只；

现在，要进军猪肉市场了。该公司拥有 69 座产猪与养猪场，每年送屠的猪超过 60 万只。

所以，大部分的猪现在也在室内度其一生了。它们在产猪场被生下来，在育猪场被哺育一段时候，再在养猪场被养到可以送屠的重量。除非被留做种猪，它们只活 5 至 6 个月，体重约 220 磅。

改用囚禁饲养法，是为了节省劳工成本。在密集的饲养法下，一个人据说就可以处理整整一个养猪场——这当然是拜自动喂食与条板地面之赐。条板地面可以让粪便流下，以便清理。

另一项节省是与其他动物的囚禁饲养法共同的，就是由于空间小，动物不必有“无用的”运动，少消耗一些食物，而达到同样的体重。所有这些措施，都是像一个养猪业者所说的，“为了最大的利润而改变动物的环境。”

除了压力、沮丧、厌倦和拥挤外，现代的囚禁饲养法还造成猪其他一些生理问题。

其中之一是起于空气。以下是伊利诺州斯屈朗的勒曼农场的看猪人所说的话：阿摩尼亚真的会弄坏猪的肺。……我在那里工作了一段时期之后，可以感觉到我自己的肺就是如此。但至少夜里我可以离开猪舍，而猪却不可以；因此我们就给它们用四环素，这倒真能解决这个问题。

这样的养猪场却不是什么低标准的。在上一段话说出之前一年，勒曼还被国家养猪业评审会提名为全美伊利诺猪肉模范。

对猪的生理造成的另一个问题是囚禁式猪舍的地面设计为的是易于维护，和易于清除粪便等杂物，而不是为了猪的舒适。大部分猪舍的地面不是条板就是坚硬的固体。不管哪一种，都不能满足猪的需求；两种都会伤害猪的脚和腿。但《农夫与饲养业者》的编辑对条板地面的一段话却清楚地表现了业者的态度：

就以我们的常识而言，让消费用的畜牲用条板地面好处多于坏处。牲口在残障达到严重程度之前就会送屠了。但做种的牲口，由于活的时间较长，就必须让它们的腿长得好；如果冒受伤的险，坏处似乎多于好处。

一位美国业者说得更直截了当：

生产好姿态的动物并不能赚钱，我们的钱是由体重赚来的。

动物在严重残障之前就会送屠固然减少了业者的损失却并不能让动物舒适；长期站立在不当地面上，若不是猪早早送屠，脚和腿的伤害必趋严重。

解决的方法当然是让猪脱离那光秃秃的固体地面。一位有 300 只母猪的英国猪农就真的这样做了。他把猪放到户外，有窝的干草地上。他说：

当我们把怀孕的母猪都关起来的时候，我们的损失相当大，因为猪会擦伤、肠绞、瘸腿、疼痛发炎，臀部受伤等等……我们可以证实，户外群栖，母猪很少跛脚，因打斗而受到的伤害降至最低。

目前，有干草的院子是猪极少能享受到的奢侈生活了，整个的趋势是朝错误的方向前进。荷兰、比利时和英国不但在家禽业“领先”，在养猪业上也是同样——现在，他们已经把小猪关在笼子里养了。美国业者也正试图跟进。把小猪关在笼中，不但因限制它们运动而使同样食物多增体重，而且由于断乳早而使母猪提早发情，然后由公猪或人工授精法让母猪立即怀孕，提早断奶的结果是，原先每胎喂奶 3 个月每年产两胎的母猪，现在一年可产 2 . 6 胎。

用笼子养小猪的业者大部分让小猪至少吃母奶一个星期；但加拿大的农业研究员法兰克·何尼克最近却发明了一种机器母猪。有一篇报道说：“何尼克的成功使集约饲养法可以走向产胎量的增加。原先由于哺乳体制，母猪的胎数始终受到限制。”机器哺乳法再加超级排卵法——使母猪的成熟卵增

加——等等新科技，母猪每只每年可以预期生产高达 45 只小猪，要比原先的平均值 16 只高多了。

这一种发展有两方面我们必须警觉：一、对小猪的影响——因为它们被剥夺了母亲又被关了起来。哺乳类动物的母子过早分离，对母亲和孩子都是沮丧之因。至于笼子，如果一般民众把狗终身囚禁在类似猪的状况下，他可能因犯残忍罪而被起诉。但是，猪农把跟狗同样聪明的动物终身囚禁在小小的笼子里，却不但受惩罚，反而可能获得减税的鼓励，在某些国家甚至会获得政府的贴补。

二、这种新科技直截了当把母猪当作活的生育机器。“我们应把母猪看作有价值的机器，其作用是挤出小猪，正如香肠机挤出香肠来。”这是华尔肉品公司的一个首席经理的话。美国农业部实际上也鼓励业者把猪如此看待：“如果把母猪看作猪制造单元，则产猪与断乳技术的改善将可以使每只猪每年产生更多的断乳小猪。”即使生活在最好的环境下，母猪怀孕、生产、孩子被强夺以便再怀孕、生产——这样的生活是很少欢乐的；何况母猪并不是活在最好的环境下。不管是怀孕还是生产，它们都是被紧紧关着的。

怀孕时，它们通常被锁在金属猪圈里，2 英尺宽，6 英尺长，比猪身大不了多少；或脖子被绑住；或即使在猪圈里脖子仍被绑住。这样，要过两三个月，整个这段时间，它们行动只能向前迈一步或向后退一步；无法转身，也无法做任何别的运动。这种残暴的单独囚禁，理由仍是节省饲养。（见上图）母猪快要生产时，移到“下猪场”（人是“生”孩子，猪是“下”猪。）在这里，母猪比在原先的猪圈里更不得动弹。有一种绰号叫做“铁女郎”的装置许多国家都已采用，那是一种铁架，不准任何自由行动。铁女郎的目的免得母猪打滚会压到小猪，但如果给母猪更自然的环境，它是不会压到小猪的。

不论怀孕还是哺乳——或被剥夺了哺乳的机会——母猪几乎终其一生都过着这紧紧被囚禁的生活。环境单调，母猪没有机会去选择或改变她的环境。美国农业部也承认“关在笼子中的母猪无法满足她筑巢的强烈渴望。”而这种挫折会影响到她生育与哺育的能力。

母猪本身对于被囚禁，态度表示得很清楚。荷兰的克朗宁因研究被囚禁的母猪而获哲学博士。以下是他对母猪第一次被栓在猪圈里的描述：

母猪猛烈向后拉，为求挣脱，她们屡次扭身转头。常常发出嘶叫，有时会用身体撞击猪圈的墙壁；这有时使母猪跌倒在地板上。

猛烈挣脱的企图可以延续 3 个小时之久，克朗宁报告说，当母猪放弃，会一动不动地躺很长一段时候，鼻子塞在栏杆下，有时发出静静的呻吟和哀鸣。再过一段时间，母猪会呈现出紧迫的迹象，诸如咬猪圈的栏杆，空嘴咬动，把头甩来甩去等等；这是常见的重复行为。凡是到过动物园的人都知道

狮子、老虎或熊如何在光秃秃的固体围场中不停地走来走去。母猪却连走来走去的机会都没有。我们已经说过，在自然的环境中，猪是很活跃的动物，每天有好几个小时在周遭找食物，吃东西和探险。而现在，如一位兽医所说，咬猪圈的栏杆“成了在那光秃秃的环境之中身体上极少能有的表现方式之一。”

1986年，政府资助的苏格兰农舍考察小组出版了一份评论，以探讨“囚禁是否让母猪沮丧？”在讨论了20余篇论文之后，该评论认为被囚禁的母猪的行为类似于人为神经病患者不断的洗手与绞手的重复行为。其对该问题的回答是不容置疑的：“对母猪的囚禁造成了严重的沮丧。”英国政府的另一个官方顾问团“英国农场动物福利评议会”于1988年以更官方的语言做了同样的结论：

不论是厩房还是锁链系统都不能满足我们认为殊为重要的某些福利标准。

由于动物和房舍的设计使然，在其中的动物不能运展它们最自然的行为模式；本会会员所见大量此等系统，均少有空间得以纾解由囚禁而造成的持续紧迫……我们建议……政府应紧急立法阻止这类设计之厩房继续兴建。

只有当母猪和公猪放在一起时那短短的时刻，母猪才在大一些的猪圈中有略大一些的回旋空间，不过，这仍是在室内。1年至少10个月，怀孕和喂奶的母猪都是不能转身的。

当人工受精法应用得越来越广之后，这敏感的动物就连最后的运动机会都被剥夺了，她的一生除了跟她的小猪短暂的接触外，不能接触任何另外的同类。(见下页图)1988年，在囚禁饲养法已行了20年之后，一项重要的研究显示，被囚禁的公母种猪还有另一种沮丧之因，那就是永远没有吃饱过。为卖肉而增肥的动物要吃多少就有多少，但为育种的动物却只要它们能育种就好，在业者的眼中，吃多了，纯粹是浪费成本。该项研究显示，按照大英农业研究会所建议的配给量来喂猪，只能让它们吃六成饱。猪在吃完每天的配给量之后仍旧像没有吃东西一样压饲料杆，表示它们仍旧饥饿。该会的科学家们结论道：

给公猪和怀孕的母猪商用水准的饲料虽然满足业者的需求，却不能满足猪的吃食动机。众人常常以为，除非有适当的福利就不能有高生产水准。然则给予生育后代的猪的低水准食物量，可能是造成沮丧的一个主因。

业者的利益与动物的权益又是冲突的。而让我们吃惊的是，农业综合企业的国会游说团却誓言旦旦地保证，只有快乐的、照顾得良好的动物才会有良好的生产力。

## 小牛肉所谓“全力成长”的秘诀

现在所实施的集约式农场经营法中，小牛肉的经营是最令人发指的。小牛肉的经营法简言之就是把囚禁的、贫血的小牛饲以高蛋白的食物，生产肉质细嫩、颜色苍白的小牛肉，以供昂贵饭店的顾客食用。幸运的是这个行业还不像鸡、牛、猪业那么庞大；不过也足以值得我们注意，因为它是对动物剥削的极端实例，而在对人提供营养上也无效到荒谬的程度。

小牛肉，就是稚龄牛犊的肉，原先是指尚未断母乳就被屠杀的小牛的肉。这样的小牛，其肉比已经开始吃草的小牛肉颜色更淡，肉质更嫩。但两者其实相差不多，因为小牛生下几个星期，个子还很小时就开始吃草了。这样的小牛是乳品公司不要的小公牛，生下来一两天就被装车运往市场，离开了母亲，既惊恐又饥饿，被包商买下，立即送往屠宰场。

到了 50 年代，荷兰的小牛肉业者发现了一种让小牛活得更久一些而又不致影响小牛肉颜色与柔嫩的办法——就是把它们置于极为不自然的状况之下。如果小牛生活在户外，它们就会到处走动，肌肉会发达起来，使食客觉得不够柔嫩，并且会消耗业者供应的食粮。又由于它们会吃草，肉色将不如新生牛犊那般苍白。所以牛肉业者就把小牛从拍卖场直接送入囚禁式牛栏。在这改建过的仓房或专门建造的牛棚中，有成排的小牛栏，每栏 1 英尺 10 英寸宽，4 英尺 6 英寸长。地面是条板，条板下面是水泥地。小牛还小时，脖子被拴住，不准转身，再大些，大到根本转不了身时，链子就除去。牛栏中没有草，也没有垫，因为有草有垫，小牛就会吃，坏了肉的颜色。唯一离开牛栏时就是被杀的时刻。

它们的食物完全是液体的。

脱脂奶粉加维他命、矿物质和生长激素。如此小牛再活 16 个星期。从业者的眼光看来，这项设计的美妙之处在于小牛会长到 400 磅，而不是刚刚生下来时的 90 余磅，而由于小牛肉的价钱很高，这为业者带来许多利润。(见图)这种小牛饲养法于 1962 年由普罗维米公司引进美国。该公司原系一饲料制造商，以威斯康辛州的水镇为基地。它的公司名称“普罗维米”Provimi 是由“蛋白质、维他命和矿物质”proteins, vitamins and minerals 缩写合成(译注：所以中文可译为“蛋维矿公司”)。这些养份，我们会认为可以比用来制造小牛肉有更佳的用途。普罗维米公司则夸言“为小牛肉的制造上创造了新的、完全的概念，”而该公司直到现在为止也一直是小牛肉制造业中的翘楚，囊括了美国小牛肉国内市场的 50%—75%。普罗维米曾发行一种通讯，叫做《陶尔街期刊》(The

Stall Street Journal)(译注二)，现已停刊。该刊对其认为的“小牛肉最佳生产法”曾有记述，而此方法在美国及欧洲的一些国家直至目前仍未

有重大改变：小牛肉生产有双重目标，其一，在最短期间获致最大体重；其二，使小牛肉尽量色淡，以满足顾客的需求。其利润和冒险与投资成正比。

狭窄的厩房和条板地面对小牛是严重的挫伤之源，当小牛长大一些，就连站起来和趴下去都感到困难。英格兰的布里斯托大学兽医学院的动物管理学教授约翰·韦伯斯特所领导的一个研究小组在一篇报告中这样说：

在 75 厘米宽的牛栏中，小牛是无法四肢伸直平躺的……小牛在觉得热而想散热会想这样躺……小肉牛在已长得够大时，如果气温超过 20 (68 u) 则会热得难受。天生最能散热的姿态被剥夺，只有使情况变得更糟……超过 10 周龄的小肉牛无法采取把头转向体侧的自然睡眠姿式。我们认为剥夺小肉牛的自然睡眠姿式是对动物福利的一项严重侵犯。为克服此种缺陷，牛栏必须宽至 90 厘米。

美国的读者务请注意，75 厘米等于 2 英尺 6 英寸，90 厘米等于 3 英尺，两者都比美国标准 1 英尺 10 英寸宽多了。

牛栏也窄得不容小牛转身。这是另一项挫折之源。再者，不能转身的牛栏，也是不能如愿舔自己的牛栏；而小牛兼具天生的渴望想要用自己的舌头舔梳全身。布里斯托大学的研究人员说：

由于小肉牛长得太快，产生了太多的热，因此约在十周龄开始脱毛。在此期间，它们急需舔梳自己。它们也特别易于被体外寄生虫所寄生，尤其是在湿热的环境中。

在牛栏中的小肉牛无法够到全身各处。我们认为，剥夺小肉牛彻底舔梳全身的机会是对动物福利不可接受的侵犯——不论是由于对自由行动的限制或用嘴套——后者更糟。

木条板地面而不铺其它东西是既硬又不舒服的；当小牛起立或卧下时，会让它们的膝盖伤痛。再者，有蹄动物在条板上很不舒服——除非条板与条板之间的缝很窄。但为了粪便易于冲洗，条板之间的缝又必须够宽，而这却意味着宽到使牛不舒服。布里斯托研究小组指述小牛说：“开始几天他们没有安全感，不肯改变位置。”

小牛非常渴望妈妈。它们也非常渴望吸吮。小牛的吸吮渴望之强烈是和人类的幼儿一样的。

这些小牛没有乳头可吸，也没有任何的吸吮之物。从被囚禁的第一天起——这不过是生下来第三天或第四天——它们就只能喝塑胶桶里的东西。曾经有人试用过人工乳头来喂小牛，但要保持清洁无菌，显然是业者不愿担负的代价。小牛发疯地想在牛栏上找一个可以吸吮的东西是常见现象，只是往往却无物可吸。如果你把指头伸给小牛，它会立刻开始吸吮，就如人类婴儿吸吮大姆指一样。

不久后，小牛会产生反刍的需求——也就是吃下粗饲料再从胃部回溯到

口中咀嚼。

但粗饲料是绝对禁止的，因为其中含有铁质因而会使肉色变深；因此小牛又会想去啃牛栏的边，但也是徒然。小肉牛的消化系统失调是常见的现象，包括胃溃疡。慢性腹泻也是其一。让我们再引用一次布里斯托的研究：

小牛被剥夺了干的饲料。这完全扭曲了正常的反刍发育，并助长了毛球产生，而导致慢性消化不良症。%%就好像这还不够似的，小肉牛是被刻意地保持贫血状态。普罗维米的《陶尔街期刊》解释了为什么如此：

在昂贵的小牛肉市场中，小牛肉的颜色是高价报酬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较高级的俱乐部、旅舍和饭店中，小牛肉“颜色浅”是首要的要求。小牛肉的“浅色”或粉色，部分跟小牛肉缺乏铁质有关。

所以，普罗维米公司给小肉牛的饲料是刻意缺铁的。其他小牛肉业者也是如此。一般的小牛会从草和其他粗饲料中获得铁质，但由于小肉牛不准吃这类饲料，所以它们变得贫血。苍白或浅粉色的肉事实上是贫血的肉。这种颜色的肉品供需，是商人对势利顾客的阿谀。颜色事实上并不会影响肉的味道，而且色浅也绝不会更有营养——因为它表示缺少铁质。

当然，贫血状况是在控制之内的。如果小牛完全没有铁，根本就会死掉。如果吸取铁量正常，卖的价钱就不会这么好。所以，铁质必须维持得恰到好处：肉色既淡又不致让小牛在短短的存活期倒下去。然而，小牛却是不健康的，贫血的。由于刻意让它们缺铁，它们对铁的渴望非常殷切，牛棚里只要有铁的东西就舔。所以，牛棚是用木头做的。

普罗维米这样告诉它的顾客：

用硬木而不用金属来做木栏，是因为金属会影响肉色……任何铁器都不可让小牛够到。又说：

一定不可让小牛接触到含铁的持续来源。饮用水必须检查，如果含铁量过高(高于百万分之0.5)则就应加装铁质过滤器。牛栏的装置须让小牛不能接触到生锈的铁。

贫血的小牛之殷切渴望铁质，是业者不让小牛在栏中转头的重要原因。小牛原来和猪一样是不喜欢接近自己的大小便的，但小便中却含有微量的铁。对铁的渴望超过了原本对粪便的排斥，所以贫血小牛会去舔浸了尿液的条板。业者不喜欢小牛这样，因为这会让小牛得到一些铁质，又由于大便也会落在小便之处，而大便则会使小牛得传染病。

我们已经说过，普罗维米公司小牛肉制造业的两个目标是，一、在最短期间达到最大的体重；二、使肉色尽可能淡白。为使肉色淡白，其方法我们已经说过了，现在要说说尽量增加体重的方法。

为使动物尽快成长，就必须让它们尽量吃东西，而又必须尽量少把吃的东西用在长肉以外的用途上。为让小肉牛尽量吃得多，大部分小牛是不准喝

水的。它们唯一的液体是它们的食物——用奶粉加脂肪造成的母乳替代品。由于小牛棚都是保温的，所以小牛更渴，而由于没水喝，就只能多喝饲料。过食的结果是小牛大量出汗，正像小肉牛业的某一位董事吃得又多又快时一样。由于出汗，小牛丧失水分，而这又使它们更渴，结果是下次又吃得更多。不管从什么标准看，这种饲养法都是不健康的，但由于小肉牛业者的目标是在最短期间让小牛体重增加最多，所以小牛的长期健康于他们是无用的；只要小牛能活到送屠就好；所以，普罗维米公司的忠言是：小牛出汗代表“它健康，并全力成长。”

让小牛过食只是战术的一半；另一半是确保吃下去的东西都变成体重。为达此目的，方法之一是不让小牛运动；让牛舍保持温暖是另一个办法，因为牛舍冷，则小牛为维持体温会燃烧热量。然而，即使在温暖的厩房中小牛还是不安，因为每天除了两次吃东西以外，什么都不能做。一位荷兰研究员写道：

小肉牛因为什么都不能做而痛苦……小肉牛每天吃东西的时间只需 20 分钟，除了这件事以外，它什么都不能做……我们可以观察到磨牙、甩尾、搅动舌头和其他此类的行为……这类动作可视为无所事事的一种反应。

为了减少倦腻的小牛的不安，有些业者除了喂食以外，就让小牛整天整夜生活在黑暗中。由于牛舍都是密闭无窗的，这只需把灯关掉即可。所以，小牛已经失去天生所需的亲情、运动与刺激，现在，一天 24 小时至少有 22 小时连视觉的刺激也被剥夺，连跟其他小牛的接触也被剥夺。在黑暗的牛舍中，疾病的蔓延格外严重。

在这种情况下生长的小牛是既不快乐也不健康的。牛业者虽然选购的小牛都是最健康最强壮的，用的饲料又加了药品，只要一点点病征就另外打针，但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的疾病与感染的疾病还是普遍的。一批小牛中有 1/10 不能活过 15 周的囚禁期是常事。

如果是一般的肉牛业，在这么短的期间 10%—15% 的死亡率是非常严重的，但小牛肉业者可以经得起这样的损失，因为昂贵的餐馆付给他们很多的钱。

在动物农场工作的兽医与集约式业者的关系可以说亲如手足，因为付款的究竟是业者而不是动物；但是小肉牛的饲养状况之极端恶劣却有可能造成兽医与业者的紧张关系。

以下是 1982 年《小牛肉业者》中的一篇报告：

业者只有在小牛真正重病拖延很久才找兽医，此外，兽医还有其他原因也不看好他们跟小肉牛业者的关系，因为业者已长期违背了公认的饲养法。给牲口吃长条的干草以维持适当的消化系统，已是多年来公认的好办法。

整个的故事都是沉痛的，好在现在透出一线曙光：由于小肉牛的饲养情

况是如此惊人地违反了动物福利法，以致英国政府的法规现在已经规定，小牛必须可以没有困难地转身，每天必须饲以包含“能维持充分健康与活力的铁质”的饲料，必须得到足够的纤维素使反刍得以正常发育。这是动物福利的最低需求，离小牛的满足还远得很，但几乎所有的美国业者与欧洲国家的许多业者却都未能遵守。

这么费事，这么浪费，这么痛苦的小肉牛饲养过程为的是什么？是为了讨好那些非要吃苍白细嫩的小牛肉的人。读者懂得这一点，就无需再多做解释了。

## 奶牛——来自不生长青草的所谓“牧场”

我们已经说过，小肉牛业是牛乳业的一个旁枝。牛奶业者为了确保奶牛年年产奶，所以必须使奶牛年年怀孕。而小牛却生下来就被夺走，这对母牛是很痛苦的事，而对小牛则是生死之别。在小牛被夺走之后，母牛往往哀鸣数日。有些小母牛用母奶的替代品来喂养，大约两年后，当它们达到了产奶年龄，便取代生产力弱下来的母牛。其它的小牛在一两个星期内被卖给肉牛饲养场。剩下的则被卖给小肉牛业者，后者又必须仰赖牛奶业者供应饲料，以维持小肉牛的贫血状态。布里斯托大学动物管理学系的教授约翰·韦伯斯特写道，小牛即使不被卖做小肉牛，但——

奶牛生的小牛在正常发育方面仍比其他的农牧动物受到更多的伤害。生下来不久就被迫与母亲分离，被剥夺了天然的母奶，而以较为廉价的替代品喂食。

往日那在山坡上闲散吃草的奶牛景象现在已经完全变了，变成了小心监控的、精确调整的产奶机器。奶牛在草地上跟小牛玩耍依偎的牧歌式景象现在已不再是商业化牛奶一部分了，许多奶牛都是关在室内的。有些还独自在分离式牛栏中，空间只容起立和趴下，它们的环境完全是受到控制的：食物定量，室温调整到使产奶量最大，而光线也是人工的。业者发现 16 个小时有光，8 个小时黑暗的循环最有益于产奶。

母牛的第一胎小牛被夺走之后，它的产奶循环就开始。它每天被挤奶 2 次，有时 3 次，为时 10 个月。到第三个月，它再度于被控制下怀孕。但它的挤奶仍继续下去，直至它下次生产期之前 6 周至 8 周，等到它的小牛又被夺走之后，立即又开始挤奶。这种密集式的怀孕与过量产奶的循环，通常只能维持大约 5 年，然后，这“用完了”的母牛就被送往屠宰场，变作汉堡或狗饲料。

为让奶牛的产奶量达到最大限，业者饲以高热量的饲料，如大豆、鱼粉、

酿酒副产品，甚至于鸡粪。牛的特殊消化器官是不适应这类食品的。反刍的系统是为了消化发酵的草。生下小牛之后几个星期，母牛的产奶量达到最高，这段时期，母牛支出的比它能够吸取的还多。由于它产奶的能力超过了吸取食物的能力，因此开始分解取用自己身体的组织；它开始“舍身产奶”。

奶牛是敏感的动物，由于沮丧，它会产生身体与心理的骚乱。它们很需要跟它们的“照顾者”认同。然而，现代的产奶业体系却不允许农夫每天对每只牛花 5 分钟以上的时间。有一家最大的奶业公司在—篇名叫《不需草地的奶牛农场》中夸言道，将可“使一个人在 45 分钟之内喂完 800 头牛——这是以往需要好几个人全天工作的量。”

现在大家正热衷于改变母牛的自然荷尔蒙与生殖程序，想使它的产奶量更为增加。

牛成长激素(在欧洲叫做 bovine somatotopin，缩写为 BST)被鼓吹为大量增产牛奶的方法。

天天为母牛注射激素，曾证实产奶量增加 20%。但针孔易于发炎，而母牛的身体也因超量产奶而负荷过重；并且需要更丰富的饲料，而又使本已大量生病的奶牛更易生病。宾州大学兽医学院营养教授兼大型动物医疗主任，大卫·克朗菲尔德曾说，在一次试验中发现，施以成长激素的牛有一半患乳腺炎，而未施此激素的，则一只未患。目前，不但动物福利团体反对 BST 了，连奶牛业者也开始反对。这也并不奇怪，因为，正如康乃尔大学和美国国会科技评估局所指出，大的农场采用 BST，会把美国 8 万家奶牛业——目前全国数目的 1/2——赶出市场。西英格兰的一个奶牛农便说：“给母牛注射，最大的受益者就是那些高速起飞的药厂。”他并且祈求道：“至少让我们吃的牛奶是取自满足的牛而不是取自贪婪的企业家的针筒子。”

但由牛成长激素所增加的产量，远远比不上生殖新技术所预期会带来的产量。1952 年，第一头人工受孕的小牛诞生了。今天，人工受孕已是常态。60 年代，第一批胚胎移植的小牛诞生了。这种科技意味着，借用荷尔蒙的注射，某一高产量的母牛可以一次产生 12 枚卵。它的卵取自得奖的公牛的精子，人工受精后，胚胎可以从它们子宫取出，再手术植入普通的母牛子宫中。这样，可以快速产生整群优良品种的牛。70 年代，胚胎冷冻法发展成功，使胚胎移植更易市场化。而现在，在美国，每年移植 15 万个胚胎，至少 10 万只成功。为求制造更有生产力的动物，下一步是基因工程，或许是无性系统。

## 肉牛——室内饲养已成趋势

美国传统上的肉牛是在空旷地方自由放牧的，这是我们在牛仔片上看到的情况。但现在的情况大不相同。《庇欧瑞亚明星期刊》的一篇故作幽默的文章实际上道出了现代农庄的实况：

现代牛仔的家其实倒也不一定非在农庄不可了。大部分其实是在饲养场中，那里，肉牛跟植物的最短距离是在炖肉锅中。这就是现代牛仔的调调。这里是诺利斯农场，它以前在两万英亩的草原上养 700 只牛，现在，在 11 亩的水泥地上养 7000 只。

跟鸡、猪、小肉牛和奶牛相比，肉牛的室外活动仍比较多见，但它们这份享受的时间却缩短了。20 年前，肉牛在草地上漫游的时间是两年，但现在，即使有幸漫游的牛也只能漫游 6 个月，然后，就要被围起来“加工”——也就是饲以比草更有营养的食物，养到符合市场需求的体重与状况。为达此目的，肉牛会被运往远处的饲养场。在这里，6 至 7 个月时间，它们吃玉米和杂粮，然后送屠。

大型饲养场的增加是肉牛业的主流。1987 年美国屠宰的 3400 万只牛，70%来自饲养场。

大饲养场现在供应全国牛肉的 1/3。肉牛业主要是商务企业，往往由石油公司或华尔街大亨为退税而投资经营。饲养棚是有利润的，因为牛吃壳物比吃草肥得快。然而，也像奶牛一样，肉牛的胃不适应营养过度集中的食物。牛为了获取饲料中所不能提供的一些纤维素，就互舔皮毛，但多量的牛毛吃进反刍的胃中，却会造成脓肿。用粗饲料加入壳类中能满足牛的渴望，却使体重的增加变慢。

饲养场对肉牛的囚禁较不严重，不像母鸡、母猪、小肉牛和奶牛的空间那么狭隘。

牲口密度是增加了，但即使每英亩高达 900 只，每一只仍有 50 平方英尺那么宽的面积，并可以在牛圈里活动——牛圈大约 1 英亩大——而且没有孤立于其它动物。光秃而无变化的环境是会引起倦怠的，但行动却未受限制。

严重的问题之一是天气的侵袭。夏天无棚遭受日晒，冬天则承受严寒，这都是牛群并不自然适应的。1987 年的暴风雪，有些农夫报告损失 25%—30% 的小牛，5%—10% 的大牛。科罗拉多州的一个农夫说：“小牛很少有遮蔽。大部分小牛因此而死。

下了一阵湿雪，当晚很冷。”另一个例子是 100 只小牛在暴风雪中死去 75 只。

在欧洲，有些肉牛业者已追随养鸡业、养猪业和小牛肉业的脚步，把牛养在室内了。

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的肉牛业者则认为从始至终都把牛养在室内不符经济效益。养在室内固然使动物可以避免天气的侵袭，却往往会过于拥挤，

这是由于业者建造牛舍的钱不能用得太多，他们总是要以最少的投资得到最大的收益。集约式囚禁的肉牛是成群在牛棚中，而不是每只各有牛栏。牛棚的地面往往是条板的，以便易于清洗，尽管肉牛和猪、小肉牛一样，在条板上不舒服，可能会扭伤致跛。

各种动物的饲养都无法免于科技的侵犯和密集生产的压力。小羔羊，那春日欢乐的象征，业已被关入黑暗的室内。在奥瑞冈州立大学的兔子研究中心，研究员已在研发一种笼子，以实验两只兔子关在 1 平方英尺中饲养的方法。在澳大利亚，生产细羊毛的羊，现在也独自或成群关入室内，以确保羊毛又长又干净。这样的羊毛比一般羊毛的价格高五六倍。毛皮生意为了扫除捕杀野生动物的恶名，现在虽然强调“农场饲养”，但生产毛皮的“农场”却是十分密集的。貂、浣熊、白鼬(雪貂)和其他因毛皮而饲养的动物是关在小小的笼子中。美丽的北极狐，曾是在冻原上巡行数千英亩之广的动物，目前在毛皮农场中给它的空间是 42 乘 45 英寸。

### 动物五项基本自由：转身、舔梳、站起、卧下及伸腿

本章已经检讨传统饲养法转变为工场化饲养法的情况。可悲的是，本书从第一版发行到现在已经 15 年，这 15 年来的动物遭遇极少改善。在 15 年前，已经非常清楚，现代的生育与饲养法绝不符合动物福利。这一方面的证据最先是由露丝·哈里逊收集的，1964 年，她出版了开拓性的著作：《动物机器》(Animal Machines)；该书的证据由布伦贝尔委员会给予权威的支持；该委员会是由英国农业部指派，成员尽是最好的专家。布伦贝尔是著名的动物学家，委员包括剑桥大学动物行为学系的系主任桑尔普，还有其他兽医、动物管理和农业方面的专家。在经过彻底的考察后，该委员会于 1965 年发表了一篇 85 页的报告，报告中，委员们坚决反对“动物能够长肥长大就表示不痛苦”的说法；他们说，动物体重的增加可以是“病理状态”的结果。他们也反对“农场动物就是为囚禁而养，因此习于囚禁，不觉痛苦”的说法。在该报告一份重要的附录中，桑尔普强调，对家畜行为的观察可以看出，动物们仍然“本质上与史前野生时代相同”，具有天生的行为模式与需求——即使从未接触自然状态，此模式与需求依然具存。桑尔普结论道：

某些事实足够清楚让人采取行动。原始野生物种为符合其高等社会组织，有特定行为模式；这些行为模式虽经人为饲养亦无改变——即使有，也程度甚浅——此外，各物种皆有其自然的、本能的渴望；但在人的饲养环境下，这些行为模式，自然与本能的需求几全被压抑；将动物一生大部分时间拘禁，使其不能施展其正常行为模式，是明显残忍之事；对饲养动物的某些

限制固然可以接受，但必须划出底限。

该委员会的建议更是依照最低的基本原则提出的：

原则上，凡是使动物的大部分自然行为必定受挫的囚禁，我们都反对……动物至少要有足够的自由，不困难的转身、舔梳自己、站起来、趴下去和伸展四肢。

这项建议自提出后就被称为“五项基本自由”——转身、舔梳、站起、卧下和伸腿——但这五项基本自由却是所有被囚禁的母鸡、母牛和小肉牛所不能获得的。然则自从布伦贝尔委员会发表此报告以后，有许多丰富的科学资料都已肯定此份报告所有重要的部分都是对的。比如，爱丁堡大学把猪放在半自然的环境中做研究，证明了桑尔普的说法是对的：家畜仍然保有其种族的自然行为模式。“动物只要会生产就表示满足”之论，也普遍受到科学家的驳斥。《美国科学家》杂志于1986年刊出的一篇文章就代表了科学家在这方面的见地：

然而，此种言论就家畜而言，是有误导作用的，原因有数种：农场动物是因它们的生长与生殖能力而被选中的，这些动物在许多环境条件下都有相当好的生长与生殖能力——即使在逆境中。例如，母鸡即使严重受伤仍旧生蛋；而且，生长与生殖往往是由人为操纵的，例如改变光周期，在饲养中增加生长激素与抗生素。再者，在现代的工厂化农场中，一个人每年要照顾2000头牛或20万只鸡，其对肉的重量与蛋的枚数之计算是以建筑物、燃料、饲料的投资为比较的，很难窥见单独一只动物的生产情况。

澳大利亚国立动物卫生局的基金会会长，毕尔·吉博士曾说：

曾经有人宣称农场动物的生产量是动物福利的直接指示器。这种错误的观念必须永远埋葬。“福利”指的是每一个动物个体的幸福生存状态，而“生产量”指的却是每花一元或每一份投资生产了多少东西。

我在本章已对这项错误的观念提出数次反驳。如果能把这个观念断然埋葬，真是太好了。但事实上，每当为农业综合企业护航的人想到要哄骗消费者时，他们不免又会要利用这一错误的辩词，让消费者以为农场里一切都没事。

集约畜牧法的沉痾由欧洲议会的一项决议案做了间接的指证。1987年，欧洲议会审查一篇动物福利报告，并采纳一项政策，其中包括以下数点：

- 停止将小肉牛关在单独牛栏；停止对它们的铁质与粗饲料的剥夺。
- 10年内终止格子笼。
- 停止将母猪关在单独猪圈或用绳链栓住。
- 停止常规的切除术：如猪的断尾和公猪的阉割。

这些建议以150票对0票通过，两票缺席。但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欧洲议会虽然由欧洲共同体各国代表所组成，但它仍只是一个建议机构。强有

力的农业综合企业，正竭尽全力来阻止这项政策付诸实施。然而，这项议案仍旧代表了欧洲有识之士的见地。

但是，当以行动——而非言论——呈现时，自本书第一版出书以来，却鲜有进展。在瑞士，母鸡的格子笼已经废除，店铺里已可买到由其它养鸡方式产生的蛋。这新的养鸡方式让鸡可以自由走动、扒草、土浴，栖在枝上，在有适当材料筑成的有保护性的巢箱中下蛋。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生的蛋比在格子笼里生的蛋只贵了一点点。在英国，农场动物方面唯一的一点进步是禁止了小肉牛的单独牛栏。瑞典在动物福利方面是比较进步的，正像在其他社会福利方面。1988年通过了法令，要把农场动物的生存环境全面改观。

我在本章几乎把注意力完全放在美国与英国。其他国家的读者也许会以为他们自己国家的情况可能不会这么坏；但是，如果他们的国家是工业化了的国家(瑞典除外)，则他们没有理由可以放心。在大部分国家，动物遭遇都和美国一样，甚至更坏。

最后各位要记得的是，布伦贝尔委员会的“五项自由”或欧洲议会的决议案，或瑞典的最新立法，如果能在英国、美国或任何有工厂化农场的国家实行，固然无疑是一大进步，然而，前述的这些“自由”、“决议”或立法仍旧是出之以人的立场，并没有把动物的权益和人的权益做平等的考虑。它们所代表的是不同程度的、比较人道的、开明的物种歧视态度——然而，仍是物种歧视。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机构怀疑过人的权益大于动物的权益之概念。大家所谈的主题永远都是某些痛苦是否可以“避免”，而这意味着，同样的动物要生产同样的产品，而人的投资又不需什么重大的改变。这样的态度是对最根本的假定未做挑战：这假定乃是，人有权可以为自己的目的而利用其他动物，人有权为了满足口腹之欲而饲养与屠杀其他动物。

## 阉割、烙印、电昏、死亡、强迫进食或禁食

### ——多数家畜、家禽的命运

这一章我之所以把注意力集中于集约农场饲养法，是由于一般大众并不知道这样的饲养法所寓含的痛苦。但导致动物痛苦的却不只集约饲养法。不论是现代饲养法还是传统饲养法，人其实都在因自己的利益而使动物痛苦。这类痛苦有些已千百年来司空见惯。

由于司空见惯，所以往往不会引起我们注意，然而那承受痛苦的动物却并未因此而减轻其痛。举例说，请想想肉牛通常所遭受的情况。

所有的肉牛业者几乎都把他们的牛断角、烙印和阉割。所有这些手续都会造成严重的痛苦。

牛角之所以被切，是因为在饲料槽边或运送时牛角占位置，紧紧挤在一起时也可能互相作伤害。有伤痕的屠体和牛皮折价很多。但牛角却不是无感觉的骨质品。血管和其他组织在牛角被切除时也会被割断，血会喷涌——尤其是小牛刚刚生下不久就被断角更是如此。

阉割是因为业者认为阉牛比公牛肉色加深。阉过的动物也比较易于管理。大部分农人却承认阉割的手术使动物惊恐与痛苦。动手术时通常都是不做麻醉的。手术如下：把动物栓牢，拿一把刀，划开阴囊，露出睾丸，把睾丸一个一个拉出来，并把输精管拉断；如果动物年龄稍大，则输精管可能必须切除。

有些农夫颇有良心，深为这种痛苦的手术而困恼。《进步农夫》的编辑，斯克鲁格斯，在一篇名为《阉割刀必须抛》的文章中说到“阉割造成极大的伤痛”，并建议道，由于瘦肉越来越受欢迎，雄性动物何不不用阉割？肉猪业也有同样的看法，因为公猪也是被阉的。英国的《养猪业》杂志有一篇文章这样说：

阉割，即使在狠心的养猪业者来说，都是件禽兽不如的事。我倒是奇怪，为什么反对活体解剖的游说团独独还没有反对阉割！

而由于现在已有办法从肉色鉴定是否公猪，所以这位编辑道：“何不放下阉刀？”

用烧热的烙铁为牛打印是常用的办法，以免走失或被偷（某些地方仍有人在偷牛），也有助于登记。牛的皮虽比人厚，却并未厚到热铁烙上去不致于痛的地步——被烙之处无剃毛，烙铁烙印5秒钟。为了烙印，牛要先被放倒，牢牢栓住。有时候，业者利用一种叫做“牢靠架”（Squeeze chute）的东西把牛牢牢铐住——这是一种可以调整的架子，可以把牛周身夹得不能动弹。即使如此，如一位导游所说，“烙铁烙上去的时候，牛还是经常跳起来。”

身体的残害还有另外一种，就是用小刀将牛的耳朵切出某种形状，在农庄中从远处或从前方或背后就可以鉴别出来；这是烙印所不能提供的便利。

这些都是传统养牛业的一些标准作业。别的动物如果为供应肉食而饲养，也会采用同样的方法。再者，当我们想要了解传统的饲养法时，务必记得，几乎所有饲养法都是在幼兽甚小时就把小兽与母亲隔离，而这对两者都是痛苦的。没有一种人为饲养法是允许小动物自然长大，让它们像在自然的环境中那样可以参与由各种年龄阶层的动物所构成的社团的。

许多世纪以来，被人饲养的动物固然都承受着阉割、烙印和母子分离之苦，但19世纪开始最引起人道运动关切的却是运输与屠宰的残忍行径。在美国，动物从洛矶山脉附近的草原被赶向铁路末站，挤进车厢，接连数日无物可吃，直抵芝加哥。在那里，在散发血浆与臭肉气息的巨大围场中，那些在旅途上未死的牲口等待轮到自已，被拖被拽，被用刺棒驱赶上斜坡，而

在坡顶上站着手持屠牛斧的屠夫，如果幸运，屠夫瞄得准；但有许多是不幸的。

从那时到现在，有了一些改变。1906年，一项联邦法通过，限制动物在火车厢中没有水或食物的运载时间不得超过28小时，或在特殊情况下，36小时。超过这个时限，必须把牲口放下车，喂食，给水，至少休息5小时才可再度上车。无疑，在东倒西歪前进的火车上28或36小时无食无水已足够造成痛苦；但有了时间限制也终究是一项进步。至于屠宰法，也有了一些进步。大部分动物在屠宰前都先被击昏，这意味着，在理论上，被杀时是无痛的——尽管此点不无可疑，而且也有很重要的例外。这一点我们等一下会说到。由于这些改善，我相信，运输与屠宰在今天的问题较小，而工厂化饲养法的问题较多——也就是把动物当成将廉价饲料转换成高价肉类的机器的这种饲养法。然而，要将你桌上的肉食做正确的描述，不谈它们如何被运输、如何被屠宰，是不完备的。

动物运输并不止于最后送去被屠宰那一段。当屠宰业尚集中于像芝加哥这样的主要地区时，送屠是动物最长的也往往是唯一的一次被运送。那时它们在诞生的农庄里长大到符合出售的体重。冷冻技术发达后，屠宰业就不那般集中，送屠的路程也相对的减短一些。但在今日，动物——尤其是肉牛——在诞生之地成长到出售体重的并不多。小牛可能在某一州——比如佛罗里达——出生，然后运到千百英里以外的草地去——也许是德州西部。在犹他州或怀俄明州养了一年的牛，又可能送到爱俄华或奥克拉荷马州的饲养场去。这些动物往往辗转两千英里。在它们而言，送往饲养场的过程比送往屠宰场的过程还冗长和惨痛。

1906年的法律固然规定铁路运送动物必须在36小时之内让动物休息、进食和饮水，却没有把卡车运送包括在内。那时候，动物还没有被卡车运送的。在80年以后，由卡车运送动物就没有受到联邦法律的规范。有种种努力曾经试图把卡车运送纳入铁路运送同一规范之内，然而到现在仍没有成功。结果牛往往在卡车上度过漫漫48甚至72小时不得下来。并非所有的卡车运输业者都会把牲口关这么久而不给他休息、饲料与饮水，而是其中有一些；这些业者急急把工作完成，而不管牲口下车时的状况如何。

牲口平生第一次装到卡车上一定会惊恐——尤其如果装运者的态度急迫而粗暴时。

卡车的开动是动物不曾经历过的，往往使它们呕吐。在一两天都没有吃喝的情况下，它们也必定又饿又渴。牛平常是整天都在吃的；它们特殊的胃，为了蠕动正常，随时需要进食。如果在冬季运送，则零度以下的寒风会使它们严重受寒；夏天，则高温与太阳又会使它们因无水可喝而造成的脱水现象更为严重。我们很难想像，惊恐、旅途疲惫与呕吐、严重的饥渴，再加上或

日晒或严寒，这些动物的感受究竟如何。如果是刚刚断乳和阉割不数日的小牛，情况就更为凄惨。兽医专家为了使牛群得以存活，建议小牛被阉、断乳和注射疫苗至少 30 天内不得运输。这至少让它们在另一次挫折前有一口喘息的机会。

然而，这项建议又往往未被遵从。

动物虽然不会形容它们的感受，身体的反应却透露出消息。它们的反应有两种，一是“体重损耗”；二是“运送热”(shipping fever)。在运送过程中，所有动物都会失重。部分原因是由于缺水缺食。这种原因的失重很容易恢复；但失重时期更长的也非少见。一只阉牛在一次运送中失去 70 磅——它体重的 1/9——并非少见。而要复原，则需 3 个星期。研究人员认为这种“体重损耗”是动物所受的挫折所致。当然，肉品业者为此很伤脑筋，因为动物是以体重计价的。

“运送热”是动物在被运送以后所生的肺炎，这也是动物在被运送时遭受的压力之重要指标。运送热跟某种病毒有关，牛在健康时，不难抵抗，但严重的挫折却削弱了它们的抵抗力。

体重损耗与易得肺炎，表明了动物在被运送过程中受到严重的挫折；虽然有些还是活了下来，有些却未到已死，或折腿断脚或受其他伤害。1986 年，美国检察员宣布 7400 只牛、3100 只小牛和 5500 只猪因运送而死或受重伤，而局部受伤致某些部位的肉不能食用的，则牛有 57 万只，小牛 57000 只，猪有 643000 只。

因运送而死的动物死得并不轻松。冬天，它们是被冻死；夏天，则因热与渴而死。

有的是装运时从滑溜的坡上摔下来，忍受了许久的伤痛而死，丢在畜牲围场无人问津。

有些是在装载时过于拥挤，被其他动物踩死。有些则因无食无水饥渴而死。有的是纯因可怕的挫折与压力而死。你今天的晚餐吃的可能不是这些痛苦而死的动物之肉，它们的死却是食肉者整个供需过程的一部分。

## 死亡，从来就不是不痛苦的……

屠杀动物，本身就是一件令人胆战心惊的事。有人说，如果要吃肉的人自己去杀他要吃的动物，则将人人吃素。到屠宰场亲眼看过屠杀的人极少，而有关屠宰场的影片也甚少播放。

说起来大家总希望自己吃的肉是在死的时候没有痛苦的，但若叫大家真的去知悉动物是怎么死的，却没有几个愿意。但是，那因买动物肉而致使动

物被屠杀的人，没有资格回避动物的悲惨遭遇景象。

死亡，从来就不是不痛苦的。如果按照发达国家的人道屠杀法案来执行，则死亡可以既快又无痛。动物应先用电流或电击棒击昏，在尚未恢复意识之前割断喉咙。在死前片刻它们可能会感到恐惧，那时它们被人用刺棒赶上斜坡，到屠宰手跟前，而闻到死在它们之前的动物的血气；但理论上，死的本身应是完全免痛的。不幸的是在理论与事实之间往往隔有鸿沟。

《华盛顿邮报》的一位记者最近参观了美国东岸最大的肉品企业公司史密菲尔德在维吉尼亚州所经营的一处屠宰场，有一段报道如下：

猪肉加工的最后手续是在高度自动化而井然有序的工厂中进行的；一片片的肉或火腿从输送带送来，用塑胶袋真空包装。但加工是从厂外开始的，是在臭秽的、泞湿的、血渍遍布的猪槛中。参观者在史密菲尔德的郭廷奈屠宰场内只能停留几分钟，免得死猪的臭味沾染衣服与身体数日挥之不去。

加工的开始是把尖叫的猪赶上一条木板，在那里由电击人员电击它们的头部。被电击倒下的猪由工作人员迅速倒挂在输送带上，将它们的后腿夹到铁夹上。有时被电昏了的猪会从输送带上掉下来，又恢复了知觉，工作人员必须在猪于那狭窄的区域狂奔之前急急再把它们的后腿重新用铁夹夹住。杀猪者用刀子戳入虽被击昏但仍在蠕动的猪的头静脉，让猪的血大部分流干而死。刚刚屠过的猪从充满血水的屠宰场立即送往烫洗锅。

屠宰场的痛苦很大一部分是来自屠杀工作的疯狂速度。经济上的竞争使屠宰业必须比赛一个钟头能宰多少头。从 1981 年至 1986 年，美国的某一大屠宰场的速度就从一小时 225 只增加至 275 只。迅速工作的压力即意味着疏于注意——而且不仅是对动物如此。1988 年，美国国会的一个委员会报告，美国工业伤害最大的行业就是屠宰业。证据显示每年屠宰场员工有 58,000 名受伤，也就是每天 160 名。对人都这般疏忽，动物的命运当然可知了。另一项问题是，既然这种工作是那么不愉快，所以员工难以待久，许多工厂每年离职率达 60%—100%。这意味着惊恐的动物不断地在陌生的环境中由生手送死。

英国的屠杀业是受人道屠杀法严格管制的；然而，农用动物福利公立评议会调查了许多屠宰场之后报告道：

我们本以为在许多屠宰作业中动物理当处于没有知觉状态，但实际情况很可能是动物的无知觉状态不足以使它们无痛。

该评议会又说，虽然法律要求必须由技术熟稔的人运用适当的器材做有效的击昏和免除不必要之痛苦的死亡，但“执行的情况不能让我们满意。”

在这篇报告公布以后，一位英国资深科学家曾提出疑问：电击，即使正确使用，是否无痛？

苏利大学生理学讲师兼实用神经生物学联合实验所所长，哈洛德·希尔

曼博士说，遭受电击的人，不论是意外触电还是因精神疾病而接受电击疗法，都会感到很痛。他指出，现在电疗法普遍都是先麻醉再实施，这是很值得思考的。因为，电击如果立刻使被击者失去痛觉，则就不需预先麻醉。为此理由，希尔曼博士怀疑以电刑处死是否人道。

在电椅上的受刑人可能只是先被瘫痪，而非没有知觉。希尔曼博士接着转向屠宰场的电击，他说：“电击被认为是人道的，因为我们以为动物不感觉痛或难过。这可以说是确定不对的，原因和电椅的情况一样。”因此，屠宰可能根本不是无痛——即使是在现代化的屠宰场中确当的执行。

即使这些问题可以克服，屠杀动物还有其它问题。许多国家，包括美国与英国在内，都有因犹太教和回教的仪式而屠杀的特例。这两种宗教要求动物在被屠杀时需意识完全清醒。

美国另一个重要的特例是 1958 年通过的联邦人道屠宰法，该法只适用于卖肉给美国政府及其相关机构的公司，而且不适用于屠杀数量最多的肉业——鸡肉业。

让我们先来说说第二个漏洞。美国的屠宰场约有 6100 所，然而受联邦政府监督而须遵守人道屠宰法的不及 1400 所。因此，其余 4700 所可以完全合法地使用古老而野蛮的屠牛斧，而屠牛斧也确实是在美国的某些屠宰场中被使用。

屠牛斧其实是一种沉重的大锤而不是斧头。站在牛头上方挥舞长柄屠牛斧的人要做的是一斧把动物打昏。问题是目标是移动的，而长柄的斧头抡上去再抡下来必须瞄得很准：要想一击而倒，斧头必须精确地落在牛头某一点，而惊恐的动物此时又常常快速地摇头。如果斧头落点稍偏则可能打到牛的眼睛或鼻子，这时，牛就会在痛苦与恐惧中狂冲，为了把它打倒，又需好几下。即使是熟练的屠牛斧手，也不可能次次皆中。由于每个钟头要杀 80 只以上的牛，而如果偏失率为 1%，则每天便有好几只会遭到那恐怖而痛苦的追击。我们也须记得，熟手是由生手培养出来，而生手要成为熟手，就表示必须实际经验，而这些经验则是由屠杀动物而来。

像这种被人人认为原始而残暴的屠宰法为什么还能继续存在？理由和人工饲养业其它的弊端一样，就是为了省钱：如果某些同行不采用人道屠宰法，另一些业者就采用不起，因为每个钟头的屠宰数减少，意味着成本增加，因之减少竞争力。要用电击棒，每只动物的分摊成本虽然很少，但电价却足以吓阻业者。若用电击昏，长远算来是比较便宜，但设备却贵。除非法律规定业者必须用这些方法，否则就无人采用。

人道屠宰法的另一个漏洞是宗教方面：有些动物的屠杀必须符合宗教仪式，不得在屠宰前击昏。正统犹太教和回教的饮食法，规定人吃的肉，在屠杀时必须“健康而会走动”。击昏被认为是在断喉前所受的伤害，因此不被

接受。犹太教与回教的这项教规，本意是让人不要吃有病或已死的动物，然而在今日的宗教解释下，却连屠杀前数秒的击昏也被排除在外，教规的规定是用利刃一刀把动物的颈动脉与颈静脉割断。在当时，将这种屠宰法列入犹太律法中可能比别的屠宰法都更人道；然而，到了现代，比起屠宰前先用电击击昏，可能就不那么人道了。

而且，美国的某些特有情况使得这种屠宰法变得更为扭曲其人道原意。这是宗教仪式需求跟 1906 年的“纯粹食物与药品法”(the Pure Food and Drug Act)结合的结果。

该法案规定，被屠杀的动物不得倒在原已被屠杀的动物之血上。这规定是有卫生理由的；但结果却变成动物在被杀时必须倒挂在输送带上，或用其它方式保持在地面上空，而不得躺在屠宰场的地面上被屠。如果动物被杀时先击昏，这项法规就不致违背动物福利，因为倒挂是在被击昏之后。但如果动物遭屠宰时必须清醒而又必须倒挂，就变为极其恐怖的惨痛的事。这样，依照美国的宗教仪式的屠宰法，动物不是先被击昏并几乎在倒地的刹那被杀，而是清清楚楚地被镣铐铐住一只后腿悬入空中，在输送带上倒挂 2 至 5 分钟——如果“屠宰线”出了问题还会倒悬更久——再被割喉。这个过程曾有以下的描述：

沉重的铁链夹住重达 1000 至 2000 磅肉牛的一条腿，肉牛想要挣脱，结果皮开骨现。

距骨往往不是断就是裂。

倒挂的、腿骨断裂的动物，因痛苦与惊恐而疯狂摆动，因此必须栓住其颈或将夹子夹住它的鼻孔，才能让屠宰手依照教规屠宰。执着法令条文而违背其立法精神，恐怕难以找到比这更强烈的例子了。(然而，即使是正统犹太教的长老，对杀前击昏的反对也不一致；例如在瑞典、挪威和瑞士，长老们就接受杀前击昏的法律。许多回教徒也接受杀前击昏的屠宰法。)“美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发明了一种“铸栏”(casting pen)，可以使动物清醒被杀而又不需倒吊。现在为符合宗教仪式而做的屠宰，大约 80%采用此种设施，但小牛则不及 10%。格兰丁牲口处理公司的谭波·格兰丁说：“由于宗教屠宰业不受人道屠宰法规的限制，有些工厂便不愿为人道花钱。”

不受犹太教规或回教教规饮食法约束的人，可能会以为他们买的肉不是用这种残酷而怪异的屠宰法所屠杀的，但他们可能错了。因为，保守派长老们所允许的“清洁”肉类不但屠宰时要清醒，而且有些部位是禁止食用的，如血管、淋巴结和坐骨神经及其支脉。要把后腿肉中的这些部分剔除是很麻烦的事，所以，只有前腿当做净肉来卖，剩下的则放在超市中，不标明其来源。这意味着，为供应这种肉类，要屠杀更多的动物。英国农用动物福利评议会估计，依宗教仪式法所屠杀的动物，有“很高的比例”流入一般市场。

如果有人反对这种宗教仪式性屠杀，宗教人士就可喊“宗教自由”，并指反对者为“反犹太”；结果，美国、英国和许多其他国家，便难以立法来阻止宗教仪式性屠杀。

但反对以宗教之名对动物行残暴之事的，未必是反犹太或反回教。现在已是时候，两教人士应重新思考目前这种屠宰法是否与宗教的慈悲精神相合。再者，那些不愿意吃违反其现行教义之肉的人可以有另一种选择，就是根本不吃肉。我做这种建议并没有对教徒的要求比我对自己的要求更多；我之所以建议这些教徒不要吃肉，只是因为他们吃的肉使动物遭受了更大的痛苦。

我们这个时代是种种潮流互相冲突的时代。有的人坚持要依照古老的经典规定来屠宰动物，而有的人则迫不及待地要用最新的科技来改变动物的本性。1988年，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发给哈佛大学研究人员专利权，去制造经过基因工程的老鼠，其目的主要是监察可能的致癌诱因——因为这种老鼠特别容易致癌。管理局的这项批准是随1980年美国最高法院的一项决议案而来的，该议案使得人造微生物能获致专利权；但为动物的基因工程而给予专利，则以1988年为第一次。

宗教领袖、动物权益促进人士、环保人士和农场场主都联合起来反对这种动物专利。

(农场场主之所以反对，是因为基因工程一旦流行，为了竞争，他们就不得不付专利费。)而同时，基因工程公司却已和农业综合企业集团携手，要投资研发新品种的动物。除非舆论压力足以使该行业止步，该行业即将大赚其钱，因为他们会制造出短期内长更多的肉、生更多的奶或下更多的蛋的动物。

这对动物福利威胁已是显而易见的。位于马里兰州贝特维尔的美国农场局就已引进了给猪施用的生长激素的基因。基因被改变的猪产生严重的副作用，包括肺炎、内出血和一种导致瘫痪的严重关节炎。这批猪只有一只长大到成龄，但也只活了两年。这只猪，曾经上过英国电视，很巧的是在“如何赚钱”的节目上。电视上可以看到，那只猪站不起来。

这批猪的研究负责人之一对《华盛顿时报》说：

我们是像在七四七飞机发展史中的莱特兄弟阶段。有好些年的时间我们会不断坠毁与燃烧，离开地面飞不了多远。

但他们坠毁与燃烧的是动物，而不是研究者自己。《华盛顿时报》也引述了基因工程的辩护者如何排斥动物福利说：

人类千万年来就在把动物杂交、豢养、屠杀和剥削利用。这情况不会有什么根本的改变。

没有错。久来我们就在为自己方便而利用动物，而最近30年，则用最

新的科技来使它们更合我用。从某种角度看，基因工程虽然有其革命性，但从另一意义上说，则只是为了使动物更曲从人意。我们真正需要的是自身态度与行为的根本改变。

译注一：agribusiness，指垄断资本家拥有的大型农场，经营项目包括农业机械制造，农产品加工及分配等。

译注二：该刊自称 The Stall 显然有自比于世界金融中心“华尔街”Wall Street 之意。Stall 虽意为“厩房”，但让人易于跟 Wall 产生联想。故译者把它译为“陶尔街”。

## 减轻环境负担，减少痛苦而又增加食粮

现在，我们已了解物种歧视的本质，看清了它让人类以外的动物所遭受的苦果。那么，我们就该问问我们能做什么了！有许多是我们能做与该做的。比如，我们应写信给我们的政府代表，让他们关心本书所讨论的问题；我们应该让亲戚朋友知道这些问题；我们应教育我们的孩子，让他们关怀所有有情有意识的生命；只要有有用的时机，我们便应公开护卫非人类的动物，向人类对它们的剥削与虐待抗议。

这些都是我们应当做的，但有一件，却至为重要；它使我们为动物所做的一切努力更为一致，更为巩固，也更有意义。这一件事乃是我们为自己的生命负责，使我们的生命尽量免于残忍。而此举的第一步是不再吃动物的肉。许多反对对动物残忍的人，到了不吃肉这一关就划清了界线。18 世纪人道主义散文家奥立佛·高尔斯密就曾有话论到这种人：“他们怜悯；

但他们吃他们怜悯的对象。”

## 你一定要身体力行

从严格的逻辑来说，又怜悯动物又贪吃它们的肉，也许并不冲突。你可以反对让动物痛苦，但如果动物自由而活，无痛立即而死，就可食其肉。但是，在事实上和心理上，又悲怜动物又继续食其肉却不可能不矛盾。如果我们只为了口味而取其他动物的性命，则该动物就只不过是我们的某种目的之手段。不管我们对它们何等怜悯，终有一天我们会把猪、鸡、牛作为我们所用的“东西”；而只要我们继续用我们可以花得起的钱来买动物的身体为我们的食物，你就不可能不改变它们自然的生存状态，而我们也不会觉得那些改变有何不妥。工厂化农场正是以动物为人类之手段而将科技施诸于它们身上的结果。我们的饮食习惯是顽强的，不容易改变。我们总是想让自己相信

我们可以关怀其他动物而又可以继续吃它们。没有一个吃肉的人能够毫无偏见地去判断人类饲养与屠杀动物对它们造成的真正痛苦。

为给人食用而大量饲养动物却不造成它们痛苦是不可能的。即使不用集约法，传统的牧养也使动物遭受阉割、幼兽与母亲分离、社群破坏、烙印、运往屠宰场而终遭屠杀。

我们很难想象如何能把动物养来当食物而又不造成它们痛苦。如果少量饲养或许还有可能，但今日城市吃肉的人那么多，又如何供应？设若以少量饲养法供应众多人的肉食，则价格必然极高——何况饲养动物以供应蛋白质本就已是代价极高的办法！如果以合乎动物福利的方法来饲养和屠宰动物，则肉品必然只是少数富裕人士的特权。

但所有这些都与我们每天吃饭面临的道德问题还没有直接关系。理论上不管是否真可以饲养与屠宰而不造成痛苦，我们每天吃的肉却是来自痛苦地生、痛苦地死的动物，它们的生与死没有受到任何真正的关照。所以，我们必须自问的不是“吃肉‘都’不对吗？”而是“吃‘这块’肉对不对？”问题这样提出时，不管是反对对动物做“不必要的”屠杀的人还是仅反对使动物“痛苦”的人，都会回答说“不对”。

做素食者并不仅是象征性的姿态。也不是为了在丑陋的世界中洁身自好，表示自己未参与周遭的残忍与屠杀。吃素是一项实际而有效的行动，志在结束对动物的屠杀与摧残。现在，暂时让我们假设：我们所对的只是让动物痛苦而非屠杀——那么，上一章所记述的集约农场饲养法又该如何终止呢？

只要大家还继续购买集约农场的产品，一般的抗议和政治行动就不会产生重要的改革。即使在大家以为爱护动物的英国，由于受到露丝·哈里逊的《动物机器》一书的刺激而引起广泛争论，英国政府指派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布伦贝尔委员会）来调查动物遭受的虐待，并提出建议，但在建议提出后政府拒绝执行。1981年，下议院农委会再度对集约农场做调查，这次调查也对消除最残忍的一些方式做出建议，可是，照样全未实行。

设若英国的改革运动如此，则美国绝不会更好，因为美国的农业综合企业游说团的力量更大。

这并不是说一般的抗议和政治行动无用而应放弃；不，它们的有效改变动物待遇的奋斗中必要的部分。在英国，像“悲怜全球牲口”等等组织，就让公众了解到牲口所遭受的摧残，甚至于废除了小肉牛的牛栏。最近，美国的一些社团也激起大众对集约农场动物的关切。但是，只有这些运动是不够的。

那些因剥削动物而获利的人并不需要我们的赞同。他们要的是我们的钱。出钱购买他们饲养的动物之尸体，乃是他们得自大众的主要支持（在许

多国家中，另一主要支持是政府贴补)。只要他们能把集约饲养法养出的动物卖掉，他们就会用这样的方法继续饲养，就会有足够的财力来反抗政治改革运动，他们也能够振振有词地说，他们只是供应大众所需。

所以，我们必须拒绝吃现代化农场的动物之肉——即使你认为如果动物活得快乐、死得无痛则食之不错。吃素，是一种抵制。对大部分素食者而言，这种抵制是终身的，因为一旦他们突破了以动物为食的习惯，便无法再赞同区区为自己的口味而屠杀动物性命。但抵制今日市场肉类，主要用意不是在反对杀，而是在反对对动物的凌虐。除非我们不食其肉，否则我们所有的人都在助成现代农场，使其继续存在、繁荣，助成这些农场对动物的种种残暴行径。

% 是在这个地步，物种歧视与否才踏入了我们的日常生活。是在这个阶段我们被迫验证我们对动物的关怀是否真切。在这个门槛，我们可以自己做一些事，而不是只说道理，只等着政客去采取步骤。远处发生的事，我们有立场并非难事；但在家门口，物种歧视像种族歧视一样就会现形。反对西班牙斗牛，反对韩国人吃狗，反对加拿大人杀小海豹，而自己又继续吃囚禁笼中的母鸡所生的蛋，继续吃被剥夺了母爱的、没有适当食物的、关在笼中不能伸腿的小牛的肉，正像反对南非种族隔离而又劝自己邻居不要卖房子给黑人一样。

为让吃素的抵制涵义更有效更明显，我们就不可羞于承认自己拒绝吃肉。在杂食性的社会中，素食者常被问起为什么吃东西那么古怪？被人这样问时，可能很气恼，甚至很窘；然而，这却是好机会可以让人知道他们所不曾觉察的残忍。(我第一次听说工厂化农场，便是经由一位素食者；他很有耐心地告诉我，他为什么吃得和我不一样。)设若唯有不吃肉才能终止对动物的残暴，则我们就必须鼓足勇气，让参与抵制的人尽量增加。

但要想抵制有效，我们自己却必须以身作则。

我们有时候会说，反正动物已经死了，我们不吃，也不能使它们起死回生，我们就吃吧！这种借口是我经常听到的，而且也似乎说来当真，但是，一旦我们认定不吃肉是一种抵制行动，则前述借口便难以成立。当抵制葡萄行动因凯撒·卡维兹的努力而酿起——其目的是为改善葡萄采集工的薪水与生活条件——市场上仍供应由工会之外的廉价劳工所采集的葡萄；当我们抵制这些葡萄时，并不能让那些已采过的劳工获得工资弥补，正如动物死不能复生，为什么我们还要抵制？我们要做的，不是改变过去，而是不让我们所反对的事继续下去。

我对素食的抵制涵义既然这般强调，有些读者不免会问，如果抵制的效果不彰，则素食还有什么必要性呢？我的回答是：一件我们认为该做的事，在未能确定其是否成功以前，往往必须坚持；任何反压迫、争正义的伟大运

动，如果领导者必须确定其成功才做努力，便永不可能存在。所以，如果只因素食目前效果不彰而加以反对，则不成为反对理由。何况，素食运动即使就整体而言尚未成功，但个体的行为确实已有一些成效。

萧伯纳曾说，他死后送葬的队伍中将有成群的猪、牛、羊、鸡和大群的鱼，这些动物都因他是素食者而免遭杀害。虽然我们不能指认哪一只动物是因我们吃素而未遭杀害的，但我们可以相信，我们自己的不吃肉食加上原已就有的不吃肉食者的行为，对现代工厂化农场饲养和屠杀的动物数量一定有所影响。需求量少，价格就低，利润便少。利润越少，则被饲养与屠杀的动物也会随之减少。这只是初级经济学，而且我们可以在肉鸡期刊上看到这样的报表：肉鸡的价格跟鸡棚中无欢的鸡，数目关系密切。

所以，素食比一般的抵制更有意义。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而抵制南非产品的人，除非迫使南非做了政治改革，就什么也未达成(但不管成果如何，这种抵制都是应该的)；但素食者却不管能否目睹点燃广大的拒吃肉食运动，从而终止农场的残暴行为，他都知道他自己的吃素可以减少某几只动物的饲养与屠杀。

再者，吃素还有一层特殊的意义，就是以身体力行的方式驳斥了常见的而又根本错误的工厂化农场辩词。因为，有些人竟然说，工厂化农场是解决世界飞涨的人口食物之道。这种说法真是荒谬无比，以致我必须在此对粮食问题做一简述——仅管它跟本书所强调的动物福利没有直接关系。

## 少养肉品动物——拯救地球

在此时此刻，世界许多地方千万以上的人没有足够的食物可吃。另有千万以上的人虽然食物够量，但品质有问题。最常见的是蛋白质不足。问题是：富裕国家所用以生产食物的方式有助于解决世界饥荒吗？

饲养的动物为了长肉以供人吃，必须吃食物。如果牛在只能长草而不能耕种的草地上吃草，长了肉给人吃，则我们可以说这是纯收益，因为人类到目前还无法以合乎经济的办法从草中获取蛋白质。但是，如果我们把牛放在饲养场或其它类似的囚禁场所，画面完全改观。因为我们必须喂牛。不论牛在囚禁场所何等拥挤，大片土地却都必须用来种玉米、高粱、大豆等等用来喂牛的谷物。这乃是用我们自己可以吃的东西来喂牛。牛必须为了每天可以活下去而消耗其食物中的大部分。小牛不管何等被限制行动，它要活下去，就必须燃烧食物。食物也必须用来构成人不能吃的部分，如牛骨头，只有此外剩余部分的食物才用来长成人类可食的肉。

在人类吃的动物肉中，有多少蛋白质是牛已消耗掉，又有多少是留给人

吃的呢？答案惊人：

人为了吃 1 磅动物蛋白质，必须给动物吃 21 磅蛋白质。我们的所得，不及供应的 5%。

无怪法兰亚丝·莫尔·拉普称这种饲养法为“蛋白质反生产工厂”！

我们还可以用另一种说法解释。设想我们有 1 英亩沃土，我们可以用它来生长高蛋白的植物食品，如豌豆类或黄豆类；如果这样，这 1 英亩地可以生产 300 磅到 500 磅蛋白质。

我们也可以用它来生产谷物，喂牲口以食其肉。如此则我们可以从这 1 英亩土地中得到 40 至 45 磅蛋白质。有趣的是，虽然大部分动物在将植物蛋白转化为动物蛋白都比牛更有效——

比如，猪“只要”8 磅植物蛋白就可产生 1 磅动物蛋白——但如果我们以每英亩土地可以产生多少动物或植物蛋白来算，则像猪这类的优点就不明显了，因为猪不能消化牛可以消化的许多植物性的蛋白。总结起来，每 1 英亩可以产生的植物食物是动物性食物的 10 倍。各种估计会有些出入，而有些估计竟高达 20 ！”

如果不杀，而只取动物的奶与蛋，则我们获得的报酬就高出许多。不过，动物还是必须得用蛋白质来维持它们自己的生命，而最有效的奶与蛋生产法，每英亩产生的蛋白质仍不超过植物食品所提供的 1/4。

当然，蛋白质只是营养的一部分。如果我们把植物食品和动物食品提供的全部卡路里做一比较，就会看出植物食品更占优势。1 英亩土地如果种植燕麦，其所产生的卡路里 6 倍于以之喂猪——最有效的产肉动物——而食其肉所产生的卡路里。如果种花椰菜，则将近 3 倍。每英亩燕麦比喂牛而食其肉所产生的卡路里高 25 倍。其它的营养表也粉碎了肉食与奶制品的其它神话。比如，1 英亩的花椰菜产生的铁质是以之喂牛而产生的铁质的 24 倍，1 英亩的燕麦铁质则为其 16 倍。1 英亩的燕麦所生产的钙固然不如以之喂奶牛所产生的钙，但若种花椰菜，则为奶牛的 5 倍。

这些比例对世界粮食问题的涵义是令人吃惊的。1974 年，美国海外发展评议会的雷斯特·布朗估评，如果美国只要有一年少消耗 10% 的肉类，就可释放出至少 1200 万吨谷物给人类食用——也就是可喂饱 6000 万人。美国农业部前助理部长唐·巴尔堡曾说，美国的牲口如果减半，则粮食足以使发展中诸国卡路里的供应量超出现在的 4 倍以上。真的，富裕国家的制造动物食品所浪费的粮食，如果适当分配，足以终止全球的饥荒和营养不良。那么，我们的答案已很清楚，工业国所用以饲养动物以食其肉的方法不能解决人类的饥饿问题。

肉食也对其它资源造成沉重的压力。“世界守望协会” (the World Watch Institute)——

坐落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环境智囊机构——的研究员亚兰杜宁就曾算出，1 磅由饲养场中养出的牛肉要花 5 磅的谷物，2200 加仑的水，相当于 1 加仑汽油的热量和大约 35 磅的表土流失。北美洲 1/3 以上的土地已经变成畜牧地，美国一半以上的农地用于种植饲料，一半以上的水用于畜牧。从种种方面来看，植物性的食物都对资源与环境的压力更小。

让我们先看看能源。我们原先都以为农业是利用土壤中的养分和太阳的能源来增加我们获得能源的方法。传统的农业确实是这个样子。比如，墨西哥的谷物以 1 卡的石油能源生产 83 卡热量和食物。然而，在发达国家，农业却依赖大量的石化燃料。美国最有能源效益的作物(又是燕麦)，每卡石油热量仅生产 2.5 卡食物热量，马铃薯只略超过 2 卡，小麦和大豆则约为 1.5 卡。然而与美国的动物食品相比，如此贫瘠的产量已算丰富的了。因为动物性食品样样都要花费更多的能源。最有效的动物性食品——大农场里的牛肉——要有 3 卡石化燃料才能产生 1 卡肉食热量，而最无效的——饲养场牛肉——则是 33 卡对 1 卡。就以能源效益来说，蛋类、羊肉、奶制品和鸡肉，分列在前述两种牛肉生产法之间。换句话说，单以美国农业而言，种植农作物的热量效益至少比牛群放牧高 5 倍，比养鸡高 20 倍，比饲养场生产牛肉法高 50 倍。美国的动物性食品之所以可以行得通是因为它吸取了千百万年中在石油与煤矿中所储存的太阳能。农业综合企业公司之所以能有经济利益是因为石油比肉类便宜。但就有限能源的长远合理运用来说，却完全是不合经济效益的。

以用水而言，肉类生产比起谷类生产也极为浪费。1 磅牛肉所需的水比 1 磅小麦高 50 倍。《新闻周刊》对养牛同水的比喻极为生动，它说：“1000 磅的肉牛身上所用过的水足以浮起一艘驱逐舰。”美国、澳大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干旱地区所仰赖的地下水源已因畜牧而日渐枯干。比如美国自德州到内布拉斯加州的大片养牛地带，地下水位正在降低，井水干枯；因为养牛业不停地在取用千百万年以前形成的奥瓜拉(theOgalalla-aquifer)地下湖的湖水。

动物食品的生产还不只是用水。英国水利局的统计显示，1985 年由农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超过 3500 件。当年的例子之一是个大槽爆裂，使 25 万公升的猪粪流入裴瑞河，使 11 万条鱼死亡。现在，水利局提出的河水污染控诉案中，有一半以上是农业引起。

这不足为奇，因为拥有 6 万只鸡的小型鸡蛋场每星期就产生 82 吨鸡粪。2000 只猪一周产生粪 27 吨，尿 32 吨。荷兰农场每年产生 9400 万吨粪，但只有 5000 万吨能被土地安全吸收。剩下的，据计算，装在铁路货车上可以排 16000 公里长——足以从阿姆斯特丹直运加拿大最远处的海岸。但这剩下的粪便并没有运走，而是堆在地上，污染水源，杀死荷兰农耕地区尚存在的

自然植物。在美国，农场动物每年产生粪便 20 亿吨——是人粪便的 10 倍——其中一半来自工厂化农场，而这种农场的粪便是不能回归自然的。就如一个猪农所说：“除非肥料比人工还贵，粪肥对我来说就没什么价值。”所以，那原本可以肥田的粪便就一直扮演着污染河川与水源的角色。

然而畜牧业最大的破坏力还是在森林方面。自古以来，砍伐森林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为放牧牛羊，目前仍是。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巴西、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尼都在大量砍伐雨林，种草养牛。但这些牛肉却送不到这些国家穷人的口里。它们被卖给大城市中的有钱人或外销别国。过去 25 年间，中美洲雨林有一半已经被砍，用来养肉以供北美。

世界上 90% 的动植物物种生存在热带，而其中许多是科学界仍未曾记录的。

如果森林砍伐以目前的速度进行，这些动植物就会灭种。再者，砍伐森林造成土壤流失，流失又造成洪水，农人无柴薪可用，且雨量可能减少。

我们刚刚才认识森林的重要，而这些森林却已急速消失。1988 年北美发生旱灾以后，许多人都曾听说地球遭受温室效应的威胁，这是大气中二氧化碳增加的结果。森林储存了大量的碳；据估计，虽然人类大肆砍伐森林，地球现存的森林所储存的碳仍旧 400 倍于人类每年燃烧石化燃料所释入空中的碳。砍烧森林会把碳以二氧化碳的形式释入大气层，相反的，新成长的森林则会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使它成为活的物质。摧毁现存的森林会增加温室效应；要想缓和温室效应唯一的办法便是大量种树以及缩减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如果失败，则地球温度的增加在 50 年之内将会造成广泛的旱灾，并因气候改变而使许多森林死亡，无数的物种将因不能适应栖息地的变化而减种，还有就是极地冰山融解，使海水增高，淹没滨海的城市与平原。海水升高 1 公尺，孟加拉 15% 的地方将遭淹没，受害人口 1000 万；太平洋中较底的岛国如马尔地夫、TUVALU 和 KIRIBATI 则可能将不再存在。

肉品动物与森林争地。富裕国家对肉品的巨大胃口使农业综合企业比森林保育者更有钱来对抗抗争。一点也不夸张地说，我们现在是用整个地球的未来做赌注——为了什么？为了“汉堡”。

## 该吃什么？不该吃什么？

那么，我们应该做到什么程度为止呢？将我们的饮食习惯做大幅度改变已经无可回避。但我们除了植物食品中什么都不该再吃吗？我们的界线在哪里？

划一条明确的界线是颇为困难的事。我可以提一些建议，但读者会发现

我在这部分的想法没有本书其它部分那般明确。何处划一道界线，你必须自己做，而你划的界线可能和我的界线不完全相同。但这不是最重要的。我们不用把界线划得很清楚就能分辨谁是秃子谁不是秃子。重点在基本因素。

我想任何把本书读到这一页的读者都已同意，我们有道德义务不买工厂化农场所生产的肉类和其它动物性食品。这是最清楚的一条分界线，任何有能力站到自己狭隘立场以外的人都可以看出这是一条绝对的最低限度。

让我们看看这条最低底线的涵义是什么。它意味着，除非我们明确知道想买的鸡肉、火鸡肉、兔子肉、猪肉、小牛肉、牛肉和蛋类的出处，我们就不要买。目前，羊还较少集约饲养的；

但恐怕也好景不长。你吃的肉是否来自饲养场或其它囚禁场所，或来自砍伐了雨林来牧养的草地，可能依你身在何地而有所不同。也可能你吃的肉不是来自工厂化农场，但是，你如果不是住在偏远地带，这种可能性不大，而且不容易查证。大部分屠夫是不大知道动物是如何饲养的。有些情况是，传统饲养法已经完全被市场扫除了，以致你几乎不可能买到在户外自由放牧的动物之肉——鸡肉便是如此。至于小牛肉，根本就不可能用人道的方法生产。即使被形容为“有机”的肉类，也不过是没有喂以一般剂量的抗生素、荷尔蒙或其它药物而已；这对那不能在户外自由走动的动物已是小小的安慰了。

至于蛋，在许多国家则仍可买到“放山鸡”的鸡蛋，美国大部分地方则极难找到。

一旦你不再吃鸡肉、猪肉、小牛肉、牛肉和工厂化农场生产的蛋类，下一步就是拒绝吃任何被屠宰的鸟类和哺乳类。这只是另外的一小步，因为现在我们所吃到的鸟类和哺乳类已经极少不是集约式饲养法饲养的了。富于变化的素食其实是很令人满意的，但没有吃过的人却会以为吃素是一种重大的牺牲。对这种想法我可以这样说：“试试看！”买一本好的素食烹饪书，你会发现吃素根本算不得是牺牲。之所以再加这样一小步，是因为我们知道，为区区的一些口味而屠杀其它动物是不对的；是因为我们知道，动物即使并非集约饲养，它们也遭受着前一章所描述的种种其它痛苦。

到了这一步，有更难的问题会出现。在动物的进化阶梯上，我们不吃的限度到什么地方为止？鱼可以吃吗？虾呢？牡蛎呢？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记得我们关怀其它生命的中心主旨。

如我在第一章所说，我们对其它生命的关怀唯一合法的止境是我们在此境之外已很难确定那些生物是否有“权益”可言。以严格的、实际的意义来说，一个生命只要能感受苦乐，就有权益。如果一个生命会“痛苦”，我们在道德上就没有正当的理由可以忽视其痛苦。或把其痛苦跟其它生命的痛苦不平等视之。此说反过来也是正确的，即如果一个个体不能感觉痛苦和快乐，

则我们就可(在吃的时候)不计算在内。

要划清此线，问题在于我们如何确定一个生命是否能感到苦乐。在我以前讨论非人类动物是否会感到痛苦时，我曾提过两种指标：其一是那生命的行为，看它是否会扭缩、会叫、会有逃避痛苦来源的企图等等；其二是其神经组织是否与人类的相似。当我们沿着进化阶梯向下走，我们会发现，由这两个指标都可看出，感觉痛的机能逐渐降低。鸟类和哺乳类感觉痛的能力是无可置疑的。爬虫类和鱼类的神经系统在某些重要方面不同于哺乳类，但中枢神经通道则与哺乳类有共同的基本结构，对于痛觉的反应也和哺乳类大部分相同。有许多种类甚至有发声系统，只不过人类的耳朵听不见。比如，鱼会发出振动声，会发出不同的“呼声”，是研究人员可以辨别的，包括“警戒”和“情况严重”。

鱼从水中捉出，在网里或在地上翻跳一直至死，也显示了痛苦。有些很斯文的人能够整个下午坐在水旁，任由已经捉上岸来的鱼在其身旁蹦跳至死，并引为乐事，只是因为鱼不能发出我们可以听得出来的哭喊凄叫。

1976年，英国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成立一个独立小组，以调查打猎与钓鱼。小组主席为著名的动物学家梅德维勋爵，其成员则系该协会以外之专家。该小组详细研究鱼类是否会感到痛苦，结论是，证据显示十分清楚，鱼类在痛感上和其它脊椎动物同样强烈。

关怀痛苦甚于关怀屠杀的人可能会问：设若鱼“会”感觉痛苦，则在一般的渔业中，它们“真正”感受的痛苦又是什么呢？我们可能以为鱼和鸟类与哺乳类的遭遇不一样，因为人并不养鱼来吃，而只是捕鱼来吃。事实不然，因为鱼类的养殖业正在大肆兴起，其情况十分相似于工厂化农场的养牛业。开始时是养殖淡水鱼，如鳟鱼，然后挪威人发明了在海中用笼子养鲑鱼，而现在，好些国家已经采用此法养殖许多其它海鱼了。被人养殖的鱼类遭遇许多困厄，诸如过于拥挤，回游的本能被阻，被“处理”时的难过等等，这些已经存在的鱼类养殖问题到现在连调查都还未有人做过。但鱼类即使未被养殖，一般商业捞捕也使鱼的死亡比鸡更为痛苦，更为绵长，因为都是捞上岸来，任它们慢慢死去。由于鱼鳃只能从水中吸取氧气而不能从空气中吸取，因此离开水的鱼不能呼吸。你在超级市场中买到的鱼可能是因窒息而慢慢憋死的。如果是深海鱼，被拖回渔船捞到岸上，则可能是因失压而痛苦死亡。

如果鱼是捞捕的而非养殖的，则一般反对集约式饲养的理由就用不到渔业上。对海里的鱼，我们无需喂以大豆或谷类。然而，现在的密集式海洋渔业有其特有的生态问题，那就是我们已经快把鱼类赶尽杀绝了。最近一些年，鱼获量急骤下降。几种原先丰富的鱼类，如北欧鲱鱼、加洲沙丁、新英格兰黑线鳕现在已经少见，就商业的利益说，可以说是已经绝迹了。

现代的渔船队伍用细目网钜细无遗地拖行于渔场，把行经之处一网打

尽。而那些并非他们所要的鱼类——渔业界称之为“垃圾”——则可能占据捕获量的一半。这一半的尸体，他们就丢往船外。由于拖网渔船在原先未受干扰的海底拖过巨大的渔网，因此伤害了海床上脆弱的生态。这样的捕捞法也像其它动物食品制造业一样，是浪费石化燃料的方法，其所消费的资源比生产的还多。而且，金枪鱼渔船的网每年还会网住上千只的海豚，使它们在水中溺死。过度捕捞除了破坏海洋生态之外，对人类也有恶果。全球各地沿海小渔村现在都发现传统的食物来源和经济来源枯竭了。从爱尔兰西岸的社区到缅甸与马来西亚的渔村，遭遇都是一样。发达国家的渔业已经使反分配更雪上加霜——使穷人的财富流向富人，而非富人的财富流向穷人。

所以，为了鱼也为了人，我们应当不再吃鱼。当然，虽仍吃鱼但已决定不吃肉的人，已经又在物种歧视的路上走了一大步；但那既不吃肉又不吃鱼的人走得更远。

除鱼以外，人类常吃的海洋动物是否也有感受痛苦的能力？我们是否就不那般确定？甲谷类——大鳌虾(龙虾)、螃蟹、对虾(明虾)、虾——和人类的神经系统很不相同。但牛津大学的动物学家、英国皇家学会的会员约翰·贝克博士曾说，它们的感觉器官非常发达，神经系统复杂，神经细胞与人类的很像，对某些刺激的反应既快速又强烈。贝克博士因此相信龙虾也会感觉到痛。他也确信一般杀龙虾的方法——丢进开水中——会让龙虾至少痛苦两分钟。他也试验了一些其它据称比较人道的办法，例如放在冷水中，慢慢加热，或放在淡水中直到龙虾不再动弹，但他发现这两种方法都只不过加长了挣扎的时间，也就是显然增加了痛苦。

如果甲谷类会感受痛苦，则它们承受的痛苦便可能很大，因为不只是被杀的方法导致痛苦，而且在运输上和在市场上让它们维持不死的办法都让它们痛苦。为了让它们的肉鲜活，往往活活地把它们一个压在一个上面。所以，即使对它们感觉痛苦的能力有多大容有置疑的空间，但它们会遭受许多的折磨，这是殆无可疑的；加以我们并不是非得吃它们不可，所以，我们还是宁可相信它们会感觉痛苦而以不吃它们为是。

牡蛎、蛤、贻贝、扇贝等等都是软体动物，而软体动物一般说来是非常简单的生物。

(有一例外：章鱼是软体动物，但甚发达，很可能比其它他软体动物远亲更有感知能力。)像牡蛎这类的生物，很多人怀疑它是否有感受痛苦的能力。在本书的第一版，我曾建议，设若要划一分界线，则在虾与牡蛎之间可以是得当之处。也就因此，我虽在其它方面已成为素食者，有时我还是会吃牡蛎、扇贝和其它软体动物。但我既不能确定它们有感觉痛苦的能力，也同时不能确定没有；如果它们有，则我吃一餐有软体动物的饭就要造成许多生命的痛苦；再者我不吃软体动物是件易事，所以，我现在认为最好是不吃了。

就以我们平常吃的动物而言，这已讲到进化阶梯的最下级了，基本上，剩下可吃的便都是素食。然而，传统的素食却包括一些动物性食品，如蛋和牛奶。有些人会在这个关节责怪素食者，说他们不彻底。因为，他们说，英文的“素食者”(vegetarian)这个名称其字源和“植物、蔬菜”(vegetable)的字源相同，因此素食者只应吃植物性食物。

这种批评，纯从用词的来源来说，是不够正确的。英文的“素食者”一词 1847 年因“英格兰素食协会”的成立而开始常用。由于该协会的规章允许会员吃蛋类与奶制品，所以“素食者”一词可以用在也吃这类食品的人身上。由于这个既成事实，有些既不吃鱼又不吃肉也不吃蛋类与奶制品食物的人就自称为“严格素食者”(vegans)。不过，如何称谓不是重点。我们所当追问的是食用这些食品在道德上应不应当。这其实是一个真正该问的问题。因为，完全不吃动物性食品在营养上没有问题。这一点，知道的人并不很多，不过许多人都知道素食者比较长寿，也比较健康。关于营养，我稍后在本章会谈得更详细些，在这里，这样说已经足够：不吃蛋类，不吃奶制品，我们的营养没有问题。但我们是否有理由非不吃不可呢？

我们已经说过，现代工厂化农场的鸡蛋生产是残忍的生产方式之一，以最可能低廉的成本来迫使母鸡生产最多的蛋。我们有十足的理由抵制这样的鸡蛋生产，正如抵制集约式猪肉或鸡肉生产一样。但是，设若可以购得自由放牧的农场中生产的蛋，我们又可不可以吃呢？在这种情况下，道德上的反对理由便很少。如果母鸡有舒适的窝，又可自由在草地上吃草吃虫，则会过得自在，而把她生的蛋拿走，她又似乎不在意。主要反对的理由是为生蛋而养鸡，小公鸡在刚刚孵出时就被杀死，而母鸡也在产蛋量下降以后被杀。所以，问题还是在母鸡愉快的生活(加上为人生蛋)是否足以平衡这个系统中的屠杀。

各人的回答端视各人对屠杀的看法而定，这跟造成动物痛苦是不同的问题。本书最后一章关于此点的一些相关哲学问题，会再提出讨论。就此处所说的理由而言，总的说来，我并不反对吃自由农场所生产的鸡蛋。

牛奶和乳酪等等奶制品又是不同的问题。在第三章我们说过，牛奶的生产在好些方面对奶牛和她们的孩子都是痛苦的：奶牛必须年年怀孕结果是小牛必须与母牛分离；许多农场对牛的囚禁程度越来越严重；为了产奶量增加，饲以非常丰富的饲料并用人工大量繁殖，因而造成身心负担；现在则加上天天注射生长激素。

原则上，不吃奶制品是没有问题的。其实，亚洲与非洲的许多地方，人一生唯一的奶类食品是婴儿期的母乳。这些地区的许多成年人缺乏消化牛奶中乳糖的能力，因此吃了牛奶会拉肚子。中国人和日本人久来就用大豆制作我们用牛奶制作的食品。西方国家现在也常见豆浆了，而豆腐冰淇淋(注：

应是“大豆卵磷脂冰淇淋”)也甚受欢迎,因为可以减少脂肪与胆固醇。大豆甚至还可制成奶酪、酱类和优酪乳。

所以,严格素食者说我们不该用奶制品是对的。他们身体力行地证明了我们完全不用剥削动物而营养良好。不过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当前的物种歧视社会中,要严格依道德行事并不容易。比较可行的办法是一步步改变你的饮食习惯,让你能够觉得适应。原则上虽然我们可以完全不用奶制品,但在西方社会要想一下子切断肉类与奶制品确实比只断除肉类困难。因为,奶制品几乎触目皆是;只有在你开始察看食品的成份表时你才会发出原来那么多东西中都含有牛奶。即使想买一客马铃薯三明治都变成了问题,因为上面可能涂了奶油,而人造黄油中又可能加入奶清或脱脂奶粉。如果你舍弃了动物肉和格子笼鸡蛋却以大量的奶酪弥补,则动物并不能因此受益。下列几点虽非理想,倒也不失为合理而可行的办法:

- 用植物食品替代肉类。

- 如果能购得自由农场所生产的鸡蛋(放山鸡的鸡蛋)就用以取代工厂化农场的鸡蛋;若不能购得,则舍弃鸡蛋。

- 用豆浆、豆腐或其它植物食品替代奶和奶酪,但也不必拒吃一切含有牛奶成份的食品。

断然从食物中消除所有物种歧视的产品极为困难。能够用前述几点方法的人,对反动物剥削运动已做了明确而公开的参与。动物解放运动的当务之急是尽量说服更多的人,使他们参与这项运动,以便使抵制更为普遍,更受注意,更为有效。立即终止一切对动物的剥削,立意是可贵的,但如果操之过急,如果让人以为不断除奶制品则断除肉类否则便没意义,则曾使人迟疑,一步都不采取,因而使动物剥削全无改善。

非物种歧视者常会问自己该吃什么、不该吃什么,前面的话至少做了部分回答。如在本节开头所说,我的这些说法都仅是建议。许多真诚的反物种歧视者,相互之间在这些细节上也不尽相同。只要基本原则一致,细节上的不同无害于共同目标。

## 素食使你心中有自然

许多人都愿意承认素食是对的,然而,知性上的认可和在行动上将一生的饮食习惯打破终究尚有鸿沟。这鸿沟不是任何书籍可以填补的;最后必须是我们自己将信念付诸实际。但我在以下几页将试图将这鸿沟拉近。我的用意是使杂食转变为素食时比较容易,也比较有吸引力,使读者不致于视素食为畏途,而认为它是新鲜有趣的事,因为欧洲、中国和中东各地的素食变化

多端，与之相比，大部分西方唯肉食品反而显得单调。素食的享受不仅来自色香味俱全，而且也因为知道这种美味与营养直接来自土地的供应，既未浪费大地的资源，也未导致其它有情生命的痛苦与死亡。

素食使人跟食品、植物与自然界产生新的关系。肉食污染了我们的餐饮。不管如何辩解和粉饰，肉食的主菜毕竟来自血肉淋漓的屠宰场。肉类如不加处理或冷冻，很快就会腐臭。肉食使我们胃肠负担沉重，阻碍我们的消化过程，直至数天以后排泄为止。如果吃植物，品质就很不相同。我们自土地获取它已准备好给我们的东西，不必为了取得而战斗与屠杀。如果口味不因肉食迟钝，我们将可因直接取自土地的食物而欣喜。就我个人而言，由于我的饮食自从素食以后如此满足，以致不久以后我就在后院中种起蔬菜来，这是我以前从未想过的，只是看过我们一些素食朋友在做。这样，食物中弃了鱼肉，使我有机会更接近泥土、植物与四季的自然循环。

下厨，也是我成为素食者以后才变得感兴趣的事。一般的盎格鲁·撒克逊餐食，除了以肉为主的主食以外，只有两样烹饪过度的蔬菜，因此当肉食主菜从桌上消失之后，做菜便真的具有挑战性了。当我在公开场合讲述本书所讨论的题目时，听众常会问到，除了肉以外要吃什么。从问话的口气可以看出，发问者在心中是把鱼肉都从盘子里移除了，但剩下的却只有浆糊般的马铃薯和水煮白菜，很想知道究竟用什么来代替肉的位置。

一堆大豆吗？

也许有人真的会以此为乐，但对大部分人来说，则应是把吃饭的事整个好好想一想，做一个全新的规划，使我们的菜与饭有多样搭配，甚至再加沙拉，而非单一菜色。例如中国的素食就很丰富，不但含有高蛋白食品，也包含其它既营养又色香味俱全的成份：豆腐、坚果、豆芽、香菇、面筋、快炒或快煮的青菜、米饭。印度的咖哩则用小扁豆为蛋白质，配以糙米饭，加小黄瓜丝以清口，同样让人满意；意大利面条配沙拉也很好吃；你甚至可以在实心细面条上加油炸豆腐。这样单纯的饭可以包括谷类与蔬菜。大部分西方人很少吃小米、全麦、荞麦，但这些谷类却可以让我们的食物有全新的改变。本书第一版，我曾提供了一些食谱和蔬菜烹饪法，想在那素食尚不常见的时期为读者的饮食转变提供些帮助；但此后十几年，有很多好的素食书籍已经出版，这项提供已无必要。有些人在最初改变饮食时觉得难以适应。要习惯不以肉为主食，需要一段时间，但一旦习惯你会发现有这么多新食品可供选择，以致你会惊奇为什么不吃肉竟有困难。

除了口味以外，大部分人担心吃素会不会有营养不足的问题。这种顾虑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世界上有许多有素食文化的地区，其人民的身体跟同地区的非素食者同样健康，甚至更为健康。严格的印度教徒吃素已有两千年以上的历史。终身吃素的甘地在将近 80 岁被暗杀之前一直过着活跃的生

活。英国的素食历史也有 140 余年了，有些素食家庭已延续到第三代或第四代。有许多杰出的素食者，如达文西、托尔斯泰和萧伯纳都长寿而创造力丰沛。

其实，大部分高寿的人都不再吃肉或甚少吃肉。厄瓜多尔的维卡班巴山谷的居民百龄以上者所在多有，科学家还发现有人超过 122 岁和 142 岁；这些人每星期吃的肉不超过 1 盎司。对匈牙利百龄以上老人所做的研究显示，他们部分是素食者。许多成功的运动员并不吃肉，证明了肉类与体能没有必然关系，这些人包括奥运长途游泳冠军穆瑞·罗斯；芬兰著名的长跑健将巴渥·诺米；篮球明星毕尔·华尔顿；三铁健将“铁人”戴夫·史考特和奥运 400 米跨栏冠军爱德温·摩西。

许多素食者说他们比荤食时更舒适、更健康、更有活力。现在已有许多证据可以为他们的佐证。1988 年，美国卫生局医务主任提出一篇营养与健康的报告，引用了一项重要的研究，显示 35 岁至 64 岁的美国人死于心脏病的，素食者只占 28%。年龄更大的，死于心脏病的，素食者就不及非素食者的一半。同一研究也显示，素食而吃蛋与奶制品的人，胆固醇比吃肉者低 16%，而严格素食者则低 29%。该报告的主要建议是降低胆固醇与脂肪（尤其是饱和脂肪）的消耗量，增加全麦、糙米和谷类食物、蔬菜（包括干的豆类）和水果。

减少胆固醇和饱和脂肪的食用，事实上意味着不吃肉（或许除非是去了皮的鸡肉）、奶油、黄油和低脂以外的所有奶制品。这份报告被许多人批评在食物类别上说得不清楚，但它之所以不清楚，显然是受了游说团体——例如全国养牛业协会和乳业委员会——的影响。游说团未能阻止的是报告上关于癌症的部分：

该报告说，多项研究显示，乳癌跟吃肉有关，大肠癌也跟肉有关——尤其是牛肉。

美国心脏学会也多年来在建议美国人减少肉食。像普特金计划与麦唐纳计划所提出的健康与长寿食谱也多以或全以素食为主。

营养专家现在已经不再争论肉类是否必需；他们已经同意不必需了。如果一般人对于不吃肉仍有疑虑，则此疑虑是起于无知。此无知往往是对蛋白质的无知。常常有人告诉我们，蛋白质如何重要，而肉类又含高蛋白。两种说法都对，但另外有两种说法却较少听到，其一是一般美国人都吃了太多的蛋白质。美国国家科学院提出过蛋白质丰沛摄取量的标准，但一般美国人摄取的蛋白质超过此标准 45%。另有人估计，大部分美国人吃下去的肉是他们所能应用的两倍至四倍。过多的蛋白质不能储存，有些被排出体外，有些则被身体转化为碳水化合物——但用这种方式来增加体内的碳水化合物确实是太昂贵了。

另一件少听人说的的事实是，许多食物都含有蛋白质，肉类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肉与别的含蛋白质食品的主要不同在于它最昂贵——使地球与动物背负最大的重担。曾有一段时期人们以为肉类蛋白质最好，但早在 1950 年，英国医药协会的营养委员会就曾这样说过：

主要的蛋白质是取自动物食品或植物食品其实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营养配合得当，易于吸收。

最近的研究对前述结论提供更进一步的证明。我们现在知道，蛋白质的营养价值在于其所含藏的阿米诺酸，因为这决定了身体可以运用多少蛋白质。动物食品，尤其是蛋类与奶类，确实含有很均衡的阿米诺酸成份，但像大豆与坚果类的植物食品也含有广泛的这类养份。而且，同时吃种种不同植物蛋白很容易提供与动物食品完全相等的蛋白。

这个原理叫作“蛋白质互补”原理，但事实上你也并不需要太多有关营养的理论。农夫吃豆类和五谷杂粮，就在实行蛋白质互补原理。给孩子吃涂花生酱的全麦面包的妈妈也是在实行这个原理，因为两者都含有蛋白质。把含有不同形态蛋白质的食物一起吃，比分开吃更能让身体吸收。然而，我们所吃的植物食品——不仅坚果和豆类，也包括米、麦和马铃薯——即使不讲其互补效果，各自本身都含有充分的蛋白质，足够我们的身体所用。设若我们不以只提供糖类与脂肪的垃圾食物果腹，要想蛋白质不足不容易——除非我们的食物是连热量都不够的。

肉类中所含的养份当然不只是蛋白质，但其中其它的养份也可以不必特别费心就可从素食食品中获得。唯有那完全不吃动物性食品的严格素食者才需要在饮食上费些心思。

必要的养份中似乎只有一种是常见的植物性食品所缺乏的，这就是维生素 B - ) 12 \* ；乳与蛋中含有，但植物性食品中没有可现成吸收的 B - ) 12 \* 。不过，海藻类含有 B - ) 12 \* ，日本传统发酵的豆酱和亚洲某些地区的发酵豆制品也含有，而这些食品目前在西方的健康食品店中都可买到。我们自己肠中的微生物也可制造。对多年未吃明确含有 B - ) 12 \* 食物的严格素食者所做的研究显示，他们血液中的该种维生素仍维持在正常的含量内。但为了保证不致缺乏，简单而便宜的办法就是吃含有 B - ) 12 \* 的维生素片。这些片中所含的 B - ) 12 \* 是得自植物食品上所生长的细菌。对严格素食家庭的小孩所做的研究显示，在断奶以后，吃含有 B - ) 12 \* 的食品而全不采用动物性来源，发育正常。

我这一章所回答的是对素食所容易表达的问题。但有些问题却不那么容易表达，却又使人对是否吃素犹豫不决。或许原因之一是怕被人认为是怪物。当我跟我太太想要吃素时曾经谈过这个问题，我们担心吃素会破坏了我们跟不吃素的朋友的关系，而在那时我们多年的朋友中还没有素食者。我们夫妻

同时决定吃素使我们的决定比较容易，但后来的发展却让我们发现也无须担心朋友的交往。我们向朋友解释原因，而他们认为理由很好；他们没有全成为素食者，但也并没有终止对我们的友情；事实上他们倒很高兴能邀请我们去吃一餐他们煮的无肉食品，看看他们多么能干。当然，你是会遇到一些认为你怪的人，但目前已比数年前少见，因为吃素的人越来越多。但即使仍会有人以为你怪，你也可以甘之如饴，因为，你的立场是对的，何况，“德不孤，必有邻”！世上所有的最佳改革者——那些最早反对贩卖奴隶的，反民族主义战争的，反工业革命时期一天工作 14 小时的童工剥削的——一开始都曾被那些因滥权而获利的人讥为怪人。

## 物种歧视的简史

要终结暴政，必须先了解暴政。人这种动物对其他动物的统治，表现在现实之中，就是我们在第二章及第三章里所叙述过的种种做法、以及其它相关的行为，像是为了娱乐、或者是贪图毛皮而屠杀野生动物等等。千万不要以为这些行为、做法只是孤立的异常特例。相反，我们必须认清，它们其实是人类这个物种的意识形态——也就是我们这种居于支配地位的动物对于其它动物所持的态度——的具体发挥和表现。

在本章，我们会见到今人所承继的对动物的态度，在以前各个时代里，已由杰出的西方思想家如何陈述、辩护。我只探讨“西方”，不是因为别的文化不如西方——其实以对待动物的态度而论，情况正好相反——而是因为西方的观念在过去两三个世纪从欧洲扩散出去，到今天已经决定了多数人类社会的思想模式，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共产主义社会。

虽然下面处理的材料是历史性的，我的用意却不以历史考据为目的。当一种态度在我们的思考中业已如此根深蒂固、被视为无可质疑的真理时，对这种态度再做严肃而且一以贯之的挑战，难免只会引来讪笑。正面的攻击有可能奏效，从而打破这种态度的自满老大。这是我在前面的章节里采取的策略。另一种策略，就是揭开此一当道态度的历史来源，从而显示它表面上的自然合理其实只是假象。

前人对动物所持的态度在今天不再显得理所当然，原因在于这些态度所根据的预设——宗教的、道德的、形而上的预设——在今天对我们而言已经废弃过时。举个例子来说，阿奎那斯(Sain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自有一套说法，辩解他对待动物的态度；可是由于我们业已不再使用同样的说法辩解我们对待动物的态度，我们可望比较愿意承认，阿奎那斯其实是用他那个时代的宗教、道德、形而上观念，掩饰人类对待其它动物时赤裸裸的

自利本质。

如果我们发现，前人视作正当而且自然的态度，今天却被看破了乃是掩饰自利作为的意识形态；如果同时我们也无法否认，人类仍在继续为了自己的次要利益使用动物，伤害它们的主要利益；——这时候，那些用来辩护我们自己做法的理由，虽然一向自诩为正当而且自然，我们或许也会愿意退后一步，采取一种比较怀疑的眼光去再次加以检视。

西方人对动物的态度，根源在于两个传统：犹太教与古希腊文化。这两个根源在基督教里结合为一，再经由基督教而在欧洲取得优势。有关人与动物的关系，较为开明的看法乃是逐步缓缓出现的，主要系于有思想家开始采取较为独立于教会的立场；而在一些根本的方面，欧洲到 18 世纪为止未受质疑而普遍接受的态度，我们到今天也仍然没有摆脱掉。基于此，我们的历史讨论可以分作三个部分：基督教之前、基督教、启蒙运动及其后。

## 基督教之前的想法

从宇宙的创造开始我们的讨论似乎再合适不过。《圣经》有关世界创造的说法，清楚地呈现了希伯来人心目中人与动物的关系是怎么回事。神话反映现实，这是一个淋漓尽致的例子：

天主说：“地上要生出各种生物，即各种牲畜、爬虫和野兽！”事就这样成了。天主于是造了各种野兽、各种牲畜和地上所有的各种爬虫。天主看了认为好。天主说：

“让我们照我们的肖像，按我们的模样造人，叫他管理海中的鱼、天空的飞鸟、牲畜、各种野兽、在地上爬行的各种爬虫。”天主于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祝福他们说：“你们要生育繁殖，充满大地，治理大地，管理海中的鱼、天空的飞鸟、各种在地上爬行的生物！”

《圣经》告诉我们，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我们不妨说这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造神。无论是哪个说法，都给人类在宇宙中赋予一个特殊的位置，是一切有生命的事物中唯一像神的东西。不仅如此，《圣经》还明言神让人主宰一切生物。不错，在伊甸园里，这种支配关系并不及于杀死其它动物食用。《创世纪》一章二十九节提到，起先人类靠菜蔬与树上的果实维生；伊甸园也往往被描述成一片和平景象，任何杀戮场面应该都是格格不入的。人类统治一切，不过在这个地上乐园里，他的统治算是一种仁慈的专制。

到了人类堕落之后(《圣经》把人类堕落的责任归诸一个女人与一只动物)，屠杀动物显然获得允许。神把亚当与夏娃赶出伊甸园时，亲自给他们

穿上了动物皮毛。他们的儿子亚伯是个牧羊人，并且用羊向上帝献祭。后来大洪水袭来，为了惩罚人的邪恶，几乎所有的生物都遭消灭，洪水退了之后，诺亚用“各种洁净的牲畜和各种洁净的飞禽”做为全燔祭，感谢上帝。神则祝福诺亚，给人的主宰地位做了定案的认可：

天主祝福诺亚和他的儿子：“你们要滋生繁殖，充满大地。地上的各种野兽，天空的各种飞鸟，地上的各种爬虫和水中的各种游鱼，都要对你们表示惊恐畏惧；这一切都已交在你们手中。凡有生命的动物，都可作你们的食物；我将这一切赐给你们，有如以前赐给你们蔬菜一样。”

古希腊文献对人类以外动物的基本态度尽见于此。耐人寻味的暗示再度出现：在最初的纯洁天真状态里，人是素食者，只吃“菜蔬”，可是历经堕落、随之而来的邪恶以及洪水以后，人类获得允许开始将动物列为食物。这种许可显然肯定人类居于主宰的地位无疑，不过一路较为慈悲的想法，有时候仍然冒出来。先知以赛亚谴责用动物献祭，《以赛亚书》更描绘了一幅美好的景象，豺狼将与羔羊共处、狮子将与牛一样吃草，“在我的整个圣山上，再没有谁作恶，也没有谁害谁”（十一章）。不过这些话是乌托邦式的远景，而不是必须当下遵行的诫命。《圣经》旧约里另外一些片段经文，也鼓励对动物有某种程度的仁慈，若是根据这些说法，《圣经》似乎禁止恣意而无意义的残虐行为，而所谓“支配主宰”，意思其实更接近“管理照料”：人类须为交在他们统治下动物的照顾与福祉向上帝负责。不过，对于《创世纪》里定下的大体观点，认为人类乃是神造万物的顶尖、从神得到了屠杀和食用其它动物的权利，并没有严重的挑战存在。

西方思想的第二个古老传统，就是希腊的传统。原本，希腊思想有多种趋势相互冲突。它并非同质一体，而是区分为许多学派，各自从某位伟大祖师的思想里道出自己的基本学说。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580—500BC)便是这样的一位祖师；他是素食主义者，并且鼓励门徒尊重动物，原因似乎是他相信人死之后灵魂会变为动物。不过古希腊最重要的学派，当推柏拉图和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的学派。

大家都知道亚里士多德支持奴隶制度；他认为有些人天生性质便是奴隶，奴隶的地位对他们来说既正当也有利。我指出这一点，目的不在于否定亚里士多德，而是因为这是了解他对于动物之态度的关键所在。亚里士多德主张动物是为了成就人类的目的而存在，虽然他不同于《创世纪》的作者，并不认为人类与其它动物之间必定有无可跨越的鸿沟。

亚里士多德从不否认人也是一种动物；事实上，他将人界定为“理性的动物”。不过，具有共同的动物本性，不足以证明应该受到平等的考虑。对亚里士多德来说，天生本性为奴隶的人无疑也是人，并且和人一样会感受到愉悦与疼痛；可是因为根据假定，奴隶的推理能力逊于自由人，亚里士多德

认为奴隶乃是“活的工具”。他公开坦然地在同一句话里把这两个因素并陈：奴隶者，“虽然仍是人，却也是一件财产。”

如果人与人之间理知能力的差异便足以令某些人为主人、另一些人为奴隶，亚里士多德显然也会认定人类支配动物的权利理所当然，又岂需要费词论证。他认为，大自然万有基本上便是一套阶层结构，理知能力较低者存在，是为了理知能力较高者之用：

植物为着动物存在，动物又为着人类而存在——家畜类为着人的役用和食用，野兽(至少其中多数)为了人的食用及其它生活用度，例如穿着和用具。

由于自然造物不会没有目的或者徒劳，她创造一切动物乃是为了人类绝无可疑。亚里士多德的看法，而不是毕达哥拉斯的看法，日后构成了西方传统的一个部分。

## 基督教思想

基督教适逢其会，结合了犹太与希腊对动物的观念。不过基督教的创建与兴盛是在罗马帝国时代的事，拿基督教对动物的态度与它所取代的态度对比，最足以彰显它在起始阶段所产生的影响。

罗马帝国靠攻城掠地立国，军事武力保障和扩张它的广大领土，需要投注大量的精力与资源。这种状态，自不会培育出同情弱者的心态。社会所崇尚的是武德。在罗马本地，远离了边境的战斗，罗马公民的性格据称全须仰仗所谓的“竞技”来磨练砥砺。虽然今天每个学童都听说过基督徒如何被丢进竞技场喂狮子，可是竞技活动的指示意义，却仍然乏人领悟：这类竞技节目，显示了一个看来文明——在其它方面也确实文明——的民族，会在什么范围上给同情与慈悲划下界线。男男女女观赏人类与动物遭受屠杀，视之为正常的娱乐活动；这个情况延续了几个世纪，几乎未闻抗议。

从两个斗士之间进行的搏斗开始，罗马竞技的发展，在 19 世纪史学家勒基(W.E.H. Lecky)的笔下有如下的说明：

这种单调的搏斗到最后变得索然无味，各类残忍暴行只好纷纷上场，刺激挑动已嫌麻痹的兴趣。有时候，熊和公牛用铁链相连，凶猛地沙地里翻滚撕杀；有时候，用炽热的烙铁或者沾着烫沥青的标枪把公牛弄得凶性大发之后，再把穿上野兽皮的犯人丢进牛阵里。在卡理古拉(Caligula)皇帝时，1 天之内有 400 只熊遭屠杀……在尼罗(Nero)帝时，400 只老虎与公牛及大象撕杀。太徒斯(Titus)为着举行竞技场的启用礼，1 天之内令 5000 只动物丧命。特拉扬(Trajan)帝治下，竞技连续进行了 123 天。为了让节目保持新鲜，狮子、老虎、大象、犀牛、河马、长颈鹿、公牛、公鹿，甚至于鳄鱼和

蛇都派上场。

使人类受罪的各种方法也不缺乏……特拉扬帝所举办的竞技里，上万人进行搏斗。

尼罗帝在夜里点燃衣服浸过焦油的基督徒，为花园取光。多米提安(Domitian)帝时，一群孱弱痴呆的侏儒被迫互相杀斗……对血腥场面的欲望极端强烈，荒疏竞技的君主比荒疏谷物分配的君主更不得人心。罗马人并不是全无道德意识。正义、公共责任，甚至于宽厚待人，都是他们高度重视的德性。可是从竞技这事来看，我们只能不忍卒睹而掩目承认，他们的道德意识有鲜明的界线。当事者如果位在这条界线之内，让它承受类似竞技场里的活动不啻绝难坐视的暴行；可是如果当事者被排除在道德关切的领域之外，对它造成痛苦却仅仅是娱乐。某些人类成员——特别是罪犯和战俘——以及一切动物，都在这个范围以外。

基督教造成的影响，必须放在这个背景里才好估量。基督教带给罗马世界“人类的地位独特”这个观念；这个观念，本系基督教从犹太传统承继下来的，不过由于基督教重视人的灵魂不死，于是这个观念又受到进一步的格外强调。在世界上所有的生物之间，惟有人类注定在肉体死亡之后尚有来生。从这里，产生了人类生命神圣这个特别属于基督教的想法。

有些宗教宣扬一切生命均属神圣，特别是东方的宗教；另外也有许多宗教认为，惟有杀害与自己同一社会、同一宗教、或者同一个族群团体的成员，才构成严重的罪恶；可是仅有基督教才鼓吹每一个人的生命——并且惟有人类的生命——都是神圣的。连新生婴儿以及子宫里的胚胎也有不死灭的灵魂，因此他们的生命与成人的生命一样神圣。

应用到人类身上，这套新兴教义在许多方面具有进步性，大大扩展了罗马人颇受局限的道德领域；可是就动物而言，这套教义却把动物在《旧约》中的低下地位加以确认，甚至进一步贬抑。《旧约》虽然直言人类支配其它物种，对它们的痛苦至少还表示了些许关怀。《新约》里却完全看不见任何禁止对动物残忍的说法，也完全不曾建议对它们的利益有所考虑。当耶稣诱使两千只猪冲到海里之时，从经文的描述看来，他对动物的命运毫不在意；其实溺猪之举照说毫无必要，因为他大有本事直接驱逐邪魔，不必先让其附身于任何生物。圣保罗坚持要重新诠释摩西禁止给打谷的牛戴上嘴套的旧律法：“难道天主所关心的是牛吗？”保罗嘲讽地问道。不是的，他回答道，这条律法“完全是为我们”。

耶稣提供的例子，对后来的基督徒产生了影响。谈到溺猪之事以及耶稣诅咒无花果树的故事时，圣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 353—430)写道：

基督自己显示，不愿意出手杀死动物或者摧毁植物乃是迷信的极点，因为认定了我们与畜类及植物没有同样的权利，他驱鬼进入猪群，又借诅咒令

没有果子让他吃的树枯萎……无疑那些猪和那棵果树都并没有犯罪。照奥古斯丁的说法，耶稣的用意是要指出，节制我们对待其他人之行为的道德规范，不必拿来节制我们对待动物的方式。他不肯轻而易举地消灭邪魔，而是要先把邪魔赶到猪身上，动机正是在此。

知道了这一点，基督教与罗马两种对待动物的态度相互作用会产生什么结果，便不难猜测了。最清楚的标示，莫过于竞技活动在罗马帝国信奉基督教之后的转变。对于用人相搏斗，基督教的教义是坚决反对的。杀死对手而幸存的斗士，被视为凶手。观赏这类搏斗的基督徒可能遭开除教籍的惩罚，到了第四世纪结束前，用人竞技搏斗的做法已完全扫除。可是在另一方面，杀死或者折磨一切非人类动物的做法，其道德地位并没有改变。用野兽进行搏斗在基督教时代继续进行，直到罗马不再富裕、帝国版图收缩，以致于野兽更难取得，这种做法才有式微迹象。事实上，这种搏斗到了今天仍然存在，西班牙以及拉丁美洲的斗牛赛即为例证。

其实，罗马竞技的背后心态并不是特例，而是通则。基督教与罗马人一样，断然把动物排除在施予同情心的范围之外。结果，虽然对于人的态度大为缓和改善，绝非昔日可比，对于动物的态度却依旧粗暴残酷，不改罗马时代的作风。事实上，基督教非但没有矫正罗马人对待动物的态度中最严重的部分；相反，前辈极少数平和温文之士所维系的一点泛爱星火，反而不幸遭基督教完全熄灭，为时许久许久。

当初也有极少数的罗马人，对于受痛苦有所怜悯，不管承受痛苦者是什么生物，对使用有知觉的生物取悦人类表示厌恶，无论场所是餐桌还是竞技场。奥维德(Ovid, 43BC—17AD)、赛内加(Seneca, 4BC—65AD)、坡菲瑞(Porphry, 233—304)、普鲁塔克(Plutarch, 46—120)笔下都表达过这类观点，而按照勒基的说法，普鲁塔克更是以对一切众生仁爱为惟一理由，毫不涉及灵魂轮回之信仰而强烈主张善待动物的第一个人。

要到 1600 年之后，才有基督教的思想家开始以相同的着重和详细程度反对虐待动物，并且其理由不只是考虑到虐待动物会培养出对人类残忍的倾向。

有一些基督徒对动物也表现了某些关怀。圣巴索(Saint Basil, 329—379)写过一首祈祷文，劝人仁慈对待动物；圣屈梭多模(Saint John Chrysostom, 345—407)说过类似意思的话；还有叙利亚人圣以萨(Saint Isaac the Syrian)的一项教导也是此意。

甚至还有过圣诺特(Saint Neot)这样的圣人，为着从猎人手下救走雄鹿和野兔，不惜扰乱狩猎。不过这些人物，并没有能改变基督教主流思想的纯粹物种歧视取向。要显示这方面影响力的缺乏，我们拟追溯基督教徒早期教父到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对于动物看法的发展，因为这段过程其实重复多于

发展，读起来索然无趣；我们宁可把这些篇幅拿来，比较仔细地探讨圣托马斯·阿奎那斯的立场。

阿奎那斯的大部头巨著《神学总论》(Summa Theologica)，目的在于综合神学知识的大成，并求取它与各方哲学家的此世智慧调和——虽然在阿奎那斯看来，亚里士多德雄踞哲学天地，单称他为“大哲”(the Philosopher)而不呼姓名即可。宗教改革以前的基督教哲学，以及到今天为止的整套罗马天主教哲学，如果要找一个人作为代表，这个人非阿奎那斯莫属。

首先我们可以问，在阿奎那斯看来，基督教禁止杀害生命的诫命，对人类以外的生物是否适用，如果不适用原因又何在。阿奎那斯这样回答：

使用一物的目的如果正是此物存在的目的，使用它即不算有罪。不完美者为着完美者而存在，本属于万物的秩序……像植物等仅具有生命的事物，均是为着动物而存在，一切动物又均是为了人而存在。因此，人类为着动物的利益而使用植物，以及为了人的利益使用动物，都不算违法，正如大哲所言(Politics I, 3)。

最必要的使用，看来应见诸动物使用植物作为食物、以及人使用动物作为食物；但是不取这些植物及动物的生命，此事却无法做成。因此，为了动物的使用而取植物生命、以及为了人类的使用而取动物生命，都是合法的。事实上，这与神自己的诫命相符(《创世纪》一章 29、30 节，九章 3 节)。

对阿奎那斯来说，关键重点倒不是为了食物而杀生本属必要，因而有其道理(既然阿奎那斯知道有些教派——例如摩尼教——禁止杀生，他不可能完全不了解人类可以不杀生而存活，但我们暂时放过这一点)；而是唯有“较完美者”才有资格因为这个理由而杀生。如果是动物为了吃食目的而取人性命，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野蛮与兽行两个字眼原本正是源自野兽般的行径。这类动物攻击人以便吃食其肉，动机不是正义，因为唯有理性才会考虑正义。至于人类，若不是已经先考虑好了杀生食肉的正义问题，当然是不会下手做这种事的！

好吧，人类可以杀死动物作为食物；那么是否总还是有些事乃是人类不可以对动物做的？动物的痛苦是否本身仍是一件恶事？倘使答案是肯定的，使它们痛苦——至少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使它们痛苦——是否会因为这个理由而是错的？

阿奎那斯没有说对“非理性的动物”残酷本身即是错的。在他的道德架构里，没有这种错存在的余地，因为对他来说，罪只有三类：对神犯的罪、对自己犯的罪、对邻人犯的罪。道德的界线把动物排除在外，侵害它们不足以构成一个罪的范畴。

即使对人以外的动物残酷不能算犯罪，可是善待它们或许可以算是慈善吧！不，阿奎那斯明确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他表示，慈善无法延伸到非理性

的动物身上，原因有三：动物“严格说来没有能力拥有有价值之事物，这类事物对有理性的生命才成立”；我们与它们没有同类与共之感；最后，“慈善的基础在于共享永恒的幸福，非理性的动物却无法奢谈永恒幸福。

“他告诉我们，对动物要有爱可言，唯一途径是“如果我们把这些动物看成我们希望他人享用的有价值之物”，也就是说“为了神的荣耀和人的使用”。换言之，我们喂火鸡的时候要有爱心可言，条件就是我们要想到火鸡乃是某人的圣诞节大餐，而不是因为它们饿了。

我们不免就此猜想，看来阿奎那斯根本不相信人以外的动物可能感受到痛苦。别的哲学家提出过这种主张，而无论这个主张看起来有多么荒谬，把它安到阿奎那斯身上，至少可以证明他并不是对动物的痛苦完全不在意。可是阿奎那斯自己否定了这个诠释。

在讨论《旧约》里一些反对残虐动物的宽松禁令时，阿奎那斯建议我们要在理性与情欲之间有所区别。他告诉我们，就理性而言，人如何对待动物无关紧要，因为神将万物放在人的权柄之下，而在这个意义下，使徒说过神不在意牛，因为神并没有要求人如何对待牛或者其它动物。

在另一方面，就情欲来说，动物会引起我们的怜悯，因为“即使是无理性的动物也会感受到疼痛”；虽然如此，阿奎那斯认为动物受到的痛苦，尚不足以证明《旧约》的禁令理由充分，因此他补充道：

毋庸赘言，一个人若对动物有怜悯之情，他会更加对人类有怜悯心，因此有言道“义人顾惜他牲畜的命”（《箴言》十二章 10 节）。如此，阿奎那斯得出了一个后世经常有人重复的观点：反对残虐动物的惟一理由，在于对动物残酷会导致对人也残酷。物种歧视的本质，在这个论证里一览无遗。

阿奎那斯的影响力延续了下来。直到 19 世纪中叶，教宗庇护九世(Pius IX, 1792—1878)禁止在罗马成立“保护动物协会”，理由即是成立这样的团体表示人类对动物有义务存在。我们可以把这段历史一直延伸到 20 世纪后半叶，在罗马天主教的正式立场里仍然见不到任何重要的改变。下面一段取自一份美国天主教文献的引文，拿来与前面所引一段 700 年前阿奎那斯的话对照，格外有启发性：

按照自然界的秩序，较不完美者为了完美者而存在，无理性者为有理性者服务。人身为理性的动物，可以为了他的真正需要，使用在这套秩序里低于他的事物。为了生命与气力，人需要吃植物与动物。为了吃植物与动物，就必须先将它们杀死。因此，宰杀本身并不是不道德或者不正义的举动。

这段文字里应该注意的是，作者紧随阿奎那斯，甚至重复了人类不得不食用植物以及动物的说法。阿奎那斯在这方面的无知虽然意外，不过有鉴于他那个时代的科学知识有限，仍然可以原谅；可是到了营养学者著作充斥、素食者好端端地活着的今天，仍有人继续同样的错误，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直到 1988 年，一份罗马天主教会的正式文件，才显示环保运动开始对天主教教义发生了作用。教宗若望保罗二世(John Paul II, 1920——)在题为《社会关怀》(Sollicitudo Rei Socialis)的通论里，呼吁人类的发展应该包括“对于自然界万物的尊重”，他接着说：

创造主赋予人类的主宰权，并不是绝对的权力，我们也不应该妄谈“使用和滥用”的自由，也就是随意处置事物的自由……就自然世界而论，我们不仅从属于生物法则，并且还从属于道德法则，违犯必遭惩罚。

一位教宗竟然如此明白地拒绝了人类的绝对主宰观，着实令人看好，不过这是否象征天主教有关动物和生态环境的教义有了历史性的、迫切需要的方向转变，则仍有待观察。

当然，曾经有过许多具有人道心的天主教徒，尽力改善教会有关动物的立场，并且偶尔取得成果。一些天主教徒由于关切人会因为残忍而逐渐趋向下流，得以坦然谴责人类对其它动物的最严重虐待行为。不过，大多数天主教徒仍然受制于天主教的基本观点。

阿西西的圣方济(Saint Francis of Assisi, 1181——1226)的例子，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

天主教通常不鼓励人去关怀动物的福祉，圣方济却是一个突出的例外。据说他曾经表示，“倘若我有机会谒见皇帝，我会恳求他为了神的爱、为了我的爱，颁发命令禁止任何人捕捉、囚禁我的姊妹云雀，命令所有养牛和驴子的人在圣诞节时好好喂它们一餐。”他的怜悯蔚为传奇，而他对鸟讲道的故事，似乎代表人与鸟的分界并不像其他基督徒的看法那样严格绝对。

不过如果只顾到圣方济对云雀和其它动物的态度，我们对他的观点会产生错误的了解。圣方济称为姊妹的并不只是有感知的生物；太阳、月亮、风、火都被他视为兄弟姐妹。据他同时代的人描写，“几乎一切事物都会引起他内心和外在的喜悦，接触万物或者观看万物之时，他的精神似乎在天上而非在人世。”这种喜悦，扩充到了水流、岩石、花卉和树木。这样的人，其实处在一种宗教性的出神忘我状态里，被一种与整体自然合一的感觉深深陶醉。在许多宗教与密契传统里，都有人有过这类经验，并且表达过类似的泛爱情感。从这个角度去了解圣方济，可以使他的爱与怜悯之广度更易于理解。也可以让我们看出，他对一切事物的爱，何以可以和一套坚持物种歧视正统的神学立场相容共存。圣方济肯定“万物均宣称：‘人哪，神为了你而创造了我！’”他相信，就连太阳都是为着人而照耀的。这些信念其实属于他从不质疑的一套宇宙论；不过他对于万物的强烈爱意，当然不容这类考虑局限牵制。

这种陶醉忘我的泛爱，诚然可以作为怜悯和良善心意的可贵来源，但是因为其中缺乏理性的反思，却也可能使它的有益后果大打折扣。如果我们无

分轩轻地爱岩石、树木、云雀和牛，我们会忘记它们之间的根本差别，最重要的是忽视了它们的感知能力在等级上的差别。结果我们会认为，既然人类一定要吃东西才能存活，而既然我们无法不杀生而食用我们所中意的某物，我们杀死其中何物就无关紧要了。圣方济虽然爱鸟和牛，可是却似乎没有因此就不再吃它们，原因可能即在此；到了他为所创设的修会僧人制定行为准则的时候，他也不曾指示不能吃肉——除了若干斋戒日之外。

到了文艺复兴的时代，随着人文主义兴起向中世纪经院哲学挑战，中世纪的宇宙观似乎应该会被摧毁，连带也推翻早期有关人类相对于其它动物之地位的观念。可是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毕竟还是人本主义(humanism)；这个词的意思一点扯不上人道主义(humanitarianism)，也就是以人道方式行事的倾向。

文艺复兴人文主义的主要特色，在于它坚持人类的价值与尊严、坚持人类在宇宙中的中心地位。文艺复兴时期从古希腊人借来再发扬光大的名言“人为万物的尺度”，正是这个时代的主题。一味着重原罪、着重在神的无限权能对比之下人是何等软弱无能，实在令人丧气。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者舍弃了这一套，转而强调人的独特地位、人的自由意志、人的潜能、人的尊严；这一切，他们拿来与“次等动物”有其局限的天性对比。跟原始基督教关于人之神圣地位的主张一样，这种想法在某些方面代表着对人的态度有了可贵的进步，可是动物比人低下的程度却一如往昔，没有因之而有丝毫的改变。

于是，文艺复兴的人物撰写顾影自怜的文章，认为“世上没有任何事物比人更值得欣赏仰慕”，形容人类乃是“自然界的中心、宇宙的中央、世界的连结点”。

如果说文艺复兴在某方面标志着近代思想的开端，那么就对于动物的态度而言，更早的思想模式仍然盘踞未去。

不过，在这个时期，我们也见到了头一批真正的异议分子。达文西(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受朋友取笑，因为他关切动物的苦痛，不忍变成素食者。新的哥白尼天文学承认其它行星存在的可能，其中有些也许有生命存在；布鲁诺(Giordano Bruno, 1548—1600)接受了这套学说，竟然大胆断言“面对无限，人不过是一只蚂蚁。”布鲁诺拒绝收回他的异端言论，于1600年遭火刑处死。

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 1533—1592)心仪的作家是普鲁塔克；他对于当代人文主义观点的批评，必然会得到这位温和的罗马人的赞许：

托大是我们天生原始的疾病……借着这种虚荣的想象，〔人类〕不仅自比为神，赋予自己神的性质，还将自己与其他生物区分离开来。

绝非偶然，这位排斥人的自我抬举的作者，会在他的《论残忍》一文中

首开罗马时代以来极少有人能做到的先例，无须仰仗对动物残忍还会导致对人类的残忍此一事实，径自认定对动物残忍本身即是错的。

这种情形下，从西方思想演变的这个阶段开始，或许动物的地位注定可以改善？旧的宇宙概念、人类居于其中心位置的旧想法在缓慢地崩溃；近代科学而今耳熟能详的兴起即将展开；再说，动物的地位反正已经如此低下，任何改变都只会是改善，岂不是很合理的期待吗？

可是绝对的最低点还没有到。基督教义最终极、最古怪、对动物来说最痛苦的结果，到了 17 世纪上半叶在笛卡儿的哲学里出现。笛卡儿是明确属于现代的一位思想家。他被公认为现代哲学之父，也是解析几何——现代数学的一个主要源头——之父；但是他也是基督徒。他思想的这两个面混杂在一起，形成了他关于动物的想法。

受到力学这门振奋人心的新生科学的影响，笛卡儿主张一切由物质所构成的东西都像一只时钟，受力学原理的支配。这种看法有一个明显的难题，那就是人的性质。人的身体由物质所构成，是物质宇宙的一部分。因此人似乎也必定是机械，其行为由科学的定律所决定。

为了摆脱“人是机器”这个尴尬而且异端的眼光，笛卡儿抬出了灵魂这个观念。笛卡儿说，宇宙中的东西其实有两种而非仅一种：物质性的东西之外还有精神性的东西。

人类有意识，而意识不可能来自物质。笛卡儿认为意识就是不灭的灵魂，由上帝特意创造，在肉体消散之后仍然存在。他表示，在一切由物质构成的事物之中，只有人具有灵魂。（天使和其它非物质性的生物仅有意识，没有别的成份。）这样子，基督教主张动物没有不死灵魂的学说，在笛卡儿的哲学里产生了非比寻常的结论：

动物连意识也没有。照他说，动物只是机器、只是自动之物(automata)。疼痛、快意、任何感觉，它们都感受不到。虽然它们在刀割时会尖嚎、躲避烙铁时会剧烈扭动，可是笛卡儿说这并不代表它们在这些状况里感受到了疼痛。它们和时钟一样，受制于同样的原理，而如果它们的行动比时钟复杂，那只是因为时钟是人制造的机械，可是动物却是神所制造的机器，复杂程度自然远远超过时钟。

用这种方法“解决”意识在物质世界里位置的问题，在我们看起来、甚至在许多当代人看起来，都显得诡异；不过在当时，也有人认为它有重大的优点。它为相信死后有生命提供了一个理由，而笛卡儿认为这“极为重要”，因为“认为动物的灵魂与我们的灵魂具有同样性质，认为我们对死后所需恐惧的或所可期望的不比苍蝇和蚂蚁多”，乃是容易导致不道德行为的错误想法。这个理论还消除了一个古老而困惑的神学难题：为何一位正义的神竟然会容许动物受苦，虽然它们既未继承亚当的罪、也无从在来世获得补偿？

此外，笛卡儿还想到了实际的优点：

我的意见与其说对动物残忍，不如说对人类宽厚——至少对那些尚未盲从毕达哥拉斯迷信的人，因为人类在吃动物或者杀动物的时候，不用再担心自己是否犯罪了。

这套理论对于身为科学家的笛卡儿来说，还有另外一个有利的结果。动物活体实验的做法，正是在当时开始在欧洲流行。由于麻醉术在那时尚未出现，这些实验必定使动物表现出——

在我们大多数人看来——身受极端痛苦的迹象。实验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感到任何迟疑不安，笛卡儿的理论可以帮助他们坚硬心肠。笛卡儿本人曾经解剖活体动物，增加他的组织学知识，当代许多主要的生理学家也宣称自己是笛卡儿主义者、机械论者。下面引录一段目击者的记载，叙述 17 世纪末简森派(Jansenist)的王家门(Port - Royal)修院里实验者的做法，充分说明了笛卡儿的理论之有用：

他们毫不在意地殴打狗，那些认为狗会感到疼痛而生怜悯心的人，则遭到他们的取笑。他们说这些动物其实是时钟；说它们被打的时候发出来的叫嚎，只是一条小弹簧被碰触到之后发出来的声音，狗的身体可没任何感觉。他们把动物的四足钉在木板上，对它们活体解剖，观察血液的流动，展开兴致勃勃的讨论。

从这种地步开始，动物的地位岂还有可能变得更糟更坏吗？

## 启蒙运动及其后

动物实验变成了时尚，可能反而有助于改变人类对动物的态度，因为实验让人发现，人类与动物的生理实在相当类似。严格说，这与笛卡儿的观点并不相抵触，不过仍然令他的说法较难置信。伏尔泰的话一针见血：

这只狗，忠诚与友善的程度不知比人高明多少，却有野蛮人把它抓住，钉在桌子上，活生生地把它剖开，让你看它的肠系膜血管(mesaraic veins)可是在它身上，你却见到所有与你一样的感觉器官。机械论者，请回答我：难道大自然在这只动物身上安排了一切感知用的弹簧，目的却是让它没有感觉吗？

虽然并没有重大的改变出现，可是有几种影响共同作用，改善了人对待动物的态度。

首先，人们逐渐认识到动物会感受到痛苦，有资格受到某种考虑。还没有人认为动物有权利可言，同时人类的利益当然要比动物的利益优先；不过苏格兰哲学家休姆(David Hume, 1711—1776)的说法——“人道法则要求我们温和使用这些生物”，确实表达了一种相当普遍的心态。

“温和使用”一语，巧妙地总结了这个时期开始扩散的一种态度：人类有资格使用动物，不过我们必须温和地使用。讲求精致文雅和温文礼数、肯定仁慈而反对残暴，乃是这个时代的趋势，这个趋势使人和动物同蒙其利。

其次，在18世纪，人类还发现了“自然”：卢梭(Jean -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所谓的“高贵的野人”，裸体在树林中徜徉漫步，随手摘采果实为食，正是当时将自然理想化的集大成表现。由于视己身为自然的一部分，人类重新意识到自己与“兽类”有着亲属关系。不过这层亲属关系绝对不是平等的。充其量，人的角色是为动物家族扮演仁慈的父亲。

认为人类地位特殊的宗教观念，也并没有消失。不过这些观念如今与新的、较为仁慈的态度融合在一起。坡普(Alexander Pope, 1688—1744)即为一例：他反对将神志清醒的狗活活剖开，原因是虽然“这种次级生物”确被“交付在我们的权力之下”，但它们若受到了“不当处理”，我们仍须负责。

最后，同时以在法国格外显著的，反教会的情绪也对动物的地位有利。以攻击一切教条为乐的伏尔泰，拿印度教的做法来对照基督教习惯的丑陋。他比当时英国鼓吹善待动物的人士更进一筹，认为“食用与我们类似的生物的肉和血维生”乃是野蛮的习俗，虽然看来他自己仍继续保持这种习惯。卢梭似乎也看出了素食主义论证的力量，虽然自己也没有采行；在《爱弥儿》这本论教育的著作里，他长篇摘录了普鲁塔克一段与全书主题无关的话，攻击拿动物作为食物乃是违反自然天性、无必要、血淋淋的谋杀。

启蒙运动影响思想家对动物之态度的程度并不一致。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在他的伦理学演讲里，仍然告诉学生：

就动物而言，我们没有直接的义务。动物没有自我意识，其存在只是到达某一目的的手段。这个目的便是人。

也就是在康德发表这些演讲的同一年——1780年，边沁完成了《道德与立法之原理》一书。在书中一段我在本书第一章已经引述过的话里，边沁对康德提出了一劳永逸的答复：“问题不在于‘它们能推理吗？’，也不是‘它们能说话吗？’，而是‘它们会感受到痛苦吗？’”边沁拿动物的处境与黑奴的处境对比，期望有一天“动物可以取得原本属于它们、但只因为人的残暴之力而遭剥夺的权利”；这种态度显示，边沁可能是头一位指控“人的主宰”是暴政而非正当统治的人。

动物地位于18世纪在思想方面的进步，到了19世纪带来了实际方面的改善。这类改善多半出自于立法禁止无故虐待动物的行为。为动物的法律权利进行的头一回合战斗，是在英国展开的，而英国国会的初步反应，显示边沁的观念对他的国人其实还没有多少影响。

第一次提出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是一个禁止纵犬咬熊戏(bull - baiting)这种所谓“运动”的法案。这个法案于1800年在下议院提出。当

日的外交部长坎宁(George Canning)形容它“荒唐”，并以雄辩的语气问道：“还有什么比纵狗咬熊、拳击、或者跳舞更无害的？”

“由于并没有人提议禁止拳击或者跳舞，看来这位滑头的政治家根本没有了解他所反对的这个法案的用意——他以为这个法案是想禁止“乱民”聚集，可能导致不道德的行为。

这样的误解之所以会产生是基于一个前提，那就是仅对动物造成伤害的活动，决不值得立法处理。

泰晤士报也接受了这个前提，写社论鼓吹一个原则：“凡是干涉私人如何使用自己的时间或者财产的做法，都构成了暴政。除非有当事人以外的人受到伤害，政府的权力没有置喙的余地。”该法案结果没有通过。

1821年，爱尔兰的乡绅地主兼代表高尔威(Galway)地区的国会议员马廷(Richard Marti n)提出法案，防止虐待马匹。国会进行辩论时的论调，从下引叙述里得窥一斑：

当史密斯提议应该对驴子也施加保护时，全场狂笑震耳，泰晤士报的记者甚至听不清楚会场里的发言。到了主席复诵这项提案时，笑声更加激烈。一位议员说下次马廷会为狗立法，笑声又告四起，有人喊道：“还有猫！”顿时整个议场笑闹成一团。

这个法案也没有通过。不过马廷在翌年终于成功推动了一个法案，规定“无故”虐待某些为“他人财产”之家畜的行为违法。虐待动物构成了可以处罚的罪行，这是破天荒头一次。尽管曾在前一年的国会里引起过嘲笑，驴子也列入了保护的范畴；可是狗和猫还是排除在外。

值得注意的是，马廷起草他的法案时，必须让它的条文是旨在保障私有财产、照顾饲主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动物本身。

这项法案虽然变成了法律，执行仍是问题。既然受害者无法提出控诉，马廷与一些人道主义者创立了一个团体，负责搜集证据提出起诉。第一个动物福利组织于焉诞生，是为日后“王家动物保护协会”(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的前身。

这项最早而极其温和的禁止虐待动物法律通过几年之后，达尔文在日记里写道：“人在张狂自大中认为自己了不起的作品，只配由神来创造。比较谦虚而——在我看来——正确的想法是：人乃是从动物创造出来的。”还要再等20年，到了达尔文觉得手里的证据足以支持自己的理论之时，他才在1859年发表《物种起源》。即使到这时候，达尔文仍然只肯说该书可以澄清“人的起源和他的历史”，谨慎地避免讨论，这套从一个物种演化成另一个物种的理论，对人类适用到什么程度。事实上，达尔文已经写下了大量的笔记，发挥智人(Hom o sapiens)乃来自其它动物的理论，可是他相信发表这些材料“只会加强反对我的成见”。

直到 1871 年，在许多科学家已经接受了演化论的一般观点之后，达尔文才出版《人的来历》(The Descent of Man)，将隐藏在早年写下的一句话里的观念发挥尽致。

人类关于自己与动物之间关系的理解，就此展开了一场革命，可是事实上呢？却又不尽然。

演化论的发布所引起的思想剧变，似乎应该剧烈改变人类对于动物的态度。一旦支持演化论的科学证据业已难以否认，早先所有鼓吹人类在万物中地位优于群伦、人类应该支配动物的说法，都必须重新检讨。在思想层面上，达尔文革命是一场真正的革命。

人类现在知道，自己并不是神的特殊创造物，具有神的形象，与动物有别；相反，人类开始认识到自己也是动物。此外，为了证明他的演化论，达尔文指出了人类与动物的差异并不如一般想象的那么大。《人的来历》第三章专门比较人与“低级动物”的心智能力，其结果达尔文综述如下：

我们现在知道，人类自豪不已的感官与直觉、各种情绪与官能如爱恋、记忆、注意力与好奇心、模仿能力、推理能力等等，在低级动物身上都可以见到，有些尚处于萌芽状态，但也有已经到了充分发达状态者。

同书第四章更进一步指陈，动物的群居本能让它们喜欢在一起生活、情绪相通、彼此互助，而人类的道德意识之根源即在此。在其后另一本著作《人与动物的情绪表达》(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里，达尔文提出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明人类与动物的情感生活高度类似。

演化论以及人类来自动物的说法遭遇了强烈的抗拒与反击；这页历史人所皆知，无须在此赘述。不过物种歧视观点支配西方思想的程度，却正好可以从中了然。人类是特殊的创造物、创造其它生物乃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这些观点不会不经抵抗就消失。

不过，显示人类与其它物种有共同起源的科学证据，已经取得了压倒性的优势。

达尔文的理论终于被接受之后，现代对自然的理解也告成形，其后的改变只涉及细节，本体不再更动。只有那些宁取宗教信仰、舍弃按推理和证据而来的信念的人，才会继续主张人类乃是整个宇宙的钟爱所在、主张其它动物存在只是为我们提供食物、主张神要我们统治它们、允许我们宰杀它们。

有了这场思想革命、加上先前业已兴起的人道思想，可能会让我们以为天下就此太平了。可是，前面几章相信已经充分说明，人类的“暴政之手”仍然压制着其它物种，同时今天我们加给动物的痛苦，可能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究竟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呢？

在 18 世纪末叶，也就是动物有权利获得某种程度的考虑的想法刚开始被接受的时候，在当时相对而言尚属先进的思想家关于动物的著作里，我们

会注意到一个有趣的事实。

除了极罕见的例外，这些思想家——包括其中最佼佼者——都在必须面对一个抉择之前先戛然而止；

再往前走一步，他们的论证便会逼问：究竟是要戒除吃食动物肉这种根深蒂固的习惯，还是要承认自己做不到自己的道德论证的结论？这个情形一再出现、屡见不鲜。翻读 18 世纪晚期以后的材料，你会时时读到一段文字，作者指责人类对待动物的方式是不对的，而其用字遣词之强烈，让你确信总算这里有个人完全摆脱了物种歧视观念——因此也应该业已摆脱了最普遍的物种主义行为：吃食其它动物。可是除了一两个突出的例外(在 19 世纪有龚裴兹〔Lewis Gompertz〕和萨尔特〔Henry Salt〕)，你的期待均会落空。突兀中，某种限定被设下，要不然就是扯出其它什么考虑，让作者心里由于自己的论证似乎不免要对盘中餐产生的忐忑不安，可以化解于无形。若是要为动物解放运动写历史，从边沁开始的这个时代，将被称为找开脱借口的时代。

借口形形色色，有些颇见匠心。看看其中的主要的样品是值得的，因为我们在今天仍然看得见它们。

一点都不意外，首先就是用神做借口。下面这段引自裴利(William Paley, 1743—1805)《道德与政治哲学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1785)的文字便是很好的例子。在举出“人类的一般权利”时，裴利追问人类是否对动物的肉也有权利取用：

我们为了自己的享受或者需要而限制畜类的自由、伤残它们的身体、最后夺取它们的性命(我们认为动物的存有完全在于这条性命上)，从而造成了它们的痛苦与损失，这显然需要某种借口。

为了辩解这种行为，一种说法是各种兽类天生相互猎食，类比可知人类生来即可食用兽类……可是这里所举的类比关系至为勉强；因为兽类没有能力靠其它方法维持生命，可是我们却可以；整个人类都可以完全靠果实、豆子、草叶、根茎而生存，许多印度部落正是如此……

依我之见，用自然的智慧和秩序所提供的论证，绝难为吃食动物肉的权利辩护；我们有这个权利，靠的是《圣经》创世纪第九章 1、2、3 节所记载的允许。许多人在发现自己无法为吃食其它动物提出理性辩护时，都会转而诉诸神的启示，裴利不过是其中一个例子。萨尔特写的自传《野人国中 70 年》(Seventy Years Amongst Savages)叙述他在英国的一生经历，其中记载了一段他担任伊顿书院(Eton College)教员时的经验。

那时他变成素食者未久；头一次，他跟一位杰出的理科同事讨论到素食主义。戒惧不安中，他等待这位科学家对他的信仰下评语；结果他得到的反应不过是：“可是你不觉得，动物是赐给我们当食物的吗？”

另外一位作者——切斯特菲德勋爵(Lord Chesterfield)——诉求的对象不是神而是自然：对于进食这么恐怖的食物，我的良心一直踌躇，直到严肃的思考根据自然的整套秩序说服我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因为大自然的首要原则指出，凡是弱者都要被猎食。切斯特菲德勋爵有没有根据这个原则证明吃人也合法，就无从得知了。

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在奉行素食几年之后，恢复了吃肉的习惯；他所用的理由便是上面所述这套，即使裴利已经指出了它是无法成立的。在《自传》(Autobiography)里，富兰克林叙述他在看朋友钓鱼，注意到钓上来的一些鱼吃过其它的鱼。因此他决定：“既然你们吃别人，我为什么不能吃你？”不过富兰克林至少要比另外一些使用这套论证的人诚实，因为他承认自己是到了鱼已煎在锅中、闻起来“香味扑鼻”时，才下了他的决定；他还补充道，身为“讲理之人”有一个优点，那就是不管想做什么，都可以找到理由。

身为深奥的思想家，要想避免面对食物这种麻烦问题，还有另一种捷径，就是指出这么深奥的问题不是人类心灵所能掌握的。罗格比书院(Rugby)的阿诺德博士(Dr. Thomas Arnold)写道：

整个有关畜类的问题，对我来说是百思难解的奥秘，我根本不敢去碰触。

法国史学家米歇雷(Michelet)也持同样态度；不过身为法国人，他的说法可不能那么平淡：动物生命，何等幽暗阴郁的奥秘啊！一个空引思绪、充满无声苦痛的无垠世界。

人对不如自己的兄弟极尽误解、羞辱、折磨之能事，整个自然都在抗议人的野蛮暴行。

生命！死亡！用动物作为食物不啻是每天展开谋杀——这些困难、痛苦的问题严峻地在我心里浮现。情何以堪的矛盾哪。让我们指望有另一个世界存在，在那里我们不用承担面对这一切卑贱、残酷的死亡。米歇雷似乎认为，不宰杀动物我们便无法生存；倘使真如此，那么这个“情何以堪的矛盾”在他心里引起的伤痛程度，和他用来思考这个矛盾所花的时间，应该是恰成反比例的。

另外一位接受人类必需杀食动物才能存活这个安心谬论的人是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将东方思想引介到西方，叔本华发挥过作用，在著作的一些段落里，他曾拿弥漫在西方哲学与宗教里对动物的态度之“令人恶心的粗野”，与佛教和印度教的态度对比。他的文字犀利而嘲讽，许多对西方态度的批评到今天仍然适用。

不过，他曾在一段格外尖刻的段落之后，简短地探讨宰杀动物食用的问题。他很难否认人类不杀食动物依然可以存活，毕竟他对印度教的所知不容许他这么做；可是他说“人类若不吃动物，在北方根本无法生存”。这个地

理上的区别，叔本华并没有提出根据，不过他倒补充道，为了让动物的死亡“尽量不痛苦”，应该施用哥罗芳麻醉剂。

即使是明白主张承认动物权利的边沁，在这一点上也裹足不前：

容许人类随意食用动物，有一个极好的理由；这样做对我们有利，对它们却无害。

动物不像人，对于未来的厄运不会像人事先早有预知。它们在人类手下遭遇的死亡，比起在自然过程里无可避免的死亡，通常较为快速，因此也较少痛苦。

读到这些说法，我们不由得感觉叔本华和边沁降低了他们通常的论证水准。撇开无痛宰杀是否合道德的问题不谈，他们两位都没有考虑到商业性的饲养和屠宰动物必然造成的痛苦。无论无痛宰杀在纯粹理论上的可能性如何，大规模屠宰动物供作食用不会、也从来不曾是没有痛苦的。在叔本华和边沁的时代，屠宰比起今天要更为恐怖残酷。动物必须徒步长途跋涉到屠宰场，驱赶的人惟一开心的就是尽快走完全程；抵达之后，动物必须在场子里等两三天，没有食物、甚至没有饮水；然后它们遭野蛮的方式屠杀，不经过任何昏迷的手续。

边沁虽然提出相反的说法，事实上动物对于将来临的厄运会有某种预感，至少当它们进入屠宰场、嗅到同类的血腥气味时便知道不妙了。这种情形，当然不会为边沁和叔本华所赞同，可是他们食用了这个过程的产品，为包含这个过程在内的整套制度做辩解，岂不等于继续支持这个过程？在这方面，裴利对于吃肉所牵涉到的问题似乎了解得更准确。可是由于他找到了神的许可作为靠山，他可以坦然面对实情；叔本华和边沁没有这个借口可用，于是只好转开视线、避免看到丑恶的现象。

至于达尔文，虽然他已经摧毁了前人对于动物态度的思想基础，却仍然保留了这些态度本身。经他承认具有爱恋、记忆、好奇心、理性、同情心等能力的动物，依然是他的盘中餐；在呼吁“王家动物保护协会”促成管制动物实验立法的联署书上，他也拒绝签名。

他的追随者特意着力强调，虽然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从动物演变而来，可是我们的地位并没有受到影响。有人指责达尔文的观点破坏了人的尊严，他最了不起的支持者赫胥黎(T.H.Huxley, 1825—1895)却这样回答：

文明人与动物之间有巨大的鸿沟，我比任何人都更为深信；我们尊崇人类的高贵，不会因为知道人在实质上、在结构上与动物一样而稍减敬意。

赫胥黎是现代对于动物态度的典型代表；他完全知道假定人与动物之间有巨大鸿沟的旧理由不复成立，可是他依然深信这个鸿沟是存在的。

人类证明自己使用动物为合理的各种说辞，其实具有意识形态的特点，到这里表露得一清二楚。意识形态的特色，正是在于驳斥、否认对它都没有

影响。一个意识形态立场的基础如果被摧毁，会有新的基础来取代，要不然就是这个意识形态立场干脆悬吊在空中，连逻辑领域里的万有引力定律也对它一筹莫展。人类对待动物的态度，似乎正是后面这个情况。虽然现代人关于人类在世间地位的看法，与前面讨论的各种观点已经极为不同，可是在我们如何对待动物的实际做法上，却又几乎没有什么改变。即使动物已经不再完全被排斥在道德领域之外，它们的位置仍然局限在接近外境边缘的一个特区里。

仅有在它们的利益未与人类利益冲突时，这些利益才能算数。一旦利益出现冲突——让一只动物在痛苦中过一生、还是满足一个人的口腹之欲——动物的利益立即被牺牲。过去的道德态度在我们的思想和制度做法里实在根深蒂固，单靠人类有关于自己和其它动物的知识，是难以撼动的。

## 物种歧视在今天

对当事者的利益做平等的考虑这项基本的道德原则，原本应该是我们与一切生物的关系所遵照的准则。可是上面我们已经看到，人类如何违背了这项原则，为了无谓的目的，便对动物造成痛苦；我们也看到，一代又一代的西方思想家，如何为人类这种行径的权利努力提供辩护。在这最后的一章里，我准备针对一些在今天维持和提倡物种歧视做法的伎俩、一些在今天为奴役动物做辩解的论证和借口，略做整理检讨。这类辩解之词，有些系针对本书所采取的立场而发，因此本章提供了一个机会，对动物解放运动最常受到的批评进行回应；不过我也想在本章继续发展前一章的论点，揭发我们在前一章中从《圣经》和古希腊人一路寻索下来的意识形态，如何在今天仍然继续存在。揭露和批判这个意识形态极为重要，因为今天的人对待动物的态度虽然堪称仁慈，但是这种仁慈的程度，充其量只能在非常具有选择性的条件下，容许动物的处境有若干改善，却不会撼动人类对待动物的基本态度。结果，如果那种从根本上放纵人类为了一己目的即无情剥削其它生物的立场没有改变，现今已有的改善也会遭到侵蚀流失。想要为废止这种剥削建立坚实的基础，我们就必须从根本上弃绝两千多年来西方关于动物的想法。

我们对待动物的态度，从极幼时期即开始成形，而我们从幼年便开始食肉的事实，对于这些态度有决定性的影响。说来有意思，许多儿童起先会拒绝吃食动物肉，要到父母由于错误地以为肉食是健康所需因而努力喂食，才能使儿童习惯。不过不管儿童最初的反应为何，值得强调的是：早在我们能够了解吃的是动物尸体之前，我们就已经开始吃肉了。因此，吃食动物的肉，并不是我们在有意识、经考虑的情况下，排除了社会求同压力之下任何行之

已久的习惯都会挟带的强烈偏见，然后做出来的决定。在另一方面，儿童对于动物有一种发乎天性的喜爱，社会也鼓励他们疼爱猫狗等动物、喜欢毛茸柔软的填充玩具。从这两方面，不难理解我们社会里儿童对于动物的态度有一个最突出的特色：他们的态度并不一贯，而是两种相互矛盾的态度并存，彼此谨慎隔离，避免其间的固有冲突造成困扰。

不是很久之前，小孩子都是听童话故事长大的。故事里的动物——尤其是狼——总是被写成人类的狡猾对手。一个有代表性的幸福结局，就是故事里的英雄机智过人，趁着大野狼熟睡时把石头缝进它的肚子里，结果大野狼在池塘里淹死了。万一孩子们没有领会到这些故事的意义，他们还可以牵手唱起这样的童谣：

三只瞎老鼠，看它们怎么跑，它们朝着农夫的老婆跑。

她用剁肉刀，剁掉它们的尾巴。

你这辈子可有眼福见过，三只瞎老鼠？

熟悉这类故事和童谣的孩子，不会发现所学和所食之间的不搭调。可是到了今天，这类童话故事和歌谣业已过时不再流行，同时至少就儿童对待动物的态度来说，表面上只剩下了温馨光明的一面。这种情形产生了一个问题：怎么看待我们所吃的动物？

对这个问题的一种反应方式就是回避。儿童对动物的喜爱，可以往非食物类的动物身上引导：狗、猫、或其它伴侣动物。这些动物，都是市区或者郊区儿童最可能见到的动物。柔软的填充玩具动物，通常都是熊或者狮子，而不会是猪或者牛。当图画书、以及儿童电视节目涉及农场动物的时候，回避法会进一步施展，特意误导儿童对现代农场的性质产生错误的印象，避免他们知晓我们在第三章里所描述的现象。贺坊(Hallmark)出版的畅销书《农庄动物》(Farm Animals)是个好例子。在孩子看到的图片里，母鸡、火鸡、牛和猪身旁围绕着它们的幼儿，见不到任何鸡笼、畜舍、隔栏。文字部分告诉我们，猪在“饱餐一顿之后，到泥潭里打滚”。英国出版的书也传达了同样的乡间宁谧印象，例如畅销的“瓢虫”(Ladybird)丛书中《农庄》(Farm)一册就告诉我们，母鸡带着小鸡在果园里自由徜徉，别的动物也都跟崽子们住在宽阔的院落里。幼年读物如此，莫怪乎孩子们直到成年一直相信，动物虽然“必须”送命以便为人类提供食物，可是在那一天到来之前，它们生活幸福。

女性主义运动认识到了儿时形成的态度极为紧要，业已发展出一种新的儿童文学，让勇敢的公主有机会拯救无助的王子、让女孩扮演昔日惟有男孩独享的积极核心角色。

可是要改写我们读给孩子听的动物故事，就没有那么容易，因为残酷虐待并不是儿童故事的理想题材。不过，设法给孩子提供图画书和故事书，既

避开最恐怖细节，却仍然鼓励他们把动物当成独立的生命有所尊重，而不仅是可爱的小玩具，供人类娱乐甚至食用，应该是可能的；随着孩子长大，更应该让他们了解，大多数动物的处境并不是非常愉快的。困难所在，是吃肉的父母不会愿意让子女得知真相全貌，惟恐孩子对动物的感情会破坏餐桌气氛。即使在今天，我们也不时会听说，某个朋友的孩子在得知动物遭屠宰提供鲜肉之后，拒绝再吃肉。不幸的是，这种本能的反叛极可能遭受非素食父母的强烈对抗，而面对父母的反对，大多数儿童均无法坚守初衷，毕竟三餐来自父母，同时父母也警告他们若不吃肉就无法长得又高又壮。我们只能期望，随着营养常识普及，会有更多的家长了解，在这个问题上，他们的孩子可能比他们更明智。其实，受故事书熏陶长大的孩子，相信农场里的动物在安乐的环境下自由徜徉，竟然终其一生不须被迫修正这幅美好的图像，适足以显示人们如今与他们所吃的动物隔绝到了什么程度。在人们居住的城镇与郊区不会有农场，而在开车经过乡间的时候，即使看到许多农场建筑与相对寥寥的动物在野地放牧，又有几人能够分辨得开谷仓与鸡舍？

在这个问题上，传播媒体也未曾善尽教育公众的责任。在美国，几乎每天晚上都有关于动物野外生活的电视节目（或者只是假定在野外——为了拍摄方便，有时候动物先被抓起来，再纵放到一个有藩篱的空间）；可是集约农场的影片却只能惊鸿一瞥，出现在偶尔播出的农业或食品加工“特别报导”里。一般观众对于猎豹和鲨鱼生态的知识，一定超过了关于鸡和小肉牛的知识。结果，看电视获得的有关农场动物的“信息”，大部分都是商业广告所提供，从荒唐的卡通例如急于被制成香肠的猪、努力跳进罐头里的鲔鱼，到美化了鸡饲养环境的各种滔天谎言。报纸的表现也未必高明。他们有关动物的报导以“人情味”的新闻为主，例如动物界里人猿产子，要不然就是濒临绝种动物受到威胁；可是某一项养殖技术的发展会剥夺须以百万计的动物的行动自由，报纸却只字不提。

最近，动物解放运动揭发了一个声名狼藉的实验室；可是在此之前，大众对于动物实验的所知，不会超过农场里的状况。公众当然无法得窥实验室。研究人员虽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报告，可是只有当他们自信研究成果具有特殊意义时，才会对媒体发布相关新闻。结果，不到动物解放运动有机会引来全国性媒体的注意，公众完全不会晓得大多数的动物实验根本没有发表，而即使发表的也大多数均属可有可无的无聊成果。在第二章我们说过，没有人明确知道在美国究竟有多少在动物身上进行的实验；这种情况下，公众对于动物实验的泛滥毫无概念，自然不意外。研究机构的设施通常都经过设计，活的动物进去、死的动物出来，一般人是无法看到的。（一本关于动物实验方法的标准教科书建议实验室建造焚化炉，因为几十只动物尸体像普通垃圾一样运出来的景象“绝对不会提高这所研究中心或学校在公众心目中的地

位。”)因此物种歧视者利用的第一道防线就是无知。可是只要有人肯花时间和决心去发现真相,攻破这道防线并不难。无知会继续存在,只是因为不想去发现真相。你去告诉一个人他的晚餐是如何生产出来的,通常得到的反应是“别跟我说,你会害我吃不下饭”。有的人虽然晓得传统家庭式农场已经被大企业取代、晓得某些动物实验大有问题,却继续模糊地相信情况不会太糟,否则政府或者动物福利机构早已出面设法改善。一些年前,法兰克福动物园负责人、也是前联邦德国反对集约养殖制度最直言无讳的人物葛资梅克(Bernhard Grzimek)指出,德国人对这些养殖业的无知,跟上一代德国人对于另外一种同样不让他们目睹的暴行的无知,可以说异曲同工;而毫无疑问,在两个情况中,无知之所以存在,原因都并不是没有办法去发现真相,而是在于根本不想得知会令良知不安的事实。当然,还有一个原因也发挥了作用,那就是不管那些地方在干什么,只要想到受害者非我族类,心里也就坦然了。

如果能够仰仗动物福利团体来确保动物不会受到虐待,我们也可以比较安心。多数国家现在都至少有一个庞大健全的动物保护团体;在美国,就有“美国动物保护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美国人道协会”(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全美人道协会”(Humane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三个组织;

在英国,“皇家动物保护协会”仍旧是最大的团体。既然如此,我们不禁要问:前面第二章和第三章所报导的赤裸裸的残忍虐待行径,这些团体为什么竟然无法阻止?

主流的动物福利机构未能针对最重要的虐待行为采取行动,有几方面的原因。一个原因是历史性的。创立之初,“皇家动物保护协会”和“美国动物保护协会”都属于激进团体,远远走在当时的舆论前面,反对一切形式的虐待动物行为,包括——当时与今天情况类似——受虐最严重的农场动物在内。可是,随着这些团体的财源充裕、人数增加、形象地位提高,它们逐渐丧失了激进的立场,变成了“主流体制”的一部分。它们与官员、企业界、科学家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它们设法利用这些关系改善动物的处境,也获得了一些次要的成果;可是就在同时,与这类基本利益在于使用动物作为食品或者研究目的的人士建立关系的结果,这些团体创始人的用心所在,也就是针对剥削迫害动物发起激进批判,也锋锐尽去。一次又一次,这些团体为了琐屑的改良,不惜妥协基本的原则。他们说,当下的一些进步,胜过毫无所得;可是结果这些改良往往无助以改善动物的处境,反而只是误导公众,以为大功业已告成了。

财源的丰裕,还引起了另外一个问题。动物福利组织成立时的登记都是慈善团体。

这个地位,让它们得到可观的免税优惠;可是无论在英国还是在美国,

登记为慈善团体的一个条件，就是该组织不得从事政治活动。不幸的是，政治活动有时候乃是改善动物处境的唯一途径(尤其如果这类团体过于谨慎，不敢对动物产品发动抵制的话，政治活动更是唯一的路)；但是对于任何可能危及自身慈善团体地位的活动，大多数较有规模的组织都避之唯恐不及。这种情形使然，它们把业务重点放在较安全的活动上，例如收容流浪狗、控告个别的虐待动物行为，而不愿发动大规模的运动，直指系统性的残忍虐待。

最后一个原因在于，过去百余年间逐渐出现一个情形，就是主要的动物福利组织对于农场动物丧失了兴趣。或许这是由于这些团体的支持者和主事者都是都市人，对于狗和猫的所知和关怀都要超过猪和肉牛。无论肇因何在，本世纪绝大多数的时间里，资深主流团体的文献及宣传影响所及，促成了今天的一个流行态度：猫、狗和野生动物需要保护，其它动物则不须理会。结果大家以为，“动物福利”只是爱猫成痴的善心女士的事，而不是一种基于基本正义和道德原则的运动目标。

过去十年，情形已有改变。一方面，有数十个较激进的动物解放和动物权利团体出现。这些新团体与一些先已存在、可是影响一直相当有限的组织配合，让公众对于集约动物生产、动物实验、马戏团以及狩猎等活动所牵涉到的大规模、系统化的虐待动物行为，有了较前大幅度增加的知晓。另一方面，多少为了回应这种新一波对于动物处境的关切，更居主流的团体，像英国的皇家动物保护协会、美国的动物保护协会和全美人道协会，也开始针对农场和实验室动物的受虐问题采取大为强硬的立场，甚至号召抵制集约生产的小牛肉、熏肉和鸡蛋等产品。

## 人类优先？

唤醒民众关切动物本来就至为困难，但其中最难克服的一个因素，大概就是“人类优先”这个观念，认为一当作严肃的道德和政治议题来谈的话，任何有关动物的问题，都不可能与关于人类的问题相提并论。针对这个假定，有几点值得讨论之处。第一，这个想法本身便暴露了物种歧视的色彩。没有对这个题目先做过透彻研究，我们怎么可能知道动物的问题没有比人类苦难的问题来得严重？一个人敢于如此确定，惟一的原因在于他已经假定了动物其实无所谓，假定了无论动物承受多么大的痛苦，它们的痛苦没有人的痛苦重要。可是痛苦就是痛苦，不能说只是因为受到痛苦的生物不属于我们这个物种，防止不必要的痛苦折磨的重要性就因而降低。试想，如果有人说“白人优先”，主张非洲的贫穷问题因此没有欧洲的贫穷问题来得要紧，我们会怎么看这个人？

的确，世界上有许多问题都值得我们贡献时间和精力。饥荒和贫穷、种族主义、战争与原子毁灭的威胁、性别歧视、失业、人类脆弱、生态环境的维护——这些都是重大的议题，有谁能说其中哪一个最重要？可是只要抛开物种歧视的偏见，我们就可以看出，人类对动物的压迫，绝对有资格排在上述问题之列。人类带给动物的痛苦不惮其极，涉及的数目也至为庞大：

每一年，光在美国，就有 1 亿头以上的猪、牛、羊要经历我们在第三章所描述的折磨；数十亿只的鸡也遭遇同样的下场；每年至少有 2500 万只动物被用来做实验。假如有 1000 个人被迫作为测试居家产品毒性的对象，就像今天对动物所做的一样，一定会引起举国哗然。那么为了同样目的使用几百万只动物，岂不也应该至少引起等量的关切，特别是有鉴于这种折磨毫无必要、并且只要有心就可以轻易地停止？大多数通情达理的人都想要终止战争、种族不平等、贫穷和失业等现象；问题是我们经过多年努力，如今已不得不承认，大体上我们实在不知道该如何防止这些灾难。对比之下，减少动物在人类手里遭受的痛苦，其实比较容易，只要人类有此决心。

话说回来，“人类优先”的观念，往往并不是真在无法兼顾的难局里所做的无奈抉择，而只是作为借口，好让我们对人类的痛苦和动物的痛苦都可以袖手旁观无所作为。

事实上，这里的问题根本说不上无法两全兼顾。不错，每个人的时间和精力都有限，积极致力于一个议题，一定会减少可以投注于另一个议题的时间；可是花时间和精力解决人类的问题，并不至于使你无暇抵制农牧企业的血腥产品。吃素食所用的时间不会比吃肉食多。实际上，我们在第四章已经知道，自诩关怀人类福祉与环境保护的人，单单为了这些理想，也即应该改行素食。他们如果这样做，将有助于节余谷物供其它地方的人食用、降低污染、节省用水和能源耗费、减少森林的砍伐；此外，由于素食比肉食便宜，这样做还可以省下金钱，投入饥荒赈济、人口控制或任何他们所迫切关心的社会政治理想。素食者如果因为对其它议题更为关切，结果对于动物解放没有兴趣，我不会怀疑他们的诚心；可是听到非素食者表示“人类优先”，我不禁要纳闷地追问：你究竟是在为人类做什么了不起的服务奉献，竟然因此不得不继续支持农场动物身受的无情剥削？

谈到这里，我们不妨插进一点历史考据。顺着“人类优先”观点的思路，常有一种说法表示，投身动物福利运动的人关心动物超过了关心人。有人是这样子毋庸置疑。但是就历史实情说，动物福利运动的领导人对于人类的关心程度，其实远远超过了完全不关心动物的人的表现。事实上，反抗压迫黑人和妇女的运动的领导者，和反对虐待动物运动的领导者，往往是同一批人；这两方面领导者重叠的情况相当普遍，适足以从出人意外的角度验证了种族主义、性别歧视与物种主义之间的同质类似。举例来说，皇家动物保护协会

的几个发起人之中，便包括了韦伯佛斯(William Wilberforce)和巴克斯顿(Fowell Buxton)，正是带头反对大英帝国黑奴制度的两位人物。就早期的女性主义而言，沃斯通克拉夫特在《为妇女权利辩》之外，还写过一本题为《原始故事》(Original Stories)的儿童故事集，用意挑明了就是要鼓励仁慈对待动物；美国早期的女性主义者有好几位与素食运动有关，例如史东(Lucy Stone)、布鲁莫(Amelia Bloomer)、安东尼(Susan B. Anthony)、史丹顿(Elizabeth Cady Stanton)。她们与《论坛报》(The Tribune)属于改革派、反奴隶制度的编者葛瑞里(Horace Greeley)聚会，共同举杯向“妇女权利和素食主义”致敬。

动物福利运动还有一项功劳，就是点燃了防止虐待儿童的运动。1874年，美国动物福利组织的先驱者柏格(Henry Bergh)接到请求，设法照料一只遭到残暴殴打的小动物。

没想到，结果发现这只小动物竟然是个人类幼儿；但是柏格利用一个先前由他起草、逼迫纽约立法局通过的保护动物条例，依然成功地将儿童的监护人以虐待动物罪名起诉。

其它的案子接踵而来，纽约儿童保护协会(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也跟着成立。消息传到英国，皇家动物保护协会也在英国成立了同样的组织——全国儿童保护协会(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这个团体的创办人之一是沙夫茨柏瑞勋爵(Lord Shaftsbury)。身为主要的社会改革者、着手起草过“工厂法案”禁止童工制和14小时工作制、并积极反对无管制的动物实验以及其它虐待动物行为，沙夫茨柏瑞就像其他许多人道主义者一样，适足以否定了所谓关怀动物就不关心人、致力于某一项议题就排斥了其它议题等等无聊说法。

## 动物的本性

回到原来的主题，我们关于动物本性的概念使然，加上在思考从人类的自然观应该推出什么结论时有所差失，也构成了物种歧视态度的支柱。人类一向喜欢以为自己没有动物残暴野蛮。说一个人“人道”，意思是说他很仁慈；说人“禽兽”、“发兽性”、“像动物”，意思却是说他残忍下流。可是我们绝少静下来想一下：最没有理由杀生却要杀生的动物其实就是人这种动物。狮子和狼杀生，于是我们认为它们野蛮；可是它们必须杀生，否则就要挨饿。

人类杀害动物呢，却是为了休闲运动、为了满足好奇心、为着服装美化

身体、为着一快朵颐。人类为着贪婪或者权力，甚至不惜杀害自己的同类。此外，人类并不以单纯杀死对手为满足。古今历史处处显示，面对无论是同为人类者还是同为动物者，人类都偏好在将对方杀死之前，先施以各种压迫折磨。没有其它动物对这种行径有太大的兴趣。

在忽视人类自己的野蛮之余，我们夸大其它动物的野蛮。让我们拿恶名昭彰的狼作例子：根据动物学家的细心研究，这种遭多少民间故事形容为坏蛋的动物，其实有着高度的社会生活，也是忠实而情深的配偶(不只一季，而是终生)、尽职的父母、团体的忠诚成员。除了为了填饱肚子，狼几乎从不会猎杀任何生物。如果公狼彼此打架，那么只要输掉的一方表示臣服，战斗即告结束。败北的狼会把自己身上最脆弱的部位喉部——暴露给胜利者，可是胜利者以对方的顺服表示为满足，尖牙会在对方动脉寸许之外打住，不会像人类征服者一样，对失败的一方痛下杀手。

在人类脑海里，动物世界乃是一片血腥争斗景象。受到这种印象影响，我们忽视了各种动物展现的复杂社会生活，同类之间如何以个体身份相互承认和往来。人类结婚时，我们将配偶的亲密关系归诸相爱；人类失去配偶，我们替未亡人感到哀伤。但当动物求配偶对终身时，我们却说这只是本能的驱使；如果一只动物被猎人杀死或者遭擒捕送往实验室或是动物园，我们不会想到这只动物可能也有配偶，并且它的配偶会因为这只动物的突然消失而感到痛苦。同样的，我们知道拆散母亲和孩子对双方都是悲剧；可是养殖业者例行要把他们所繁殖的牲口、伴侣动物、实验用动物母子拆散，从不考虑这些母亲和幼儿会如何感受。

说来奇怪，虽然人们常常把动物行为的复杂面贬为“本能而已”，没有资格与看来相似的人类行为相提并论，这些人却又会视需要，径自忽视抹煞普通的本能行为对动物的重要性。

因此，常有人说，蛋鸡、小肉牛、养在笼子里的实验用狗，生来只知道这么一种生活环境，所以不会感到痛苦。第三章说过这是一种谬论。动物会感觉到想要运动、想要伸腿展翅、舔身体、梳理羽毛、转动身子，不论它们是否曾在容许这些动作的环境里住过。群居性动物与同类隔离独处时，会感到惊恐，即使它们生来即遭隔离；数目太大的一群动物集中在一起，也会有同样效果，因为个别动物现在无法辨认其它的动物。身处在这种压力之下，动物会出现吃同类这种“恶习”。

由于大众对动物的本性普遍无知，折磨动物的人得以用一句话挡掉批评：毕竟“它们不是人”。不错，它们不是人；不过它们也不是把饲料转化为鲜肉的机器、不是研究用的仪器。动物学家和动物行为者带着笔记本和摄像机经年累月观察动物；比起他们的最新发现，一般大众的知识不知落后多少。有鉴于这中间的差距，我们不得不说，将动物拟人化虽然失于滥情，可

是跟另一极端上的卸责自利想法比起来，认为动物乃是一团泥土，可以随我们的意捏揉塑造，前者造成危害的严重性还是要远低于后者。

其它辩解人类对待动物方式的说辞，也不忘援引动物本性作为论据。为了反驳素食主义，常有人说既然动物也杀生为食，人类自然也可以。其实早在 1785 年，当裴利根据人类不杀生可以存活、但是动物必须杀生才能生存的事实，推翻这个论证的时候，这套类比说法已非新论。裴利的论点在绝大多数情况里都成立；少数例外不是没有——有的动物可以不食肉而存活，却仍偶尔吃肉，黑猩猩即为一例——不过这类动物通常也不会在我们的餐盘里出现。不管怎么样，纵使可以吃素维生的动物有时确实也会杀生为食，这也无足以证明在道德人类也有理由可以这么做。真奇妙啊！人类通常自诩比动物高明不知多少，可是只要有利于自己的饮食偏好，便不惜纡尊降贵，造出一套论证，毫不顾忌其中隐含着人类应该向动物求取道德启发与指引的意思。当然，问题在于动物没有能力考虑换一套食物，没有办法对杀生为食的是非对错进行道德反省；它们只能照做。对这样的世界我们可以感到遗憾，可是认为动物对它们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或是道德过失，却根本说不通。在另一方面，本书的每一个读者，对这个问题想必都有能力做道德的抉择。对于自己的抉择我们负有责任，不是藉词没有能力做这种决定的生物之行为，就可以规避的。

(一定会有人说，我现在承认了人和动物之间有重大的差异，无异于显示了我主张一切动物平等的论点有其破绽。心里想到这种批评的人，应该再细读本书第一章；你会发现你误解了我主张平等的论点。我从来没有荒唐地表示，正常成年人与动物没有重大的差别。我的论旨不是在于动物有能力按照道德行事，而是在于“对于利益作平等考虑”这项道德原则对于动物和人类一体适用。幼儿以及某些人类成员，由于某些缘故也没有心智能力去了解道德抉择是怎么回事；可是我们对待他们的方式适足以证明，将本身没有能力从事道德抉择的生命放入平等考虑的范围，往往是正确得当的做法。套用边沁的讲法，问题不在于这些生命是否能够从事抉择，而是在于他们是否能够感受到痛苦。)或许反对者的说法还有另一层意思。在前一章我们看到过，切斯特菲德勋爵提出动物相食的事实，证明这样做乃是“自然整体秩序”的一部分。至于为什么我们该认为人类的天生本性比较像肉食的老虎，而不像素食的人猿或者几近素食的黑猩猩，他却没有告诉我们。不过撇开这一点不谈，一旦见到伦理论证里诉诸“自然本性”，我们就应该提高警觉。

自然或者天性往往“最明智”，可是决定何时自然，仍然需要自己的判断。就算战争也是人类的“自然天性”——在长期历史中极为不同的情境下，许多社会都是以战争为第一要务——好了，我也不想为了矢遵自然天性行事而走上战场。怎么做才对，人类有能力思考。我们应该使用这个能力(如果

你念念不忘于诉诸“自然天性”，你可以说善用这种能力才符合自然天性)。

## 最好的策略——不杀生！

不过我们必须承认，肉食动物的存在对于动物解放的伦理学确实带来一个问题，那就是人类是否应该对这个事实有所具体回应。假设人类可以把肉食动物从地球上消灭，从而世界上动物所承受的痛苦总量可以降低，我们应该下手吗？

明快简单的回答是：只要人类放弃了“主宰”其它物种的主张，我们就完全不应该再干涉它们。我们应尽可能地让动物自生自灭。既然摆脱了暴君的角色，我们就也不必扮演上帝的角色。

这个回答不是没有道理，但是也失之于太明快、太简单。不管喜欢不喜欢，人类对于未来将发生的事确实比动物知道得多，而在有些环境里，拥有这样的知识却不去干涉介入，会显得冷血无情。1988年10月，美苏两国联手拯救了两条在阿拉斯加险遭冰封的加州灰鲸，赢得全世界电视观众的喝彩。有些批评者指出，人类每年要猎杀大约2000只鲸鱼，更别提据估计每年有125000只海豚在鲑鱼网上遭溺死；如今居然为了援救两条鲸鱼如此大费周章，说来着实讽刺。可是即便此说成立，也只有一个冷血无情的人才会说这场拯救做得不对。

这么看来，在某些情况里，人类的干预确实可以改善动物的处境，因此也就有其道理。但是谈到了像消灭所有肉食动物这样的一套构想，就是完全不同的一回事了。根据人类过去的记录，任何大规模改变生态系统的企图，后果注定弊多于利。仅仅考虑此一端，不论其它，我们便不可以也不应该妄想扮演自然整体的警察，除了在少数极为局部的情况下之外。人类只要消除了自己对其它动物毫无必要的屠杀和残虐，就已经功德圆满了。

不过，另外还有一种说法，也根据自然状况下某些动物杀害其它动物之事实，在设法替人类对待动物的方式辩解。常有人说，现代农场里的条件虽然恶劣，总没有动物在野外受冻、受饥、受猎食者威胁的生活条件恶劣；言下之意是，我们不应该反对现代农场里的动物生活条件。

说来有趣，为黑奴制度辩护的人，往往有类似的说法。其中曾有一人写道：

这些非洲人在家乡深陷在残暴、凄惨、痛苦的状态里，因此，如今将他们迁移到这片充满光明、人性和基督教知识的国度里，对他们而言当然是莫大的福气，大家并无异议，即使仍有个别人等在这方面尚由于不必要的虐待行为，而有可訾议之处；至于由于这场迁移，而在我国必然产生的整套屈从

状态是否符合自然法，实不应该继续成为一个问题。

像野外与农场(或者自由的非洲人和栽种场上的黑奴)这样差异悬殊的两种状况，其实很难比较；可是如果一定要做比较，自由的生活当然略胜一筹。养殖农场里的动物无法走动、奔跑、随意伸展、或者跟家族、同类聚在一起。不错，野生动物有许多会因为艰苦的环境而死，或者遭猎食者所杀；但是农场动物能活的时间，充其量也只及于它们正常应有寿命的一小段而已。农场里食物的供应稳定无缺，也不见得真是福气，因为动物反而因此被剥夺了最基本的自然活动——觅食。结果，动物的生活变得索然乏味，没有任何事可做，除了待在窄笼子里吃了又吃。

无论如何，养殖场的状况和自然状况的对比，其实跟养殖场制度是否有道理可以辩解并不相干，因为我们没有必要非在这两套状况里选择一种不可。废除养殖场，并不代表要把里头的动物放归山野。今天在养殖农场里的动物，都是先由人繁殖出来，供给这类农场饲养然后出售供食用。倘使本书鼓吹有成，抵制养殖农场的产品竟然有效，那么养殖农场产品的销售量便可望下降。这不是说一夜之间，我们就可以从现今的状况跨跃到一个无人购买这类产品的地步(对于动物解放运动我相当乐观，不过并不自欺)。下降将是渐进的事。养殖动物的利润会减少。农人会转而从事其它农产品的经营，大公司的资本会移向其它的行业。结果，为了这个目的而繁殖的动物数目会大为减少。养殖农场里的动物数目会降低，不是由于动物被送回山野，而是由于动物宰杀之后不再补充。到最后，或许(在此容我的乐观纵情发挥)只有到大规模保留区才能见到牛群和猪群，一如今天的野生动物保护区。这样子看，我们面对的选择并不是维持养殖农场还是让动物回归原野，而是是否该让注定要在养殖农场里过一生，然后遭屠宰的动物出生。

在这里，我们会遇到另一种反对的意见。有少数吃肉的人指出，倘使大家都改为素食，猪、牛、鸡、羊的数目会大为减少，结果吃肉不啻是在帮助被吃掉的动物，因为若不是有人要吃它们，这些动物根本不会出世！

在本书的第一版，我否定了这个说法，理由在于它假定了使一个生命诞生，等于给予它一项利益——而这个假定又预设了嘉惠一个尚未存在的东西乃是可能的。这一点，当时我以为荒唐而无意义，可是如今我已不敢如此确定。(本书第一版提出的哲学论点里，这是我唯一改变立场的地方。)毕竟，假如在怀孕之前，我们已经知道生下来的小孩会由于基因缺陷而活得凄惨又短命，大多数人都会同意，让这样的小孩生下来是不对的。怀这样的小孩，不啻对他造成伤害。既然如此，我们又岂能否认，使一个将有愉快生命的东西诞生，不是给予它一项利益？要否定这一点，我们得说明这两种情形有什么不同，可是我还找不到一个满意的法。

以上的讨论，带出了“杀生的错误”这个问题。这个议题，由于要比造

成痛苦的是非问题复杂麻烦得多，我一直没有去直接处理。不过，第一章近结尾处的简短讨论足以显示，就一个能够对于未来有欲望、有期待的生物来说，被杀死当然可以说乃是一件特别不幸的事，而此不幸无法用另一条新生命的创造来平衡弥补。可是一旦开始考虑没有能力对未来有欲望的生物，也就是可以说只活在当下此刻、而没有连续的意识生活的生物，真正的棘手麻烦才出现。让我们承认，即使就这种情形而言，杀生仍然令人憎厌。

一只动物面对生命的威胁时会奋力挣扎，即使它无能力理解自己有“生命”——意思是说能够了解什么叫作在一段时间之中生存——可言。但是如果它缺乏某种形式下的连续意识，我们确实很难说明，为什么从一种超然的角度来看，这只动物因为被杀死所蒙受的损失，不能因为诞生了一只可望过同样愉快生活的新动物而获得平衡弥补。

关于这个问题，我仍然充满怀疑。所谓一只新生命的诞生可以多少弥补另一只动物的死亡，这个说法确实有点古怪。当然，假若我们有明确的根据说，一切有感觉的生物都有生存的权利(包括无法对于未来有欲望者在内)，那么我们便可以轻松地指出，为什么杀死一只只有感觉的生物时所犯的错无法借创造一个新生物而弥补。但是我和别的人已经都撰文指出，这样的假定在哲学上与实际方面，都有严重的问题。

纯粹在实际的层次上，我们可以这样说：把动物杀死作为食物(除了在完全为活命所必需的情形下)，会让我们认为动物只是供大家为了满足人类的非必要需求而轻率使用的物件。而根据我们对人性所知，一天我们这样看待动物，那么那些在常人采取之后必然造成——

因此虐待——歧视动物结果的各种态度，我们也就不必奢望可能加以改变。由此可见，把“除非事关存活必需，都应避免杀死动物作为食物”奉为单纯的一般原则，或许才是最好的策略。

这个反对杀死动物作为食物的论证，必须借助于一项预测：持有某种态度会带来什么结果。

可是这个预测，我们却无法证明是正确的；我们只能根据对于常人人性的所知而有所判断。

不过，即使这种预测不可信，上面有关创造一只新生命可以弥补一只动物遭宰之损失的论证，应用的范围仍然极为有限。食用养殖农场动物的肉品，它便无法开脱，因为这类动物身受生活单调贫乏之苦，转动、梳理羽毛、伸展身体、运动或是参与正常的社会互动等等基本需求都无法满足。让它们出生过这样的一生，对它们并不是利益、而是严重的伤害。充其量，这种视诞生为利益的论证所能开脱的吃肉行为，仅限于食用那些自由放养(并且没有能力对于未来有欲望)、在符合其行为需要的社会团体里快意生活、最后迅速且无痛苦地遭宰杀的动物。有人毫不苟且，只食用这种动物的肉。对这类

人我表示尊重，不过我猜测，除非他们有自己农场可以自己照顾动物，他们实际上大概已经十分接近于素食了。

关于这个一只动物的损失可以用另一只动物的诞生来弥补的论证，我们最后还要补充一点。

人们用这个巧妙的说法，辩解开脱自己吃牛肉、猪肉的欲望，却绝少穷究这个说法的全部含义。倘若使生命出生是一件好事，那么可想而知，其它条件不变，我们也应该尽量使更多的人类出生才对；倘使再进一步，加上人类生命比动物生命重要的说法(肉食者一定认同这个说法)，这个论证便会适得其反，令鼓吹者大为尴尬。由于不拿谷物喂牲口的话，更多的人便可以获得食物，这个论证的结论竟然是：说到最后，我们都应该改为素食！

## 改变你的消费习惯

物种歧视的态度散布广远、渗透深入，对它的某一两项表现——例如猎人屠杀野兽、残酷的实验、斗牛——进行攻击的人，往往自己也不免参与在别的物种主义做法里。结果，被攻击的人转而指责对方缺乏一致。猎人说：“因为我们打鹿，你就说我们残忍，但是你也吃肉。你跟我们的差别，岂不只是你花钱请别人替你下手屠杀？”毛皮商说：“你反对杀死动物拿皮毛来做衣服，可是你自己却穿皮鞋？”实验者更有理由问道，如果为了口腹之欲杀生，大家都可以接受，那么为了增进知识杀生，又有什么好反对的？如果反对的理由仅是动物受到了痛苦，他们会指出，遭宰杀作为食物的动物活得一样痛苦。就连热衷于斗牛战的人都可以雄辩道，斗牛场上杀死一只公牛，带给成千上万的观众快乐，可是屠宰场里杀死一只肉牛，只能让少数吃到它部分身体的人快乐；再说，虽然斗牛用的公牛最后承受的疼痛要比肉牛临终来得剧烈，但是终其一生，公牛受到的待遇又要好多了。

不过，指责对方不一致，在逻辑上无足以支持为残忍行为做辩护的人。正如布罗非(Brigid Brophy)所言，“打断别人的腿很残忍”这句话永远为真，即使说这句话的人正好常常打断别人的胳膊。可是话说回来，一个人的行为若是与口头宣称的信仰不一致，就不容易说服别人自己的信仰正确；要说劝别人遵行这些信仰，就更困难了。当然，不一致的情况还是可以分别；举例而言，穿皮毛和穿皮件便有不同：许多遭剥取毛皮的动物，死亡以前得惨遭铁齿陷井夹腿之苦，达几个小时甚至几天之久，可是遭剥皮做皮革的动物，却可以免掉这种折磨。但是别忘了，这些细致的区分很容易削弱原来批评的力度；在某些情况里，我根本不相信有说得通的区别存在。举例而言，为什么猎人射杀一只鹿割取其肉受到的批评多，而走进超市买香肠的人受到

的批评少？整体而言，遭受较大痛苦的可能还是集约饲养的猪呢。

本书的第一章，提出了一个明白的伦理原则——对一切动物的利益做平等的考虑——以资判定人类影响到动物的各种做法里，哪些可以成立、哪些无法找到根据。在我们的日常生活里运用这个原则，就可望使我们的行动完全一贯。这样，那些自己无视于动物利益的人，就不会有机会指责我们缺乏一致了。

就工业化国家里都市和市郊居民的生活状况来说，要遵照实践利益的平等考虑之原则，大体上实在等于要求大家素食。这一步堪称最重要，我在书里也对它着墨再三；可是为了求一贯，凡是曾令动物遭杀害或者受苦痛的动物产品，我们也应该停止使用。别再穿戴皮毛了。我们也应该拒买皮革制品，因为出售生皮给皮革业，在屠宰业的利润里占了重要的份量。

对于 19 世纪的素食主义开路先锋，排斥皮革的牺牲颇大，因为那时候用其它材料制造的鞋子和靴子极为罕见。担任过皇家动物保护第二任秘书长的龚培兹严格实行素食，甚至拒绝乘坐马拉的车辆；他建议在草原上放养牲口，到它们自然老死之后再取其皮做成皮革。

坦白说，这个想法虽然表彰了龚培兹的人性，却难令他的经济学受到恭维。不过在今天，情况已经完全改观。合成材料制造的鞋子和靴子在许多廉价商店里可以买到，价格比皮制品便宜许多；帆布和橡胶制造的运动鞋，更是美国少年人的标准装备。皮带、皮包之类以前非皮不可的制品，如今也都可以用其它材料制造了。

最先进的反对迫害动物的人士，早先须为许多麻烦而头疼，今天这些麻烦都消失了。

以前需要用兽脂制造蜡烛，今天蜡烛已无必要；想点蜡烛的人，也可以购买非动物油制造的蜡烛。

健康食品商店里，可以买到用蔬菜油而非动物脂肪制造的肥皂。羊毛也不是必需品，同时虽然绵羊大体上可以自由徜徉，但是有鉴于这种柔顺的动物遭受的许多残忍暴行，我们更有理由不使用羊毛。化妆品和香水往往要使用麝香鹿和伊索比亚麝香猫等类野生动物制成，不过这些产品原本即非必要用品，同时想用的人还是可以在一些商店和组织买到不涉及虐待暴行的化妆品，既不含有动物制品的成分，也不曾在动物身上实验过。

虽然我列举了这些动物制品的替代品，显示想拒绝加入主要的压迫剥削动物的行为并不困难，我倒并不认为“一贯”就表示在一切消费穿着方面都要一成不变地坚持绝对纯洁的标准。

改变自己的购买习惯，意义不在于使自己不沾染罪恶，而是让压迫动物的做法在经济方面所能获得的支持减少，并且影响别人一起来。你在开始思考动物解放运动以前所买的皮鞋，今天继续穿毫无罪恶可言。到了这双皮鞋

穿坏了，请你改买非皮制的鞋；可是把好端端的皮鞋扔掉，不会减少杀害动物的获利率。食物方面也是一样，重要的是记住主要的目标，而不是担心细节，念念不忘在茶馆里吃的蛋糕是不是含有集约农场出产的鸡蛋。

想要对餐厅和食品公司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完全排除动物产品，在目前还极为遥远。

这个工作，只有到了相当数目的人口都在抵制肉品和其他集约农场产品的时候，才有可行性。

在那个时候以前，“一贯”所要求于我们的，不过是不要助长对于动物制品的需求。

这样做，我们可以证明人并不需要用动物产品。用常识调节理念，我们较有可能说服他人接受我们的态度；一味追求纯度，忘了这是一个伦理与政治性的运动，而不是在实行某种宗教饮食法规，反而适得其反。

通常，求取自己对待动物的态度一贯性并不太困难。我们不须要牺牲任何必要的东西，因为在一般日常生活里，人类与动物并没有真正的利益冲突。但是必须承认，在一些较不寻常的情况里，利益冲突确实会出现。举例而言，为了食物，人类得种植蔬菜谷物；可是兔子、老鼠或者别的“害虫”对作物会造成损害。这是人类与动物利益冲突的明显状况。这时候，按照利益平等考虑的原则，我们该怎么办？

首先，我们看一下目前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方式。农人会用最廉价的方法设法消灭“害虫”，而最便宜的方法大概不外毒药。动物吃下毒饵，然后缓慢而痛苦地死亡。

“害虫”的利益没有受到任何考虑——“害虫”一词本身业已表明，这些动物不在关切的范围之内。

但是“害虫”这个分类是人类所造的，身为害虫的一只野兔和一只养在身旁当作宠物的白兔，一样能够感受痛苦、一样有资格受到考虑。如何保护我们自己的必要食物来源，同时又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尊重这些动物的利益，才是问题所在。以人类的科技能力而论，为这个问题找到解决之道，即使无法对各方均称圆满，至少比现在用的“方法”造成的痛苦少得多，其实不算困难。使用有避孕效果的饵，避免施毒造成拖延一段时间的伤残挣扎，即是一种明显的改善之道。

在人类必须针对兔子保障自己的食物供应、针对老鼠保障自己的房舍和健康时，一如这些动物自然会尽可能寻找食物，我们自然也会激烈地攻击这些侵入我们财产的动物。

以人类对待动物态度的现状而言，不必奢望人类会在这方面改变作法。可是随着时间过去，重大的虐待行为逐渐改善，对动物的态度也有所变化后，大家当会了解，就算是在某种意义下“威胁”到了人类福利的动物，也不该

由人类加诸它们身上残酷的死亡；这样，最后人类可望发展出较为人道的方法，设法对那些与人类利益有真正冲突的动物的数目加以限制。

有些猎人以及负责美其名为“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工作的人声称，为了防止有关的动物——鹿、海豹，或者其他动物——过度繁殖，必须定期让猎人“收割”过剩的野兽，并且这个作法对这种动物有利。对这类说法，上面的回答一样适用。事实上，“收割”这个词——在狩猎组织的刊物上时常可见——本身，已经拆穿了所谓这种屠杀动机在于关怀动物的说法。

这个词显示，鹿或者海豹在猎人的眼里就像是玉米或者煤，因为对人类的利益有用，所以算是有价值的物件。这个态度(美国“渔猎及野生动物总署”相当具有这种态度)忽视了一件要紧的事实：无论是鹿还是其他遭猎杀的动物，也有感受到快意和痛苦的能力。

因此它们不是达成人类目的的工具，而是自有其利益的生物。如果在特殊的情况里，它们的数目变得太大，确实对它们自身或者其他共生动物的环境和生存的机会造成了伤害，那么人类采取某些管理行动也不为过；但是显然，如果我们考虑到了动物的利益，这种行动就不会是猎杀某些动物，并且在过程里不免伤害到了别的动物，而是发展较为人道的数目控制方法，要找到比现在作法高明的方法并不困难。问题在于负责野生动物的当局具有一种“收割”心态，没有兴趣去发展控制野兽的技术，以便降低可以交给猎人“收割”的动物数目。

对于动物例如鹿以及猪、鸡等等，我们不应该有“收割”之想，至于玉米之类的作物，则当然可以收割；照我的说法，前者与后者之间的差异，就是动物能够感受到快意和疼痛，可是植物不会。在此不免有人要问：“你怎么知道植物不会感受到痛苦？”

这种异议，可能来自对于植物的真心关怀；不过通常，举出这种质疑的人并没有认真预备好，若是一旦植物证明了会感受到痛苦，就将植物也列入考虑的范围；相反，他们只是想证明，若是人类真的按照我所鼓吹的原则行事，那么植物和动物一样都不可以吃，结果人类只好饿死。他们得到的结论是，倘使人类不可能不违背平等考虑之原则而存活，我们便完全不必为它伤神，大可以依循往常行事，继续食用植物与动物。

在逻辑与事实两方面，这种质疑都不堪一驳。植物能够感受到快意与痛苦，并没有可靠的证据。多年前一本通俗著作“植物的秘密生活”(The Secret Life of Plants)主张植物具有各种惊人的能力，包括有能力解读人的心灵。但是书里所引用到的最引人瞩目的实验，并不是在正规的实验机构里作的，而当正规大学的研究人员企图重作这些实验时，均没有取得所称的结果。如今，这本书的说法已经完全否定。

在本书第一章里，我提出了三个不同的理由，证明动物也会感受到疼痛：

分别是行为、动物神经系统的性质以及疼痛在演化上的用处。可是在这三方面，我们均没有理由相信植物会感受疼痛。由于缺乏科学上可信赖的实验结果，并没有可观察的行为显示疼痛的感觉存在；

在植物身上，从来没有发现过类似中枢神经系统的组织；最后，既然植物无法从疼痛的来源移动开、或者根据疼痛的感觉借其它方式躲避死亡，我们也就很难想像植物有何必要演化出感受疼痛的能力。因此，相信植物会感觉疼痛，看来毫无道理。

在驳斥过这种质疑的事实根据之后，让我们来看看它的逻辑。虽然极无可能，让我们还是假定研究人员找到了证据，显示植物会感受到疼痛。但是据此我们无法推论说，人类的吃食习惯可以依照往常。因为如果在造成痛苦与挨饿之间我们必须选择，那么我们应该两恶相权取其轻。而照常理推断，植物比动物感受到的疼痛应该较少，因此吃食植物仍比吃食动物来得好。即便是植物感受疼痛的程度与动物一样，这个结论仍然成立，因为从肉品生产的低效率来说，吃肉的人所毁灭的植物至少是素食者的十倍！我必须承认，说到这里，我们的论证已经变成闹剧，而我之所以愿意说到这个程度，完全是因为我要证明，那些提出这种质疑却又不愿意走到其逻辑结论的人，实际上只是要找个理由继续吃肉而已。

## 一切物种均为平等

本章届此为止，一直在检视西方社会里许多人多少均持有的一些态度，以及通常用来辩解这些态度的各种策略和论证。我们已经见到，从逻辑的观点来看，这些策略与论证相当脆弱。

它们不能论证，而只是合理化的借口。不过有人或许会说，这类论证之所以脆弱，是因为一般人在讨论伦理问题的时候缺乏专业知识所致。为了这个缘故，在本书第一版，我曾对于 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期一些主要哲学家关于动物道德地位的说法作过检讨。检讨的结果，对哲学来说并不光彩。

哲学应该质疑一个时代所取的基本假定。针对大多数人视为理所当然的想法，进行批判的、谨慎的透彻思考，我认为乃是哲学的主要任务，而哲学能成为一种值得从事的活动，原因也即在此。说来遗憾，许多时候哲学并没有尽善它的历史性角色。亚里斯多德意为奴隶制度辩解，永远可以提醒我们：哲学家也是人，会受到他们所处社会的预设成见的影响。有的时候，他们也可以冲破时代流行的意识形态；可是通常情况下，他们担任的乃是这种意识形态最纯熟高明的辩护人。

这正是本书第一版问世之前那个时期的哲学家的写照。关于人类与其他

物种的关系，人们有许多预设的想法，他们从未加以挑战。从他们的著作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处理过相关问题的哲学家，均和一般人并无二致，接受了同样未经质疑的假定，而他们的讲法也通常足以令读者安心，继续耽溺在自己的物种歧视习惯的小天地里。

在那个时期，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有关平等与权利的讨论，几乎完全是以有关人类平等与人类权利的面貌出现。影响所及，哲学家和他们的学生，从来没有把动物平等的议题当成一个独立的议题来面对(这已经足以显示，哲学到当时为止并没有尽职，检讨普遍接受的信念)。可是哲学家也发现，如果不提出有关动物地位的问题，要讨论人类的平等几乎不可能。之所以如此，原因——其端倪在本书第一章已经明白——在于如果真要为平等原则找到维护辩解的理据，我们必须循某种方式先对平等原则本身加以诠释和辩护。

对于 50 和 60 年代的哲学家而言，问题出在要为“一切人均为平等”的理念提出一种诠释，并且这种诠释不会令“一切人均为平等”的原则显然无法成立。可是在大多数方面，人类都不是平等的；因此，假如我们想找到某种特性是所有的人都具有的，这项特性必须像是某种最小公约数，其要求低到没有人会无法满足。麻烦所在正是这里：任何这样一种一切人都具有的特色，也不会是仅为人类具有。举例而言，感受到疼痛的能力一切人都具有，可是却不仅为人类所具有；而解决复杂数学问题的能力虽然仅有人类具有，却又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结果我们发现，“平等”一词仅在一种意义之下才容许我们把“一切人均为平等”当成事实陈述来肯定，可是在这个唯一的意思之下，却必定容许某些其他物种也一样“平等”——这也就是说与某些人一样平等。

在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依照本书第一章的论点，认定这类特色跟平等的问题其实不相干，认定平等的基础必须在于“利益的平等考虑”这项道德原则，而不在于是否具备有某项特色，要把动物排除到平等的范围之外，就更难找到基础了。

这些，可不是那个年代的平等主义哲学家原来希望得到的结论。可是他们非但不肯接受自己的推理自然的走向，反而利用狡猾或者短视的论证，设法调和与自己有关人类平等的信念与动物不平等的信念。举例而言，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的哲学与法学教授瓦色斯楚姆(Richard Wasserstrom)，是当时有关平等研究中的一位杰出哲学家。在题为《权利、人权与种族歧视》(Rights, Human Rights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的一篇文章里，他给“人权”所下的定义，就是人类拥有而其他动物所没有的权利。然后他说，人的权利包括了安适的生活和自由两项。为了证明生活的安适属于人的权利，瓦色斯楚姆表示，不容许一个人免于剧烈的肉体痛苦，不啻使这个人无

法过充实或满足的生活。他接着说：“真正说起来，能够享用这些好处，正是人之所以异于人之外的生物所在。”可是如果我们回头找“这些好处”指的是什么，问题就出现了：他文中给的唯一例子是免于剧烈的肉体痛苦，可是这种好处却正好是动物与人类一样能领略体会的。因此，如果人类有权利免于承受剧烈的肉体痛苦，这项权利却也不会是瓦色斯楚姆定义下的人权，一种为人类所独有的权利。动物按说也有这种权利。

哲学家已经知道，迄今一般用来区别人类与动物的巨大道德鸿沟，迫切需要找到某种根据；

可是在人类与动物之间，他们却又无法找到任何具体的差异，既可以区别人类与动物的道德地位，却又不致于破坏人类之间的平等。面对这个局面，哲学家开始天马行空言不及义。他们提出“个人的固有尊严”之类的堂皇说法；他们大谈“所有人的内在价值”（性别歧视和物种歧视一样，不在质疑之列），仿佛所有的（男）人都具有某种无需具体名之的价值，其他生物却都付之厥如；要不然他们就说，唯有人类才是“自身即为目的”而“人类以外的万物均只因于人类才有价值。”

前一章里我们谈过，所谓人类独有的尊严和价值的想法，有其悠久的历史。在本世纪，直到 70 年代，哲学家早已甩开了这个想法原先的形而上与宗教包袱，随心引用它而完全不觉得有必要为这个理念提供任何证明。为什么不说我们自己具有“固有尊严”或者“内在价值”？认定我们自己乃是宇宙中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事物又何乐不为？我们的人类同仁，大概不会拒绝我们如此慷慨赋予他们的尊荣，至于遭我们褫夺这份荣耀的生物，反正也无法抗议。事实上，如果我们考虑到的只是人类，那么高谈所有人的尊严会是极为开明、极为进步的作法。这种作法无异于表示我们谴责了奴隶制度、种族主义以及其它违犯人权的作为。我们承认自己与人类之中最贫穷、最无知的成员，在某种基本的意义之下一视同仁。可是只要想到人类毕竟只是居住在地球上的所有生物中间的一个小的次团体而已，我们就知道，把人类的地位提高，无异于同时降低了所有其他物种的相对地位。

其实，诉诸人类的内在价值，看起来可以解决平等主义哲学家的难题，完全是因为没有对这个想法加以质疑。只要我们追问，为什么凡为人类者——包括幼儿、智障者、犯罪性精神病患者、希特勒、斯大林等等——都具有某种尊严或者价值，而大象、猪或者黑猩猩却均永远无法取得这种地位，我们便会发现，这个问题之难以找到答案，不下于原先我们再三追问有什么相关的事实存在，可以证明人类和动物的不平等有其依据。

事实上，这两个问题根本是同一个问题：内在尊严或者道德价值的讲法无济于事，原因在于主张凡是人类并且仅有人类具有内在尊严的说法，如果真有圆满的论据，它都必定要涉及某种仅有人类才具备的能力或特性，由于

此项特性，人类才取得了他们独有的尊严或价值。提出尊严和价值之类的说辞，代替其它区分人类和动物的理由，无足以解决问题。漂亮的字眼，乃是论证已穷的人的最后一招。

倘使仍然有人以为，有可能找到某种有意义的特色，足以将所有人类成员与动物区别开来，我们不妨旧话重提，再次考虑某些人十分显然在知觉、自我意识、智力、感觉能力等方面次于许多动物的事实。我想到的是脑部遭受了严重而无法恢复的损害的人，以及人类幼儿；可是为了避免幼儿的潜能把问题复杂化，我将只探讨智能遭受了严重永久障碍的人。

企图找到一种特色以资区别人类和动物的哲学家，绝少愿意舍弃上述这类人，把他们划入动物之范畴。他们不这样做，原因不难理解；不先改变我们对待动物的态度，这种做法无异于表示人类有权利基于无聊的理由对智障人进行痛苦的实验；同样地，我们甚至有权利养殖、屠宰智障人作为食物。

哲学家在讨论平等问题的時候，为了要避开严重永久智障的人所造成的难题，最轻松的办法就是将它忽略。哈佛大学哲学家罗尔斯(John Rawls)在他的巨著《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里设法说明为什么人类须以正义相待、却无须同样对待动物时，遭遇了这个难题，可是他以一句话抛开了问题“这个问题在此我无法处理，不过我假定我的平等理论不会受到实质的影响。”就处理平等待遇这个问题来说，这种作法超乎常情；它似乎表示两种可能：我们可以像现今对待动物一般对待严重永久智障的人，或者一反罗尔斯自己的说法，我们应该以正义对待动物。

哲学家还能怎么办？事实上的确有一些人存在，他们所拥有的一切具有道德意义的特色，都可以在动物身上找到，而非仅为他们所有。哲学家只要诚心面对这个事实所呈现的问题，就不可能继续坚持一切人类的平等而同时不要求根本修正动物的地位。欲挽救流行看法而无计可施之余，有人甚至表示我们应该按照“该一物种的常态”对待某个生物，无须理会该生物实际具有的特色。要了解这个说法有多荒唐可怕，让我们假定在未来某一天，找到了证据显示，虽然并没有文化的制约影响，社会里的常态仍然是留在家里照顾儿童而不外出就业的女人多于男人。这项发现跟另外一件毋庸置疑的事实——有些女性跟某些男性比起来，较不适于照顾儿童而更适于外出工作——当然完全没有抵触。可是岂有哲学家这时候能主张，这些特殊的女人不可以按照她们实际的特色看待，而应该按照“该一性别的常态”对待，因此不可以——比方说——进入医学院？我相信没有人会这么讲。我觉得，这种形式的论证唯一想表达的意思，就是“因为当事者是我们的同类，所以当事人的这个我们的同类应该受到较好的待遇”。

其实，一如在哲学家开始认真看待动物平等想法之前通行的其他哲学论

证，这套论证适足以警告我们，最娴熟于道德推理的哲学家和一般人一样，都会轻易地被流行的意识形态所左右。不过在此，我可以满心喜悦地报告，哲学业已抛掉了它的意识形态眼罩。

今天在大学里的许多伦理学课程，确实迫使重新思考自己在一系列伦理议题上的态度，动物的道德地位在其间占有显著的位置。15年前，我费力搜寻，也只能找到寥寥几份学院哲学家有关动物地位的论著；今天，光是旨在回顾过去15年来有关这个问题的著作，就可以填满本书的篇幅。几乎所有应用伦理学课上所用的标准读本，都收入了探讨应该如何对待动物的论文。各种沾沾自喜却未经论证的预设立场，认定动物在道德上不重要，反而在文献中难得一见。

## 哲学家的新任务

事实上，过去15年间，学院哲学扮演了重大的角色，以发展与支持动物解放运动。

展读马格耳(Charles Magel)最近所辑的动物权利与相关问题之书籍与论文的书目，即可窥知哲学家的活跃程度。从古代到70年代初期，马格耳只能列出95件著作，其中只有两三件是专业哲学家所写。其后的18年，马格耳列出了240件有关于动物权利的著作，许多作者是任教于大学的哲学家。发表著作还只是故事的一部分；遍布在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以及其它许多国家的哲学系所，都开设了关于动物之道德地位的课程。这些教师里有许多人也积极参与校内校外动物权利团体的活动，希望造成改变。

当然，哲学家对于素食和动物解放的支持，也并不是全体一致的——他们对什么问题会全体一致？不过即使是对于同行的关怀动物主张持批评态度的哲学家，也接受了改革要求的部分重要内容。美国俄亥俄州立绿地大学的佛瑞(R.G.Frey)即为一例。他下笔为文反对我对动物的观点，论数量在哲学家之中无出其右者。在一篇文章中，他劈头写道：“我不反对活体解剖……”，但是接着他说，我没有根据，也不知道有任何根据可以让我不得经验考察就说，一条任何品质的人类生命，无论它是多么贫乏低等，比起一条任何品质的动物生命，无论它是多么丰富高等，都一定来得较有价值。

佛瑞因此承认，“反对活体解剖的立场，要比一般人所知来得扎实有力得多。”他的结论是，如果有人想要用动物实验所带来的益处为这种实验辩护(他认为这是辩解这种作法的唯一途径)，那么有鉴于“有些人的生命品质比动物还低或者一样”，又有什么必然的理由，不能拿在这些人身上做实验所带来的益处，来证明用他们做实验也是合理的？因此，只要能带来够重要

的益处，佛瑞可以接受用动物做实验，不过代价是同时也接受用人做同样实验的可能性。

加拿大哲学家福克斯(Michael Allen Fox)的转变，就更戏剧化了。1986年他的《动物实验的理由》(The Case for Animal Experimentation)一书出版，似乎注定他将以动物实验界的主要哲学辩护人的身份，在学术会议上出尽风头。制药公司以及动物实验业的游说团，原先以为总算找到了一位驯良的哲学家，可以为他们所用，对抗伦理学的批评。不料佛克司却突然否定了自己的书，想必令他们懊恼不已。针对《科学家》(The Scientist)上的一篇强烈书评，福克斯写了封致编者函，表示他同意书评的说法：他发现自己书里的论证是错误的，在伦理学上证明动物实验合理是不可能的。福克斯后来贯彻他的勇敢改变，变成了素食者。

动物解放运动的勃兴，与这个议题逐渐发展成学院圈子的一个讨论主题，有密切的关系；就这一点而论，在现代各项社会运动中，动物解放运动极为独特。而哲学在思考动物的地位之余，自己也经历了一场非比寻常的转变：它放弃了安逸顺从流行教条的习性，回归到哲学古老的苏格拉底式角色。

## 发挥利他精神

本书的核心，在于一项主张：仅仅以某些生物所属的物种为根据，对它们有所歧视，乃是一种偏见，其不道德无可辩解，一如以种族为根据的歧视乃是不道德与无可辩解的。

我提出这项主张的时候，并不只是在空口断言，也不愿意只把它当作个人观点的陈述，别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要接受。相反，我为这个主张提供了论证和分析，诉诸理性而非感情或情绪。我选择这个作法，不是因为我不晓得仁慈的感情以及对于其他生物的尊重情愫有多重要，而是因为理性更为普遍、更有说服的力量。许多人，纯粹由于能够把对于其他人的同情关怀延伸到所有的有感生物，业已在自己的生活里泯除了物种歧视。尽管对于这种人我有最大的敬意，我仍不认为仅靠诉诸同情与善心，便能够说服大多数人物种歧视是错的。即使就其他人类成员而言，大家擅于将同情心局限在自己的民族或者自己种族的程度还不够惊人吗？可是几乎所有的人，至少在名义上，都愿意听从理性。

不错，还是有人不忌妄谈道德上的主观主义，表示一切道德无分高下；可是追问他们，是否认为希特勒的道德或者奴隶贩子的道德与史怀哲的道德或者金恩博士的道德无分高下，他们会承认，毕竟某些道德是比另外一些道德高明的。

因此，本书从头到尾，我一贯仰仗理性的论证。除非你能推翻本书的核心论证，届此你应该承认物种歧视是错的；这表示如果你认真看待道德这回事，你便应该从自己的生活里泯除物种歧视的作法，并且对其他领域里的物种主义作法进行反对。不然的话，除非你甘愿承认自己伪善，你也没有资格去批评种族主义或者性别歧视。

整体而言，在论证我们应该仁慈对待动物的时候，我避免援引对动物残忍会导致对人也残忍的说法。仁慈对待人和仁慈对待动物或许确实总是一起出现；可是无论这个说法是否为真，像阿奎那以及康德所主张的我们为何应该仁慈对待动物的理由，乃是彻头彻尾的物种歧视。我们应该考虑动物的利益，原因在于它们自有其利益，因为将它们排除到道德考虑的范围之外是无法辩解的；令这种考虑系于对动物仁慈可以给人类带来什么有利后果，无异于承认动物(对人)的利益本身，无足以作为受到考虑的基础。

基于同样的理由，素食是否要比肉食更为健康的问题，我也避免去作深入的讨论。

许多证据，吃素食确实较为健康，不过我所要求于本书的，只是证明素食者至少会与肉食者一样健康。假如要求超过于此，我们就不免会给人一个印象说，万一又有研究显示，从健康的观点来说饮食中包含肉类有其道理，那么成为素食者的主张理由就全盘崩溃了。

可是从动物解放的立场来说，只要我们自己的健康存活不至于受到影响，我们便应该不要令动物过着痛苦的生活。

我相信，动物解放的主张在逻辑上严密紧凑、无法推翻；但是要在实际中打倒物种主义，却是极为艰巨的工作。我们已经知道，物种歧视有其历史根源，牢固扎根在西方社会的意识深处。我们见到，一旦消除了物种歧视的制度性作法，会威胁到大规模农产企业公司的既得利益以及研究人员和兽医的专业组织的既得利益。必要时，这些企业和组织会不惜投入千百万美元捍卫它们的利益，大量广告会涌现在公众眼前，极力否认对动物残忍之指控。此外，公众本身也有——或者认为自己有——利益寄托在养殖、屠宰动物以供食用的物种主义作法中，并不愿意终止这套作法；结果，只要有人出面保证至少在这一方面没有残虐可言，大家会情愿置信。我们也说过，大家甚至不讳接受错误的推理，例如本章中所指的那些；其实，这些错误的推理若不是有助于冲淡人们中意的饮食里的血腥气息，人们是根本不屑于顾的。

面对这些古老的偏见、强大的既得利益、根深蒂固的习惯，动物解放运动有任何希望吗？除了理性与道德，它还有什么凭仗？坦白说，10 年以前，凭信心认定理性与道德终将得胜，别无具体的根据可以指望它的论证能够奏效。不过从那时开始，在支持者的人数方面、在公开能见度方面以及最重要的在为动物争取到的福利方面，动物解放运动都有了惊人的成长。

10 年以前，解放运动在绝大多数人的眼里乃是郎中卖药，具有真正一套解放哲学的成员也是微不足道的。今天，“伦理对待动物人士”有 25 万名会员，强力反对用窄栏关小牛的“人道农业会”也有 45000 名会员。“跨物种无限公司”原先只是一个在宾州中部有一间办公室的小团体，现在已经成为全国性的团体，在纽约市、新泽西、费城、芝加哥均有分部。“废止五成致死率剂量测试及德莱赛眼部刺激测试联盟”联合了许多动物权利和动物福利团体，成员总数高达数百万人。1988 年，动物解放运动取得了象征公共认可的标记：《新闻周刊》敬重地对它写了一篇封面故事。

在讨论个别主题的时候，我们提到过为动物争取到的某些相关的改善；这些值得在此加以综览。这些成果包括了英国禁止使用小牛窄栏、瑞士和荷兰渐进地废止格子笼以及瑞典更为全面的立法，废除小牛窄栏、格子笼、孕猪窄栏以及一切禁止动物自由活动的设施。不准牲口在暖和的季节到草原上吃草，在瑞典的法律上也将成为非法。全球反对皮毛贸易的运动，已经大为降低皮毛的销售量，特别是在欧洲。在英国，一家主要的连锁百货公司“佛莱泽号”(The House of Fraser)一度是反对皮毛运动的主要目标。1989 年 12 月，这家公司宣布将关闭它 60 家分店里 59 家的皮毛专柜，只保留知名的伦敦哈罗公司里的专柜。

在美国，动物养殖场方面尚乏善可陈，不过已有一些恶名昭彰的实验计划被迫中止。

第一场胜利发生在 1977 年，美国自然史博物馆接受了司皮拉(Henry Spira)所领导的运动的要求，将一系列无意义的实验(对猫加以伤残，以探讨这对猫的性生活有何影响)停止。

1981 年，位于马里兰州银泉市由陶柏(Edward Taub)主持的行为研究所里 17 只猴子的骇人状况，遭动物解放运动人士帕切寇(Alex Pacheco)揭发。国家卫生院中止了陶柏的经费补助，陶柏本人也成为美国第一个被判定虐待动物罪的人——不过这项定罪后来由于法律技术理由遭推翻：因为获得联邦税金补助的动物实验者，无须受制于州的反虐待法律。

托这个案子之助，前面提到的“伦理对待动物人士”，虽然当时还是个稚嫩的团体，反而取得了全国知名度。1984 年，这个组织又领导运动，要求中止金纳瑞利(Dr.

Thomas Gennarelli)在宾州大学对猴子进行的头部伤害。实验者自己拍摄的录像带，虐待动物的情景历历在目，此录像带被“动物解放阵线”在一次夜袭中窃出，造成群情大哗，引发了这场运动。金纳瑞利的研究经费终于遭撤销。1988 年，在“跨物种无限公司”发起的包围行动延续几个月之后，康乃尔大学的一位研究人员终于放弃了对猫进行巴比妥酸盐上瘾的实验，其研究经费原来高达 53 万美金。在同一时期，意大利的流行用品连锁店班尼

顿(Benetton)在遭受“伦理对待动物人士”协同动物解放分子在7个国家发动的国际运动之后，宣布它不再用动物对新的化妆品和沐浴用品进行实验。美国的化妆品制造商诺赛尔(Noxell)并没有遭到这种运动的攻击；它主动决定放弃用兔子做德莱赛实验，改用组织培养基测试产品对人类眼睛是否会造成伤害。从诺赛尔的决定可以见微知著，在“废止五成致死率测试及德莱赛眼部刺激测试联盟”的倡导与持续督促之下，主要的化妆品、卫浴用品、药品制造商纷纷另辟蹊径，业已蔚成主流。1989年，多年的艰辛努力终于见到成果，雅芳(Avon)、露华浓(Revlon)、法柏姬(Faberge)、玫琳凯(Mary Kay)、安利(Amway)、伊莉莎白雅顿(Elizabeth Arden)、蜜司佛陀(Max Factor)、克莉丝汀迪奥(Christian Dior)以及数家小公司均宣布，它们均终止或者至少暂停一切动物实验。同一年，负责欧洲共同体十国安全测试的欧体委员会宣布，将承认五成致死率测试和德莱赛测试之外的方法，并鼓励所有“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国家(其中包括美国与日本)致力于开发新的共通安全测试方法。在澳大利亚人口最多、动物实验最频繁的维多利亚邦和新南威尔士邦，政府已明令禁止五成致死率实验和德莱赛测试。

在美国，反对高中进行解剖实验的压力也在形成气候。在一位加州中学生葛莱翰(Jennifer Graham)——她同时坚持成绩不可以因她出诸高良知的反抗而受到影响——的顽强抵抗之下，“加州学生权利清单”在1988年通过立法，赋予加州的初中与高中学生拒绝从事解剖而不受惩罚的权利。在新泽西州、麻州、缅因州、夏威夷以及其它数州，也正在提出同样的法案。

随着我们的运动日益受到瞩目与支持，人们自发而起地行动也已蔚为强劲的潮流。

摇滚乐手协助传播动物解放运动的主张。影星、模特儿以及服装设计师承诺不使用皮毛。

美体小铺(Body Shop)连锁店风靡国际，结果无虐待动物成分的化妆品既风行又容易找到。素食餐厅愈来愈多，连一般餐馆也跟进供应素食餐点。这一切，都让新人更容易加入，与老同志共同在一己的日常生活中尽力限制对动物的残酷虐待。

可是虽然如此，我们仍然要强调，动物解放运动比起任何其它的解放运动，都更需要人类发挥利他的精神。动物自身没有能力要求自己的解放，没有能力用投票、示威或者抵制的手段反抗自己的处境。人类才有力量继续压迫其他物种——或者直到永远或则直到人类把这个星球弄到其他物种无法生存的地步。我们是应该延续人类的暴政，证明道德若是与自身利益冲突就毫无意义？还是我们应该当得起挑战，纵使并没有反抗者起义或者恐怖分子胁迫我们，却只因为我们承认了人类的立场在道德上无以辩解，遂愿意结束我们对于人类辖下其他物种的无情迫害，从而证明我们仍然有真正的利他能

力？

我们如何答复这个问题，取决于我们每一个个人如何回答这个问题。

